

This PDF is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fficially produced electronic file.

Ce PDF a été élaboré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e publication officielle sous forme électronique.

Este documento PDF lo facilita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archivo electrónico producido oficialmente.

جرى إلكتروني ملف من مأخوذة وه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 (ITU)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من مقدمة PDF بنسق النسخة هذه رسمياً إعداده.

本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室提供。来源为正式出版的电子文件。

Настоящий файл в формате PDF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ой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МСЭ) на основе официально созданного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файла.

©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录

2008年10月21-30日，约翰内斯堡



国际电信联盟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
全会会议录

2008年10月21-30日，约翰内斯堡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09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录

（2008年，约翰内斯堡）

目录

页码

第1部分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全会通过的决议 1

第2部分 – ITU-T A系列建议书：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组织 143

第3部分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由WTSA-08设立的各区域组以及由WTSA-08任命的正副主席 213

第4部分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研究的课题 219

第5部分 – 全会的报告和文件 227

第1部分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全会通过的决议

目录

决议		页码
第1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议事规则	5
第2号决议	ITU-T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	26
第7号决议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协作	39
第11号决议	与万国邮政联盟（UPU）邮政经营理事会（POC）协作，研究涉及邮政和电信两个行业的业务	41
第17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关系	42
第18号决议	ITU-R和ITU-T之间分工和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45
第20号决议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	47
第22号决议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49
第26号决议	向第3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帮助	52
第29号决议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53
第31号决议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	56
第32号决议	在ITU-T的工作中更多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58
第33号决议	ITU-T战略活动的指导原则	60
第34号决议	自愿捐款	62
第35号决议	ITU-T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63

决议 **页码**

第38号决议 协调ITU-T、ITU-R和ITU-D有关IMT的活动 67
第40号决议 ITU-T工作中的监管内容 69
第43号决议 WTSA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71
第44号决议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73
第45号决议 有效协调ITU-T跨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以及TSAG的作用 78
第47号决议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81
第48号决议 国际化（多语文）域名 83
第49号决议 电话号码变址（ENUM） 85
第50号决议 网络安全 86
第52号决议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89
第53号决议 成立讲习班和研讨会协调组 91
第54号决议 区域组的设立 93
第55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ITU-T的主要活动 95
第56号决议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TSAG和ITU-T研究组的副主席的作用 97
第57号决议 加强ITU-R、ITU-T和ITU-D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 99
第58号决议 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 100
第59号决议 强化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 102
第60号决议 应对号码系统的演进及其与基于IP的系统/网络的融合所带来的挑战 103
第61号决议 滥用国际电信号码资源 105
第62号决议 争议解决 108
第63号决议 有关游牧电信业务和应用的研究 110
第64号决议 IP地址分配和鼓励部署IPv6 111
第65号决议 主叫方号码传送 113
第66号决议 创建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跟踪职能 115
第67号决议 成立词汇标准化委员会 116

决议 **页码**

第68号决议 落实关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的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121

第69号决议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 123

第70号决议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 125

第71号决议 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附属研究机构参加ITU-T的工作 128

第72号决议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 129

第73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和气候变化 131

第74号决议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 135

第75号决议 ITU-T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成立有关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小组，作为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工作组的一部分 ... 136

第76号决议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研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帮助和可能的未来国际电联标志计划 139

第1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议事规则

（2008年，约翰内斯堡）[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和《公约》第13、14、14A、15和20条规定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职责和组织；

b) 按照《组织法》和《公约》上述条款的规定，ITU-T须对技术、运营及资费问题进行研究并通过建议书，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电信的标准化；

c) ITU-T经过研究后产生的建议书必须与《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相一致，补充其中的基本原则并协助所有从事电信业务提供与运营的部门实现上述规则的前言及第1条中所规定的目标；

d) 因而，电信技术及业务的迅速发展要求有相应的及时可靠的ITU-T建议书，以协助所有成员国实现其电信的平衡发展；

e) 《公约》中规定了ITU-T的总体工作安排；

f)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适用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

g) 根据《公约》第184A款的规定，WTSA有权根据《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批准ITU-T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管理程序；

h) 为满足在制定建议书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已仔细审议了更详细的工作安排，以便最为有效地利用各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国际电联总部的有限可用资源，

做出决议

上述*考虑到*e)、f)和g)中提及的规定应根据本决议各条款及其提及的各决议的规定予以进一步说明，同时应考虑到如出现不一致，本决议须服从《组织法》、《公约》、《国际电信规则》（ITR）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按此顺序）的规定。

---

[1] 此前的出版情况（1956年和1958年，日内瓦；1960年，新德里；1964年，日内瓦；1968年，马德普拉塔；1972年、1976年和1980年，日内瓦；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88年，墨尔本；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第1节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履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8条、《公约》第13条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为其指定的职能的过程中，须通过成立委员会和相关组开展每届全会的工作，以便处理组织、工作计划、预算控制、编辑等事项，并在必要时审议特定事项。

1.2 全会须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全会主席负责，组成人员包括全会各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和由全会成立的任何组的正副主席。

1.3 WTSA应设立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其任务和责任均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中做了规定（《总规则》第69-74款）：

a) “预算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全会的总支出估算和至下届WTSA之前ITU-T的财务需求估算，以及落实全会各项决定所需的费用。

b) “编辑委员会”在不改变相关案文含义和实质的条件下，负责对WTSA讨论形成的案文进行文字润色，并使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文本协调一致。

1.4 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外，还成立以下两个委员会：

a) “ITU-T工作方法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提交给全会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报告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的提案，向全体会议提交会议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落实ITU-T工作计划的工作方法的提案。

b) “ITU-T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提交全会的TSAG报告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T 部门成员的提案，向全体会议提交会议报告，其中包括关于根据ITU-T的战略和工作重点落实其工作计划和组织工作的提案。该委员会具体负责：

   i) 建议成立一系列研究组；

   ii) 审议需开展研究或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iii) 酌情与其他组协作，对每一研究组充实和完善现有建议书和制定新建议书的总体责任范围做出明确说明；

   iv) 酌情将课题划分给各研究组；

   v) 当一课题或一组联系紧密的课题涉及多个研究组时，决定是否：

      – 接受TSAG的建议；

      – 将研究工作委托给单独一个研究组，或者

      – 采用备选安排；

   vi) 审议并根据需要调整每一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的清单；

   vii) 按照《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在必要时提出设立其它组的建议。

1.4.1 各研究组主席、TSAG主席和WTSA成立的其它组的主席应拨冗参加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的工作。

1.5 WTSA的全体会议可根据《总规则》第63款成立其它委员会。

1.6 上述1.2至1.5款中所提及的所有委员会和相关组在正常情况下须随着WTSA的闭幕而停止存在，但如有必要且经全会批准并在预算限额内，编辑委员会可以破例。因此，编辑委员会可在全会闭幕后举行会议，以完成全会布置的任务。

1.7 在WTSA开幕会议之前，根据总规则第49款的规定，须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全会的组织工作提出建议，包括就WTSA及其各委员会和相关组的正副主席的提名提出建议。

1.8 在WTSA会议期间，应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

a) 审议ITU-T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的提案，尤其是有关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和构成的提案；

b) 就各研究组、TSAG及由WTSA成立的任何其他组（见第2节）的正副主席的指定提出提案。

1.9 在制定WTSA的工作计划时，须留出充足的时间审议ITU-T的重要行政和组织事宜。通常：

1.9.1 WTSA须审议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报告，并根据《公约》第187款，审议各研究组和TSAG提交的关于上一个研究期内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TSAG对上届WTSA指定给它的具体职能完成情况的报告。在WTSA开会期间，各研究组主席须参加WTSA并就与其研究组相关的事宜提供信息。

1.9.2 在第9节所说明的情况下，可能会要求WTSA考虑批准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任何提议此举的研究组或TSAG，均需在其报告中提供为何需要采取这种行动的相关信息。

1.9.3 WTSA须接受并审议报告（其中包括由它成立的委员会的提案），并就这些委员会和相关组提交的提案和报告做出最后决定。在考虑到《公约》第20条和下述第3节的同时，WTSA须根据ITU-T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的提案成立各研究组，并酌情成立其他组，在经各代表团团长审议之后，任命各研究组、TSAG及由WTSA成立的任何其他组的正副主席。

1.10 按照《公约》第191C款，WTSA可在其权限范围内为TSAG布置具体事项，并说明需要对这些事项采取的行动。

1.11 表决

一旦需要在WTSA上进行投票表决，将根据《组织法》、《公约》和《总规则》的相关章节进行表决。

第2节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

2.1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分类

2.1.1 WTSA成立各研究组旨在使其：

a) 以任务为导向的方式实现与某个特定研究领域相关的一系列课题中所确立的目标；

b) 酌情与其相关组协作，在（由WTSA定义的）其总体责任范围内对现有建议书及定义进行审议，必要时提议修正或删除。

2.1.2 为方便工作的开展，各研究组可成立工作组、联合工作组及报告人组处理布置给研究组的任务。

2.1.3 联合工作组须向其牵头研究组提交建议书草案。

2.1.4 可在研究组内成立区域组，以处理对国际电联某个区域内一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有特殊意义的课题或开展研究。

2.1.5 WTSA可成立研究组，以便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联合开展研究，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制定建议书草案。ITU-T须负责管理该研究组并批准其建议书。WTSA须酌情与无线电通信全会进行磋商，任命该研究组的正副主席[2]，并接受该研究组的正式工作报告。还可为无线电通信全会起草一份通报情况的报告。

2.1.6 WTSA或TSAG可以指定一个研究组为牵头研究组，负责与若干个研究组相关的一特定工作领域方面的ITU-T研究。此牵头研究组须负责研究适当的核心课题。此外，该牵头研究组可与相关研究组协商，并酌情与其他标准机构开展协作，负责界定并充实和完善整个框架，而且（在认识到各研究组相关职权的情况下）协调、指定以及优选各研究组应开展的研究，以确保能够制定协调一致、完整、及时的建议书。该牵头研究组须向TSAG报告在其活动范围内确定的工作的进展情况。该研究组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交TSAG，由TSAG对工作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

2.2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

2.2.1 如得到国际电联成员国 – ITU-T部门成员或一国际电联成员国授权的实体的邀请，而且适宜在日内瓦以外举行会议（例如，与专题讨论会或研讨会同时举行），研究组或工作组可以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召开会议。此类邀请必须在WTSA或一ITU-T研究组会议上提出才能得到考虑。须在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协商之后，并且确定不超出理事会划拨给ITU-T的资金时，此类应邀举办的会议才能最终进行规划或组织。

---

2 在特殊情况下，WTSA可任命主席，并请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一位副主席。

2.2.2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须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规定及国际电联理事会第304号决定的规定举办。有关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研究组或其工作组会议的邀请函须附有一份说明，注明东道主同意支付相关的额外支出，并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家具和设备，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请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2.2.3 若邀请因某种原因被取消，须向成员国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建议，会议原则上按原计划日期在日内瓦举行。

2.3 参加会议

2.3.1 成员国和其他经正式授权实体须派代表参加所希望参加的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如，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活动，其选派的、能够为所研究的课题寻求满意解决方案的合格专家以实名登记参加会议。然而，在例外的情况下，成员国和其它经正式授权实体[3]在某个研究组或其相关组注册时可不注明参加者的姓名。会议主席亦可酌情邀请个别专家与会。

2.3.2 第3研究组区域组的会议，原则上须限定于由该区域成员国代表和运营机构代表（上述术语的定义见《组织法》的附件）参加。然而，每个第3研究组区域组均可邀请其他与会者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只要其他与会者具有出席全部研究组会议的资格。

2.3.3 其他研究组区域组的会议，原则上须限定于由该区域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的代表参加。然而，每个区域组均可邀请其他与会者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只要其他与会者具有出席全部研究组会议的资格。

2.4 研究组向WTSA提交的报告

2.4.1 所有研究组须在WTSA召开之前足够早的时间召开会议，使各研究组提交WTSA的报告最晚能在WTSA开幕的1个月之前送抵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4.2 各研究组主席对研究组提交WTSA的报告负责，报告须包括：

– 对研究期内所取得成绩的简短而完整的总结；

– 研究期内由成员国批准的所有（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引证；

– 研究期内删除的所有建议书的引证；

– 转给WTSA审议的所有（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最终文本的引证；

– 建议研究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清单；

– 作为牵头研究组，还须包括对相关联合协调活动的审议。

---

[3] 见《公约》第19条。

第3节

研究组的管理

3.1 研究组主席在各自研究组内或联合协调活动范围内履行所需职能。

3.2 在进行主席和副主席任命时，须考虑的首要因素是在相关研究组的技术内容和所需的管理技能方面表现出来的才能。所任命的正副主席须活跃于相关研究组所涉及领域并致力于其工作。其他因素，包括是否为现任，须为次要因素。

3.3 副主席的职权是协助主席管理研究组有关事务，其中包括代替主席出席ITU-T正式会议或在主席无法继续履行研究组相关职责时替代该主席。每个工作组主席均在技术与行政管理上发挥领导作用，应被视做担当与研究组副主席同等重要的角色。

3.4 按照上述3. 2的规定，在任命工作组主席时，应首先考虑已被任命的副主席。但不应因此妨碍其他合格的专家被任命为工作组主席。

3.5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且考虑到对表现出的能力的需要，任命或挑选管理团队时应尽可能最广泛地利用成员国及部门成员的资源，与此同时，为有效管理和开展研究组的工作起见，也需要根据所规划的结构和工作计划考虑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的数量。

3.6 原则上，主席、副主席或工作组主席在接受此职务之际，应已获得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必要支持，从而在下一届WTSA召开之前的时间段内履行这一职能。

第4节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4.1 按照《公约》第14A条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须向各成员国主管部门代表、ITU-T部门成员代表以及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开放。TSB主任或其指定的代表须参加TSAG。研究组的主席和（视情况）其他组的主席或其指定的代表（例如，副主席）也须参加TSAG。

4.2 TSAG的主要职能是审议ITU-T活动的优先等级、计划、运作、财务问题与战略；审议其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各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原则；推荐措施，尤其是促进与其他相关机构、ITU-T内部、与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及总秘书处、与国际电联以外其他标准化组织、论坛及协会合作与协调的措施。

4.3 TSAG将确定不断变化的需要，并就ITU-T各研究组在工作重点、规划及各研究组间的工作分配（及与其他部门协调该工作）等方面的适当变动提出建议，充分考虑到TSB及各研究组内部资源的成本及可用性。TSAG须监督任何联合协调活动并亦可酌情建议开展此类活动。TSAG亦可就进一步完善ITU-T工作方法提出建议。TSAG须监督牵头研究组的工作并对提交TSAG的进展报告提出建议。TSAG须努力确保跨研究组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

4.4 WTSA可给予TSAG临时授权，在接连两届WTSA之间针对WTSA所明确的事宜开展审议、采取行动。必要时TSAG可就这些问题与主任协商。WTSA应确保委托给TSAG的具体职能不会使财政支出超出ITU-T的预算。按照《公约》第197I款，关于TSAG为履行指定给自己的具体职能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须提交下一届WTSA。在下一届WTSA召开时，此类授权须予以终止，虽然WTSA亦可决定在一段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延长。

4.5 TSAG定期召集会议，定期会议须包含在ITU-T的会议时间表中。会议须按必要召开，但一年至少一次[4]。

4.6 为最大程度压缩TSAG会议的时间和费用，TSAG主席应与主任协同，提前做好适当准备，例如，确定讨论的主要议题。

4.7 一般而言，适用于研究组的议事规则须同样适用于TSAG及其会议。然而，如果某书面建议基于会上正在进行的讨论且旨在帮助化解会上的矛盾，经主席同意，也可在TSAG会议期间提交。

4.8 TSAG在每次会议后须为主任起草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该报告需在会议结束后的六星期内提供，并需按照正常的ITU-T程序分发。

4.9 TSAG须就上一届WTSA分配给它的工作为全会起草一份报告。TSAG须根据《公约》第197H款，起草一份报告，归纳其自上届WTSA以来开展的活动。该报告酌情就工作分配、ITU-T工作方法建议、战略和与其它国际电联内外相关机构的关系提出建议。TSAG向WTSA提交的报告还应包括有关第2号决议的建议，即，研究组的名称及其责任和职权。这些报告须由主任提交全会。

第5节

主任的职责

5.1 在《公约》第15条和第20条的相关规定中概括了主任的职责。本决议进一步阐述了这些职责。

---

[4] 主任及研究组主席可利用这些会议的机会审议与上述4.4和5.4中所列活动相关的任何适当的措施。

5.2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采取必要措施筹备WTSA、TSAG、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会议，并协调其工作，以便使会议能在最短时间内取得最佳成果。主任须与TSAG和研究组的主席协商，确定TSAG、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和计划，并依据工作的性质和TSB及其他国际电联资源的可用性及时按时间段安排这些会议。

5.3 主任须负责管理由TSB管理的会议所需的ITU-T的财务资源和TSB的人力资源，以便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相关文件（会议报告、文稿，等）、ITU-T的出版物，以利于经授权的国际电信网络和业务的运营支持职能（操作公报、码号分配等）的履行和TSB运作的开展。

5.4 主任须提供ITU-T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与总秘书处或与其他标准机构之间的必要联络。

5.5 作为双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一个部分，主任在估算下一届WTSA之前ITU-T的财务需求时，应向WTSA通报（以供参考）自上届WTSA起至今各年度的账务总结，并在考虑到包括优先项目在内的WTSA相关结果的情况下，提供ITU-T在下届WTSA之前可涵盖财务需求的预计所需费用，并酌情考虑到之后的双年度预算和财务计划。

5.6 主任须根据《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的相关条款起草财务估算，同时考虑到包括本部门优先项目在内的WTSA的相关结果。

5.7 主任须将本届WTSA的支出账目呈交预算控制委员会初步审议，之后再由WTSA批准。

5.8 主任须向WTSA提交一份报告，阐述TSAG（见4.9）提出的有关下个研究期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组织、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提案。主任可以就这些提案发表意见。

5.9 此外，主任可以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向WTSA提交任何有助于改进ITU-T工作的报告或提案，以便WTSA做出采取何种行动的决定。具体而言，主任须向WTSA提交那些他认为有必要提出的，有关下个研究期各研究组的组织和职责范围的提案。

5.10 主任可以就有关各研究组以及TSAG的正副主席的人选提案，要求研究组和TSAG的主席进行协助，以便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团长审议。

5.11 在WTSA结束后，主任须向参加ITU-T活动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提供一份WTSA设立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清单，注明大致责任范围和划分给各组研究的课题，请他们向主任说明所希望参加的研究组或其他组。

而且，主任须向各国际组织提供一份WTSA设立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清单，请各国际组织向主任说明所希望以顾问身份参加的研究组或其他组。

5.12 各成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和其他参与机构被要求在每届WTSA后尽快提供以上详细信息，时间应在收到主任通函的2个月之内，并应定期更新。

5.13 在两届WTSA之间，如有必要，主任有权采取例外措施，确保在现有拨款限额内ITU-T的工作有效开展。

5.14 在两届WTSA之间，主任可以要求各研究组主席和TSAG的主席协助分配现有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确保ITU-T能以最高的效率工作。

5.15 经与各研究组主席和TSAG主席磋商，主任须保证有关研究组运转工作的摘要信息能够正常流通。这些信息应该有助于理解和贯彻ITU-T重要工作的全面进展。

5.16 主任应从所有成员的利益出发，努力加强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第6节

文稿

6.1 文稿的提交和格式应分别按ITU-T A.1和A.2建议书进行。

第7节

课题的制定和批准

7.1 课题的制定

适宜采用以下方法来起草课题草案，以便进行批准并纳入ITU-T的工作计划：

a) 通过一个研究组和TSAG进行；

b) 若一研究组举行的会议是在某届WTSA之前的最后一次会议，则通过一个研究组进行并由WTSA的相关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c) 在有理由证明需要紧急处理时，通过一个研究组进行；

或

通过WTSA处理（见7.1.10）。

7.1.1 成员国及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须在负责审议有关课题的研究组会议召开至少两个月之前提交建议的课题。

7.1.2 每项建议的课题均应按照具体任务目标制定，并须附有本决议附录I中所列出的适当信息。此信息应明确说明提出课题的原因和紧迫程度，同时考虑到与其他研究组及标准化机构工作的关系。

7.1.3 TSB须将所建议的课题向有关研究组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以便他们能在审议这些课题的研究组会议召开至少1个月之前收到。

7.1.4 研究组亦可在其会议期间提出新课题或修订的课题。

7.1.5 每个研究组须对建议课题进行审议，以确定：

i) 每个建议课题的明确目的；

ii) 新建议书的优先等级和紧迫程度，或对源于课题研究的现有建议书的改动；

iii) 在相关研究组的建议课题间以及与其他研究组的课题和其他标准化机构的工作尽量没有重叠。

7.1.6 在讨论建议课题的研究组会议上，当参加会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达成一致，认为相关建议课题符合7.1.5的标准时，研究组即同意将建议课题提交批准。

7.1.7 各研究组须通过联络声明将所有建议课题通报TSAG，以便TSAG审议可能对所有ITU-T研究组或其他组工作的影响。TSAG须与建议课题的提出者协作，审议并酌情建议对这些课题的修改，同时考虑到上述第7.1.5段的标准。

7.1.8 只有当TSB主任认为有理由对建议课题尽快批准，并经与TSAG主席和其他有可能出现重复或联络问题的研究组的主席协商后，才能取消TSAG在研究组批准前对课题的审议。

7.1.9 研究组可同意在一课题草案得到批准之前开展研究工作。

7.1.10 如果某个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未遵守以上规定，直接向WTSA提出一课题，则WTSA或批准该课题，或请该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将建议课题提交相关研究组的下次会议，以留出充分时间全面审查该建议。

7.1.11 主任在回应发展中国家[5]通过电信发展局（BDT）提出的要求时，须考虑到WTSA第17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涉及培训、信息和审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未包括的课题，以及ITU-D研究组审查某些课题所需的技术支持的事项。为照顾到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起见，电信标准化局在回应上述国家通过电信发展局（BDT）提出的请求时，须考虑到WTSA第17号决议的相关条款，特别是涉及培训、信息和审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未包括的课题，以及ITU-D研究组审查某些课题所需的技术支持的事项。

7.2 在两届WTSA之间对课题的批准（见图7.1a）

7.2.1 在两届WTSA之间以及在建议课题制定之后（见上述第7.1段），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的批准程序详见下文第7.2.2和7.2.3段。

---

5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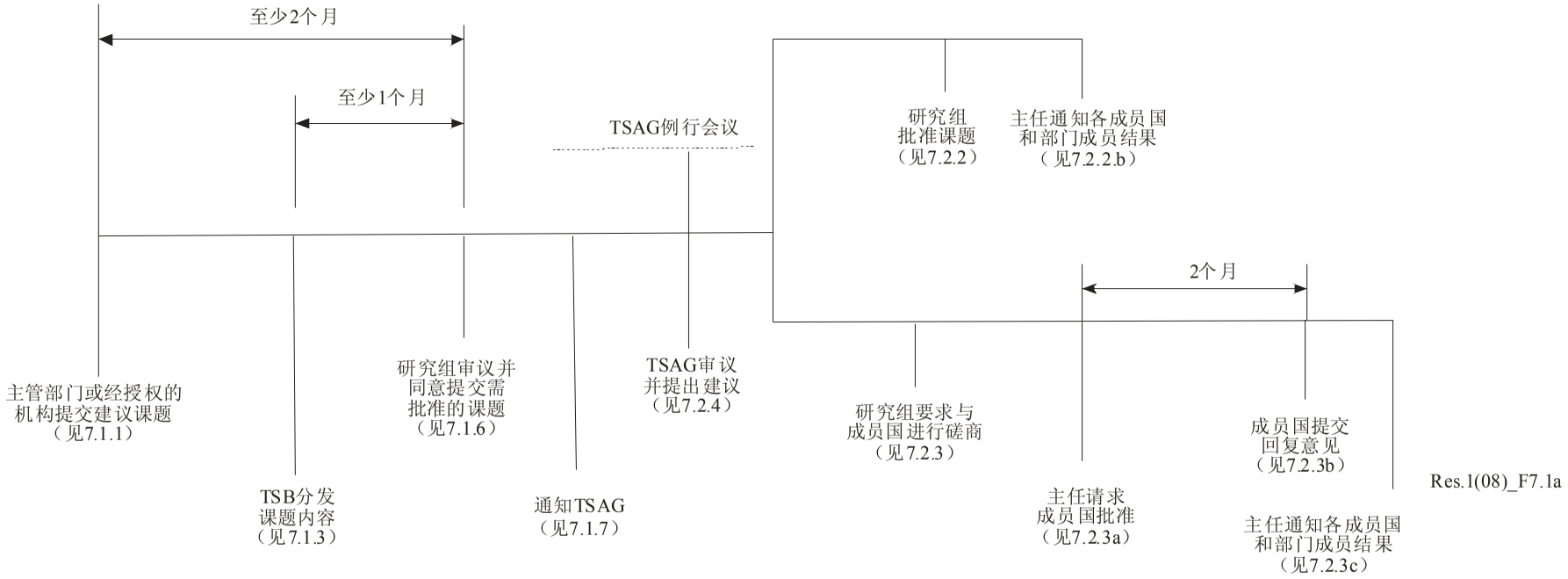


图7.1a – 在两届WTSA之间批准课题

7.2.2 如果研究组在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研究组可以批准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此外，必须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常情况下至少四个）承诺以提供文稿、提供报告人或编辑和/或主办会议等方式支持这项工作。会议报告中应记录提供支持的实体的名称及其所承诺给予的支持类型。

a) 建议课题一俟批准，须与WTSA上批准的课题具有同样的地位。

b) 主任须用通函通知结果。

7.2.3 换言之，如得到第7.2.2段所述支持，但研究组在批准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的问题上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研究组可要求采用成员国协商批准程序。

a) 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在两个月之内向其送达是否批准建议的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的通知；

b) 在以下情况下，建议课题获得批准并与WTSA上批准的课题具有同样的地位：

– 在所有回复的成员国中，有简单多数同意；且

– 至少收到十份回复。

c) 主任须用通函通知结果。（亦见第8.2段）

7.2.4 在两届WTSA之间，TSAG须审议ITU-T的工作计划，必要时建议进行修改。

7.2.5 具体而言，TSAG将审议所有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研究组的权限。TSAG随后可以采纳建议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的案文，或建议对其进行修改。TSAG将注意已经批准的新课题或修订课题的案文。

7.3 WTSA对课题的批准（见图7.1 b）

7.3.1 TSAG须至少在WTSA召开的2个月之前召开会议，考虑和审议课题，并酌情提出对课题的修改意见，供WTSA审议。同时，TSAG须确保各项课题能够符合ITU-T工作计划的整体需求和优先级别，并适当地协调，以：

i) 避免重复工作；

ii) 为各研究组之间的相互配合提供相关基础；

iii) 促进对建议书起草整体进程的监督；

iv) 推进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合作。

7.3.2 主任须至少在WTSA召开的1个月之前告知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有经TSAG同意的建议课题的清单。

7.3.3 WTSA可按照《总规则》批准建议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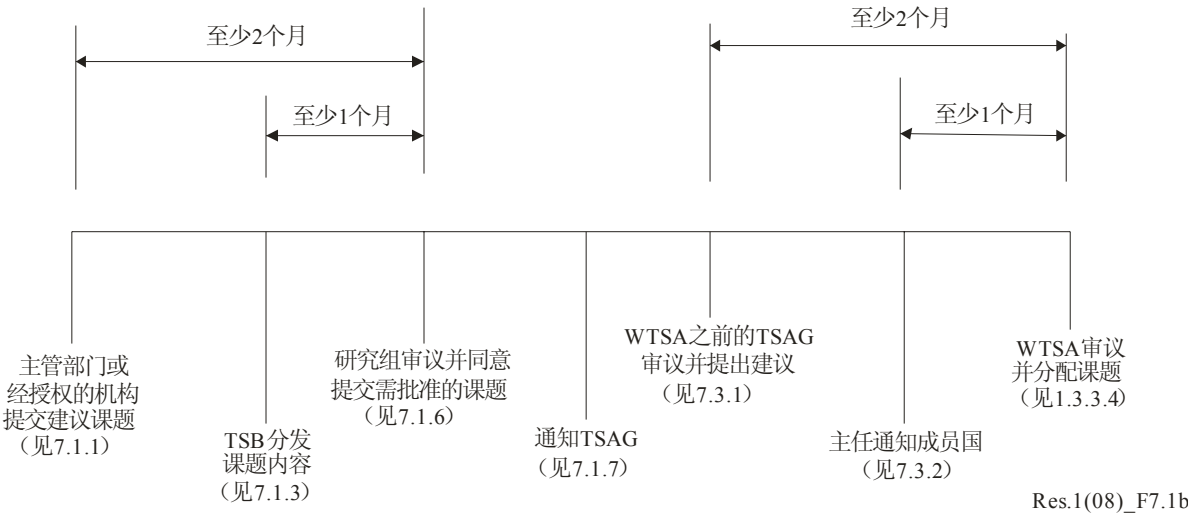


图7.1b – WTSA批准课题

7.4 课题的删除

研究组可逐案决定下列哪种选择方案最适用于课题的删除：

7.4.1 在两届WTSA之间删除课题

7.4.1.1 可以在研究组会议上，由与会者达成协商一致，同意删除课题，其原因可以是工作已结束，或此次会议上和之前的两次研究组会议期间均未收到文稿。须以通函的形式通知这一决定，并提供一份有关删除原因的解释性说明。如果在两个月内做出回复的成员国中，不反对删除者达到简单多数，则删除生效。否则这一议题将退回研究组。

7.4.1.2 表示反对的成员国须说明原因，并注明有助于进一步研究该课题的可能改动。

7.4.1.3 将以通函形式通知结果，TSAG须由主任通知。此外，主任须在适当时候公布已删除课题的清单，但至少须在研究期中期公布一次。

7.4.2 由WTSA进行课题的删除

在研究组做出决定后，主席须在其提交WTSA的报告中加入要求删除课题的请求。WTSA将酌情做出决定。

第8节

建议书批准程序的选择

8.1 批准程序的选择

“选择”指为制定和批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而选择替换批准程序（AAP）（见A.8建议书）或选择传统批准程序（TAP）（见第9节）的行为。

8.1.1 在研究组会议上作出选择

通常，ITU-T标准化域04（编号/编址）和域11（资费/收费/结算）中的建议书应遵循TAP程序。而不在域04或11内的建议书遵循AAP程序。然而，如果与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达成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研究组会议上的明确行为将选择从AAP该为TAP，反之亦然。

如果未能达成协商一致，须采用上述1.11所述的、WTSA采用的相同过程做出选择决定。

8.1.2 在WTSA上作出选择

通常，ITU-T标准化域04（编号/编址）和域11（资费/收费/结算）中的建议书应遵循TAP程序。而不在域04或11内的建议书遵循AAP程序。然而，可以通过WTSA会议上的明确行为将选择从AAP变为TAP，反之亦然。

8.2 选择的通知

当TSB主任通知成员某课题已获批准时，主任亦须同时告知对所产生的建议书提出的选择。如有任何反对意见，须以书面形式转给下一次研究组会议，以便对选择重新进行审议（见下文8.3），但反对意见必须符合《公约》第246D款的规定。

8.3 选择的重新审议

在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付诸“最后一轮”征求意见过程之前的任何时候，均可根据《公约》第246D款的规定对选择进行重新审议。任何要求进行重新审议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例如，文稿或在文稿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作为临时文件的书面文件）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提出。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有关改变选择的提案在会议审议前必须得到附议。

研究组将采用与8.1.1所述的相同程序决定是维持原选择还是改变选择。

一旦建议书已经得到“同意”（consented）（ITU-T A.8建议书，第3.1节）或已“确定”（determined）（见下述9.3.1段），则不可改变选择。

第9节

采用传统批准程序批准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

9.1 概述

9.1.1 第1号决议中的本节规定了需要采用成员国正式协商过程的建议书批准程序（传统批准程序）。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6B款，ITU-T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草案由研究组依据WTSA确定的程序通过，但不需要与成员国正式协商批准的建议书被视为已批准。ITU-T A.8建议书中规定了批准建议书的此类程序。根据《公约》，经两种批准方法批准的建议书具有相同地位。

9.1.2 为了提高速度和效率，一旦相应文本成熟，TSB主任即通过正式磋商程序，要求成员国授权给相关研究组，开始执行批准程序，并在研究组正式会议上同意批准。

相关研究组也可以在WTSA上争取批准。

9.1.3 根据《公约》第247A款，无论批准是在研究组会议上还是在WTSA会议上予以批准，已批准建议书具有相同地位。

9.2 程序

9.2.1 当所有新建议书草案和修订建议书草案进入成熟状态，研究组即应采用以下所述程序争取批准。见图9.1中的安排顺序。

注 – 第3研究组的区域组须自行决定将此程序仅用于制定区域性资费的有限目的。所有按此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应只适用于作为该区域组成员的成员国。须通知第3研究组主席已决定采用此批准程序，第3研究组将在其下次全体会议上对建议书草案进行广义上的审查。如果没有对原则和方法的反对意见，须启动批准程序。主任仅与第3研究组区域组的成员国磋商，以批准相关建议书草案。

9.2.2 对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批准应推迟至WTSA考虑的情况为：

a) 建议书属行政管理性质，关系到整个ITU-T；

b) 相关研究组认为宜由WTSA本身开展讨论并解决极为困难或微妙的事项；

c) 因诸如政策上的不同观点等非技术性问题导致研究组内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3 先决条件

9.3.1 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主任须在通知召开研究组会议时，明确宣布采用本决议规定的批准程序的意向。这样的要求应基于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或在特殊情况下，WTSA）做出的关于建议书草案工作已足够成熟、可以争取批准的决定。在这一阶段，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已确定”（determined）。主任还须提供建议书的摘要。亦须提供说明在哪份报告或其他文件中能够查到即将审议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案文的参注。此信息还须提供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9.3.2 鼓励各研究组在其内部设立编辑组，审议在各种正式语文中，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案文是否得体。

9.3.3 在主任宣布欲采用本决议规定的批准程序时，TSB必须已经得到至少以一种正式语文编辑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案文的最终编定版本。建议书中所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版资料（如，软件、测试矢量等）也必须同时提供给TSB。根据以下第9.3.4段，还必须向TSB提供反映最终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主任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发出会议的邀请函以及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同时宣布采用该批准程序的意图，以保证这些信息至少能够在会议召开的3个月之前送达。须按正常程序（包括使用适当的正式语文）发出邀请函和随函摘要。

9.3.4 须按照“起草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编写摘要。该摘要简单概括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草案的宗旨和内容，并酌情表明修订意图。没有此摘要，建议书将不被视为完整、已准备提交批准。

9.3.5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案文必须至少在会议宣布召开日期的一个月之前以正式语文分发。

9.3.6 根据《公约》第192款，研究组只能在分配给研究组的课题所定义的权限内争取对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草案进行批准。此外，或以另一种方式，亦可争取在研究组的责任和权限内（见第2号决议）对现有建议书的修正案进行批准。

9.3.7 当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草案属于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权限范围内时，提议批准的研究组主席应在开始采用本批准程序之前征求并考虑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9.3.8 应根据可从http://www.itu.int/ITU-T/ipr网站获得的“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制定建议书。例如：

9.3.8.1 参与ITU-T工作的任何一方均应从一开始就提请TSB主任注意该组织自身或其他组织的任何已知专利或任何已知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应使用从ITU-T网站获得的“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

9.3.8.2 持有专利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那些ITU-T非成员组织（执行ITU-T建议书时可能需使用其专利）可使用在ITU-T网站获得的表格，向TSB提交“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

9.3.9 从稳定性考虑，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一经批准，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一般不应寻求对新案文或修订部分的进一步修正进行批准，除非建议书的修正是对前一次批准过程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的补充而不是改变，或发现重大错误或疏漏。作为指导原则，这里所说的“一段合理时间”多数情况下指至少两年。

9.3.10 任何认为本国受到在某个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消极影响的成员国可向主任通报情况，主任须请相关研究组迅速关注。

9.3.11 主任须向下届WTSA通报所有根据上述9.3.10通知的情况。

9.4 磋商

9.4.1 与成员国磋商的时间和程序从主任宣布采用批准程序（9.3.1）的意图开始至研究组会议召开的七个工作日之前结束。在此期间，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就是否授权研究组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批准问题发表意见。

9.4.2 如果TSB收到一份说明（或多份说明），表示执行建议书草案可能需使用知识产权（如，已存在的专利或版权），则主任须在宣布采用第1号决议批准程序的意图（见附录二）的通函中指出这种情况。

9.4.3 主任须通知其他两个局的主任以及参加所述研究组工作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和工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说明请成员国对就提议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磋商做出回复。只有成员国有权回复（见以下9.5.2）。

9.4.4 如果任何成员国认为不应继续考虑批准，则应阐明其不赞成批准的原因，并提出可促进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进一步审议和批准的修改。

9.4.5 如果成员国回复的70%或70%以上支持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批准（或假如没有任何回复），主任须通知研究组主席可继续批准程序。（成员国授权研究组可以继续批准程序，也意味着它们认识到，研究组可根据下述9.5.2做出必要的技术性和编辑性修改。）

9.4.6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收到的回复中，表示支持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批准的不到70%，主任须建议研究组主席，在该会议上批准程序不在继续。（不过，研究组应考虑根据上述9.4.4提供的信息。）

9.4.7 TSB须收集磋商回复中的意见，并将其以临时文件的形式提交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

9.5 研究组会议上的程序

9.5.1 研究组应审议上述9.3.1和9.3.3提及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案文。之后，研究组会议可接受不影响建议书实质的任何编辑性修改或其他修正。研究组须对9.3.4提及的摘要说明是否全面、扼要地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意图提供给未参加研究组工作的电信专家进行评估。

9.5.2 只有在书面文稿提交以后、磋商程序结果已经产生（见前面9.4）或联络声明已经做出之后才能在研究组会议上做出技术性或编辑性修改。如果认为此类修改提议合情合理，但对建议书的意图有重大影响或偏离研究组或工作组前次会议确定的原则，有关批准程序的考虑应推迟至另一次会议。但是，在合情合理的情况下，如研究组主席与TSB磋商后认为属下列情况的，仍可采用批准程序：

– （在根据上述9.4提出意见的背景下）对于未派代表出席会议，或在情况改变后无足够代表出席的成员国来说，所提出的修改合情合理；以及

– 提议的案文是稳定的。

9.5.3 经研究组会议讨论后，各代表团根据本批准程序所做的批准建议书的决定不能再有反对意见（但是，关于保留意见见9.5.4、9.5.5和9.5.6）。见《公约》第239款。

9.5.4 假如某代表团未选择反对批准某案文，但希望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意见，须在会议报告中记录在案。此类保留意见须以简明注释的形式附在相关建议书案文中予以提及。

9.5.5 必须在出席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均获得的最终形式案文的基础上，在会议期间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特殊情况下，但仅限于会议期间，代表团可要求给予更多时间来考虑其立场。除非代表团所属成员国在会议结束后的四周之内正式向主任提出反对意见，不然主任须继续执行9.6.1。

9.5.5.1 要求更多时间考虑采取何种立场并随后在上述9.5.5规定的四周内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国，需说明反对原因，并提出可能有助于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草案进一步审议和未来批准的修改意见。

9.5.5.2 如果主任收到正式反对的通知，研究组主席在与相关各方磋商之后，可以按前述9.3.1继续，无须由下一次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再行决定。

9.5.6 代表团可以向会议表明，对于采用批准程序的决定表示弃权。之后，就执行前述9.5.3而言，该代表团的存在忽略不计。此类弃权随后可以撤销，但只能在会议进程中撤销。

9.6 通知

9.6.1 主任须在研究组会议结束之日起四周之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在9.5.5规定的期限之后的四周之内，以通函的形式通知案文是否获批准。主任亦需安排在下一份国际电联通知中公布该信息。主任还须确保在同一时间段内研究组做出决定会议上同意的任何建议书至少以一种正式语文公布在网上，同时说明这可能不是该建议书的最终出版形式。

9.6.2 如果有必要对提交批准的案文中的明显疏漏或不一致之处进行少许纯编辑性的修正或修改，TSB可在征得研究组主席批准后进行修改。

9.6.3 秘书长须尽快以各种正式语文公布已批准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必要时指明其生效日期。然而，根据ITU-T A.11建议书，少许修正可以勘误的形式出版，而无须整体重新公布。不过，亦可酌情将相关案文组合出版以适应市场需要。

9.6.4 所有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封面上均须加入鼓励用户查询ITU-T专利数据库和ITU-T软件版权数据库的字样。建议采用下列措辞：

–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于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立场，无论是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 “截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为止，国际电联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通知。但是，特提请本建议书的实施者注意，这可能不代表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实施者到ITU-T网站上适当的ITU-T数据库进行查询。”

9.6.5 亦见关于出版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清单的ITU-T A.11建议书。

9.7 错误的纠正

当研究组确定实施者需要了解建议书中的错误（例如，打字错误、编辑错误、词义模糊、遗漏或不一致以及技术错误）时，可采用的一种机制是实施指南。该指南是一份历史文件，记录了从发现所有错误到最终更正的情况。实施指南须经研究组同意，或经其一工作组的同意，同时获得研究组主席的认可。实施指南须在ITU-T的公开网页上提供，以方便访问。

9.8 建议书的删除

研究组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下列哪种选择方案最适用于建议书的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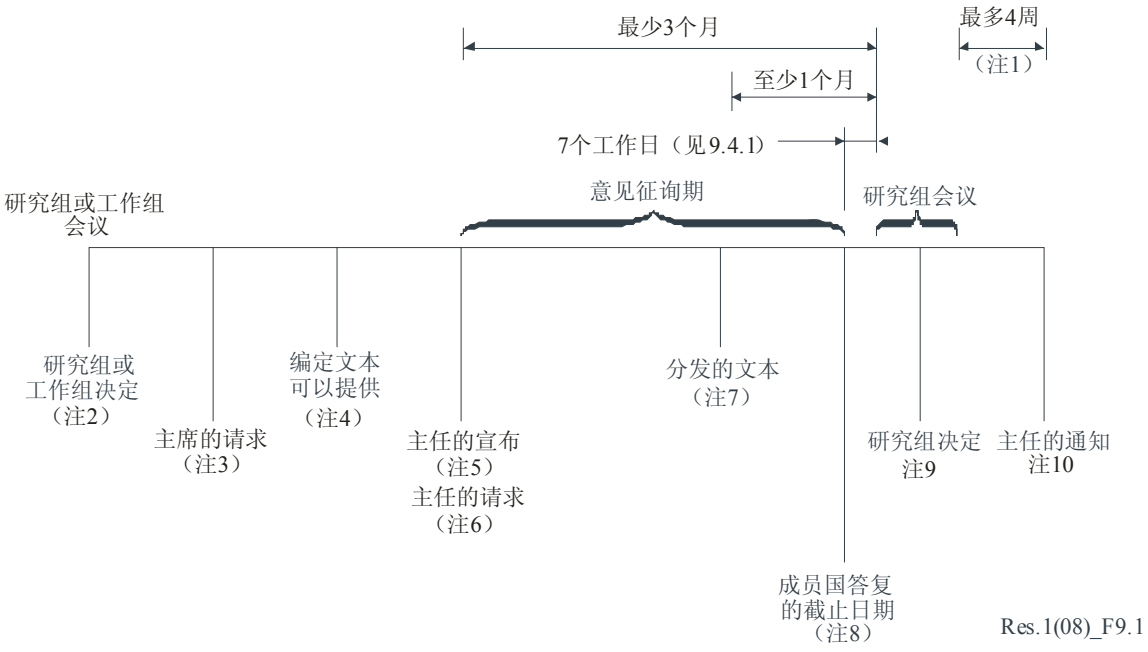
9.8.1 由WTSA删除建议书

研究组做出决定后，主席须在向WTSA提交的报告中提出删除建议书的请求。WTSA应考虑这一请求并酌情采取措施。

9.8.2 在两届WTSA之间删除建议书

9.8.2.1 当一建议书被其他建议书取代或已过时，研究组会议可就删除该建议书达成协议。这种协议不得有反对意见。须通过通函提供关于此协议的信息，包括说明删除建议书的原因摘要说明。如果在三个月内无人反对删除该建议书，删除即生效。如果三个月内有人反对，需交由研究组处理。

9.8.2.2 须将有关结果的通知纳入另一通函中，而且主任须以报告的形式通知TSAG。此外，主任须在适当时候公布已删除的建议书的清单，但至少应在研究期中期公布一次。



注1 –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代表团按照9.5.5要求更多时间，可放宽四周时间。

注2 – 研究组或工作组确定：研究组或工作组确定就建议书草案开展的工作已够成熟，因而要求研究组主席向主任提出请求（9.3.1）。

注3 – 主席的请求：研究组主席请求主任宣布谋求批准建议书的意向（9.3.1）。

注4 – 编定文本可以提供：建议书草案文本（包括所要求的摘要）必须以最终编定形式和至少一种正式语文向TSB提供（9.3.3）。建议书中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版资料也必须同时提供给TSB。

注5 – 主任的宣布：主任宣布在下一次研究组会议上谋求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意向。应将会议邀请函以及宣布准备采取批准程序的通知分发给所有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便他们至少能够在开会的三个月之前收到（9.3.1和9.3.3）。

注6 – 主任的请求：主任请各成员国就是否批准建议书向他做出答复（9.4.1和9.4.2）。这一请求须含有摘要和最终文本的引证。

注7 – 分发的文本：建议书草案的文本必须以各种正式语文至少在所宣布会议的一个月之前分发（9.3.5）。

注8 – 成员国答复的截止日期：如果在意见征询期内有70％的答复表示支持，则建议须被接受（9.4.1、9.4.5和9.4.7）。

注9 – 研究组决定：讨论之后，研究组就适用批准程序达成无反对意见的一致（9.5.3和9.5.2）。代表团可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9.5.4），可要求更多的时间考虑其立场（9.5.5），或可对决定弃权（9.5.6）。

注10 – 主任的通知：主任通知建议书草案是否被批准（9.6.1）。

图9.1 – 使用TAP批准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程序 – 流程

（第1号决议）

附录一

关于提交课题的信息

- 来源
- 短题目
- 课题或提议的类型[1]
- 提出课题或提议的理由或相关经验
- 课题或提议的案文草案
- 具体说明工作目标及预计完成工作的时间范围
- 此研究活动与其他活动的关系：
  - 建议书
  - 课题
  - 研究组
  - 相关标准化机构

ITU-T网站上提供了有关起草课题文本的指导原则。

（第1号决议）

附录二

通函中所含注解的推荐案文

TSB已经收到的有关声明指出，在实施本建议书草案时，可能需要使用（受一项或多项已申报或申报中的专利和/或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可通过ITU-T网站查询已知的专利和软件版权信息。

[1] 背景课题、与形成建议书有关的以任务为导向的课题、有关新手册的建议、修订手册，等等。

第2号决议

ITU-T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本届全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含有诸多指示，并对相关研究组的工作产生影响，

考虑到

a) 有必要明确界定每个研究组的职权，以避免研究组之间的重复工作，并保证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整体工作计划的协调一致；

b) ITU-T需不断发展，以便适应变化中的电信环境，并心系其成员的利益；

c) 在相同时段和地点集中召开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的会议，也是避免工作重复和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种方式；具体而言，这有利于：

– 与会代表参加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活动；

– 减少相关研究组之间交换联络声明的必要；

– 为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和其他专家节省费用，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根据第22号决议，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两届WTSA期间，根据电信市场的变化调整与成立ITU-T研究组，

注意到

WTSA通过的研究组的结构、责任和职权可能会在两届WTSA之间得到修改，有关目前研究组结构、责任和职权的信息可以在ITU-T网站获得或向电信标准化局（TSB）索取，

做出决议

1 作为制定其研究计划基础的每个研究组的职权须包括：

– 附件A中所规定的总体责任范围，研究组可以在此范围内，并酌情与其他组协作，修正现有建议书；

– 一系列与特定研究领域相关的课题，这些课题与研究组的总体责任范围相一致，且应以结果为导向（参见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第7节），

2 鼓励各研究组考虑采取在相同时段和地点集中召开会议的方式（例如，研究组的全体会议、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以加强在一些研究领域的合作；相关研究组需根据其职权确定需要合作的领域，并向TSAG和TSB通报，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

支持这种集中开会的安排所涉及的具体操作，并提出方便。

（第2号决议）

附件A

第1部分 – 总体研究领域

第2研究组

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

负责以下方面的研究：

- 业务提供的原则，业务竞争的定义和运营要求；
- 编号、命名、寻址要求及资源分配，包括预留、分配和收回的标准及程序；
- 路由及互联要求；
- 人为因素；
- 网络运营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包括网络流量管理、标示（designations）和传输相关运营程序；
- 传统电信网络与演进中的网络之间互联的运营方面的问题；
- 对来自运营机构、制造公司和用户的有关网络运营各个方面反馈意见的评估；
- 通过管理系统管理电信业务、网络和设备，包括支持下一代网路（NGN）以及电信管理网络（TMN）框架的应用和演变；
- 确保身份管理（IdM）标识符形式和结构的一致性；以及
- 规范管理系统的接口，支持在组织域内部和组织域之间的身份信息交流。

第3研究组

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负责开展与国际电信业务的资费及结算问题（包括成本核算方法）有关的研究，并研究相关的电信经济、结算和政策问题。为此，第3研究组须特别促进其成员之间的协作，目的在于确定与高效业务相适应的尽可能低的价格，并考虑到保持良好、独立的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第5研究组

对电磁环境效应的防护

负责开展有关保护电信网络和设备不受干扰和雷击影响的研究。

还负责与电信设施和装置（包括蜂窝电话）产生的电磁场相关的电磁兼容性（EMC）、生命安全及对健康的影响的研究。

负责有关现有的铜网络户外设施和相关室内装置的研究。

第9研究组

电视和声音传输与综合宽带有线网络

负责与以下内容有关的研究：

- 将电信系统用于电视节目、声音节目及相关数据业务（包括互动业务）的馈送、一次分配及二次分配；
- 将主要用于传送电视及声音节目到户的电缆和混合网络用作综合宽带网络，亦用于传送声音和其他时效性强的业务、电视点播、交互式业务等。

第11研究组

信令要求、协议及测试规范

负责进行有关信令要求和协议的研究，包括基于IP的网络、NGN、移动性、一些与多媒体相关的信令内容、特设网络（传感器网络、射频识别等）、服务质量（QoS）以及ATM、N-ISDN及PSTN网络的互联信令。研究还包括下一代网络（NGN）和新兴网络（例如，USN）的参考信令体系结构和测试规范。

第12研究组

性能、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

负责关于终端、网络以及基于电路固网的语音到基于移动和分组网络的多媒体应用整个范围的性能、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的建议书，涉及性能、QoS和QoE的运营方面。

特别的关注点是互通性，以确保端到端的用户满意度。

第13研究组

包括移动和NGN在内的未来网络

负责研究与未来网络的要求、体系结构、演进和融合有关的问题。还包括跨研究组的下一代网络项目管理协调及各种版本的规划，实施方案和部署模式，网络和业务能力，互操作性，IPv6的影响，下一代网络的移动性和网络融合、公众数据网的内容以及IdM的网络问题。负责有关移动电信网络的网络问题研究，包括国际移动电信（IMT）、无线互联网、移动网和固网的融合、移动性管理、移动多媒体网络功能、网间互联、互操作性和对现有的有关IMT的ITU-T建议书的充实。

第15研究组

光传输网络和接入网络基础设施

第15研究组在ITU-T内负责制定关于光传输网及接入网基础设施、系统、设备、光纤和电缆以及相关的安装、维护、测试、仪表测量技术以及相应的控制面板技术，以实现向智能传输网的演进。相关工作包括制定用于通信网中用户住所、接入部分、都市和长途部分的相关标准。

第16研究组

多媒体编码、系统及应用

负责研究与无所不在的应用、现有和未来网络（包括NGN）的业务和应用的多媒体能力（包括NGN与未来的问题）。其中包括接入能力、多媒体体系结构、终端、协议、信号处理、媒体编码和系统（例如，网络信号处理设备、多点会议单元、网关和网守）。

第17研究组

安全

负责进行与安全（包括网络安全、反垃圾邮件和身份管理）有关的研究。还负责开放系统通信的应用（包括号码簿和对象标识符），以及研究与技术语言、其使用方法以及电信系统软件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2部分 – 具体研究领域的牵头研究组

SG 2 业务定义、编号和路由牵头研究组
用于赈灾/早期预警的电信牵头研究组
电信管理牵头研究组

SG 5 电磁兼容性和电磁效应牵头研究组

SG 9 综合宽带有线和电视网络牵头研究组

SG 11 信令和协议牵头研究组
智能网络牵头研究组
测试规范牵头研究组

SG 12 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牵头研究组

SG 13 未来网络和NGN牵头研究组
移动性管理和固定移动融合牵头研究组

SG 15 接入网络传输牵头研究组
光技术牵头研究组
光传输网络牵头研究组

SG 16 多媒体编码、系统及应用牵头研究组
无处不在的应用牵头研究组（“一切电子化”，如电子医疗）
残疾人获取电信/ICT能力牵头研究组

SG 17 电信安全牵头研究组
身份管理（IdM）牵头研究组
语言和描述技术牵头研究组

（第2号决议）

附件B

研究组制定2008年以后工作计划的指导要点

B.1 本附件为研究组根据建议的结构和总体责任范围制定2008年以后工作计划提供了指导要点。这些指导要点旨在酌情明确各研究组之间在某些相同责任范围领域内的互动，但无意列出所有的职责。

B.2 必要时本附件将由TSAG审议，以促进研究组之间的互动，减少重复工作，并协调ITU-T整体工作计划。

第2研究组

第2研究组是负责业务定义（包括所有类型的移动业务）和编号及路由的牵头研究组。第2研究组有责任制定业务原则和运营要求，包括计费和运行中的服务质量/网络性能。必须为现有和发展中的技术制定业务原则和运营要求。

第2研究组应从用户的角度定义和描述业务，以促进全球互联互通，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保证与《国际电信规则》及相关的政府间协定相一致。第2研究组应继续研究业务政策方面的问题，包括那些在充分考虑到各国主权的情况下，在跨境、全球和/或区域性业务的运营和提供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2研究组负责研究、制定和建议所有类型网络的编号和路由的总原则。

第2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由主席指定的代表）在与第2研究组的成员磋商后，应就编号和路由的总原则及其对国际代码划分的影响向TSB主任提出技术性建议。

第2研究组应根据相关的E和F系列建议书，同时考虑到正在开展的研究的结果，就国际编号及寻址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问题向TSB主任提供技术、职能和运作方面的建议。

第2研究组应为确保所有网络的运营性能（包括网络管理）推荐措施，以满足运行中的网络性能和服务质量。

作为电信管理牵头研究组，第2研究组还负责制定和维护有关电信管理以及运行、行政管理和管理（OAM）活动的一致可靠的ITU-T工作计划，该计划是与相关的ITU-T研究组合作拟定的。特别是，这一工作计划将集中于涉及两类接口的活动：

- 网元和管理系统之间以及各管理系统之间的故障、配置、结算、性能和安全管理（FCAPS）接口；
- 以及网元之间的传输接口。

为支持市场可接受的FCAPS接口解决方案，第2研究组的研究将明确业务提供商和网络运营商对电信管理的要求和优先事项，继续开展目前基于电信管理网络（TMN）和NGN概念的电信管理框架，并解决NGN以及向NGN过渡期间混合电路交换和分组交换网络环境的管理问题。

第2研究组FCAPS接口解决方案将通过协议中立技术，明确规定可重复使用的管理信息定义，继续为主要的电信技术进行管理信息建模，例如，光纤和基于IP的网络，并扩大符合市场需求、业界公认价值和主要、新兴技术方向的管理技术选择。

为支持生成此类接口解决方案，第2研究组将酌情加强与标准制定组织、论坛、协会以及其他专家的协作关系。

开展的其他研究还将涉及网络和业务的运行要求和程序，包括对网络流量管理的支持，对业务和网络运营（SNO）组的支持，以及标示网络运营商之间的互连。

第3研究组

所有研究组均应将可能影响资费和结算原则的任何变化情况（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尽早通知第3研究组。

第5研究组

第5研究组将制定与下述问题有关的建议书、手册及其他出版物：

– 保护电信网络设备不受干扰和闪电的破坏；

– 电磁兼容性（EMC）；以及

– 与电信设施和装置产生的电磁场有关的安全和健康问题。

第5研究组还将负责与在现有的铜网络上部署新业务有关的问题，例如，由不同提供商提供的不同业务共存于同一条线缆，中心局主配线架内组件的放置（例如、xDSL过滤器），亦包括研究提供新型铜缆双绞线性能要求的必要性，以支持更高带宽。

这项活动仅与对本地环路非捆绑（LLU）业务的继续研究有关，以便在运营商可以进行互动而不影响监管和行政问题所定义的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所有正确的技术解决方案，以确保网络的完整性和互操作性，设备的易用性和接入的安全性。

第9研究组

第9研究组在其总体责任范围内，负责制定和充实完善以下方面的建议书：

- 必要时与其它研究组合作，利用IP、ATM或其他适当协议和中间件，经电缆或混合网络提供时效性强的服务、点播服务或交互式服务；
- 电视和声音节目网络的运行程序；
- 用于馈给和分配网络的电视和声音节目系统；
- 用于电视、声音节目和交互式业务〔包括主要用于电视的互联网网络应用〕传输系统；
- 通过家庭网络传送宽带音频/视频业务。

第9研究组负责就广播事宜与ITU-R进行协调。

第9研究组将与第16研究组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第9研究组有关质量评估的工作将与第12研究组进行协调。

第11研究组

第11研究组将制定与信令要求和协议有关的建议书，包括基于IP的网络、NGN、移动性、一些与多媒体相关的信令内容、特设网络（传感器网络、射频识别等）、服务质量（QoS）以及ATM、N-ISDN及PSTN网络的互联信令。研究还包括下一代网络（NGN）和新兴网络（例如，USN）的参考信令体系结构和测试规范。

此外，第11研究组还将就以下主题制定建议书：

- 新生的NGN环境下网络信令和控制功能体系结构；
- 应用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对话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承载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资源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用于支持NGN环境设备的信令和控制要求及协议；
- NGN和新兴网络（例如，USN）的参考信令体系结构和测试规范，以确保互操作性。

第11研究组需为编写分组网络部署手册提供帮助。

第11研究组需酌情再次使用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发的协议，以便最佳利用标准制定方面的投资。

第11研究组需对现有的有关BICC、ATM、N-ISDN 和PSTN的接入和互联信令协议的建议书（即，7号信令、DSS1和DSS2）进行增补。目的在于满足那些希望在符合现有建议书的网络上提供新特性和新服务的成员组织的业务需要。

第11研究组将与第13研究组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

第12研究组

第12研究组在其总体研究领域内着重研究端对端传输质量问题，而这种传输所用的路径越来越频繁地涉及各终端类型和网络技术（例如移动终端，多路复用器，网关和网络信号处理设备，以及具有IP部分的网络）之间的新型互动关系。

作为QoS和QoE牵头研究组，第12研究组不仅要确保ITU-T内部的协调，而且需要与其他SDO和论坛进行协调，并发展加强这种协作的框架。

该研究组计划研究的领域为：

- 传输规划，重点为NGN；
- QoS互操作性，包括各独立网络之间端对端性能目标的静态和动态分配；
- 用于语音（包括宽带）和多媒体的质量建模（心理生理模式，INMD，意见模式）以及主观的质量评估；
- 机动车环境下的语音质量；
- 语音终端特性和测量方法；

- 性能和资源管理；
- QoS和QoE协调（作为牵头研究组或作为协调项目）；
- 服务质量开发组（QSDG）。

第13研究组

第13研究组擅长的重要领域包括：

- 通信网络方面：根据（接入与核心）传送、传送控制、业务控制和业务/应用支持功（包括对移动性的支持）之类的分层方法，研究包括NGN在内的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体系结构和能力。
- 移动方面：研究有关移动电信网络的网络问题（包括国际移动电信（IMT）、无线互联网、移动和固网的融合、移动性管理、移动多媒体功能、网间互联、互操作性以及充实完善现有的有关IMT的ITU-T建议书）。该研究将包括与移动相关的标准制定组织所制定的相关标准取得一致。
- 内容传送网络方面：研究能够支持传送终端用户所需内容的要求、功能和机制。其中包括支持内容查询/元数据、内容传送、权利管理和媒体编码的能力。这项研究将在（包括NGN和移动通信网络在内的）未来网络的环境下将广播和其他标准的整合。
- 特设网络方面：研究能够支持用以确定业务发现和激活以及情景描述/传送（包括对等网络连接）的特设网络配置所需的要求、功能和机制。这项研究应以第13和19研究组上一个研究期进行的初步工作为基础。
- 通用功能方面：研究功能和相关能力，包括能够支持增值身份业务的NGN特有的身份管理功能体系结构，身份信息的安全交换以及在一组多样化的身份信息格式之间实现桥接/互操作性。亦需研究NGN中的任何身份管理威胁和防范机制。此外，第13研究组还将研究对NGN中的个人可识别信息（PII）的保护，以确保在NGN以及未来网络中只能传播经过授权的PII。

  这项研究还将涉及对监管的影响，包括赈灾和应急通信。

为帮助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用IMT和相关的无线技术，应和ITU-D代表进行磋商，以便确定如何通过与ITU-D联合开展一项适当活动，以最佳方式实现这一目标。

第13研究组将与外部的SDO和3GPP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制定补充计划。该研究组将积极推进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以便在ITU-T的建议书中能够对这些组织制定的移动网络规范进行规范性引用。

第13研究组将与第11研究组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

第15研究组

第15研究组是ITU-T负责制定光传输网络和接入网络基础设施、系统、设备、光纤及线缆，及其相关的设施、维护、测试、仪表测量技术和控制面板技术标准，促进向智能传输网演进的牵头组。相关工作包括制定用于通信网中用户住所、接入部分、都市和长途部分的相关标准。

在这个框架内，研究组还将处理光纤和线缆性能、现场部署和装置集成等各方面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问题。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的活动将进行新技术的调查和标准化，以便实现更快、更具成本效益和更安全的布线，同时考虑到诸如减少挖掘、对交通造成的问题和产生噪音等社会问题。还将涉及维护和有形基础设施管理，同时顾及新兴技术的优越性，例如射频识别和无所不在的传感网络。

研究的重点是为大容量（太比特）光传输网络（OTN）基础设施及高速率（多兆比特和吉比特）网络接入和住宅联网制定全球标准。这也包括网络、系统和设备管理、传输网络结构和网络层互连建模的有关工作。该组目前特别关注的是向（发展中的NGN一部分的）IP网络过渡的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研究的网络、系统和设备特性包括路由、交换、接口、复用器、交叉连接、上/下分叉多路复用器、放大器、中继器、再生器、多层网络保护交换和恢复、运行、管理和维护（OAM）、网络同步、传输设备管理和控制面板能力，以促进向智能传输网（例如，自动交换光纤网络（ASON））的演进。许多这类专题涉及到不同传输介质和技术，如金属和陆地/海底光缆，粗、密波分复用（DWDM和CWDM）光系统、光传输网络（OTN）、以太网和其他分组数据业务、同步数字序列（SDH）、异步传输模式（ATM）以及准同步数字序列（PDH）。

第15研究组在工作中将考虑国际电联其他研究组、SDO、论坛和协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并与他们协作，以避免重复劳动，同时确定全球标准制定工作中的空白点。

第16研究组

第16研究组的研究包括以下方面：

- 制定框架和路线图，以统一和协调有线和无线网络的多媒体电信标准制定工作，从而为所有的ITU-T和ITU-R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9研究组和ITU-R第6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与其他区域性和国际性标准制定组织及行业论坛紧密合作；这些研究将包括移动性、IP和交互式广播问题，鼓励ITU-T和ITU-R在各个层面上进行密切合作；
- 对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多媒体标准数据库进行开发和维护；
- 开发多媒体端到端架构，包括家庭网络环境（HNE）及ITS车辆网关；
- 多媒体系统和应用的运行，包括互操作性、可扩展性和不同网络上的互联；
- 多媒体系统和应用的高层协议和中间件，包括NGN和超NGN的IPTV、USN和ID触发的多媒体/多模式应用和业务；
- 媒体编码和信号处理；
- 多媒体和多模式终端；
- 终端、网络信号处理设备、网关的部署及特性；
- 多媒体系统的QoS和端对端性能；

-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安全性；
- 残疾人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能力；
- 无处不在的应用（“一切电子化”，例如电子卫生、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用于赈灾的多媒体应急通信）。
- 有关适当字符节的研究，尤其是与非拉丁字母和语文相关的研究。

第16研究组将与第9研究组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

第17研究组

第17研究组负责安全方面的研究，包括网络安全、打击垃圾信息和身份管理。它还负责包括号码簿和对象识别符在内的开放系统通信的应用、技术语言及其使用方法和其他与电信系统软件有关问题的研究。

在安全方面，该组负责编制安全架构和框架等有关电信和ICT安全问题的核心建议书；针对威胁、易受攻击性和风险的防范基本内容；鉴别和身份管理，事件处理和法庭辩论，以及通信应用的安全问题。另外，第17研究组还负责ITU-T安全相关工作的总协调。

第17研究组负责与开发独立于网络技术并支持实体之间身份信息安全交换的一般身份管理模型有关的研究。这项工作还包括研究用于发现身份信息的权威来源的程序；用于多样化身份信息格式桥接/互操作性的通用机制；身份管理威胁及防范机制，保护个人可识别信息（PII），并制定机制，以确保只有在适当情况下才能经授权访问PII的机制。

在开放系统通信方面，第17研究组负责制定涉及以下内容的建议书：

- 开放系统互连（OSI）（X.200系列、X.400系列、X.600系列、X.800系列等）；
- 号码簿服务和系统（F.500系列和X.500系列）；以及
- 开放式分布处理（ODP）（X.900系列）。

在语言方面，第17研究组负责研究建模、规范和描述技术。此项工作涉及诸如ASN.1、SDL、MSC、URN和TTCN等语言，需要根据第2、第9、第11、第13、第15和第16研究组的要求并与其合作进行研究。

第17研究组的工作将与ISO/IEC JTC1、IETF和ETSI等其他标准组织开展的标准制定工作协调起来。同时也应考虑到OMG、TMF、SDL Forum Society、ASN 1联盟和OASIS，OMA等论坛和联盟可采用的工作成果，以便最大程度的利用合力，尽可能减少编写新建议书的工作量。

（第2号决议）

附件C

2009-2012年研究期内各研究组和TSAG负责的建议书清单

第2研究组

E系列；与第7研究组共同制定的或第12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F系列；第13、16和17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220、I.230、I.240、I.250各系列以及I.750系列建议书

G.850系列

M系列

O.220系列

Q.513、Q.800-Q.849、Q.940系列

S系列建议书的充实完善

V.51/M.729

X.160系列、X.170系列、X.700系列

Z.300系列

第3研究组

D系列

第5研究组

K系列

L.9、L.18、L.19、L.62、L.75、L.76

第9研究组

J系列

N系列

P.900系列

第11研究组

Q系列；第2、13、15和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U系列建议书的充实完善

X.600-X.609

第12研究组

E.420-E.479、E.800-E.859

G.100系列；G.160系列、G.180系列和G.190系列除外

G.1000系列

I.350系列（包括Y.1501/G.820/I.351），I.371、I.378、I.381

P系列，P.900系列除外

Y.1220系列，Y.1530系列，Y.1540系列，Y.1560系列

第13研究组

F.600系列

G.801、G.802、G.860系列

I系列；第2、第12和第15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以及以两位或三位数字编号的其他建议书除外

Q.933、Q.933之二、Q.10xx系列和Q.1700系列、X.1-X.25、X.28-X.49、X.60-X.84、X.90-X.159、X.180-X.199、X.272、X.300系列

Y系列；第12、第15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第15研究组

G系列；第2、第12、第13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326、I.414、I.430系列、I.600系列和I.700系列，I.750系列除外

L系列，第5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O系列（包括O.41/P.53），第2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Q.49/O.22和Q.500系列；Q.513除外（见第2研究组）

R系列建议书的充实完善

X.50系列、X.85/Y.1321、X.86/Y.1323、X.87/Y.1324

V.38、V.55/O.71、V.300

Y.1300-Y.1309，Y.1320-Y.1399，Y.1501和Y.1700系列

第16研究组

F.700系列

G.160系列、G.190系列、G.710-G.729（不包括G.712）、G.760系列（包括G.769/Y.1242）、G.776.1、G.779.1/Y.1451.1

H系列

T系列

Q.115系列

V系列，第2和第15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X.26（V.10）和X.27（V.11）

第17研究组

E.104、E.115、E.409（与第2研究组共同负责）

F.400系列；F.500-F.549

X系列，第2、第11、第13、第15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Z系列，Z.300系列除外

TSAG

A系列建议书

第7号决议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协作

（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确立的国际电联在有关协调电信设施方面的宗旨；

b) 《组织法》第三章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责；

c)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均对电信的某些方面感兴趣；

d) ISO和IEC为一方，ITU-T为另一方，均对制定电缆、线路和光纤等电信和信息技术的标准有共同兴趣，同时对充分考虑到制造商、用户和负责通信系统的各方需求的保护措施有共同兴趣；

e) 有必要根据第17研究组在电信安全领域与ISO和IEC同行开展的合作，在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标准化活动领域实现相互认可，

注意到

a) 各相关组织所遵循的工作方法和时限有所不同；

b) 在电信技术和运营以及计算机科学和终端生产与测试领域对财务专家和专业技术专家的需求不断增长；

c) 三个组织最近通过其最高管理层确定举行协调会议；

d) 本着良好的合作精神，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和现有程序基础上，与ISO、IEC及ISO/IEC联合技术委员会1（JTC 1）在统一技术建议书方面取得了进展；

e) 反映在ITU-T A.23建议书和ISO/IEC JTC 1指令中的ISO与IEC之间的协作原则，特别是与ISO/IEC JTC 1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协作原则；

f) 其他协作性标准化活动可能需要协调；

g) 制定国际标准的成本日益增加，

做出决议

1 继续请ISO和IEC在ITU-T研究工作的早期审议其研究计划，反之亦然，并且对计划进行进一步的审议，以便将不断发生的变化考虑在内，从而确定需要协调的问题，并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提出建议；

2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后做出答复，并在可获得更多信息时，应ISO和IEC的要求向其提供；

3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检查并更新ITU-T、ISO和IEC研究项目之间的合作计划与工作重点，并定期在ITU-T网站上突显此信息；

4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考虑并建议进一步改进ITU-T与ISO和IEC合作的程序，其中包括确定此类合作的工作重点；

5 应在适当层面开展与ISO和/或IEC的必要联系，协调方法应得到双方认可，协调活动应定期展开：

- 对于那些需要双方共同起草文本并保持文本一致的工作，采用符合ITU-T A.23建议书及合作指导原则的程序；
- 对于需要ITU-T与ISO和IEC协调的其他活动（例如，与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谅解备忘录等相互间协议有关的活动），应确定明确的协调手段并定期开展协调联络；

6 要求各研究组主席考虑到ISO、IEC和ISO/IEC JTC 1的相关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并以适当的方式与这些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以便：

- 确保联合起草的技术规范协调一致；
- 在均感兴趣的领域协作起草其他技术规范；

7 为节约起见，任何必要的协作会议应尽可能与其它会议一并举行；

8 有关此类协调的报告应说明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文本草案的一致性和兼容性情况，特别应确定可由一个组织解决的问题，并列举交叉参考可能有助于国际标准和建议书出版物的用户的案例；

9 请各主管部门通过确保与三个组织相关的其国内活动的充分协调，大力推进以ITU-T为一方和以ISO和IEC为另一方之间的协调。

第11号决议

与万国邮政联盟（UPU）邮政经营理事会（POC）协作，研究涉及邮政和电信两个行业的业务

（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认可的相关运营机构以及服务提供商均需了解有利于完善或协调现有业务的技术进展情况，而且他们亦需联合审议此方面的所有新建议书或对现行建议书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

b)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第六届全会做出决议，成立一个“CCPS/CCITT联络委员会”以考虑两个组织均感兴趣的问题，以便：

– 确定互补性活动，以协助两个组织协调取得成果的时间表；

– 查清活动的重叠情况，以尽量减少重复工作；

c) 该联络委员会已完成其职责，为邮政经营理事会（POC）（于1995年取代邮政研究咨询委员会（CCPS））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于1993年取代CCITT）之间在工作层面的持久且富有成果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做出决议

1 各相关ITU-T研究组应在必要时继续在互利基础上通过最简化的手续与POC各委员会协作；

2 对于ITU-T而言，第2研究组应继续作为POC/ITU-T协作研究的主要联络点；

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鼓励并协助两个机构之间的这一协作。

第17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1]利益的关系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制定技术、运营和资费建议书时开展的广泛研究，

注意到

a) 发展中国家在确保有效和高效参与ITU-T工作时遇到的多重困难；

b) 国际电联理事会有关免费提供ITU-T建议书的决定，以及这一举措的成功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认识到

a) 世界电信网络的和谐与平衡发展既有利于发达国家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而且有必要确定一种机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并推进ITU-T研究组的工作，以及有必要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要求的同时，降低设备的成本；

b) 在电信标准化领域，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大差距；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区域性筹备会议有助于确定和协调被认为与每个区域特别相关的问题的区域看法，以及制定提交WTSA的区域性共同提案；

d) 电信标准化局（TSB）最近提交的有关免费获取在线ITU-T建议书试点项目的报告表明，这种做法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化进程方面取得了初步成功，

忆及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通过协调、全面地发展世界电信网络促进国际合作，为全人类谋福利，

顾及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90和第196款、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附件1的第5段、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第13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和第137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本届全会第44和45号决议，

做出决议

1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合作，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各区域举办ITU-T会议；

2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3 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免费向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提供现有文件的电子版，如：

a) 与理解和实施ITU-T建议书有关的、特别是与电信网的规划、运营和维护有关的国际电联手册、指令等；

b) 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汇编，以改进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对标准化进程的参与，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向电信发展局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以便：

- 鼓励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对电信标准化活动的参与；
- 为组织和召集有关ITU-T研究组工作的信息通报会提供帮助和建议；
- 在诸如、但不局限于VoIP、移动技术、多媒体、应急和赈灾、网络安全、下一代网络（NGN）、IPv4向IPv6的过渡、三网和四网合一和互联网安全等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其重点课题的研究；
- 鼓励并支持成立和运作旗舰组，研究上述课题；
- 特别与部门成员、制造商、学术界和科研组织合作，交流有关新技术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等方面的信息，并提供技术帮助，以鼓励在ICT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开发机构中设立标准化项目；
- 在拟写课题草案和提交提案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在各区域代表处开展标准化活动；
- 开展宣传标准化的大型活动，以便从发展中国家吸引新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 帮助发展中国家按照ITU-T建议书审查互连互通、编号、命名、寻址和重发；
- 提供额外支持，以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继续开展并巩固有关NGN部署的研究和标准制定活动，尤其是那些针对农村地区的、着重于弥合数字鸿沟和发展鸿沟的活动，其中包括提高向NGN过渡所需的技能，

进一步责成研究组

1 采取适当措施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确定的有关标准化的课题开展研究；

2 在制定有关规划、业务、系统、运营、资费和维护方面的标准的过程中，对发展中国家特有的电信环境特点加以考虑，并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解决方案/备选方案；

3 寻求可增进对ITU-T建议书的了解的方法，同时考虑到用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对ITU-T建议书的利用率的渠道和手段；

4 在编制ITU-T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酌情继续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各研究组开展联络活动，以扩大建议书对这些国家的吸引力和适用性。

第18号决议

ITU-R和ITU-T之间分工和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的原则为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确定的职责，即：

- （根据《公约》第151至第154款）ITU-R各研究组在所分配的课题中重点负责研究以下内容：

  i)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使用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ii) 无线电系统的特点和性能；

  iii) 无线电台的操作；

  iv) 与遇险和安全问题相关的无线电通信；

- （根据《公约》第193款）ITU-T研究组负责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为在全世界实现电信标准化起草相关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络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联和这些互联所需要的性能的建议书；

b)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联席会议须在经每个部门适用程序确认后，审议两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分工，以便：

- 最大程度地减少两部门活动的重复；
- 对标准化活动集中分类，以促进ITU-T与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做出决议

1 TSAG和RAG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须继续审议新的和现有工作及其在ITU-T和ITU-R之间的分配情况，以便根据有关批准新课题和/或修订课题的程序予以批准；

2 如果发现两个部门对某一问题均负有责任：

a) 应采用本决议附件A中的程序；或

b) 成立联合组；或

c) 应在适当协调的基础上由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研究该问题（见本决议附件B）。

（第18号决议）

附件A

合作的程序性方法

关于做出决议2 a)，须采用以下程序：

a) 做出决议1提及的联席会议将指定牵头并最终批准工作成果的部门。

b) 牵头部门应请另一部门说明它认为有必要纳入成果文件的要求。

c) 牵头部门将按照这些基本要求开展工作，并将这些要求纳入成果文件草案。

d) 在制定所需成果文件的过程中，牵头部门如对基本要求产生异议，须与另一部门磋商。如果双方对修订后的基本要求达成一致，修订后的要求须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e) 当成果文件成熟时，牵头部门应再次征求另一部门的意见。

（第18号决议）

附件B

通过跨部门协调组协调无线电通信和标准化活动

关于做出决议2 c)，须采用以下程序：

a) 做出决议1提及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可在特殊情况下成立跨部门协调组（ICG），协调两个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相关研究组的有关活动。

b) 联席会议须同时指定牵头部门。

c) 联席会议须根据协调组成立时的实际情况和所面临的问题确定各ICG的职权；联席会议还须确定ICG终止工作的日期。

d) ICG须指定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各代表一个部门。

e) 根据《组织法》第86和第110款，ICG须向两个部门的成员开放。

f) ICG不须制定建议书。

g) ICG须准备有关其协调活动的报告，以提交给每个部门的顾问组；这些报告须由主任提交给两个部门。

h)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亦可根据另一部门顾问组的建议成立ICG。

i) ICG的费用须由两个部门均摊，而且两个部门的主任均须在其部门预算中留出这类会议的预算。

第20号决议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国际电信规则》（ITR）涉及编号资源完整性的相关规则；

b)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有关编号规划稳定性的指示，特别是E.164规划，而且尤其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2 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在ITU-T E.164建议书编号方案的任何应用中保护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

注意到

a) 相关的ITU-T E系列、F系列、Q系列和X系列建议书规定了有关国际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及相关代码（如，用于电话的新国家代码、用户电报收报局代码、信令区/网络代码、数据国家代码、国家移动代码、识别）的分配和管理程序；

b) 将根据本决议和本届全会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批准的工作计划，研究处理新兴业务或应用以及相关号码分配程序的未来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规划的原则，以满足国际电信需求；

c) 正在开展的下一代网络（NGN）和IP网络部署工作；

d) ITU-T各研究组开发、充实和完善了多种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并投入广泛使用；

e) 负责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包括Q.708信令地区/网络代码和X.121数据国家代码）分配的国家主管机构通常参加第2研究组的工作；

f) 从ITU-T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共同利益出发，有关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建议书和指导原则应：

i) 为所有各方所熟知、认可和采用；

ii) 用以建立和保持所有各方对相关业务的信心；

iii) 解决此类资源的滥用问题，

g) 国际电联《公约》的第14和第15条分别涉及ITU-T各研究组的活动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职责，

考虑到

a) 分配国际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是TSB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

b) 移动和互联网用户在全球的增长以及电信业务的融合，

做出决议，责成

1 TSB主任在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国际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之前，咨询：

i) 第2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主席指定的代表，并联络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以及

ii) 相关主管部门；和/或

iii) 在为行使其职责而需要与TSB直接联系时，获授权的申请方/获分配方。

主任在审议和咨询过程中将考虑分配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总原则，和ITU-T E系列、F系列、Q系列和X系列建议书以及那些有待通过的有关识别的建议书中的有关规定；

2 第2研究组在与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沟通后，向TSB主任提供：

i) 根据相关建议书，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就国际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而提出的技术、职能和运行方面的建议；

ii) 针对有关滥用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等国际电信编号资源的投诉报告而提出的指导意见；

3 TSB主任应在第2研究组根据以上“*做出决议，责成2部分*”的要求，与其他相关研究组联络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和指导意见后，采取适当措施；

4 TSB主任应与第2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研究组密切合作，追查对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滥用情况，并随后向理事会通报；

5 第2研究组应紧急研究，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ITU-T E.164建议书及其他相关建议书，确保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国家代码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规划方面的主权得到充分的维护；这须包括通过适当制定旨在实现此目标的提议的决议草案和/或制定并通过建议书以解决和打击滥用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以及呼叫进行音和信号的方法和手段。

第22号决议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4A条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应为各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并为促进与其他标准组织的协调和合作提议措施；

b) 电信环境和电信界的行业集团的急剧变化，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之间较短的时间段内就诸如工作重点、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等事宜做出决定，以保持其相关性和响应能力；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0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认为，迫切需要确保国际电联在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有效地开展工作；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做出决议，WTSA须继续根据其职责并视可用的财务资源，利用、但不局限于强化TSAG等手段，促进标准化行业的不断发展，并充分研究标准化方面的战略问题；

e) 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与相关机构和国际电联成员磋商，并酌情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进行协调，考虑是否能够借助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时机，在全会召开前夕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世界标准化圆桌会议和协调会议；

f) 借助本届全会之机召开了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审议了缩小标准化差距和研究全球ICT标准挑战的问题；

g) TSAG继续就提高ITU-T的运作效率、提高ITU-T建议书的质量以及协调与合作方法等问题提出建议；

h) TSAG有助于改进研究程序的协调并针对ITU-T的重要活动领域提出更好的决策程序；

i) 需要能够适应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灵活管理程序，包括与预算问题有关的灵活管理程序；

j) 为了及时满足市场需要，TSAG在两届WTSA之间的四年中开展工作是适宜的；

k) TSAG考虑新技术对ITU-T标准化活动的影响及如何将这些新技术纳入ITU-T工作计划是适宜的；

l) TSAG可在酌情确保研究组之间就标准化问题进行协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必要时避免工作重复，以及明确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联系性和依赖性；

m) TSAG在向各研究组提出建议时可考虑其他组的意见，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规定，WTSA可以在其权力范围内向TSAG布置具体承办事项，并指出就这些事项需采取的行动；

b) 《公约》对WTSA的职责做了规定；

c) 目前四年一度的WTSA周期实际上排除了在两届WTSA之间就未预见到的问题采取紧急行动的可能性；

d) TSAG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e) TSAG已显示出有效处理WTSA向其布置的事项的能力，

认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通过了《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允许WTSA成立和终止其他组，

做出决议

1 指定TSAG在本届和下届全会之间，处理其职责范围内以下领域的具体工作，并酌情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磋商：

a) 及时更新工作导则，并保持其高效性和灵活性；

b) 负责A系列建议书（ITU-T工作的组织），包括建议书的制定以及根据适当程序提交批准；

c) 重组和新建ITU-T研究组，并指定正副主席履行职责，直至下届WTSA之前，以应对电信市场的变化；

d) 针对研究组的工作计划提出意见，以完成标准化的重点工作；

e) 在确认研究组在开展ITU-T活动中占有主导地位的同时，按照《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的规定，成立、终止或保留其他组（包括焦点组），任命其正副主席，并确定具体任期内的职责范围，以便增强ITU-T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对重点问题做出快速反应的灵活性；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只能在特定职责范围内工作；

f) 审议并考虑协调组及其他组提出的报告和适当建议，并实施已一致认可的报告和建议；

g) 建立适当机制，并鼓励利用诸如协调组或其他组等手段，研究涉及多个研究组的关键议题，以确保标准化课题得到有效协调，从而找到适当的全球性解决方案；

h) 就财务和其他问题向TSB主任提出建议；

i) 批准因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而形成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工作重点、紧迫程度、预期财务影响和完成其研究的时间范围；

j)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关心的课题组合在一起，以便于这些国家参与研究；

k) WTSA权限内的其他具体问题，但须采用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第9节中的批准程序征得成员国的批准；

2 TSAG可以提出对《公约》第246D、第246F和第246H款所提及以外的通过课题和建议书的相关程序进行修订，并采用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第9节中的批准程序在两届WTSA之间征得成员国的批准；

3 TSAG可酌情与TSB主任磋商，就所开展的活动与国际电联以外的组织进行联络；

4 TSAG应考虑市场需要以及ITU-T尚未考虑制定标准的新兴技术对ITU-T的影响，并建立有助于审查这些应考虑的问题的适当机制，例如，分配课题、协调各研究组的工作或成立协调组或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5 TSAG应审议本届全会有关GSS的结果，并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6 有关上述TSAG活动的报告须提交下届WTSA。

第26号决议

向第3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帮助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区域组已在第3研究组（SG3）内成立；

b) 多数这类组的活动已变得越来越重要；

c) 对资费和结算问题的研究以及对电信服务的多数经济问题的研究都需要人力和财力资源，而发展中国家[1]并不总是拥有这些资源；

d) 对于确定结算价而言，国际或区域通信联络两端的国内网络成本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e) 已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特别研究发展中国家国内资费结构平衡的问题；

f) 第3研究组现有各区域组已在很大程度上制定了各自的成本计算方法；

g) 有必要在使现行的成本计算方法适应变化的同时，努力予以实施，

呼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以便：

i) 继续向第3研究组现有的和未来的区域组提供具体帮助，力求对用于确定费率和收取费用的方式和/或方法及标准开展研究；

ii) 鼓励第3研究组区域组成员继续开发与其成本计算方法相关的计算机化应用工具；

iii) 采取适当措施，为第3研究组现有的和未来的区域组召开会议提供便利，并促进在两个部门之间形成必要的合力。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29号决议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忆及

a) 理事会在1996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做出决议：

i) 鼓励所有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提高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书，特别是ITU-T第3研究组的建议书，以便为结算体系奠定新的和更为有效的基础，使该体系有助于限制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不利影响；

ii)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与ITU-T进行合作，避免在研究国际重发业务（Refile）中的重复工作，以便取得符合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精神的工作成果；

iii) 要求那些其国内法规允许在其国内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尊重那些其法规不允许此类服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做出的决定；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做出决议：

i)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实施ITU-T的建议书，以便限制迂回呼叫程序有时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良影响；

ii) 要求那些其国内法规允许在其国内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充分考虑那些其法规不允许此类服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做出的决定；

iii) 请有权能的ITU-T研究组通过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提交的文稿来继续研究诸如重发和回叫一类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与呼叫方识别相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研究的重要性，因为这与下一代网络（NGN）和网络质量下降相关，

认识到

a)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1]及其他迂回呼叫程序在一些国家是允许的，而在另一些国家则是不允许的；

[1] 没有足够信息来识别呼叫的来源。

b)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国际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提供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

c)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国际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影响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的收入，特别可能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d) 因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国际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的业务量图形失真，可能影响业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

e) 一些回叫方式导致公众交换电话网络（PSTN）的性能和质量严重下降，

重申

监管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因此各国可允许、禁止或监管其领土上的回叫、重发业务或与呼叫方识别有关的事项，

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a) 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努力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确定收费水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的第6.1.1条和ITU-T D.5建议书；

b)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大力实施ITU-T D.140建议书和以成本为导向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原则，

做出决议

1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在其本国法律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中止导致PSTN质量和性能严重下降的回叫方式及做法，如，不断呼叫（或轰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

2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和合理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后；

3 继续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尤其是针对造成PSTN质量和性能严重下降的回叫方式和方法而采取的技术问题的建议书，如连续呼叫（或轰击或轮询）和应答抑制；

4 要求第2研究组审议包括重发和无识别在内的其他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

5 要求第3研究组研究回叫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并评估所建议的导则对有关回叫问题的磋商的有效性，

呼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和进行这种研究提供方便。

（第29号决议）

后附文件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磋商回叫问题的建议导则

为了国际电信的全球性发展，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相互合作，并采取协作与合理的方式。任何合作和随后采取的行动都必须考虑到本国法律的限制。建议将以下有关回叫业务的导则用于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和Y国（回叫提供方所在地）。当回叫业务发往X或Y国以外的国家时，目的国的主权和监管地位应得到尊重。

X 国（回叫用户所在地）	**Y 国（回叫提供方所在地）**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希望限制或禁止回叫的X主管部门应确定明确的政策立场	
X主管部门应使人们了解其国家立场	Y主管部门应通过一切可用的官方途径使在其领土上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和回叫提供商注意这一情况
X主管部门应告知在其领土上运营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这一政策立场，而那些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则应采取步骤，确保其国际运营协议符合该立场	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予以合作，考虑对国际运营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
	Y主管部门和/或Y国内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努力确保在其领土上运营的回叫提供商认识到： a) 不应在一个明确禁止回叫业务的国家提供这种业务；以及 b) 回叫的配置类型不得造成国际PSTN的质量和性能下降。
X主管部门应在其管辖和责任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阻止在其领土上提供和/或使用以下回叫业务： a) 被禁止的回叫业务；和/或 b) 对网络有害的回叫业务。 X国的ROA应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给予合作。	Y主管部门和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阻止回叫提供商在其领土上： a) 向禁止回叫业务的其他国家提供回叫业务；和/或 b) 提供有损于相关网络的回叫业务。

注 – 对那些将回叫视为《国际电信规则》中定义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国家而言，在相关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应就回叫运营条件签订双边运营协议。

第31号决议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由于电信环境和从事电信业务的行业集团的迅速变化，需要愈来愈多的感兴趣的实体和组织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制定过程；

b) 活动领域高度集中的实体或组织可能仅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一小部分标准化工作感兴趣，因此，它们不打算申请成为部门成员，但如果条件得到简化，它们可能会愿意加入；

c) 国际电联《公约》第241A款允许各部门接纳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一特定研究组的工作；

d) 《公约》第241A、第248B和第483A款说明了部门准成员参与工作的原则，

认识到

来自发展中国家[1]的组织和实体很难在ITU-T的各项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因此，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各项目标难以实现，

做出决议

1 感兴趣的实体或组织可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ITU-T并有权参加一选定研究组的工作；

2 部门准成员在研究组中仅限于发挥下述作用，且不得发挥其它作用：

- 部门准成员可参加一个研究组的建议书起草进程，其作用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编辑建议书以及在替换批准程序的最后意见征求阶段发表意见；
- 部门准成员可获取其工作所需的文件；
- 部门准成员可担任报告人，在所选择的研究组内负责指导相关课题的研究，但根据《公约》第248B款，不能参加任何决策性或联络性活动，那些活动应另行处理；

3 部门准成员认担的会费应以理事会在相关双年度预算期内为部门成员确定的会费单位为基础，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要求

1 秘书长按照《公约》第241B、第241C、第241D和第241E款确立的原则，接纳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身份参加一特定研究组或分组的工作；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根据在ITU-T内取得的经验，不断审查有关部门准成员参与工作的条件（包括对部门预算的财务影响），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为部门准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做出必要的后勤安排，包括应对研究组重组可能带来的影响。

第32号决议

在ITU-T的工作中更多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技术的迅速变化和随之产生的完善及加快标准制定工作的需要；

b) 电子工作方法（EWM）有利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的参加者之间进行开放、迅速和方便的合作；

c) 实施EWM能力和相关安排对ITU-T成员，包括资源有限的个人、组织和国家均大有裨益，因为这使他们能及时和有效地了解标准信息以及标准制定与批准进程；

d) EWM将有助于改善ITU-T成员内部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联之间就全球标准协调开展的交流；

e) 电信标准化局（TSB）在为EWM能力提供支持中发挥关键作用；

f)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中包含的决定；

g) 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面对面会议所面临的预算困难，

注意到

a) 成员及时收到电子格式文件的愿望和减少会议期间产生的和邮寄的数量与日俱增的纸质文件的必要性；

b) 许多形式的EWM已经在ITU-T采用，如电子文件提交和电子论坛服务；

c) ITU-T成员要求召开电子会议的愿望；

d) 成员在会议期间越来越多地使用便携式计算机；

e) 更多地以电子形式参加建议书的制定和批准工作，对于成员（尤其是不能参加在日内瓦或其它地方举行的研究组会议的成员）的好处；

f) 通过提高ITU-T EWM能力可能实现的节约（如减少散发纸质文件、差旅等项费用）；

g) 使用EWM开展协作的其他电信标准化组织的鼓励；

h) 替换批准程序（AAP）（A.8建议书）主要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的，

做出决议

1 ITU-T在EWM方面的主要目标是：

- 成员间在制定建议书方面的合作应以电子方式进行；
- ITU-T应在会上提供EWM设备和服务；
- TSB应以适当方式方便所有ITU-T成员获取其工作所需的电子文件，其中包括全面、统一的综合文件跟踪视图；及
- TSB应提供适当的系统和设备，以支持利用电子方式开展ITU-T的工作；

2 这些目标应由EWM行动计划系统地提出，包括由ITU-T成员或TSB确定、并由TSB在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指导下确定重点并加以管理的个体行动项目，

责成

1 TSB主任：

- 充实完善EWM行动计划，以解决提高ITU-T EWM能力过程中的实际和具体的问题；
- 定期确定和审议行动项目的费用和益处；
- 向每次TSAG会议报告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上述费用和益处的审议情况；
- 尽快提供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的执行授权、TSB的内部预算和资源；
- 为利用ITU-T EWM设备和能力制定并传播指导原则；
- 采取行动，以便在ITU-T会议上为无法出席面对面会议的代表提供电子参会或观会设施（如，网播、音频会议、网络会议/文件共享、视频会议等），

2 TSAG EWM工作组应继续：

- 作为ITU-T成员和TSB之间EWM问题的联系点行事，尤其要就行动计划的内容、优先次序和实施情况提供反馈和意见；
- 通过适当的分组和试点项目，确定用户的需要和做出采取适当措施的规划；
- 要求各研究组主席确定EWM联络人；
- 鼓励所有ITU-T工作的参与者加入，特别鼓励TSAG、各研究组、TSB和国际电联各局及部门的EWM专家参加；
- 根据需要，在TSAG会议之外继续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以实现其目标。

第33号决议

ITU-T战略活动的指导原则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注意到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97C款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职责应特别包括审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的战略和重点；

b)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战略问题的第71和7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TSAG应对部门的战略规划和目标、战略及重点提出建议，包括根据电信环境的变化调整规划的建议，

认识到

国际电联，特别是ITU-T所面临的挑战是，维持其积极有效的国际论坛的地位，以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一道工作，鼓励全球电信的发展，促进电信和信息业务的普遍接入，以便为世界各地的人们提供参与并受益于全球信息社会和经济的机会，

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有关ITU-T的相关输出文件，尤其是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44段，认识到“标准化是信息社会的基石之一”，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继续就ITU-T的战略规划和重点向TSAG的战略规划工作提出精辟意见，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根据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通过的目前的战略规划以及电信环境的演变情况，在本研究期内监督本部门的工作，包括：

- 在本研究期中确定适当的优先项目，以便根据部门目标衡量本部门的业绩，从而实现这些目标；
- 从各研究组主席和其他负责实体获得有关落实这些优先项目成果的定期报告；

- 采取适当的行动，以确保能够根据电信环境的变化或预期活动未实现目标的情况对工作重点和战略目标进行修正；
- 评估目前规划的持续适用性和可用性，并根据需要提出必要的修改意见，

2 起草建议，以帮助制定下一研究期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其中充分反映：

- 目前的战略规划中继续适用的七项主要目标；
- 新技术和融合的技术，其重要成果以及迅速、可靠地制定适用的全球标准的必要性；
- 电信环境中正在发生的变化和新的变化；
- 有必要根据相关ITU-T A系列建议书中已达成一致的指导原则，明确定义并广泛建立与尽可能多的国际性、区域性及其他标准化机构人员的正式关系，并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落实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GSS）的相关结论；
- ITU-T的作用朝着越来越具有包容性和更加以市场为导向的组织的方向不断演变，它与其他相关实体协调合作并借鉴其他实体的工作，以加速有益的国际标准的有效制定；
- 落实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34号决议

自愿捐款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有关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确定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项活动旨在实现的宏伟战略目标；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自愿捐款；

c) 有关在2008-2011年期间限制国际电联支出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及其附件，

d)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阐述了从哪些资金渠道筹款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财务规则》规定，除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缴纳的正常会费以外，秘书长可以接受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自愿捐款；

b) 自愿捐款的支出不受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支出限额的限制；

c) 过去给予ITU-T的重要自愿捐款使ITU-T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

进一步考虑到

自愿捐款为资助本部门开展额外活动提供了宝贵、迅捷和高效的手段，

做出决议

1 鼓励通过自愿捐款为具体项目、焦点组或其他新举措提供资金，其中包括有助于实现有关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目标的任何活动；

2 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将由自愿捐款出资的ITU-T感兴趣的项目和其他倡议。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35号决议

ITU-T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89款规定成立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

b) 《公约》第192款及其他相关条款说明了研究组的工作性质；

c) 有关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条款已纳入《公约》第14A条；

d) 《公约》第242款要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在任命研究组的正副主席时，考虑到个人能力和平等的地域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1]更有效参与的需要；

e) 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第1节的1.8段指出，WTSA须任命各研究组及（TSAG）的正副主席；

f) 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第3节载有有关在WTSA上任命各研究组正副主席的指导原则；

g) 任命TSAG正副主席的程序及对资格的要求总体上应遵循任命研究组正副主席的程序和相关资格要求；

h) 总体拥有国际电联的相关经验，具体拥有ITU-T相关经验对于TSAG的正副主席而言具有特殊价值；

i) 《公约》第244款叙述了在两届WTSA之间的某个时间替换不能履行职责的一研究组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j) 《公约》第197G款规定，TSAG应“通过自身的、与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

k) 在任期方面规定具体时限有助于定期进行思想上的吐固纳新，同时为任命来自不同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研究组正副主席和TSAG的正副主席提供了机会，

顾及

a) 研究组和TSAG的正副主席最长任期约为八年能够确保合理的稳定性，同时又为不同个人担任这些职务提供机遇；

b) 研究组的管理班子应至少包括正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1 ITU-T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和TSAG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应根据本决议附件A中的程序及本决议附件B中的资格任命；

2 在确定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以及TSAG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时应考虑到，WTSA将从有利于相关研究组的高效和有效管理及运作的角度出发，任命主席和必要数量的副主席；

3 有关研究组正副主席或TSAG正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材料应附有概括说明被推荐人资格的简历；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会将这些简历向出席WTSA的各代表团团长散发；

4 对正副主席的任期应予以限制，以便在WTSA结束时终止他们业已担任了七年以上的职务；

5 一项任命的任期不计入另一项任命的任期，同时应采取措施，实现主席和副主席之间的某种连续性；

6 从WTSA-2000开始计算任期，不进行追溯计算。

（第35号决议）

附件A

ITU-T各研究组和TSAG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1 通常，需要填补的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WTSA之前即已公布。

a) 为帮助WTSA任命主席/副主席，应鼓励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及相关研究组或TSAG至少应在WTSA开幕的三个月前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表明合适的候选人。

b) TSB主任根据收到的建议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本决议附件B中所述的表示每个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c) 应根据该文件和收到的任何相关意见，请各代表团团长在WTSA期间的合适时间，经与TSB主任协商，制定一份被指定的研究组正副主席汇总名单，并以文件形式提交WTSA最后批准。

d) 在起草汇总名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同一个主席职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能力相当的候选人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来自拥有最少的研究组和TSAG的主席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候选人。

2 无法在上述范围内考虑的情况将在WTSA上进行个案处理。

例如，如预计将对现有的两个研究组进行合并，那么可考虑有关该两个研究组的建议。因此，第1段所规定的程序仍然适用。

但是，如果WTSA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WTSA上需开展讨论并做出任命。

3 这些程序应适用于TSAG在相关权限内（见本届全会第22号决议）进行的任命。

4 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两届WTSA之间出现空缺时，应根据《公约》第244款进行填补。

（第35号决议）

附件B

主席和副主席的资格

《公约》第242款规定：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在首先考虑以下资格的同时，应体现出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正副主席的职位方面有适当代表性。

在能力方面，下列资格对于任命研究组的正副主席似乎尤其重要：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连续性；

– 管理技能；

– 时间保障[2]；

– 积极参加研究组的活动，

下列的资格对于任命TSAG的主席和副主席似乎尤其重要：

– 知识和经验；

---

2 在任命研究组和TSAG的正副主席时需要考虑的另外一个因素是，候选人在下届WTSA召开之前的时间段内能否确保随时参加活动。

– 广义上讲，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具体而言，参加ITU-T活动的连续性；

– 管理技能；

– 时间保障[3]。

TSB主任散发的传记性简历中应特别提及上述资格。

[3] 在任命研究组和TSAG的正副主席时需要考虑的另外一个因素是，候选人在下届WTSA召开之前的时间段内能否确保随时参加活动。

第38号决议

协调ITU-T、ITU-R和ITU-D有关IMT的活动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为适应正在迅速前进的世界电信标准化环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本届全会上进行了重组；

b) ITU-T正在积极继续开展关于国际移动通信（IMT）移动性和总体网络问题的研究；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8研究组一直在ITU-R负责IMT未来发展的研究（现由ITU-R第5研究组负责）；

d) 参与IMT标准制定工作的ITU-T各研究组和ITU-R第8研究组在制定两部门有关IMT的建议书方面，一直并将继续通过联络活动进行有效的非正式协调；

e)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已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建议，应鼓励并继续进行ITU-R和ITU-T之间在工作层面的这种非正式协调；

f) 前ITU-R第8研究组（现ITU-R第5研究组）已向ITU-T研究组建议，制定各自部门的路线图，以便在互补性框架内独立地管理和推进各自开展的IMT相关工作，并以此作为两个部门取得进展的有效手段，因为这种路线图的概念有助于就IMT相关问题与国际电联以外的组织进行通信联系；

g)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目前正与ITU-T和ITU-R密切协调下，参与有关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定现有移动网络向IMT平滑过渡指导原则的活动，

注意到

a) 关于ITU-R和ITU-T两部门之间的工作划分以及协调的原则和程序的本届全会第18号决议；

b) 关于ITU-T与论坛和联盟之间交流程序的ITU-T A.4建议书；

c) 关于在ITU-T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的ITU-T A.5建议书；

d) 关于ITU-T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的ITU-T A.6建议书；

e) 关于ITU-R在IMT持续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的ITU-R第47-1、50-1、56和57号决议，

做出决议

1 ITU-T为自己开展的所有IMT相关标准化活动充实和完善一份路线图；

2 继续进行目前在ITU-T、ITU-R和ITU-D之间开展的IMT相关活动方面业已建立的有效协调，以确保包括路线图在内的三部门工作计划的完全协调一致，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提请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注意本决议，

鼓励三个局的主任

探索可提高国际电联IMT相关工作效率的新途径。

第40号决议

ITU-T工作中的监管内容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246D至第246H款的规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从事的工作包括技术问题和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

b) 为制定关于本部门某些方面工作的规则起见，需在技术问题和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之间划清明确无误的界线；

c) 各主管部门已经同意，鼓励部门成员在ITU-T的工作中（尤其是在技术问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d) 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许多问题可能涉及技术实施，因此，需要由适当的技术研究组审议，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六章（第33-43条）和《公约》第五章（第36-40条）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中确定了重要的政策责任；

b) 《国际电信规则》进一步阐明了成员国所承担的政策及监管义务；

c) 《公约》第191C款授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将其权限内的事务交予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承办，并指出需就这些事务采取的行动，

做出决议

1 在确定一课题或建议书（特别是与资费和结算问题以及编号和寻址问题有关的课题和建议书）是否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时，各研究组须更加概括性地审议以下类别的议题：

– 公众的通信权；

–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保护；

– 有限的编号和寻址自然资源的使用；

– 命名以及识别；

– 电信的保密性和真实性；

– 生命安全；

– 适用于竞争市场的做法；

– 任何其它相关问题，包括由成员国的某项决定所确定的或由TSAG建议的相关问题，或对其范围存有疑虑的课题或建议书；

2 要求TSAG就上述问题之外的任何相关问题征求成员国的意见，

请各成员国

为将就此项议题开展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第43号决议

WTSA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为筹备本届和以往各届全会开展了协调工作；

b) 参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筹备工作的主管部门向本届和以往各届全会提交了许多共同提案；

c) 全会之前在区域层面汇总意见并在区域间展开讨论减少了在全会期间达成协商一致的难度；

d) 未来全会筹备工作的工作量可能增加；

e) 因此，在区域层面协调筹备工作对于成员国大有裨益；

f) 在未来各届全会之前进行更加高效的区域性协调工作和区域间沟通将有助于确保全会取得成功；

g) 一些区域性组织在充分组织和参与此类筹备工作方面缺乏必要的资源；

h) 有必要全面协调区域间的磋商工作，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筹备过程已凸显出区域协调的益处；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区域性筹备会议有助于确定并协调与各区域特别相关问题的看法，并制定出提交WTSA的区域性共同提案，

顾及

由于成员国在全会之前加大了筹备工作的力度和水平，提高了全会的效率，各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受益匪浅，

注意到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均表示，有必要在国际电联与它们之间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b) 因此，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做出决议，如同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第一个目标中所强调的，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各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

进一步注意到

实践证明，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使各方获益良多，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并在离下届WTSA尽可能近的时间内，为每个区域组织一次区域性筹备会议，随后召开一届由区域性筹备会议正副主席及其它相关方参加的非正式会议，时间不早于WTSA六个月之前，

请秘书长与三个部门局的主任合作

1 就支持各成员国、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筹备未来各届WTSA的手段与之进行磋商，包括为在每个区域组织一次“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论坛”提供支持，从而讨论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下届WTSA的主要问题[1]；

2 以此类磋商为基础，在以下领域协助各成员国、区域性与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工作：

i) 组织非正式的区域性和跨区域的筹备会议，以及正式的区域性筹备会议（如相关区域有此要求的话）；

ii) 确定下一届WTSA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iii) 制定协调方法；

iv) 针对WTSA的预期工作组织情况通报会，

3 最迟在理事会2009年会议之前提交一份有关成员国对WTSA区域性筹备会议的反馈、会议结果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请各成员国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请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

1 参与有关协调其各成员国文稿的工作，以便尽可能提出共同提案；

2 如有可能，召开非正式的跨区域会议，以形成跨区域共同提案。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44号决议

缩小发展中国家[1]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相互之间密切合作，采取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开展本决议执行段落的后续和落实工作，通过区域代表处和各组织支持在区域层面开展此方面的协调；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请各成员国迅速落实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认识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的规定，召开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旨在研究有关电信标准化工作的具体事宜；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从事的工作涉及建议书、合格评定以及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规定的ITU-T职能为，须实现国际电联有关电信标准化工作的宗旨，同时该条规定，在履行这些职能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d)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差异由以下三个部分构成：自愿标准化差异，强制性技术规则差异和合格评定差异，

注意到

a) 应通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努力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b) 国际电联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一直在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一作用关系到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差距；

c) 国际电联在确定标准化方面的差距、缩小该差距的作用和重要性以及衡量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国际电联有关在ITU-T的领导下培育伙伴关系的计划，继续强化并扩展国际电联向其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

顾及

a) 发展中国家将从提高标准的应用和制定能力中受益；

b) 电信行业，特别是制造商和运营商，亦将受益于发展中国家对标准制定和应用的更多参与；

c) 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的相关结论，

做出决议

1 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旨在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应在可行的情况下不失时机地予以实施；

2 应鼓励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与电信标准化局（TSB）密切合作，落实行动计划确立的目标；

3 鼓励发达程度较高的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设立合作项目，起草国家技术规则和合格评定程序，以此作为消化吸收信息技术和电信技术的一种手段，将其纳入世界标准化活动，并通过电信发展局设立监管合作计划；

4 鉴于普通预算中可用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基本援助，包括帮助弥合标准化鸿沟的资源不足，应改进年度预算的结构，以确定并包括一项专门针对弥合数字差距活动的单独的支出分项，同时提倡为弥合数字差距活动自愿捐款，这一基金的管理机制应由TSB与电信发展局（BDT）紧密协调落实，目的在于实施行动计划，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BDT和无线电通信局（BR）的主任密切合作，以实现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

2 在电信标准化局内设立一个实施组，负责组织、筹措资源、协调努力和监测与行动计划相关的工作；

3 向未来的WTSA报告该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审议本决议并根据实施结果进行适当修改，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BDT和BR的主任密切合作，通过鼓励伙伴关系的形成，结成ITU-T领导下的伙伴关系，将此作为解决该行动计划所需部分资金的手段，

责成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积极参与实施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所提出的相关项目，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参加ITU-T的活动时，将行动计划所确立的目标考虑在内。

（第44号决议）

附件

关于实施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行动计划

一 项目1：提高标准制定能力

1) 目标

- 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制定能力。

2) 活动

- 制定指导原则，帮助发展中国家参与ITU-T的活动。
- 开发网播系统，使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能够通过办公室的工作站跟踪研究组的会议。
- 开展一些咨询项目，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有关标准化工作的规划、战略和政策等。相关成果应进一步转化为最佳做法。
- 确定方法、开发工具和明确指标，以便准确衡量在缩小标准化差距的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与所付出的努力。
- 想方设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基本技术信息的获取，以便增强其知识和能力，从而(i) 实施全球标准，(ii) 为ITU-T的工作做出有效贡献，(iii) 将其自身特点和需求反映在全球标准制定进程中，(iv) 通过在ITU-T研究组发挥积极作用，影响全球标准制定方面的讨论。

二 项目2：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标准应用方面的工作

1) 目标

协助发展中国家：

- 确保发展中国家清楚地理解ITU-T建议书。
- 提高ITU-T建议书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

2) 活动

协助发展中国家：

- 审议/评估现有的国家标准，并确定这些标准是否本身一致并符合现行的ITU-T建议书。
- 就如何应用ITU-T建议书（尤其是有关产品制造和互连的ITU-T建议书）制定一套指导原则，重点放在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上。

将由电信标准化局与电信发展局合作采取的行动。

- 汇总并维护一个数据库，数据库中含有有关已经标准化的新技术的信息。
- 针对具体建议书的应用问题和检查制造的产品是否符合这些建议书的方法，组织培训课程。
- 在ITU-T网站上设立论坛，以便发展中国家就如何理解和应用ITU-T建议书提出问题，征求研究组专家的意见。

三 项目3：人力资源建设

- 在发展中国家组织经常性的研讨会、讲习班和研究组会议。
- 与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密切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标准化工作的培训课程。
- 在国际电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实习、借调和短期招聘等机会。
- 设立并保留一个由一组专家主持的论坛，为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机构提供支持和建议。
- 鼓励选出更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出任ITU-T研究组正副主席的职务。

四 项目4：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旗舰组

1) 目标

- 参加一具体研究组工作的发达国家专家自愿参加一个由发展中国家代表组成的小组，以支持这些代表开展的标准化活动。由此开展的密切合作和提供的直接支持将有助于参与这种小组的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开展标准化活动。这些小组可以称为缩小某一特定领域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旗舰组。

2) 活动

- 电信标准化局应支持和鼓励成立这种旗舰组，并鼓励发达国家的专家参加这些小组。鼓励方式可为，向提供切合实际帮助的专家颁发贡献奖或给予象征性补偿。此类旗舰组的活动应有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质量。
- 有关每个旗舰组的细节应发布在ITU-T网站上。这些细节可包括结构、专家、工作方法（如电子论坛）、规划、已完成任务的报告和最佳做法等。

五　项目5：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筹措资金

a)　通过以下合作伙伴形式和其它方式为行动计划做出贡献：

- 合作伙伴捐款。
- 参与发展中国家电信市场的业界提供的自愿捐款。
- 其它方面的捐款。
- 国际电联划拨的附加预算。

b)　对电信标准化局资金的管理：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调，负责管理按照以上方式筹集的资金，上述资金须主要用于实现上述各项目的目标。

c)　资金使用的原则：

- 资金应用于与国际电联相关的活动，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援助与咨询、培训、调查工作和参加ITU-T会议，以及研究、合规检验、用于发展中国家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项目等（但不得用于购置设备）。

第45号决议

有效协调ITU-T跨研究组开展的
标准化工作以及TSAG的作用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由主管部门、设备供应商、运营商和监管机构参与的、占主导地位的全球性标准化机构；

b)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的规定，ITU-T应在顾及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书，实现世界范围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c)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的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需批准ITU-T每个研究期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各项工作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以及完成研究的时间范围，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做出决议，WTSA须适当处理标准化工作中的战略问题，并鼓励各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和研究组正副主席在WTSA的筹备过程中，集中确定和分析战略性标准化问题，以推进全会工作的开展；

b) 在战略性标准化问题方面，应通过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来确保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得到保障；

c) WTSA已就新的ITU-T研究组结构和ITU-T工作方法的改进达成一致，这将有助于ITU-T在2009-2012年研究期迎接标准化工作的挑战，

认识到

a) 各研究组之间的有效协调对于ITU-T加强应对正在出现的标准化工作挑战和满足各成员需求的能力至关重要；

b) ITU-T各研究组负责根据成员提交的文稿制定有关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的建议书；

c) 有效协调标准化活动将有助于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和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提出的目标；

d) 可以通过联合协调活动（JCA）、联合报告人组会议、研究组之间的联络声明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组织的研究组主席会议等活动，实现工作层面的协调；

e) 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开展研究组之间的协调工作（包括确定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关系），将促进有效协调；

f)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确保跨研究组标准化问题的协调（包括按照既定目标衡量标准化工作进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g) 由WTSA（ITU-T的最高机构），来确定每个研究期的战略性标准化问题是适宜的，

铭记

标准化活动的协调对于包括以下内容在内的高度优先的标准化问题尤为重要：

a) 下一代网络（NGN）；

b) 安全（包括网络安全）；

c) 救灾电信（TDR）；

d) 家庭联网；

e) 互联网相关问题，

强调

协调应有助于提高ITU-T活动的有效性，而且不应限制各研究组在成员文稿的基础上制定建议书的权力，

做出决议

在与一个以上研究组相关的高度优先的标准化问题和工作方面，应确保ITU-T活动的协调：

i) 从全局观点出发，确定ITU-T研究的高层目标和工作重点；

ii) 在研究组之间开展合作，包括避免工作重复和确定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联系；

iii) 有计划地各项协调标准化活动的时间范围、实际成果、目标和阶段性成果；

iv) 考虑到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v)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以及其它外部标准化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在确保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特别是由一个以上研究组研究的高度优先标准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包括请协调组召开必要的会议，以实现其目标；

2 考虑到、并在必要时落实为有效协调高度优先的联合标准化议题而成立的其它组向TSAG提出的建议。

第47号决议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相关部分；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所述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

考虑到

a) 在一些情况下，在将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授予由国家当局指定的实体方面一直存在问题；

b) 如同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认识到*g)中所注意到的，各成员国代表着获得ccTLD分配的国家或领地的人民的利益；

c) 如同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认识到*h)所注意到的，各国不得介入有关另一国家ccTLD的决定；

d) 政府间组织已经并应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e) 国际性组织亦已经并应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政策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f) 国际电联在成功处理类似问题方面成绩卓著，

责成第2研究组

继续研究，并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一道发挥各自的作用，同时承认其它适当实体所开展的活动，审议各成员国在ccTLD方面的经验，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适当行动促进上述工作，并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报告，

请各成员国

为这些活动贡献力量，

进一步请各成员国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与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授权相关的问题得到解决。

第48号决议

国际化（多语文）域名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相关部分；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两个阶段会议（WSIS）的相关成果；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

e)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中反映出多语言的使用在推进各国充分参与国际电联工作、在建设一个向所有人开放的全球信息社会和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目标中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

a) 需要进一步深入讨论因国家主权与国际协调一致的需要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与国际化（多语文）域名有关的政治、经济和技术问题；

b) 各政府间组织已经并应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c) 国际性组织亦已并应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及时成功处理类似问题方面经验丰富；特别是在非拉丁字符集的使用方面；

e) 其他相关组织正在开展的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第16研究组及其它相关研究组

研究国际化（多语文）域名问题，并继续与该领域的适当实体进行联络和合作，无论是政府间机构还是非政府机构，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适当行动，促进上述工作的开展，并就此领域或所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区域组

为这些活动做出贡献。

第49号决议

电话号码变址（ENUM）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尤其是：

i) 电信和互联网整合方面不断取得的进展；

ii) 如同ITU-T E.164建议书所揭示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分配和管理其国家代码号码资源方面所发挥的现有作用和享有的主权；

iii) 有关责成国际电联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具体段落指出，需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无论采用何种应用，均应充分维护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ITU-T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方面的主权；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所反映出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

注意到

a) 第2研究组在ENUM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b) 在将用于ENUM的互联网最高级域名的行政管理控制方面目前仍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

做出决议，责成第2研究组

研究国际电联可以如何对可能用于ENUM的国际电信资源（包括命名，编号，寻址和路由）相关变更实行行政管理控制的问题，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适当行动，促进上述工作的开展，并就此领域取得的进展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请各成员国

为这些活动做出贡献，

进一步请各成员国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本决议得到恰当实施。

第50号决议

网络安全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对于各种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至关重要；

b) 传统的公共交换电话网（PSTN）由于其分层结构和内在的管理系统而具备一定程度的固有安全特性；

c) 如果在安全设计和管理方面没有足够当心，IP网络会缩小用户构件和网络构件之间的间隔；

d) 因此，如果融合的传统网络和IP网络的安全设计和管理未得到充分重视，这些网络将更易受到入侵；

e) 网络事件的种类和数量（包括来自蠕虫，病毒，恶意入侵和寻求刺激的人（thrill seeker）入侵的攻击）不断上升，

进一步考虑到

a) ITU-T X.1205建议书“网络安全概述”提供了定义、技术描述和网络保护原则；

b) ITU-T X.805建议书为识别安全隐患提供了系统框架，该框架同国际电联和其它组织推出的许多新的有关安全的实际成果一起，可帮助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缓解风险的机制；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的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已出版了大量资料并正在针对该议题开展大量的工作，这一点需考虑在内，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在相关成果中将国际电联确定为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推进方和协调方；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做出决议部分，要求在强化国际电联在提高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同时，责成强化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内部的工作；

c) 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WTDC-06）通过的项目3将网络安全作为优先活动之一，而且，ITU-D第22/1号课题涉及的问题也是通过确定最佳做法来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问题；

d)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促进旨在为增强ICT使用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寻找解决方案、制定战略的国际合作，

进一步认识到

a) 诸如网络钓鱼、网址嫁接、僵尸网络、分布式服务拒绝等新的网络攻击形式不断出现并带来严重后果；

b) 需能确定欺骗性IP地址的攻击来源，

注意到

a) ITUT第17研究组和其它标准化机构（包括全球标准协作组）在制定安全标准和建议书方面所从事的积极活动和各方对此的关注；

b) 有必要在尽量大的范围内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避免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c) 在研究安全问题的各个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和协作，可以推进工作进展并为培育和保护网络安全文化做出贡献，

做出决议

1 ITU-T将继续评估现有的和不断演进的新建议书，特别是有关信令和电信协议的建议书，尤其注意相关信令和协议在设计上是否无懈可击，在其全球信息和电信基础设施的部署中是否会受到图谋不轨各方的破坏性干扰；

2 ITU-T应继续在其工作和影响力范围内提高人们对于防止信息和通信系统受到网络攻击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适当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信息和电信网络安全领域技术信息的交流；

3 ITU-T应与ITU-D密切合作，特别是在第22/1号课题方面；

4 将包括X.805和X.1205在内的ITU-T建议书、ISO/IEC的成果/标准和其它组织的相关实际成果用作评估网络和协议安全隐患及共享经验的框架；

5 请相关各方共同努力，制定标准和指导原则，防止受到僵尸网络等网络攻击并推动对攻击源的跟踪；

6 应促进建立全球一致的、可互操作程序，用于共享有关事件响应的信息；

7 ITU-T各研究组应继续定期向TSAG提供有关评估现有和演进中的新建议书的最新进展情况；

8 ITU-T各研究组应继续与活跃在该领域的其它机构联络，这些机构包括ISO/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1）、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电信和信息工作组（APEC-TEL）和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在有关ICT安全标准路线图和ITU-D所开展的网络安全相关努力的基础上，在其它相关组织的帮助下，尽可能全面地清点国家、区域和国际性举措及活动，以便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此重要领域战略和工作方法的统一；

2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规定，就上述各行动所取得的进展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的网络安全活动，继续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从而共享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以及全球有关网络安全的非歧视性举措的信息；

2 继续在网络安全举措方面与秘书长合作，并按照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06年，多哈）就有关网络安全的任何事项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同时确保上述不同活动之间的协调，

请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工作和相关行动。

第52号决议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相关条款；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原则宣言》第37段指出：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日益严峻的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上解决垃圾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

c) WSIS《行动计划》第12段指出：

“信心和安全是信息社会的主要支柱”

并呼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垃圾信息采取适当行动”，

进一步认识到

a) 制定有关打击垃圾信息的建议书是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所述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目标4；

b) 国际电联WSIS两次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专题会议主席的报告，该报告主张全面打击垃圾信息，即：

i) 强有力的立法

ii) 制定技术措施

iii) 建立业界合作伙伴关系，以加速研究工作

iv) 教育

v) 国际合作，

考虑到

a) 垃圾信息已成为一个普遍问题，有可能造成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运营商和商业用户收入的损失；

b) 垃圾信息制造了信息和电信网络的安全问题，正日益成为实现网络钓鱼和传播病毒、蠕虫、间谍软件和其它形式的恶意软件的手段；

c) 制造垃圾信息被用于犯罪、欺诈或欺骗活动；

d) 垃圾信息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寻求解决方案；

e) 解决垃圾信息问题是一项迫在眉睫的问题；

f) 许多国家，特别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在抵制垃圾信息方面得到帮助；

g) 已有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建议书和其它国际机构的相关信息，这些对于该领域的未来发展，特别是在吸取教训方面可具有指导作用；

h) 抵制垃圾信息的技术措施是上述进一步认识到b)段中提及的方法之一，

注意到

第17研究组迄今开展的重要的技术工作，特别是ITU-T X.1231（打击垃圾信息的技术战略）、X.1240（打击垃圾电子邮件的技术）和X.1241（打击垃圾电子邮件的技术框架）建议书，

做出决议，责成相关研究组

1 继续支持第17研究组有关打击垃圾信息（如电子邮件）所开展的工作，并加速它们针对垃圾信息开展的工作，以便酌情在ITU-T的职权范围和技术专长范围内解决现有和未来的威胁；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开展协作，以便继续制定技术建议书，并将其作为一项紧迫任务，通过联合讲习班、培训等方式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进一步责成第17研究组

定期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报告有关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加快此方面的工作；

2 继续按照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06年，多哈）就有关网络安全的所有事项与秘书长提出的网络安全举措合作并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并确保上述不同活动之间的协调，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为此项工作做出贡献，

进一步请成员国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以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打击垃圾信息。

第53号决议

成立讲习班和研讨会协调组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参与并获取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组织的研讨会的详细信息是一项优先工作；

b) 这些活动对于有效传播所有旨在使人们详细了解有关技术标准化发展的最新信息至关重要；

c) 应明确机制，以鼓励发展中国家更为积极地参与这些活动的确定和组织；

d) ITU-T应通过吸引新的和具有前瞻性的研究保持其在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主导地位；

e) 本届全会批准了ITU-T A.31建议书，

注意到

a)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了解最新的标准化趋势和有效与高效地参与这些活动方面面临困难；

b) 需要确定国际电联成员感兴趣的主题和问题的轻重缓急，以便最佳利用为讲习班和研讨会活动分配的资源，

认识到

a) 需要确定一种有利于完善讲习班和研讨会举办程序的适当机制，因为讲习班和研讨会在传播有关ITU-T活动的信息和使ITU-T成员受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b) ITU-T的现行结构未包括一个常设组，具体负责监督讲习班和研讨会的组织和传播相关输出成果和文件；

c) 需要不断跟踪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用户需求、技术进步和发展趋势，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铭记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97E和第197F款，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须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原则，并提出有关促进与其它标准化机构的合作和协调的建议；

b) 《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授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设立“其它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c) 根据本届全会的第22号决议，TSAG须就研究组的会议时间安排提出建议，以满足标准化重点工作的要求；

d) 全权代表大会在第12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中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开展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做出决议

成立一个受TSAG监督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协调组（WSG），具体负责灵活地跟踪技术演进，透明地监督讲习班和研讨会的组织工作，并继续传播输出成果和相关文件，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落实本决议，继续完善WSG的工作方法，并任命WSG的管理班子，该管理班子应由一位主席和分别来自美洲、欧洲、独联体国家（CIS）、非洲、亚太地区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六位副主席组成，以达到地区平衡，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其它局主任密切合作，为该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提出建议，以便该组在现有预算拨款范围内，执行鼓励和加强各国对ITU-T讲习班和讨论会活动参与的任务。

第54号决议

区域组的设立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相互密切合作，落实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b) 在下一研究期，某些研究组的工作，特别是有关资费和结算原则、下一代网络（NGN）、安全性、质量、移动性和多媒体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对于发展中国家[1]具有相当大的战略意义，

认识到

a) 在第2、3和12研究组活动框架内采取的区域性方式取得了令人非常满意的结果；

b) 发展中国家对第2、3和12研究组会议的参加和参与程度很高；

c) 鼓励根据本决议成立的各区域组[2]开始工作，

注意到

a) 有必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研究组工作的参与程度，以确保他们的具体需要和关注问题得到更好的考虑；

b)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有必要改进和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c) 在制定和课题、起草文稿和能力建设方面，采用适当磋商框架的重要性；

d) 发展中国家有必要更多且更为积极地参加ITU-T的标准化论坛；

e) 有必要鼓励对ITU-T工作的更广泛参与，例如，鼓励学术界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化领域的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界和专家的参与；

f)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各机构在参加感兴趣的ITU-T活动时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各区域组毫无例外地向属于该组所涉及具体区域的所有成员开放。

铭记

a) 将第2、3和12研究组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用于其它研究组，有利于加大发展中国家对于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力度，从而有助于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目标；

b)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采取共同且协调一致的方式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开展，

做出决议

支持在现有资源或捐助资源范围内并在个案基础上设立区域组，

请各区域

1 为各区域组拟定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这些草案有待主管研究组批准；

2 努力创建区域组，以传播有关标准化的知识，并鼓励向主管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反映相关区域的工作重点，

请藉此成立的各区域组

1 传播有关电信标准化的信息，并向主管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反映相关区域的工作重点；

2 与相关的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

1 为设立和确保区域组的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采取有利于这些组组织会议和讲习班的所有必要措施；

3 就区域组的有效性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进一步请，藉此成立的区域组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并报告在各自区域开展工作的情况。

第55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ITU-T的主要活动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注意到

a)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做出决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将性别平等举措纳入《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确定的每个项目中，

进一步注意到

a) 理事会在其2001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在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中考虑性别平等观点的第1187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限制内，划拨适当资源，设立一个有全职专门职员的性别事务科（gender unit）；

b) 国际电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于2000年7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促进相互合作，使妇女能够参与并受益于当前的通信变革，

认识到

a) 标准化工作对于全球化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b) 许多妇女，包括女工程师，有能力为这一发展贡献力量；

c) 统计数字表明，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参与标准化进程的女性凤毛麟角；

d) 有必要确保妇女能够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所有活动；

e) 秘书长针对非歧视性语言的使用问题颁发了一份更新的《国际电联文体指南》（2007年9月6日），

考虑到

a) 在过去六年中，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在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增加女性对国际论坛和研究、项目以及培训的参与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

做出决议

1 ITU-T应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包括性别中立语言）纳入ITU-T所有活动和相关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ITU-T研究组）的工作之中；

2 本届全会所有相关成果的落实工作均应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根据国际电联已采用的原则，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电信标准化局的工作之中；

2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合格的女性和男性参与标准化活动以及担当领导职务来促进性别平等目标的实现；

3 鼓励妇女参与和领导ITU-T各方面的活动，并注意性别代表比例；

4 就本部门在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工作方面的进展进行年度审议，并将结果通报TSAG以及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请秘书长

鼓励国际电联职员考虑到《国际电联文体指南》中的性别中立指导原则，并尽可能避免使用具有性别针对性的用语，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支持女性专家积极参与标准化研究组和相关活动以及各自主管部门和代表团的工作，提交主席/副主席职位的相关人选。

第56号决议

来自发展中国家[1]的TSAG和ITU-T研究组的副主席的作用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落实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请各成员国采取协调行动，以实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提出的目标；

c) 由于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的制定，国际电联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对标准化工作的认识、兴趣和参与程度有所提高；

d) 尽管在2005-2008年研究期缩小标准化差距的工作已取得进展，但仍有必要对此给予更多关注，特别是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通过担任电信发展顾问组（TSAG）、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领导工作积极参与，

注意到

a) 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差距需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

b) 以区域代表身份获任命的TSAG副主席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ITU-T研究组的副主席可承担一些具体职责，以进一步推动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ITU-T的标准化工作；

c) 国际电联可通过规定获任命在TSAG和ITU-T研究组担任领导职务的区域代表的职责范围（TOR），进一步提高标准化工作参与的质量和数量，相关职责范围可包括以下内容：

i) 动员该区域的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工作

ii) 向该区域各国报告相关活动，特别是有关标准化活动的报告

iii) 向国际电联负责该区域的机构提交有关动员和参与情况的报告

iv) 主持成立的任何区域组的工作，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顾及

a) 规定此类职责范围有利于提高参与程度，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b) 区域代表与所在区域国际电联成员国的距离更近，可利用地利条件，动员该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积极参与，从而缩小标准化差距，

做出决议

1 所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副主席均被赋予以下责任：

i) 动员该区域的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工作；

ii) 向国际电联负责该区域的机构提交动员和参与情况报告；

iii) 为所代表的区域起草动员计划，并提交给TSAG或研究组的第一次会议；

2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须在其预算范围内协助副主席开展工作，动员各自相关区域的成员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密切合作，为各区域的标准化动员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 在考虑到财务限制和电信发展局现有的和已规划的活动的同时，在电信标准化局（TSB）提交给理事会的预算建议中将实施本决议的资金包括在内，

3 协助做出有关上述TSAG和ITU-T研究组工作中职责范围的规定，以确保有意竞争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在获任命前对具体职责范围有所了解。

第57号决议

加强ITU-R、ITU-T和ITU-D之间
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之间合作和协作的基本原则在于有必要避免各部门活动的重复并确保高效而有效地开展工作；

b) 各部门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包括：电磁兼容（EMC）、国际移动通信（IMT）、中间件、音视频传送、残疾人的接入能力、应急通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气候变化及网络安全，

认识到

a) 有必要按照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增强发展中国家[1]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b) “跨部门应急通信小组”作为这样一种机制已经建立起来，有助于确保在整个国际电联内部以及与国际电联以外关注此问题的各实体和组织就此项国际电联高度优先的问题开展密切合作；

c) 所有顾问组均正在为落实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开展协作，

顾及

a) 除业已建立的机制外，需确定其它合作机制以应对ITU-R、ITU-T和ITU-D日益增加的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议题；

b) 三个顾问机构的代表在讨论增强顾问组之间合作的方式中正在进行的磋商，

做出决议

1 请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帮助确定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议题及增强各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合作和协作的机制；

2 请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相互协作，并向各自部门的顾问机构就在秘书处层面加强合作的方案做出报告，确保进行最为密切的协调。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58号决议

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1]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以完成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认识到

a) 在本届全会第54号决议框架内的区域性做法取得了令人高度满意的结果；

b) 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对计算机的使用和依赖程度日益提高；

c) 利用计算机对ICT网络的进攻和威胁日趋猖獗；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通过第22/1号课题在该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a) 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计算机应急准备水平依然很低；

b) 高度互连的ICT网络可能会受到来自疏于防范的国家网络的攻击，而这些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

c) 所有国家均做好充足的计算机应急准备是至关重要的；

d) 有必要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ERT），以及在区域内部和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铭记

发展中国家运行良好的CERT将加强这些国家对世界计算机应急响应活动的参与并有助于实现全球ICT基础设施的有效运转，

做出决议

支持在需要但尚未建立CERT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建立国家CERT，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1 确定建立CERT的最佳做法；

2 确定需要建立CERT的国家；

3 与国际专家和机构协作，建立国家CERT；

4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酌情提供支持；

5 在适当框架范围内推进国家CERT之间的协作，如开展能力建设和交流信息，

请成员国

1 高度优先考虑建立国家CERT；

2 与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协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这方面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ITU-D密切合作。

第59号决议

强化发展中国家[1]电信运营商的参与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较少参加标准化活动；

b) 这些运营商中的绝大部分都属于发达国家电信公司的附属实体，而这些电信公司是国际电联部门成员；

c) 发达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的战略目标并不一定包括其附属实体对ITU-T活动的参与；

d) 发展中国家的电信运营商尤其重视信息通信技术（ICT）的运营和基础设施部署，而这对标准化活动是不利的；

e) 国际电联建议书对部门成员活动的影响，

顾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和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中通过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

考虑到

a) 发展中国家可从其运营商有效参与ITU-T活动中受益；

b) 这些运营商的参与将有助于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高其竞争力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创新，

做出决议，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鼓励发达国家部门成员促进其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附属实体参与ITU-T的活动；

2 制定可支持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有效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机制，

请成员国

鼓励其部门成员参与ITU-T的活动。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60号决议

应对号码系统的演进及其与基于IP的系统/网络的融合所带来的挑战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和互联网朝着融合方向持续发展的第13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尤其是：

i) 互联网日益普及，并凭借其先进的技术为电信业务带来更多的新型应用；

ii)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研究基于IP的网络问题，包括与其它电信网络的业务互操作性、号码、信令要求和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所用设备的成本，以及与向下一代网络（NGN）演进相关的问题，包括从现有网络向NGN的过渡；

iii) 做出决议中关于国际电联须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机遇的段落；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所反映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

注意到

a) 第2研究组开展的将NGN作为号码系统未来的工作环境、旨在调查号码系统演变情况的试点工作，包括“号码的未来”；

b) 对基于国际电信业务的号码进行管理控制中所遇到的新问题；

c) 随着NGN的发展即将出现的与号码、名称、地址和识别系统的融合有关的问题，以及安全、信令、便携性和过渡方面的相关问题；

d) 国际电信资源的发展演变缺少有助于以及时、可预测的方式部署先进识别技术的原则和路线图，

做出决议，责成第2研究组在ITU-T的职责范围内

1 与其它相关研究组联络，研究部署基于IP的网络和向下一代网络进行过渡时对电信识别/号码资源的结构和维护提出的要求；

2 确保制定下一代网络识别/号码资源管理系统的行政要求；

3 与相关研究组和相关区域性小组合作，为国际电信号码系统的演进及其与基于IP的系统的融合制定指导原则和框架，从而为各种新应用提供基础，

责成相关研究组

支持第2研究组的工作，确保这类应用基于适当的国际电信号码系统演进指导原则和框架，从而帮助调查这类应用对号码系统的影响，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上述号码系统演进或其融合应用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基于本国的情况和经验向这些活动提供文稿。

第61号决议

滥用国际电信号码资源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忆及

a) 本届全会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9号决议（援引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099号决议）敦促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b) 确定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E.164号码资源所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的ITU-T E.156建议书，以及提供反滥用E.164号码资源最佳做法指南的ITU-T E.156增补1；

c) 国际电联关于鼓励在成员之间为电信的和谐发展进行合作以及促进以最低成本提供服务的宗旨，

认识到

a) 对国家电话号码和国家代码的欺诈性滥用是有害的；

b) 通过阻拦国家代码以阻断拨打给一个国家的呼叫方式来避免欺诈是有害的；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规定，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考虑提供一种机制，使其国家监管机构能够要求运营商在发生欺诈的情况下，在该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限制范围内公开路由资料；

2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家监管机构开展协作并共享有关滥用国际号码资源的欺诈活动的资料，并考虑共享有关这些活动的信息；

3 鼓励所有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加强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书，特别是ITU-T第2研究组的建议书，以便为处理号码滥用这类欺诈活动奠定新的、更为有效的基础，这将有助于限制这些欺诈活动的负面影响和对拨打给发展中国家[1]的国际呼叫的阻断；

4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实施ITU-T建议书，以减少号码滥用和对某些国家的呼叫阻断的负面影响，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在该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限制范围内，采取各种合理措施，获取与解决号码不当使用和滥用相关问题有关的必要信息；

2 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注意、并在各自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的限制范围内审议本决议后附资料中的“建议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在处理号码滥用问题上采用的指导原则”；

3 成员国和国家监管机构应按照E.164建议书，通过利用ITU-T的资源，将与滥用国际号码资源活动有关的事件记录在案；

4 要求第2研究组就国际国家代码的方方面面问题和形式开展研究，以便对ITU-T E.156建议书及其增补1做出修正；

5 要求第3研究组就呼叫阻断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性影响开展研究。

（第61号决议）

后附资料

建议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在处理号码滥用问题上采用的指导原则

出于全球国际电信发展的考虑，各国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有必要互相合作，采取协作且合理的方式来避免国家代码被阻断。各种合作和相关行动须考虑到国家监管框架和法律的限制。现特建议在X国（主叫方所在位置）、Y国（呼叫得到路由的国家）和Z国（呼叫原始目的地国）就号码滥用采用以下指导原则。

X 国（呼叫发起位置）	**Y 国（呼叫得到路由的国家）**	**Z 国（呼叫原始目的地国）**
		在收到投诉时，国家监管机构查出有关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的信息，并将该信息转交X国的国家监管机构。
在收到投诉时，首先要求提供的信息是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		
一旦获得有关呼叫的细节，则国家监管机构要求始发呼叫运营商提供相关资料，以确定呼叫路由途经的下一个运营商。		
一旦找到相关资料，则国家监管机构需将有关呼叫的细节（包括呼叫细节记录）告知下一个国家的国家监管机构，并请该国监管机构再索要进一步的资料。	国家监管机构向其它运营商索要相关资料。这一过程一直进行到找出呼叫被滥用的地点的资料为止。	
国家监管机构之间酌情相互合作，以管理这些问题。	要求所涉实体予以合作，以图向始作俑者提起刑事诉讼。	鼓励在国家监管机构之间相互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

第62号决议

争议解决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发展中国家[1]的互联网普及率，尤其与移动电话的普及率相比，一直较低，同时相对于移动电话的增长速度，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普及增长速度也较低；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的不平衡正在加剧；

c) 说明上述现象存在原因的各种解释不尽其数，

认识到

a) 世界相当地区社会与经济发展持续的不足不仅是对于所涉国家，也是对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所面临的最严重问题之一；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发展是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前提；

c) 全球存在的、对电信设施不平衡的接入导致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

d) 许多国家已就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基本电信业务监管框架原则与定义有关的《参考文件》中所包含的互连争议解决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

注意到

第3研究组向互联网管理论坛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稿，

做出决议，责成第3研究组

1 加速其国际连接方面的工作，以便协助相关决议的落实；

2 收集与相关决议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D系列建议书的实施和实际效果有关的数据，

请成员国

1 鼓励与国际互连事务有关或由其引发的谈判或协议中的每一方在此类协议中纳入一项争议解决条款；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鼓励所有在其领土内的所有运营机构实施相关的ITU-T建议书；

3 就本决议所述范围内的ITU-T未来工作做出贡献，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 在现有的预算范围内，向第3研究组提供一切所需支持，以便其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第63号决议

有关游牧电信业务和应用的研究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游牧电信能力可以是一个单独的业务类别，亦可成为固定和移动网络的附加能力；

b) 在游牧业务的提供方面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

注意到

ITU-T Q.1761和ITU-T Q.1706建议书对游牧进行了定义，

做出决议

1 请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将游牧问题作为国际电联众多发展中国家[1]重要且紧急的领域加以研究，同时采取必要行动（如本届全会第45号决议所述），确保在所有相关研究组采用协调一致的有关游牧的工作计划；

2 请ITU-T相关研究组研究业务定义、号码、监管和基础设施等问题，以支持游牧业务；

3 特别请ITU-T相关研究组研究、制定并建议实施处理国家或区域性业务下述相关能力的方法：

i) 按照当前位置被路由至正确的被叫地址（如应急呼叫中心）的基本能力；

ii) 基本能力加主叫线路识别，以方便从被叫地址拨回电话；

iii) 包括位置识别在内的增强能力，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文稿，以推进工作。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64号决议

IP地址分配和鼓励部署IPv6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及其有关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部分；

b) 2008年9月4-5日召开的有关IP地址分配的国际电联讲习班成果；

c) 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而言，从IPv4向IPv6的过渡是一个重要问题，

注意到

a) 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基于IP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b) 许多国家认为在IPv4（地址）分配方面存在着历史性的不平衡问题；

c) 大块相连的IPv4地址正变得日趋稀少，因此推进向IPv6进行过渡是当务之急，

考虑到

a) 有必要在互联网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继续就IPv6部署问题进行讨论，以便各国更好地理解这些重要问题；

b) 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而言，IPv6的部署是一个重要问题，

做出决议

责成第2和第3研究组考虑2008年9月4-5日讲习班主席报告中所述的挑战和问题，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IP地址的分配和经济方面的问题开展研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的主任密切协作

1 根据电信发展局（BDT）确定的发展中国家[1]在区域层面的需求，启动一项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的项目。该项目应由电信标准化局（TSB）和BDT共同实施，并考虑吸收希望参加并贡献其技术专长的合作者参与进来；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建立一个网站，提供有关全球在IPv6方面开展活动的信息，以增强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有关各方对IPv6的意识和对部署该技术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提供有关互联网界相关实体（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本地互联网注册机构（LIR）、运营商集团和互联网协会（ISOC）等）正在开展的培训活动的信息；

3 增强有关部署IPv6重要性的意识，推动在相关实体适当专家的参与下联合开展培训活动，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研究IPv6地址的分配以及感兴趣的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注册问题，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这些活动提交文稿。

第65号决议

主叫方号码传送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关注

a) 目前似乎出现了一种在跨国界通信中除却主叫方身份标识传输的趋势，特别是除却国家代码和国内目的地代码；

b) 这种做法对安全和经济问题产生着负面影响；

c) 需加快第2研究组就此专题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建议书，特别是：

i) ITU-T Q.731.x系列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ii) ITU-T Q.731.7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恶意呼叫识别（MCID）；

iii) ITU-T I.251.3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显示；

iv) ITU-T I.251.4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限制；

v) ITU-T I.251.7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恶意呼叫识别；

vi) ITU-T E.164建议书：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vii) ITU-T Q.764建议书：7号信令系统 – ISDN用户部分信令程序；

viii) ITU-T Q.1912.5建议书：会话起始协议（SIP）和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控制协议或ISDN用户部分之间的互通，

做出决议

1 须在ITU-T相关建议书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能力和国家法律及监管框架，传送国际呼叫主叫方号码；

2 根据技术能力和国家法律及监管框架，须在传送的主叫方号码前加国家代码前缀，以识别呼叫始发国，然后再将呼叫由始发国传送至接收国；

3 除国家代码外，根据技术能力和国家法律及监管框架，被传送的主叫方号码须包括国内目的地代码或其它必要信息，以便对每一呼叫进行适当的计费和结算；

4 根据技术能力和国家法律及监管框架，转接网络（包括汇集转接）须透明地传送主叫方号码，

责成

1 相关研究组，特别是第2研究组，加快相关建议书的工作，至少为实施上述原则提供更多细节和指导；

2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就研究组落实该决议的进展情况做出报告，以便按照《组织法》第42条的要求加强安全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欺诈和技术损害。

第66号决议

创建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跟踪职能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电信标准化局宜考虑创建技术跟踪职能（TWF），以进行新技术调查，促进国际电联开展新的标准化工作，并研究如何将这些新技术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计划中；

b) TWF需确认新兴技术及其可能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的未来标准化工作产生的影响，以明确可能形成的新的ITU-T建议书的工作项目；

c)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的急剧变化要求对技术进行跟踪并做出快速反应，以尽快就可能的ITU-T标准化活动提出建议；

d) TWF应与国际电联认可的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大学、学术界和其他相关组织协作，

认识到

上一周期TWF的工作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将这一职能在电信标准化局内正式肯定下来；

2 须尽快将TWF的输出成果以及相关的调查结果和分析提交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讲习班及研讨会协调组审议，并根据其职责范围采取行动；

3 在ITU-T网上快讯（Newslog）上以摘要形式公布这一职能的主要成果；

4 向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以审议该决议，并根据实施结果进行适当修正。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67号决议

成立词汇标准化委员会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b) 国际电联理事会有关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这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a) 对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而言，继续与其他相关组织联络，实现术语及定义、文件的图符、字符和其它表述方式、测量单位等的标准化是非常重要的；

b) 由于在2005年年底时已冻结了有关术语和定义方面的工作，因此在涉及一个以上ITU-T研究组时，在术语和定义方面达成一致或更新现有的SANCHO数据库存在一定的困难；

c) 仍有必要公布ITU-T工作使用的术语和定义；

d) 通过有效协调和落实ITU-T研究组和ITU-T其它相关组在词汇和相关主题方面所开展的所有工作，可避免不必要的或重复性工作；

e) 术语工作必须以编纂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电信综合词汇表为长期目标；

f) 广泛宣传和普及国际电联开展的与术语相关的工作（包括术语和定义）至关重要；

g) 通常词汇和术语表并不直接提供给对ITU-T某出版物感兴趣的用户；

h)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附件中已包含定义；

i) 在国际电联内部，特别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及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之间在通用术语和定义的使用上避免误解非常重要；

j) 过去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在术语和定义方面开展的工作成绩显著，

做出决议

1 ITU-T的词汇标准化工作须基于研究组用英文提交的建议，之后对总秘书处提出的其它五种正式语文译文文本进行审议、确定并予以通过，并须得到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的监督实施，该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包括各正式语文的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成员以及ITU-T工作的其他参加者，同时包括ITU-T研究组词汇报告人、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代表和电信标准化局（TSB）的英文编辑；

2 SCV的职责范围见附件1；

3 SCV应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国际电联现有的术语和定义数据库，特别是SANCHO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以及2006年初以来由ITU-T各研究组通过的相关更新词汇；

4 应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任命一位主席和分别代表一种正式语文的六位副主席；

5 ITU-T研究组须采用本文件附件2中的指导原则提出术语和定义，并请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审议这些指导原则并向SCV提供有价值的意见供其审议。这些指导原则获得批准后交由研究组执行；

6 ITU-T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进行仅以英文编辑技术和操作术语及其定义的工作；

7 每个ITU-T研究组均应指定一位常设词汇报告人，对有关词汇和术语和定义及相关主题的工作进行协调，并作为该研究组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开展工作；

8 词汇报告人的职责见本决议附件3；

9 当一个以上的ITU-T研究组定义同一术语和/或概念时，应尽量选择所有ITU-T研究组均可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单一定义；

10 在选择术语和编拟定义时，ITU-T研究组须考虑到国际电联术语的现有用法和现有定义，特别是SANCHO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以及国际电工技术词汇（IEV）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

11 电信标准化局（TSB）应收集ITU-T研究组建议的所有新的术语和定义，并将其提供SCV，SCV须负责与IEC进行联络；

12 SCV须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密切协作，与各词汇报告人保持联系，并在必要时促成专家会议，以找出ITU-T和IEC之间在术语和定义方面的不一致之处。这些协调工作的目的是努力寻求可行的一致，同时将依然存在的不一致之处记录在案；

13 词汇报告人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各部门不断推出的术语和定义清单以及IEV章节草案，在可能时统一各部门的术语和定义；

14 SCV应通过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每年召开一次面对面的短期会议，除正副主席外，还须邀请大会和出版部代表、TSB英文编辑以及研究组词汇报告人参加，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指定一名兼任SCV秘书的英文编辑；

2 推动SCV的工作，为其主席召集电子会议和年度面对面会议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与总秘书处协作，以便将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的输出成果纳入整个国际电联的术语和定义数据库之中。

（第67号决议）

附件1

词汇标准化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及ITU-T内的TSB英文编辑和相关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见附件3）（包括文件图符、字符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密切协作，寻求ITU-T各相关研究组在术语和定义方面实现协调一致。

2 与大会和出版部及电信领域词汇研究工作的其它组织联络，如与ISO和IEC以及ISO/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3 向研究组提供文件使用的相关统一图符以及将由各研究组使用的字符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同时向其提供附件2所述的指导原则的更新内容。

（第67号决议）

附件2

编拟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

1 术语

1.1 什么是术语？

术语是用来表达一个确定概念的词或词语。

1.2 术语的简明性

应尽可能地选择简明的术语，但同时不能损害对包括该术语的文本的理解。

当一个术语以一般词汇的形式用于多个领域时，在合理的情况下可在其应用的领域两边加上括号。

1.3 词义模糊的术语

有时术语具有多种含义的情况是不可避免的。当一个术语具有多个含义时，发生混淆的情况可能有以下几种：

– 意思十分相近；

– 同一文本内出现的术语有不同的含义。

在这类情况下，应找出不同的术语来表达这类词义模糊的术语的不同含义，除非仅用于一份或多份建议书或增补，且无需用于满足规则要求或在整个国际电联推广使用。

1.4 复杂的术语

一个复杂的术语应反映出其定义中包含的所有概念，但无需包括定义中给出的所有概念的每项组成内容。

如果已定义的合乎标准的术语加上一个简单术语就能表述清楚的话，则应注意不要无谓地生造术语和定义。

2 定义

2.1 什么是定义？

定义就是要清楚、准确及明确地说明一个概念。

2.2 术语在定义中的使用

定义中使用的术语可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在定义中出现的所有术语都必须是众所周知的或在文本其他地方业已定义的；

– 表示一个尚未定义的概念的术语不应在定义中出现；

– 一个术语的含义不可用另一个本身由前者来定义的术语来表述。

2.3 定义的准确性

定义的准确程度可能取决于它们的使用意图。如希望定义更为准确，可能会无谓地增加文本篇幅。这可能需要使用更加具体而鲜为人知的术语，使定义变得难于而非易于理解。

2.4 定义的表述

定义的措辞应能清楚地指明该术语是名词、动词还是形容词。

2.5 具有一个以上术语的定义

当同一个概念可以用一个以上的术语来表述时，亦可提及替代术语（用分号分开），但不应造成混淆。

2.6 图解

图解通常用以澄清或解释一个定义。图解使用的形式取决于各种具体情况；如在1988年CCITT第九届全会《蓝皮书》第1卷第1.3分册中所使用的图解示例。此外，该卷收入了该届全会通过的诸多术语和定义。

3 其他参考文献

有关术语和定义的起草的进一步和更具体的指导原则，可参阅ISO第704号国际标准 – “术语的原则和方法”（1987年），以及本原则的相关更新内容和由国际电联认可的其它组织为此通过的原则。

（第67号决议）

附件3

词汇报告人的职责

1 报告人应研究由下列方面委派的词汇和相关主题：

– 其ITU-T研究组的工作组；

– 整个ITU-T研究组；

– 另一ITU-T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 SCV。

2 报告人应负责其ITU-T研究组内部以及与其它标准化研究组之间的有关词汇和相关主题的协调活动，目的是在相关研究组之间就所建议的术语和定义达成一致意见。

3 报告人须负责其ITU-T研究组与SCV之间的联络活动，同时鼓励报告人参加任何可能召开的SCV面对面会议。

第68号决议

落实关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的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不断演进的作用的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亦呼吁召开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GSS）；

b) 关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目标；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唯一一个拥有191个成员国和800多个部门成员与部门准成员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d) 于2008年10月20日举行的GSS就上述两项决议做出了重要结论，特别是：

– 促进按照业界和用户的需求变化与业界高层代表就标准化形势和工作交流意见；以及

– 不得影响国际电联的独特地位或ITU-T传统的“文稿驱动”的工作程序，

考虑到

a) 发展中国家只参与ITU-T的标准化活动，而未能参加日益分散的全球和/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SDO）以及行业论坛和联盟的工作，同时也不能参加各SDO的年度会议；

b) ITU-T应强化其作用，并按照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要求发展、演进，并应再次召开类似于GSS的私营部门经理人高层会议（但是仅限于私营部门），以便加强ITU-T的作用，在ITU-T内针对此类高层经理人的明确的要求和优先性标准化活动做出响应，同时亦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注意到

a) 电信发展局主任组织的、由私营部门高层经理人员参加的“全球企业领导人论坛”（GILF）取得了骄人成绩，该论坛重点探讨了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信息通信技术（ICT）时面临的主要挑战，并为发展中国家应对这些挑战提出了建议；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现今的标准制定工作应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回应ICT行业高层代表的需求，以鼓励业界参加ITU-T的工作并避免论坛和联盟的泛滥；

c) 针对这种协调一致的需求而建议制定的建议书将提高国际电联的信誉，满足各国对减少技术解决方案的数量以及防止这些方案泛滥的需求，从而亦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经济优势，

做出决议，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须组织企业高层经理人会议，以便为确定和协调优先性标准化工作和主题提供协助，从而尽量减少论坛和联盟的数量；

2 会前利用问卷调查表的方式征询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将其需求纳入会议讨论之中；

3 制定有效机制，吸引更多的技术型高层经理人参加上述会议；

4 向下一届WTSA报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的经验教训。

第69号决议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2005年，突尼斯）的《原则宣言》，特别是第11、19、20、21和49段中涉及的经批准的文件，

注意到

WSIS《原则宣言》第48段认识到：“互联网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公共设施，其管理应成为信息社会议程的核心问题。互联网的国际管理应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全面参与。应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方便所有人的接入，并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安全运行，同时考虑到多种语言的使用”，

认识到

a) WSIS第二阶段（2005年11月，突尼斯）确定国际电联作为下列WSIS《行动计划》中行动方面可能的协调方/推进方：C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b)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委托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一系列的活动，以落实WSIS（2005年，突尼斯）成果，其中一些活动涉及与互联网相关的问题；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d) 对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必须充分反映互联网的地域特征，照顾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平衡，

考虑到

a) ITU-T正在处理有关IP网络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包括互联网和下一代网络；

b) 本届全会的许多决议涉及与互联网相关的问题，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本着《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另一个成员国访问公共互联网站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2 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任何有关上述第1段所述事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对成员国报告的有关事件的信息加以整理和分析；

2 通过适当的机制，向成员国报告这一信息，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ITU-T研究组提交文稿，为防止和避免这些做法贡献力量。

第70号决议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4/2号课题开展的通过国际电信提高生活质量方面的人为因素的研究；

b) ITU-T第26/16号课题开展的有关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可接入性的研究，包括新近推出的ITU-T F.790建议书“使老年人和残疾人获取电信的指导原则”；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0/1号课题有关残疾人获取电信服务的研究；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目前就缩小残疾人的数字化差距而开展的工作；

e)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出版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 – 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求》；

f) ITU-T第2研究组为提高认识、提供建议、帮助、协作、协调和联络开展的有关可获取性和人为因素的联合协调活动；

g) 互联网管理论坛按照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建议成立的可获取性与残疾人动态联盟；

h) 为使电子通信和在线信息领域涉及的各个行业通过互联网获得最大收益，ITU-T与可获取性与残疾人动态联盟结成了伙伴关系，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世界人口中10%（超过6.5亿）为残疾人，而且，该百分比可能会因医疗的进一步普及和寿命的延长而提高，而且人们还会因为事故、战争和发展中国家[1]普遍存在的贫困情况致残而使这一数字上升；

b) 在过去60多年间，（通过在其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中转移重点）联合国机构以及许多成员国考虑残疾人问题的角度已从健康和福利转向人权。这种方式认识到，残疾人首先是人，而社会对其残疾设置了障碍，这一方式还包括使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的目标；

c)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第9条可获取性第2(g)和2(h)段的）签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i) 9(2)(g)“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9(2)(h)“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获取”；

d) 采用统一设计增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可获取性和可用性，这将有利于残疾人及老人的使用，进而增加收入；

e) 联合国大会第A/RES/61/106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产生的《突尼斯承诺》（2005年，突尼斯）第18段：“因此，我们应当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所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社会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

b)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所有权和全球化标准使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适用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考虑到

a) 第GSC-13/26号决议：（UWG）经第13届全球标准合作大会（2008年，波士顿）修订的用户的需求、考虑和参与；

b)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1）有关可获取性的专门工作组的出版物和正在开展的工作及欧盟任务376（mandate 376）项目组为确定需要进行的研究或制定的新标准而在确定用户需求和汇总现有标准方面付出的努力；

c) 与制定新标准（如，ISO TC 159、JTC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落实和维持现有标准（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d) G3ICT成立的实现具有包容性的ICT的全球性举措，这是UN-GAID（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的旗舰伙伴关系举措；

e) 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有关电信/ICT对于残疾人的可获取性、兼容性和可使用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付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1 第2研究组、第16研究组和负责可获取性和人为因素的联合协调活动，应根据《ITU-T研究组指南–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到最终用户的需求》、标准编写者使用的电信可获取性核对清单和ITU-T F.790建议书提出的可获取性指导原则，对相关课题的工作给予高度重视；

2 对所有研究组强调可获取电信/ICT业务、产品和终端的通用设计的重要性，并在每次研究组会的开始时要求其主席提醒与会者充分考虑到上述指南和核对清单，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考虑制定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可获取性、兼容性和使用性的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

2 考虑引入电信转接服务[2]，使具有听力和话语障碍的人得以与非残疾人使用的功能相同的电信服务；

3 积极参与ITU-T、ITU-R和ITU-D的与可获取性相关的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标准制定程序，以保证所有研究组的工作都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定电信/ICT领域可获取性的最佳做法案例并编制成文件，分发给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 根据联大第A/RES/61/106号决议，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可获取性并考虑酌情做出修改，同时就上述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3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发展局（BDT）在有关可获取性的活动中开展合作，特别是在提高人们对电信/ICT可获取性标准的认识及标准简化方面，酌情将工作成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4 与ITU-D在可获取性相关活动中开展合作，特别要制定计划，使发展中国家得以推出方便残疾人有效使用电信服务的业务；

5 与其它标准化组织、尤其是标准化实体在工作中开展协作与合作，以便确保将可获取性领域目前开展的工作考虑在内，避免重复工作；

6 在各区域与残疾人组织开展合作，以保证所有标准化工作都考虑到残疾人群体的需求；

7 考虑为具有ICT专长的残疾人制定实习计划，提高残疾人参与标准制定程序的能力，并增强ITU-T内部对残疾人需求的认识；

8 在ITU-T内部设立残疾人工作协调人，协助主任就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结果做出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修订《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 在制定建议书和终端用户所需的相关导则时考虑到终端用户的需要，以便特别将残疾人的需要包括在内，并定期更新此指南，同时酌情以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ITU-T各研究组的文稿为基础。

---

[2] 电信转接服务使各类通信（如，文本、呼号、语音）用户得以经过一般由话务员提供的各类通信的融合相互交流。

第71号新决议

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附属研究机构参加ITU-T的工作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学术界、大学及其附属研究机构在新兴技术的研发中发挥重要作用，其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的参与对于ITU-T能否保持技术标准化的前沿地位至关重要；

b） 本决议仅适用于那些未从大型企业获得大量资金的研究机构，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目标3；

b) ITU-T于2007年1月18-19日在日内瓦召开了有关ITU-T与各大学合作的磋商会议，以便探索加强ITU-T与学术界、大学及其附属研究机构加强合作的方式；

c) 作为鼓励大学和学术界更多参与ITU-T活动的举措，2008年5月12-13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大视野会议活动；

d) ITU-T管理层做出决定，将继续逐年开展这类活动，使ITU-T在新兴技术的标准化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

e) 题为“下一代网络（NGN）中的创新”大会是旨在加强研究标准化问题的学术界与专家之间对话的系列学术大会中的第一个，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部分地基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建议，探索与建议诸如使用自愿财务和实物捐赠等不同机制，鼓励ITU-T与学术界、大学及其附属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并以第1号决议和相关建议书未涉及的任何其他可能的形式促进其更多地参与到该部门的工作中，包括研究组的工作；

2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考虑接纳学术机构大学及其附属研究机构以较低的会费作为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1]的学术机构。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72号决议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重要意义；

b) 有助于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之间数字鸿沟的诸多基础设施涉及各种无线技术；

c) 需要向公众通报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存在的潜在影响（EMF）；

d) 目前已进行了有关无线系统与健康的大量研究，且许多独立专家委员会均已对该研究做出审议；

e)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是在制定评估人体EMF暴露测量方法方面最为杰出的三家国际机构，且它们已在与诸多标准机构和行业论坛合作；

f) 世界卫生组织（WHO）已发表了参引ICNIRP标准的有关基站和无线网络的数据表清单，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进行的有关无线电波传播、电磁兼容（EMC）和相关问题（包括测量方法）的研究；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开展的有关射频（RF）测量技术的研究；

c) 第5研究组已在与诸多参与标准组织（PSO）合作制定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测量方法，

进一步认识到

a) 某些有关EMF对健康的影响出版物使人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居民产生了疑虑；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由于缺乏监管，人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们疑虑加大，因此日益反对在其居住区部署无线电设施；

c) 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设备的成本十分高昂，只有发达国家更有可能支付得起这类设备；

d) 实施此类测量对于诸多监管机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监测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限值至关重要，因此人们呼吁在给不同业务颁发许可时确保这些限值得到遵守，

注意到

其它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的类似活动，

做出决议

请ITU-T，尤其是第5研究组，扩大、加快并支持此领域中下列各项工作，但不局限于此：

i) 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运营商和任何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传播与此议题有关的信息；

ii) 继续与其它从事该议题工作的组织进行合作和协作，并充分利用他们的工作成果；

iii) 就这些问题与ITU-R第1和第6研究组合作以及在第9-2/2号课题框架范围内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合作；

iv) 定期更新关于使用ITU-T有关实现EMC和安全的出版物的指南，并特别注重有关测量方法（包括设备规范和要求）的内容，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它两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并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

利用本届全会包括第44号决议所述方法在内的手段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本决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及时向第5研究组提供相关信息，积极为该研究组的工作做出贡献，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传播信息，解决人们关注的人体暴露于RF能量和电磁场的测量问题，

进一步请成员国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预防EMF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相关国际建议书得到遵守。

第73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和气候变化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气候变化问题正在迅速成为一个全球关注的问题，需要开展全球协作；

b) 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IPCC）估计，自1970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已增加70%以上，造成全球变暖、天气变化、海平面提升、沙漠化及冰面缩小和其它长期效应；

c) 在2007年12月3-14日于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国际电联强调了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作用，ICT既是一个气候变化的原因，又是应对这一挑战的重要因素；

d) 巴厘岛路线图获得认同后正在开展的工作及在国际范围内就2012年以后的有效成果达成一致的重要性；

e) ICT和国际电联在帮助落实此类协议中可发挥的作用；

f)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和通过ICT促进清洁发展的方式；

g) 一些区域所采取的举措，

亦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2007年第3期《技术跟踪简报》着力阐述了气候变化问题和ICT的作用；

b) 除ITU-T外，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考虑气候变化与ICT的作用中采取的举措；

c) 国际电联有关节能系统和应用的建议书在ICT的开发中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d) ITU-R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在为气候监测和灾害的预防、检测和救助确定必要的无线电频谱中发挥牵头作用，与世界气象组织在遥感应用领域达成了合作协议；

e) 环境管理组拟定的题为“联合国气候中立的策略”的报告和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于2007年10月批准的战略旨在使联合国系统在三年内实现气候中立；

f)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标准制定活动，例如，相关ITU-T研究组就无处不在的传感器网络（USN）开展的工作可以发现、存储、处理并整合从连接于电信网的传感设备收集到的状况和环境信息；

g) 于2008年4月15-16日在日本京都和2008年6月17-18日在英国伦敦举办的题为“ICT和气候变化”的专题研讨会的成果；

h)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其2008年7月的会议上成立了“ICT和气候变化”焦点组，

注意到

在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的结论报告中，人们认识到，ICT行业和行业成员可通过承诺有目标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ICT设备的能耗）的具体计划以及确保以环境友好的方式实现全球通信网络的扩充来树立榜样，

认识到

a) ICT可为缓解和应对气候变化效应做出实质性贡献；

b) ICT通过支持基础科学研究在监测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将全球变暖问题引入公众视野并提高人们对未来挑战的认识；

c) 未来高带宽和较低碳排放的信息社会将为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创造条件；

d) 气候变化的不良效应可能产生不平衡的影响并可能对多为发展中国家[1]的最薄弱国家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因为其应对能力有限；

e) ICT在GHG排放中约占2-2.5%，这一比例可能会随着ICT的进一步普及而提高；

f) 但是，通过开发和引入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ICT可成为减缓气候变化、限制并最终降低GHG排放的主要缓解因素；

g) 使用ICT是一个重要的节能工作方法，通过无纸会议、虚拟会议、远程工作等方式可降低排放，并因此减少差旅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

1 继续并进一步制定最初于2007年12月推出的ITU-T有关ICT和气候变化的工作计划，将其作为高度优先的工作，从而为作为联合国进程一部分的、更加广泛的全球减缓气候变化的努力而做出贡献；

2 考虑到于2008年4月15-16日在日本京都和2008年6月17-18日在英国伦敦举办的有关ICT和气候变化的国际专题研讨会已取得的进展，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成果；

3 在ITU-T内建立一个有关ICT和气候变化之间关系的数据库和知识库；

4 促进采纳加强使用ICT的建议书，使之作为社会经济各部门衡量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强有力的阻断工具；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5 特别通过促进使用更加节能[2]和高效的设备和网络以及更高效的工作方法，提高认识并促进共享有关ICT在遏制气候变化中的作用的信息，而且，ICT可用来取代或淘汰高能耗的技术/使用；

6 为降低因使用ICT造成的GHG排放而努力，这是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目标的需要，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审议ICT和气候变化焦点组的工作成果并按照本届全会第22号决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确定可行的结构机制和一个牵头研究组，同时通过鼓励ITU-T所有研究组的参与推进有关该议题的工作；

2 确保各研究组审议相关现有ITU-T建议书和所有未来建议书，从气候变化角度评估其影响及最佳做法的执行情况；

3 考虑对工作程序进行可能的修改，从而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其中包括扩大使用电子工作方法以减少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如进行无纸会议、虚拟会议、远程工作等，

请ITU-T所有研究组

1 在ITU-T的职责范围和权能内，就气候变化问题制定适当建议书，包括有关用于监测气候变化的电信网络（例如，信令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建议书，同时考虑到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

2 为使用ICT的新应用确定最佳做法并寻找机遇，从而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并确定适当的行动；

3 按照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在批准必要课题前开始上述研究，同时考虑到焦点组的工作成果；

4 为避免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使用，与ITU-R和ITU-D各相关研究组开展联络并促进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的联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就本决议的应用进展情况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同时向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做出报告；

2 与其它两个部门密切合作，制定一份ICT和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日历；

3 与电信发展局（BDT）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密切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上述国家在此领域的需求，因为他们是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

4 就下文*请秘书长*所述工作的进展向TSAG做出报告，

---

[2] 在节能方面，亦应考虑宣传ICT装置和网络元素中使用材料的高效使用。

请秘书长

1 提请理事会注意本决议的内容，同时请理事会就实现所有国际电联活动气候中立问题开展研究并采取适当行动，考虑到联合国率先做出的在三年内实现气候中立的承诺；

2 继续与联合国内其它实体开展合作和协作，为有效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拟定未来国际工作计划，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继续为ITU-T有关ICT和气候变化的工作计划积极献计献策；

2 继续开展或启动包含ICT和气候变化在内的公共和私营项目，充分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和相关工作；

3 对有关气候变化的更广泛的联合国进程（如在波兰的波兹南（2008年12月1-12日）和在丹麦的哥本哈根（2009年11月30日-12月11日）举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给予支持并做出贡献。

第74号决议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1]参加ITU-T的工作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国际电联将以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推进世界电信标准化进程，促进并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在国际电联活动中的参与并为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涵盖的总体目标加强这些机构与成员国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

b)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目标3；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精神；

d) 本届全会第17、44和54号决议的目标，

考虑到

a) 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实体或组织非常关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标准化工作，并且愿意在提供更加有利的参加ITU-T工作的财政条件基础上参加本部门的工作；

b) 上述实体或机构在新技术的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的实体参与ITU-T的工作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做出决议

鼓励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新成员可加入ITU-T，并有权参加ITU-T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工作，同时考虑将其会费水平等同于发展中国家参加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工作的会费水平，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考虑按接纳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研究组工作的相同会费水平接纳此类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并将对此问题的审议纳入理事会有关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

1 这些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不得属于任何一个发达国家的部门成员，且仅限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

第75号决议

ITU-T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成立有关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小组，作为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工作组的一部分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

b) 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成果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06，安塔利亚）通过的有关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i)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

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i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iv)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v) 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vi)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vii) 全权代表大会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举办；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国际电联落实WSIS相关成果中的作用，国际电联信息社会建设中调整作用并制定电信标准；

d) 互联网管理涵盖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根据《突尼斯议程》第35 a)至e)段，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组织均应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

进一步考虑到

a) 有必要成立一个仅向成员国开放的小组，推动强化的合作进程，促进各国政府参与解决与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有关的问题；

b) 有必要通过下列途径加强协调、传播和交流： (i) 对国际电联负责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的相关研究组进行集中协调，避免工作重复；(ii) 向国际电联成员、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局传播相关的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信息；(iii) 推动国际电联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和实体之间强化的合作和技术交流，

认识到

a) 所有国家政府在国际互联网管理上应平均地发挥作用，履行职责，以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同时认识到各国政府有必要根据《突尼斯议程》第68段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公共政策；

b) 有必要在未来继续推进强化合作的进程，使各国政府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而非不影响《突尼斯议程》第69段所述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问题上平等地发挥作用，履行职责，

进一步认识到

a) 利用相关的国际组织，这种合作应包括制定有关协调和管理关键互联网资源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全球适用原则。为此，我们呼吁负责互联网基本工作的组织根据《突尼斯议程》第70段，创建有利的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原则的制定；

b) 由联合国秘书长于2006年第一季度末发起、由所有相关组织参加的强化合作进程将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各方各司其职，根据法律程序尽快推进工作，并积极创新。相关组织应尽快启动强化的合作进程，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并尽快推进工作，积极进行创新。须要求相关组织根据《突尼斯议程》第71段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理事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作用的第1282号决议责成理事会WSIS工作组（WG-WSIS），根据理事会第1282号决议附件所述的职责范围，为国际电联落实WSIS成果、为使国际电联适应其建设信息社会的作用提供输入文件和指导；

b) 如理事会第1282号决议所述，国际电联秘书长成立了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其作用是制定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有关WSIS的政策和活动，

做出决议

1 ITU-T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开展有关落实WSIS成果及后续活动的工作；

2 ITU-T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所有相关行动方面和WSIS其它成果的落实工作，

做出决议，请理事会

成立仅向成员国开放的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小组，作为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工作组（WG-WSIS）的一部分，负责确定、研究、开展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事项，向国际电联成员传播其输出成果，并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和理事会第1282号决议，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为与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相关的WG-WSIS的工作贡献力量，

请秘书长

在国际电联预算拨款范围内，向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小组提供所有行政和有效运行所需的其它必要支持，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根据相关研究组的输入文件，向理事会提交有关WSIS成果落实和后续活动的年度报告，对电信标准化局（TSB）和ITU–T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及有关WSIS成果和全权代表大会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等方面所开展的活动进行全面总结；

2 在ITU-T职责范围内在TSB指定相关WSIS行动方面牵头人，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的牵头人密切合作，促进和推动由国际电联秘书长成立的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的工作；

3 采取适当行动，推动实施该决议的相关活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向ITU-T相关研究组提交文稿，并推动WG WSIS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落实WSIS成果所开展的工作；

2 在标准化部门落实WSIS相关成果的工作中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供支持和协助，

请成员国

向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小组提交文稿。

第76号决议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研究、向发展中国家[1]提供的帮助和可能的未来国际电联标志计划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a) 确保国际电信网络的互操作性是1865年成立国际电联（国际电报联盟）的主要原因，而且一直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标之一；

b) 合规性评估是公认的证明一产品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并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所作的国际标准化承诺之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c) ITU-T X.290至X.296建议书明确提出了检测设备是否符合ITU-T建议书的通用方式；

d) 合规性测试将提高符合国际电联标准的设备的互操作可能性；

e) 仅极少数现行ITU-T建议书确定了互操作性或合规性测试要求；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紧密合作，采取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g) 测试和认证所需的技术培训和制度化能力，对于各国改善其合规评估程序、扩大先进电信网络部署并提高全球连通性至关重要；

h) 国际电联不适宜亲自参与设备和服务的认证和测试工作，因为许多区域和国家标准机构都在提供合规性测试服务；

i)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除规定ITU-T的职能是实现国际电联与电信标准化相关的宗旨外，还规定在履行这些职能时须“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j) 国际电联卓有成效地将国际电联标志用于全球个人移动通信系统（GMPCS），

进一步认识到

规定互操作性应该是未来ITU-T建议书的最终目标，

考虑到

a) 有关设备时常无法与其它设备实现充分互操作的投诉与日俱增；

b) 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对设备进行检测和向其国内消费者提供保障的能力；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增强对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符合ITU-T建议书的信心将提升不同制造商设备之间端到端互操作的可能性，还可帮助发展中国家选择解决方案，

注意到

a) 支持测试的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要求，是开发基于ITU-T建议书的互操作性设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b) ITU-T成员当中拥有大量制定相关测试标准和测试程序的实践经验，而本决议提出的行动正是以这些标准和程序为依据的；

c) 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解决方案，以此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展示互操作性并削减运营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运营商的系统和设备采购成本；

d) 在没有进行互操作性试验或测试的情况下，不同厂家的设备可能会给用户带来互连性能低下的问题，

考虑到

a) 如《ITU-T A系列建议书 – 增补2》所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过去曾偶尔开展过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b) 国际电联的标准化资源有限，而且互操作性测试需要专用技术基础设施；

c) 互操作性测试的标准化、产品开发及其测试工作需要不同类型的专家；

d) 由未参与标准化进程的标准用户，而不是编制规范的标准化专家进行互操作性测试，是一种好方法；

e) 因此有必要与外部测试机构开展合作，

做出决议

1 ITU-T研究组尽快为电信/ICT设备编制必要的ITU-T合规性测试建议书；

2 应尽快推进解决互操作性测试问题的ITU-T建议书的制定工作；

3 ITU-T酌情与其它部门就计划制定工作开展合作，以便：

i) 帮助发展中国家寻求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机遇；

ii)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够酌情进行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中心；

4 根据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要求，关于电信/ICT设备与服务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现行和未来ITU-T建议书确定的参数需要认证，以确保充分的互操作性，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合作，在各地区开展探索活动，确定和重点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实现ICT设备和服务互操作性方面面临的问题；

2 根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的结果，研究以下问题：

i) 对国际电联和制造商的总体影响；

ii) 法律和国家与国际监管影响；

iii) 设施建设费用；

iv) 测试设施选址；

v) 提高必要人力资源能力的措施，

3 开展必要研究，以自愿计划的形式为未来可能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推广国际电联标志的使用，允许制造商和业务提供商以显著标志说明，其设备符合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要求，以提高互操作性概率，并考虑未来可能将它用作显示互操作性能力的标志；

4 研究对ITU-T和ICT业界的财务和法律影响，以及有关为未来可能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采用ITU-T标志的这项提案引起的所有其它关注；

5 酌情邀请专家和外部实体参与工作；

6 将这些研究结果提交理事会2009年会议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

责成各研究组

1 考虑到有能力在全球提供端到端互操作业务的成员的需求（如下一代网络（NGN）设备、终端、音视频编解码器、接入和传输网络的互操作性），尽快确定能够成为互操作性候选文件的现有和未来ITU-T建议书，并在必要时针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需求充实其内容；

2 制定以上“责成研究组1”提出的ITU-T建议书，以便酌情开展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请理事会

1 审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6”涉及的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

2 酌情就这一问题向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作出报告，并考虑到有关“供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测试实体协助ITU-T落实本决议。

第2部分

ITU-T A系列建议书：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组织

目录

建议书		页码
ITU-T A.1建议书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145
ITU-T A.2建议书	提交ITU-T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159
ITU-T A.4建议书	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之间的交流程序	162
ITU-T A.5建议书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167
ITU-T A.6建议书	ITU-T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171
ITU-T A.7建议书	焦点组：工作方法与程序	176
ITU-T A.8建议书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182
ITU-T A.11建议书	ITU-T建议书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议事录的出版	189
ITU-T A.12建议书	ITU-T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192
ITU-T A.13建议书	ITU-T建议书的增补	194
ITU-T A.23建议书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开展合作	196
ITU-T A.31建议书	关于组织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导则和协调要求	197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2	关于互操作性实验的指导原则	204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	关于IETF和ITU-T之间相互协作的指导原则	206

ITU-T A.1建议书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1996年；2000年；2004年；2006年；2008年）

1 研究组及其相关小组

1.1 会议的频次

1.1.1 研究组召开会议的目的是促进建议书的批准。这类会议只有经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批准才能召开，且须充分考虑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实际能力和预算状况。为将所需召开会议的次数减至最少，应尽一切努力以信函通信方式解决问题（见国际电联《公约》第245款）。

1.1.2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会议时间表必须考虑到与会机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为做出反应和准备文稿所需的时间。安排会议时应考虑到有效进展和TSB的文件处理能力，但不得超过必要次数。如果计划中的会议和与之相关的上次会议的间隔不足六个月，则本次会议开会时可能无法得到上次会议的全部文件。

1.1.3 应尽量将有共同关注问题或处理相似问题的研究组的会议安排在一起，以便于与会机构派一位代表同时参加多个会议。会议的安排方式应有利于各研究组在会议期间能及时交流所需交换的信息。此外，还应方便来自世界各地的、研究相同或不同专题（Topic）的专家直接接触，使其各自的组织从中受益。同时，还应避免有关专家过于频繁地离开自己的国家。

1.1.4 须非常提前（一年）制定并通报与会机构相关的会议时间表，使他们有时间研究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稿，同时亦保证TSB有时间分发文稿。这样，研究组主席和代表将有机会提前审议文稿，从而有助于提高会议的效率并缩短会期。研究组主席可与主任一起，安排较短的额外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以便酌情就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达成一致，予以确定，或做出决定。

1.1.5 研究组的工作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预算限制，并经与主任协商，持续得到开展，相关工作不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休会而中断。

1.2 工作的协调

1.2.1 为协调涉及一个以上研究组的工作，可开展联合协调活动（JCA），其主要作用是就研究内容、会议时间范围及出版目标（见第2.2节）协调所规划的工作。

1.3 各项研究及会议的准备

1.3.1 每个研究期开始时，各研究组主席须在TSB的协助下，起草有关该研究期组织结构的建议和行动计划。该计划应考虑到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建议的或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决定的所有工作重点和协调安排。

如何实施建议的行动计划取决于从ITU-T成员收到的文稿和各会议期间与会者所发表的意见。

1.3.2 TSB须在主席的协助下起草一份集体通函，其中包括会议议程、工作计划草案以及在总体责任范围内需审议的课题和建议清单。

工作计划应说明每天研究的议项，但须随工作进度变化而有所变更。主席应努力按计划开展工作。

集体函应尽可能在距会议召开两个月前时寄达参加ITU-T各研究组活动的机构。集体函中须包括注册信息，以利于这些机构表明是否参加会议。各成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区域性组织或国际组织均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一个月前向TSB递交一份与会者名单。如不能提供与会者姓名，则应说明与会者人数。上述信息将为注册工作和注册材料的及时准备提供方便。未经事先注册而参加会议的代表可能不能及时收到文件。

如有关会议未事先列入计划并做出时间安排，则至少应在会议召开三个月前将集体函寄达与会者。

1.3.3 如果提交的文稿或通知将提交的文稿数量不足，则不应召开会议。是否取消会议的决定须由TSB主任在征得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主席同意后做出。

1.4 会议的进行

1.4.1 会议期间，主席须在TSB的协助下主持会议的讨论。

1.4.2 当收到的有关某一课题的文稿不足时，主席有权决定不就相关课题开展讨论。

1.4.3 没有收到任何文稿的课题不应列入会议最后议程。而且，根据WTSA第1号决议第7.4.1款的规定，在研究组前两次会议均未收到文稿的课题可以取消。

1.4.4 研究组和工作组在其会议期间可成立工作小组（working teams）（规模应尽量小，且须遵守研究组或工作组的通常规则），以研究分配给这些研究组或工作组的课题。

1.4.5 对于那些涉及一个以上研究组的项目，可拟定基础文件，以便为各研究组间的协调研究奠定基础。“基础文件”一词系指含有在一给定时间内达成共识的内容的一份文件。

1.4.6 在每次会议期间，主席将询问，是否有人了解实施所审议的建议书需使用的专利和软件版权情况。须将该询问及任何肯定的回答记录在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的报告中。

1.4.7 研究组须制定并充实和完善一项包括同意或确定建议书草案的目标日期的工作计划。

1.5 联络声明

1.5.1 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起草的联络声明须包括下文所列内容。必要时，在计划召开的会议之间，可以通过适当的信函通信程序起草联络声明，再由研究组主席征求研究组管理班子的意见后予以批准。

– 列出发出和接收联络声明的研究组的相应课题编号。

– 指明起草联络声明的研究组或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

– 拟定一个与主题（Subject）相适应的简明标题。如果是答复联络声明，则应开门见山，如“对来自于（来源和日期）的有关……的联络声明的答复”。

– 指明接收联络声明的研究组和工作组（如已知的话）或其他标准组织。（联络声明可发给一个以上的组织。）

– 指出批准联络声明的级别，如研究组或工作组，或说明该联络声明已经报告人组会议同意。

– 指出发出该联络声明是要求采取行动还是为征求意见，或是为通报情况。（如果发给一个以上的组织，应分别说明。）

– 如果要求采取行动，应说明需要答复的日期。

– 写明联系人的姓名和地址。

联络声明的文字应言简意赅，尽量少用行话。

有关联络声明中所需信息的范例见图1-1。

课题：	45/15、3/4、8/ITU-R SG 11		
来源：	ITU-T第15研究组第45/15号课题报告人组（1997年10月2-6日，伦敦）		
题目：	对象识别符登记 – 对WP 5/4联络声明的答复（1997年2月5-9日，日内瓦）		
———————			
	联络声明		
为采取行动发往：	ITU-T SG 4 – WP 5/4		
为征求意见发往：			
为通报情况发往：	ITU-R第11研究组、ISO/IEC JTC 1/SC 6		
批准：	已经报告人组会议同意		
截止日期：	回复截止日期 – 1998年1月22日		
联系人：	美国加州 Anytown， ABC公司 第45/15号课题报告人John Jones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1 576 980 9987 +1 576 980 9956 jj@abcco.com

图1-1 – 联络声明所需信息范例

1.5.2 联络声明应在会后尽快发给相关收件机构。所有联络声明的副本亦应寄给所涉及的研究组和工作组主席，供其参考，并寄发给TSB供其处理之用。

1.6 研究组、工作组或联合工作组的报告、建议书及新课题的编写

1.6.1 研究组、工作组或联合工作组会议的报告须由TSB编写。如TSB未参加会议，会议主席应负责编写报告。此报告应简要说明会议的结果和达成的一致意见，并指出有待下次会议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应通过对文稿、报告等进行相互引证以及对研究组或工作组文件进行引证的办法，尽量减少报告的附件数量。此外，最好对会议上审议的文稿（或类似文件）做出一份简明摘要。

报告应简要介绍：工作的组织；对会议上发表的文稿和/或文件的引述和摘要；主要结果（包括同意的、确定的或正在制定中的新的和/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状况）；对未来工作的指示；工作组、分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会议计划；在研究组或工作组层面上同意的节略联络声明。

1.6.2 为协助TSB完成这项任务，研究组或工作组可以安排代表起草报告的某些部分。TSB应协调起草工作。如有必要，会议可成立一个编辑小组，以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完善建议书案文。

1.6.3 如有可能，报告须在会议结束之前提交批准，否则须提交会议主席批准。

1.6.4 当报告的某些部分使用了现有的和已翻译的ITU-T案文时，应向TSB寄送一份注明原始资料出处的报告副本。如果报告刊载了ITU-T的图表，即使图表已经修改，也不应删除相关ITU-T参考号。

1.6.5 会议的每份报告一俟以电子文本方式提供给TSB，即应立即以在线方式提供给相关用户。

1.6.6 参加ITU-T的相关机构有权将研究组或工作组报告和文件交送给他们认为应尽快向其咨询的专家，除非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已明确做出决定，说明该组的报告或文件为保密资料。

1.6.7 研究组在研究期的第一次会议报告中须列出已指定的所有报告人名单。该名单须按要求在以后的报告中予以更新。

1.7 定义

本建议书定义了下列术语：

1.7.1 **条款（clause）**：“条款”一词须指用一位数字或多位数字标记的文字段落。

1.7.2 **案文（text）**：建议书的“案文”应从广义上理解。它可包括印刷的或编码的文本和/或数据（如测试图像，图表，软件等）。

1.7.3 **附件（annex）**：建议书的附件包括保证其完整性和可理解性所需的资料（如技术细节或说明），因此被视作建议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为建议书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附件的批准程序与建议书的批准程序相同。

注 – 在ITU-T | ISO/IEC的共同文本中，此部分称作“不可或缺的附件”。

1.7.4 附录（appendix）：建议书的附录包含那些与建议书主题有关的补充性资料，但对于其完整性或可理解性并非必不可少。因此，它不被视为建议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从而不需要采用与建议书相同的批准程序，经研究组同意即可。

注 – 在ITU-T | ISO/IEC的共同文本中，该部分称作“非不可或缺的附件”。

1.7.5 修正（amendment）：建议书的修正包含对已出版的ITU-T建议书的修改或增补。修正由ITU-T以一份单独文件的方式出版，其中主要包括修改或增补。如果修正形成建议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则其批准程序与建议书的批准程序相同；否则，由研究组同意即可。

1.7.6 勘误（corrigendum）：建议书的勘误包含对已出版的ITU-T建议书的更正。勘误由ITU-T以一份单独文件的方式出版，其中仅包括更正。TSB经研究组主席同意，可发行勘误以纠正明显的错误；否则，勘误的批准程序与建议书相同。

注 – 在ITU-T | ISO/IEC的共同文本中，该部分称作“技术勘误”。

1.7.7 增补（supplement）：（见ITU-T A.13建议书）。

1.7.8 实施指南（implementers' guide）：实施指南是一份文件，记录与一份建议书或一系列建议书相关的所有已发现的错误（如打字错误，编辑错误，词义模糊、疏漏或前后不一致之处及技术错误）及从发现问题到最终解决问题过程中的更正情况。实施指南是经研究组同意，或经工作组在研究组主席认可后同意由ITU-T发行的。通常而言，错误的更正首先收集在实施指南中，之后，在研究组认为适当的时间，用于制作勘误或作为修订被纳入建议书。

1.7.9 规范性参考文献（normative reference）：为另一份文件，它所包含的内容被引用后构成需要引用文献的文件内容。

2 研究组的管理

2.1 研究组的结构和工作分配

2.1.1 研究组主席须负责为工作分配建立适当的结构，并挑选一组适当的工作组主席，同时须考虑到研究组成员提出的建议以及候选人在技术和管理方面所具备的有目共睹的能力。

2.1.2 研究组可以将其负责的总的研究领域内的一个课题或一组课题，或某些现有建议书的完善和充实委托给一个工作组。

2.1.3 若工作面很宽，则研究组可决定将已分配给一个工作组的任务进一步分配给若干分工作组。

2.1.4 只有全面审议了课题后，才可成立工作组和分工作组，但应避免成立过多的工作组、分工作组或任何其他小组。

2.1.5 在例外情况下，一个研究组可经其他有关研究组同意，并考虑到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TSB主任的建议，将相关研究组共同关心的课题或课题的部分内容交给一个联合工作组处理。该研究组须作为联合工作组的牵头研究组，协调并负责有关工作。联合工作组讨论的基础文稿须只发送给在联合工作组注册的代表。只有报告可被发至有关研究组的所有参与机构。

2.1.6 由于宣传研究组的活动在ITU-T所有宣传推广计划中均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鼓励各研究组主席，在研究组其他负责人员和相关专家的支持下，建立、充实和完善并参与经与TSB协调的宣传计划。TSB的工作重点是向电信业传播研究组的相关信息，此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新的工作举措及技术和技术解决方案方面的重大成就。

2.2 联合协调活动（JCA）

2.2.1 联合协调活动（JCA）是一种手段，在需要研究解决涉及多个研究组的广泛主题时，可采取此方式来执行ITU-T的工作计划。JCA可帮助协调相关主题的工作计划、会议时间范围和在必要时在同时同地举行的会议以及相关的出版目标，其中酌情包括最终建议书的发布计划。

开展JCA的主要目的是改进协调和规划。研究工作本身将继续由相关研究组进行，且结果仍需在每个研究组内采用普通批准程序批准。可利用JCA确定属于其协调范围的技术和战略问题，但不应利用它来开展技术研究工作，或来编写建议书。还可以通过JCA研究解决与经认可的标准制定组织（SDO）和论坛之间的活动的协调问题，包括定期讨论工作计划和交付实际成果的时间安排。各研究组在开展研究工作过程中将考虑JCA提出的建议。

2.2.2 任何组（研究组或TSAG）均可提议开展JCA。有关开展JCA的建议应首先在提议开展JCA的相关组的管理班子中进行讨论，然后由相关研究组主席和TSAG主席讨论。还可以与外部SDO和论坛的领导人讨论这方面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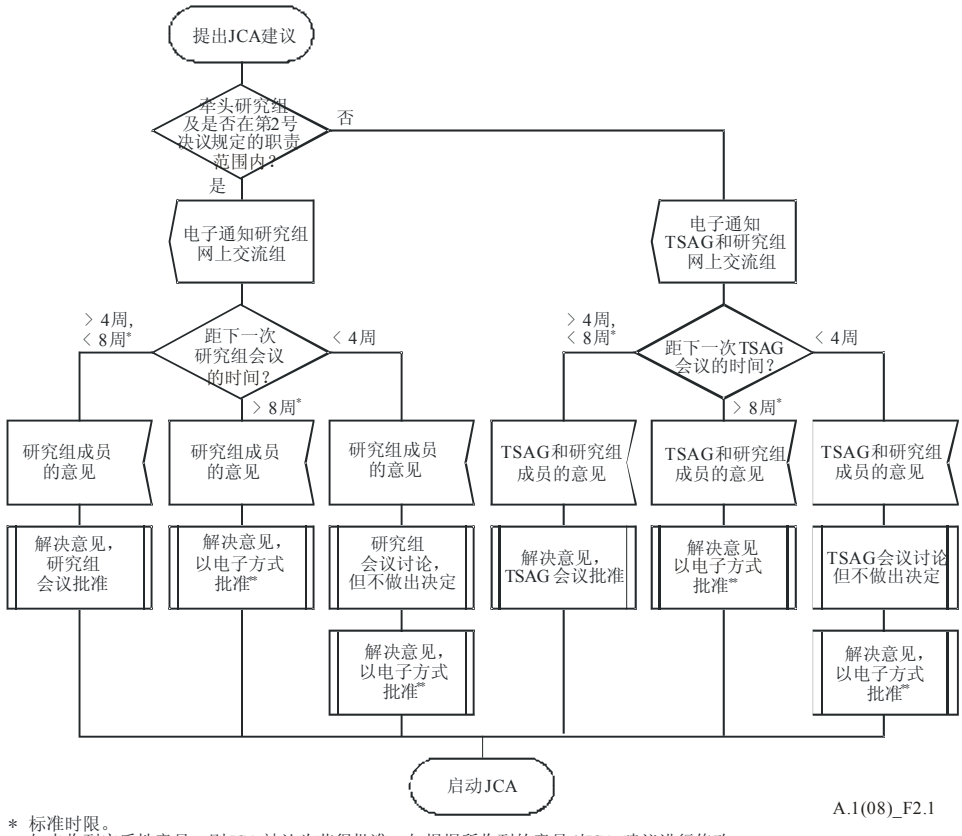
如提议设立JCA的研究组被WTSA或TSAG根据WTSA第1号决议第2节指定为牵头研究组，且按照第2号决议的规定，所涉主题属于提出建议的研究组职责范围，则研究组可自行决定设立JCA。如计划在未来八周内召开研究组会议，则应通过电子手段在研究组会议召开四周前发出提议设立JCA的通知[1]，包括其职责范围（包含工作范围、目标和预期存在时间）及主席人选，以便成员在研究组会议上表明立场。如在处理所有意见后，在研究组会议召开至少四周前完成上述工作，则可经研究组会议一致同意后设立JCA。如在未来八周内无计划召开研究组会议，则应如上以电子方式向成员发出通知，要求其以电子回复方式表明立场。如在研究组会议不足四周前发出通知，则研究组会议不做任何决定；决定可在通知发出四周后（不包括会议时间）做出。如有必要，应根据所收到的、并以电子方式提供研究组的意见对建议做出调整，以便研究组在之后四周内做出决定。如未收到实质性意见，则JCA被认为获得批准，并提请TSAG审议，发表意见并予以通过。TSAG可以在通盘考虑ITU-T工作计划的前提下审议JCA的职责范围，并提出修改意见。

---

1 这一以电子手段发出的通知应发至提建议的研究组一般性电子邮件交流组，并应成为该研究组下次会议的一份临时文件。

如WTSA或TSAG尚未指定相关事由的牵头研究组，或按照第2号决议的规定，JCA相关事由可能涉及若干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则需将建议提交成员审议。如计划在八周内召开TSAG会议，则应通过电子方式在TSAG会议召开前发出提议设立JCA的通知[2]，包括其职责范围（工作范围、目标和预期存在时间）及主席人选，以便成员在TSAG会议上表明其立场。在解决所有意见后，如在TSAG会议召开至少四周前完成上述工作，TSAG可经会议一致同意后设立JCA。如未计划在八周内召开TSAG会议，则应如上以电子方式向成员发出通知，要求其以电子回复方式表明立场。如通知在TSAG会议召开不足四周前发出，TSAG会议不做任何决定；留待通知发出四周后（不包括会议时间）做出决定。如有必要，根据所收到意见对建议做出调整并以电子方式提供给TSAG，以便TSAG在之后四周内做出决定。如未收到实质性意见，则JCA被认为获得批准。相关决定包括指定负责小组（研究组或TSAG）、确定职责范围（包括工作范围、目标和预期存在时间）及主席。

图2-1为提议和批准设立JCA的备选方案示意图。



* 标准时限。
** 如未收到实质性意见，则JCA被认为获得批准。如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对JCA 建议进行修改，则应再次分发建议以便进行四周的审议。如未收到实质性意见，则JCA 被认为获得批准。

图2-1 – 提议和批准设立JCA的备选方案

2 这一以电子手段发出通知应发至可能涉及到的研究组和TSAG的一般性电子邮件交流组，并应成为TSAG下次会议的一份临时文件。

2.2.3 JCA是开放性的，但（为限制其规模）应主要限于相关研究组负责JCA范围工作的正式代表参加。还可以酌情特邀专家和其它SDO及论坛的代表参加JCA。所有参与JCA的人员都应严格按照JCA的宗旨向JCA提供输入意见。

2.2.4 应通过电信标准化局通函通信发出有关开展JCA的通知，其中包括JCA的职责范围、主席及其负责研究组。

2.2.5 应主要通过信函通信和电子会议开展JCA工作。任何被认为必要的面对面会议均应由JCA主席召集。应尽可能为JCA的面对面会议提供会议设施，且面对面会议和电子会议均应在可行的情况下予以合理安排，以确保各方尽可能出席会议。现预计将在可行情况下，尽可能将JCA的面对面会议与所涉研究组会议一道举行（将反映在有关该研究组会议的集体函中），但如需单独举行会议，则应至少在会议举行四周前通过（电子）集体邀请函宣布。

2.2.6 有关JCA工作的输入意见应发至JCA主席和电信标准化局相关顾问（后者将向JCA成员提供上述输入意见）。

2.2.7 JCA可以向相关研究组提出建议，以便实现各研究组建议书其它实际成果制定工作的统一协调。JCA还可以发出联络声明。

2.2.8 JCA的输入和输出文件及报告均将提供ITU-T成员。每次JCA会议之后均将发行报告。TSAG可以通过这些报告监督JCA的活动。

2.2.9 电信标准化局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JCA提供支持。

2.2.10 如果所涉研究组认为不再需要JCA，则可以在任何时候终止JCA的工作。任何所涉研究组或TSAG均可提出终止JCA工作的建议（包括相关理由），并由负责JCA的研究组在与所涉研究组和TSAG协商（如果近期没有召开TSAG会议的计划，则通过电子手段进行）之后，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JCA的活动可以跨越一届WTSA，但将在WTSA之后的首次TSAG会议上自动得到审议。必须就是否继续JCA的工作做出明确决定，而且可能需调整其职责范围。

2.2.11 在理由充分且纯属例外的情况下，JCA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提议推出属于其工作领域的全球标准举措（GSI），以便突出其工作重点。GSI并非工作实体，仅仅是所涉研究组和报告人组在JCA管理的协调工作计划框架下通过同时同地会议开展的一系列工作的统称。负责领导JCA工作的研究组应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提出有关出台GSI的建议，包括其职责范围、出台理由和计划存在时间，并提交TSAG批准。GSI在其计划存在时间结束后自动终止，除非TSAG做出延长其工作的决定。GSI的活动可以跨越一届WTSA，但将在WTSA之后的首次TSAG会议上自动得到审议。必须就是否继续GSI的工作做出明确决定，而且可能需调整其职责范围。

2.2.12 如果在JCA工作领域内确定GSI，则JCA在必要时可以建立适用于每项GSI活动的技术和战略审议（TSR）程序。TSR程序涉及研究解决在比更大的JCA协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并应确保JCA能了解需要予以指导和给予更多关注的各种问题。如果JCA建立TSR程序，则JCA将选出负责TSR的协调员，以确保通过该程序积极主动审议问题，并充分研究解决参加GSI活动的各方关注的问题，如工作分配问题。

2.3 报告人的作用

2.3.1 鼓励研究组和工作组（包括联合工作组）主席充分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有限资源，将单独课题或若干相关课题、课题的某些部分、术语和对现有建议书的修正等详细研究工作分配给报告人负责。对研究结果的审议和批准则由研究组或工作组负责。

2.3.2 可通过报告人或指定多名联络报告人的方式推进ITU-T研究组之间的联络或与其他组织的联络。

2.3.3 各研究组或工作组确定报告人、副报告人或联络报告人的作用时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但是，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有必要修改，且得到有关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批准后，则可对这些指导原则做出相应调整。

2.3.3.1 应任命具体人员担当报告人，负责相关课题或具体研究专题的研究工作，从而使相关工作受益。可指定同一人作为负责多个课题或研究专题的报告人，特别是当课题、课题的某些部分、术语或对现有建议书的修正密切相关时。

2.3.3.2 经相关工作组或研究组（在课题未分配给工作组的情况下）同意后，可随时任命（和终止任命）报告人。任期与需完成的工作相关，而非两届WTSA之间的时间间隔。如果WTSA从连续性考虑对相关课题做了修改，则报告人可根据新的研究组主席的意见，在下次研究组会议之前继续进行相关工作。

2.3.3.3 如工作需要，则报告人可提议任命一位或几位副报告人、联络报告人或编辑，但这些任命应得到相关工作组（或研究组）的同意。同样，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做出或终止此类任命。副报告人协助报告人处理全面工作或课题的某一项或某一方面的工作。联络报告人出席其他经指定的小组的会议，并以官方身份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向其提供意见和协助，或以报告人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确保与其他此类小组进行有效联络，从而协助报告人开展工作。如未任命联络报告人，则由报告人负责确保有效的联络。编辑协助报告人起草建议书草案或其他出版物的文本。

2.3.3.4 报告人、副报告人和联络报告人及编辑在协调日益繁杂且技术性不断加强的研究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他们的任命应主要依据其在研究主题方面具备的专业特长。

2.3.3.5 采用信函通信方式（包括电子信息和电话通信）进行工作，并根据其主管组认可的规模和阶段性目标把会议的次数严格控制在最低限度是一项总体原则。应尽可能对相关研究领域的会议或联合协调活动涵盖的工作领域进行协调。无论如何，这一工作应在其主管组的两次会议之间持续地进行。

2.3.3.6 报告人的职责包括：

– 根据工作组（或研究组）层面确定的指导原则协调具体的研究工作；

– 在研究组的授权范围内，充当与其它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其它报告人、其它国际组织和标准组织（酌情）以及电信标准化局（TSB）的联系人，并就所分配到的研究专题提出专业性意见；

– 通过适用于有关任务的工作方法（信函通信方法（包括使用TSB的EDH系统）、专家会议等）；

– 与专题研究合作者磋商，制定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应由主管组定期批准和审议，并需为每一阶段的工作列出应完成的任务，预期的结果（如可能的建议书草案的标题），与其他组的必要联络和具体的阶段性目标，包括拟召开的会议（见附录一中的格式范例）；

– 确保主管工作组（或研究组）充分了解有关研究的进展情况，特别是以信函通信方式、或研究组和工作组正常会议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的工作的进展；

– 特别应尽快、且在第一天会议之前，以临时文件的形式向主管组的各次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如有关报告人组会议或编辑工作的进展情况）（见附录二建议的格式范例）；如果临时文件包含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提倡最迟在主管组会议召开的六周之前将该文件予以提交；

– 如果需要召开专家会议（见下述第2.3.3.10段），特别是在该会议未列入原工作计划时，应尽可能将此提前通知主管工作组或研究组及TSB；

– 酌情在工作组（或研究组）内成立一个积极“合作者”小组，在每次工作组会议上将最新合作者名单提交TSB；

– 必要时，将上述各项相关职能分配给副报告人和/或联络报告人。

2.3.3.7 每个报告人的基本目标是协助研究组或工作组制定新的和修订建议书，以满足电信技术和业务不断变化的要求。但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报告人并没有编写这类案文的义务，除非对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后发现的确需要这类文本。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则可结束有关工作，并向主管组做出简要报告，阐明事实。

2.3.3.8 报告人应对研究组提交出版的文本的质量负责。在文本提交出版之前，报告人须参与文本的最后审议。这一责任仅限于原文文本，并应考虑到适用的时限。（见有关ITU-T建议书出版的ITU-T A.11建议书。）

2.3.3.9 报告人一般应根据ITU-T成员的书面文稿起草新的或修订较多的建议书草案。

2.3.3.10在制定工作计划时，报告人不仅须将其安排的任何会议提前通知与其课题或项目相关的合作者，还须提前通知研究组（见第2.3.3.11段）和TSB。TSB无须对召开工作组级别以下的会议发出会议召集通函。TSB将在研究组网页上公布由有关研究组提供的报告人会议通知。

2.3.3.11 召开报告人会议的意图以及所研究问题的细节均应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获得原则同意，并尽可能在这些会议上提前通知（通常至少提前两个月）（以便于纳入其报告），或通过研究组的网页公布。会议时间和地点的最后确认应至少在会议召开的三周前通知合作者（和其他任何表示愿意参加会议或向会议提交文稿的ITU-T成员），以及相关的工作组主席和TSB。

2.3.3.12 报告人应为每次召开的报告人会议起草一份会议报告，并以临时文件的形式提交下一次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参见有关临时文件的提交和处理方式的第3.3节。

报告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及主席、与会者名单及其单位、会议议程、技术输入资料摘要、结果摘要以及送交其他组织的联络声明。

报告人将在每次会议上询问是否有人了解有关专利或软件（实施会议考虑的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用到这些专利或软件）的版权。须在会议报告中记录报告人对此的询问及任何肯定答复。

2.3.3.13报告人会议不应与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同期举行。但是，报告人可以应邀主持属于其专业范围的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报告人必须认识到，此时适用有关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的规则，而不适用上述较宽松的规则，尤其不适用上述与文件批准和提交截止日期有关的规定。

2.3.3.14主管工作组（或研究组）必须为每一位报告人明确规定职责范围。研究的总体方向应由主管组定期讨论、审议（必要时）和认可。

2.3.3.15当会议安排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地点举行时，与会者不应支付会议设施的费用，除非有关研究组已事先就此达成一致。会议收费应属例外情况，（例如）只有当研究组一致认为收费对于顺利开展工作必不可少时方可收费。但如果与会者不愿交费，则不得不准其参加会议。由东道国提供的附加服务须是自愿性的，与会者无需承担由这些附加服务引出的任何义务。

3 文稿的提交和处理

3.1 文稿的提交

3.1.1 正式注册参加某研究组或其相关组的成员国及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应按照TSB主任的指示以电子方式提交有关正在开展的研究的文稿（见ITU-T A.2建议书第2节）。

3.1.1之二研究组和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可以随时以临时文件的形式提交输入文稿，特别是可能加快讨论进程的提案；参见有关临时文件的提交和处理方式的第3.3节。

3.1.2 这些文稿须包括对实验的评论或实验结果，以及旨在推动进一步相关研究的建议。

3.1.3 当撰稿人提交文稿时，应提醒其按照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说明（见ITU-T网站），尽早披露专利信息。应使用ITU-T网站提供的“ITU-T/ITU-R建议书|ISO/IEC实际成果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发表专利声明。亦见下述第3.1.4段。

3.1.4 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或ITU-T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均可使用ITU-T网站提供的表格提交一份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该表的目的是使专利持有者自愿选择就其任何文稿中包含的专利内容做出一般性使用许可声明。具体地说，发表使用许可的一方声明，若有关组织提交的文稿中的部分或全部建议包含在ITU-T建议书中，且包含的部分中含有已获专利或已申请专利的内容，且实施ITU-T建议书需要使用这些内容，则愿意给予许可。

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不能替代单独的（每份建议书的）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但有望提高回应程度和尽早得到专利持有者有关遵守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的披露。

3.1.5 国际电联认定，为ITU-T工作而作为文稿提交的文本、图表等资料没有限制条件，因此，允许正常分发这种资料，供在适当组内讨论，并可能在最终出版的ITU-T的任何建议书中被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在向ITU-T提交文稿时，作者即对此提交条件予以了认可。此外，作者可以对其文稿的其他用途提出具体条件。

3.1.6 提交纳入建议书草案的软件供稿者应提交一份ITU-T网站提供的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供稿者须在向TSB提交软件的同时提交该表。

3.1.7 将由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审议的文稿须最迟在会议的十个日历日之前送交TSB。

3.2 文稿的处理

3.2.1 对距会议召开至少两个月之前收到的文稿可予以翻译（参见以下第3.2.2段），并在文件送达后尽快以原文（并在可行情况下以译文）在网上发布。打印的文件将在会议开始时仅发给那些索要纸质文件的到场与会者。

3.2.2 如主席在与其研究组（或工作组）与会代表达成一致后表示，其研究组（或工作组）愿意使用原文文件，则无需对文件进行翻译。

3.2.3 主任在会议预计召开日前的两个月内、但在会前十个日历日以上收到的文稿不能予以翻译。此类文稿须在送达后尽快于网上发布。打印的文件将在会议开始时仅发给索要纸质文件的到场与会者。

3.2.4 TSB应在会议召开至少一个完整的工作日前提供文稿。

3.2.5 主任于会议召开前不到十个日历日时收到的文稿将不列入会议议程，也不予分发，而将留作下次会议使用。对于被认为极其重要的文稿，主任可在较短时间内予以接受。

3.2.6 主任应坚持要求供稿者按照ITU-T A.2建议书中有关文件的表述和形式的规定行事，并要求其遵守第3.1.7款规定的时限。如有必要，主任可发出一份提醒通知。

3.2.7 主任经研究组主席同意，可将不符合ITU-T A.2建议书规定的总指导原则的文件退还供稿人，以使文稿符合指导原则。

3.2.8 文稿不得作为附件收入报告，但必要时可被参引。

3.2.9 文稿应尽可能提交给一个研究组。但是如某参与会机构认为自己提交的文稿与若干研究组相关，则它应明确主要涉及的研究组；将向其他研究组分发一份列有文稿标题、来源及内容摘要的单页文件。该单页文件将在接收此文件的各研究组文稿系列中予以编号。

3.3 临时文件

3.3.1 临时文件应以电子格式提交TSB。TSB须将这些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的临时文件及时以电子方式予以发布；而以纸质文件提交的临时作也将适时得到发布。

3.3.2 来自其他研究组会议的报告摘要或研究组主席、报告人或起草组的报告摘要，须作为临时文件出版。打印的文件将在会议期间仅发给索要纸质文件的到场与会者。

3.3.3 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前输入的临时文件应尽早提交，一般情况下应遵守第3.2.5段为文稿规定的截止日期。

3.3.4 TSB不得将包含有其他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报告摘要的临时文件作为文稿再次分发，因为这些文件通常已在会议上发挥了作用，其中相关部分可能已纳入会议报告之中。

3.3.5 临时文件可在会议期间产生。

3.3.6 打印的临时文件将在会议开始时（和会议期间）仅发给索要纸质文件的到场与会者。

3.4 电子获取

3.4.1 TSB一旦获得电子版的文件（如：文稿和临时文件（包括联络声明）），即立即以电子方式全部在网上发布，并应提供搜索已发布文件的适当工具。

附录一

报告人提议的工作计划格式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不可或缺的部分）

报告人按照第2.3.3.6段提议的工作计划建议采用以下格式：

a) 主管组及已公布的主管组计划内会议日期；

b) 起点和目标，包括对现有文件的参引；

c) 有关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预期结果（列出标题或做出阐述）；

d) 具体任务和实现阶段性目标的时间安排；

e) 需要与其他组进行的联络以及发送联络声明和接收答复的时间安排；

f) 为完成各阶段工作而提议召开的报告人会议（如有的话）。

附录二

报告人进展报告格式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不可或缺的部分）

为向各有关方面在最大程度上提供信息，建议报告人进展报告采用以下格式：

a) 报告内容摘要；

b) 提请首肯的结论或建议书；

c) 工作状况（对照工作计划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照基础文件）；

d)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e) 答复其他研究组或组织、或请求其他研究组或组织做出反应的联络（声明）草案；

f) 提及被视为研究任务相关部分的文稿和报告人组会议审议的文稿的摘要（见注）；

g) 提及其他组织的合作者提交的文件；

h) 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已获批准的未来会议的议程草案（如有的话）；

i) 对有关了解专利问题的答复；

j) 上次工作进展报告以来各次会议的与会人员名单。

会议报告须在其标题中明确显示课题编号、会议地点和会议日期。一般而言，标题须采用“第x/x号课题报告人报告”的形式。

建议书草案须以单独的临时文件提交（一份建议书自成一份文件）。临时文件的标题须采用“X.x新建议书草案：abc”（其中“abc”表示建议书草案的标题）、“X.x建议书修订草案：abc”，或“X.x建议书修正1草案：abc”等形式。

不得利用进展报告违反规定，提交与所分配的研究任务无关的文稿。

注 – 进展报告可提及各次会议报告（见第2.3.3.12段），以免重复提供信息。

ITU-T A.2建议书

提交ITU-T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1984年；1988年；1993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8年）

1 对于有关研究分配给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课题的文稿的表述方式，应适用下列总体指导原则：

a) 文稿应言简意赅，避免对课题无直接裨益的不必要的细节、表格或统计数字。文字应明白易懂，即应尽可能地使用规范语言和国际通用术语，避免使用撰稿人本国的专用技术术语。供稿人应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支持的国际单位制（SI）中的单位、字母符号和图表符号。此外，应使用协调世界时（UTC）表示时间。当文稿涉及几个课题时，与各个课题相关的内容应分别列在不同页上（不能用背面）；

b) 按规则，每份文稿不应超过2 500字（分发的打印文件不超过五页），所包括的图表不应超过三页（共计八页）。每份文稿应附一份150-200字以内、归纳文稿目的及专业内容的摘要。凡属可能，应在正文前加上“标头说明”（或“论述”）段落，该段落为证明文稿建议或结论的正确性提供必要的信息。文稿应以建议或（如不可行的话）结论（或按要求以两者）作为结束语。如建议本身理由充分，则不需要开头的“标头说明”段落。上述原则不适用于建议书草案；

c) 不应提交与研究中的课题无直接关系且纯属理论性的文件；

d) 除非与研究中的课题直接相关，否则已经或将要在技术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不应提交ITU-T；

e) 文稿中不适当的商业性段落可由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经主席同意予以删除；须向撰稿人告之删除情况。

附录一介绍有关文稿编写的详细指导原则。有关ITU-T文本的表述细节见“ITU-T建议书撰稿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2 在文稿和临时文件（包括联络声明）提交方面，向ITU-T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尽可能用电子方式寄送；如果供稿人没有此类设施，则只提交纸质文件亦是可以接受的。

电子提交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及国际电联万维网界面。这些方法的详细情况和说明由TSB在ITU-T网站上不断更新并通过定期分发TSB通函予以通报。

文稿须寄送TSB，并抄送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工作组主席及相关报告人。

3 文稿应尽可能能用A4纸格式打印。首页必须采用ITU-T文稿的标准板式。初稿必须使用国际电联的一种或多种正式和工作语文。当文稿中使用了已经译好的现有的ITU-T文本，则亦应向TSB提交一份列有准确引文出处的文稿复本。如文稿中使用了ITU-T图表，则不应删除ITU-T编号，且如对图表进行了修改，则应在编号后加上缩写的“修改”（“mod”）一词。如文稿或其他提交文件的文本没有特别要求，则应避免在文本中使用彩色。

4 如果某文稿包含电子资料（软件、测试数据等，本文简称“软件”），则应以附件的方式寄送TSB。

鼓励供稿人提交作为电子后附资料的正规语言描述。

附录一

编写有关ITU-T课题研究文稿的详细指导原则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注 – TSB在必要时可更新这些指导原则，更新版将在ITU-T网站上和TSB通函中发布。

本附录中的指导原则是对A.2建议书中的一般指导原则的补充。为便于参阅，这些原则分为两类，分别设有标题：一类涉及文稿的内容，另一类涉及文稿的表述方式。

I.1 文稿内容

文稿应言简意赅，明白易懂。开篇应为独立的文件标头和摘要段落。文稿正文应包括两部分：说明（或论述）和建议（或结论）。必需时增加的诸如附件等附加部分应置于正文之后。关于正文结构的指导原则不适用于建议书草案或由报告人提交的报告。

I.1.1 *标头* – 提交电信标准化局的文稿的标头应说明：

– 文稿针对的研究组课题编号；

– 接收文稿的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接收文稿的研究组和工作组；

– 文稿来源：来源国和/或组织；

– 文稿的标题；

– 文稿撰稿人和/或代表的联络信息：姓名、组织、国家、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

ITU-T研究组和TSAG网站提供确定所建议的标头格式的模板（见“指南、工具和模板”）。

I.1.2 *摘要* – 摘要应简洁明了地概括文稿的目的（例如，关于新建议书的提议）和内容（文稿的建议和/或结论）。此外，摘要应能使潜在的读者快速判断文稿是否包含其关心的领域的信息以及哪个（些）工作组应审议此文稿。这是文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通常应在其他部分完成后得到编写。摘要不应超过150-200字。摘要内容应不仅能使文稿的目标读者理解，而且还要让其他研究组明白。

I.1.3 说明（论述）– 本部分提出建议或结论的论述、理由和论证。由此引出主题（Subject）、阐述所使用的方法、有关看法或最终结果及对建议或结论的意义的评述。

I.1.4 建议（结论）– 正文结尾应为结论。在可能的情况下，结论应为一项具体的建议，说明对文稿的处理打算。将建议和结论区分开来有益于对两者的应用采用标准方法。当有关部分提出希望接受的建议（如供稿人希望实施的解决方案、计划和变动）及要求进行决策或采取行动时，应使用标头建议。当有关部分仅为通报情况，如概括观点，而不要求对行动做出决策时，则应使用标头结论。如文稿中二者兼有，则应将建议置于结论之后。

I.1.5 增补部分 – 正文中可能会影响文本思路的支持性质或更详细的资料应放在包括附件、附录、参考文献及后附资料的部分。可用实线将这些部分与正文分开。“指南”说明了附件与附录在使用上的不同。

I.2 编写的技术细节和表述

I.2.1 各条款编号 – 文稿的结构应合乎逻辑。有时为了行文流畅清晰的需要，结构上可以用分开的节和小节有层次地表述不同层次的细节信息。正文中不同的节与小节应标有十进制编号，并尽可能采用ITU-T文本的建议分层编号系统（见“指南”），例如，1.1，1.2.3。增补部分的编号示例为附件A的A.1.1、附录六的VI.3.4。

I.2.2 页码 – 标题页不打页码，以后各页（包括表格、附件、附录或后附资料）的页码从“第2页”开始按顺序编排，页码通常应置于页头中部。每页页码下应有文件号（如有的话），同时列出总页数和当前页码是非常有益的，如：“第2页，共10页”（2 of 10）。

I.2.3 插图 – 插图必须清晰可辨并能用A4格式打印。

I.2.4 公式 – 数学公式仅应在说明文字时得到使用。应避免陈述公式的详细推导过程。

I.2.5 引文 – 不应使用大段引文，只需简单地指出文件号码或现有文本中的段落号码或关键词语即可。不应复述或长篇引述能从ITU-T其他地方查到的材料。当众所周知ITU-T研究组成员不方便得到某些材料时，可在文稿中收入节录或简明摘要。

I.2.6 参考文献 – 在参考ITU-T其他文稿或建议书时应使用正式的文件编号，如COM 14-10。如被参引的文稿属于以前的研究期，则应予以说明。

对非国际电联或ISO/IEC出版物或标准的参引应符合ITU-T A.5建议书的要求。对ITU-T A.5建议书未包括的其他出版物的参引可列入参考资料目录。

（关于参考文献和参考资料目录的详情，见“指南”。）

I.2.7 现有文本的修订 – 如文稿提议对某现有文本（如建议书草案）进行修改，则待修改的部分应用修订符号明确标出，同时须清楚地标明对同一文本原版本建议的所有修改之处。

例如，可以用删节符、下划线和在页边的垂直修正线（|）表示此类修改。

ITU-T A.4建议书

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之间的交流程序

（1996年；2000年；2002年；2006年；2007年）[1]

1 引言

国际电信联盟的宗旨载明于《组织法》第1条中，包括“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还应注意到第1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所述的国际电联在1995-1999年战略规划期内以及下一个规划期内由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带来的实现其宗旨的挑战。第1号决议的附件详细阐述了上述战略规划。对标准化部门而言，其战略包括认识到行业论坛日益增长的影响，以及实现与其他组织（包括论坛）达成适当协议和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目标。在该部门确定的各项工作重点中包括“继续与其它全球和区域性组织及行业论坛合作，以协调制定和实施全球电信标准”的部门目标。

为便于与论坛建立合作关系，并鼓励交流信息，有必要就交流方式提供指导。确定ITU-T与论坛和联盟交流时应使用的程序将尤为有益。

WTSA决定采用以下程序。

2 程序

鼓励研究组主席酌情与论坛/联盟的代表进行双向交流，并邀请论坛/联盟向研究组介绍研究组所确定的、有关论坛/联盟的工作内容。

此外，目前已出台了适用于ITU-T（一个或多个研究组）与符合附件A标准的论坛/联盟之间的正式交流程序。通过这种交流程序，ITU-T 与论坛/联盟之间可进行文件交换。

2.1 交流程序的建立

与论坛/联盟建立交流程序应以个案为基础，并应采用附件A的标准对其严格评估。通常，交流应在研究组层面进行。在与一个或多个研究组有关的情况下，对交流的评估和决定应由牵头研究组做出。为避免就有关附件A中标准的信息向论坛/联盟多次询问，并便于研究组评估，应由TSB主任向论坛/联盟提出询问，并随后就其答复做出初步分析。有关这一交流程序的示意图见附录一。

---

[1] 本次出版包括2002年批准的ITU-T A.4建议书版本，并纳入了其修正1（2006年）和修正2（2007年）。

2.1.1 由ITU-T研究组发起的交流程序

如果一个研究组认为与论坛/联盟建立交流关系会有益处，则该研究组首先应查阅符合A.4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见2.3），并听取主任的分析意见。该研究组须审议这一分析并决定是否与有关论坛/联盟建立交流关系。如果所述论坛/联盟不在名单之列，则研究组主席应向主任提出请求，请其要求该论坛/联盟提供与附件A规定的资格标准有关的信息并填写相关问卷调查表。主任对该论坛/联盟进行初步分析，并将分析转交相关研究组，后者则须审议该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建立联系。若有任何担忧，则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换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研究组主席须建立交流程序。研究组主席应按第2.2节的要求为该程序提供便利。

2.1.2 由论坛/联盟发起的交流程序

如果一个论坛/联盟希望与一个研究组建立交流关系，则该研究组首先应查阅符合A.4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见2.3），并听取主任的分析意见。该研究组须审议这一分析并决定是否与该论坛/联盟建立交流关系。如果该论坛/联盟不在名单之列，则应适用第2.1.1段规定的程序。若有任何担忧，则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流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可建立交流程序。研究组主席应按第2.2节的要求为该程序提供便利。

如果一个论坛/联盟为与ITU-T建立交流关系而与TSB主任进行联系，则主任首先应确定这涉及以下哪种情况：

a) ITU-T（相关的政策问题）；

b) 一个或多个研究组（与其工作有关的议题）。

在情况a)中，主任需根据附件A的标准评估该论坛/联盟。如果主任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须建立交流程序并通知TSAG和各研究组。

在情况b)中，主任需做初步分析并将分析意见转交相关研究组，研究组须按2.1.2节第一段的要求行事。如涉及多个研究组，则每个研究组均应将其决定通知其他研究组、TSAG和TSB主任。

2.2 程序建立之后的交流

2.2.1 向符合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寄送文件

向符合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寄送文件（称为“交流声明”，包括索要文件要求）的建议可根据报告人组，工作组或研究组的工作情况提出。有关寄送此类资料的决定由研究组主席经与相关工作组主席协商后做出。如此类提议来自研究组会议，则应在征得研究组同意后做出决定。TSB代表研究组向论坛/联盟寄送文件。

必要时，在计划召开的会议之间，可通过适当的信函通信程序拟定联络声明，并由研究组主席经与研究组管理班子成员协商予以批准。

2.2.2 接收符合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寄送的文件

由符合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向ITU-T提交的文件应符合附件A中的标准8。这些文件不作为文稿发行，一旦收到这些文件，则应在研究组主席同意下提前将这类文件提供相关研究组，以便审议。此外，这类文件作为相关研究组的文件予以发行，同时注明提交该文件的论坛/联盟，即，作为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的临时文件或报告人组会议的文件发行。在后一种情形下，对所收到文件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应记录在报告人组会议的报告中。

2.3 符合A.4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

TSB主任应保存一份最新的符合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名单（这些论坛/联盟正在得到评估和/或已获批准与ITU-T进行交流）。名单应指出所涉相关研究组并应在网上公布。

2.4 版权安排

有关对ITU-T或论坛/联盟及其出版者和他人接受的文本的免费版权许可（包括转授许可）的安排及对相关文本的修改问题应由TSB和具体论坛/联盟商定解决。但是，启动交流的组织拥有该文本的版权。

附件A

参加交流程序的论坛/联盟的资格标准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注 – 主管部门可要求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论坛/联盟在与ITU-T或其各研究组“交流”时遵守本国既定的程序。

论坛/联盟的性质	应有的特点
1) 目标/与ITU-T工作的关系	目标应指使用国际标准/建议书，或指向国际标准组织，特别是向ITU-T提供输入资料。
2) 组织： – 法律地位； – 地理范围； – 秘书处； – 指定的代表。	 – 应指出在哪一国家/哪些国家具有法律地位； – 应具全球性（即应涉及世界一个以上的区域）； – 应有常设秘书处； – 应愿意指定一名代表。
3) 成员（开放）	– 论坛/联盟成员标准不应排除任何有强烈兴趣的单位，特别是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成员应显著代表电信利益。
4) 技术课题范围	应与某个研究组或整个ITU-T相关。
5) 有关下列方面的知识产权（IPR）政策和导则： a) 专利； b) 软件版权（如适用的话）； c) 商标（如适用的话）； d) 版权；	 a) 应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和“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实施导则”相一致*； b) 应与“ITU-T的软件版权导则”相一致*； c) 应与“ITU-T关于在ITU-T建议书中包含商标的导则”相一致； d) 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有出于制定标准的目的的复制权（有关复制和分发的问题，亦见ITU-T A.1建议书）。
6) 工作方法/程序	– 应文档齐全； – 应公开和公平； – 应支持竞争； – 应明确考虑反托拉斯问题。
7) 输出文件	– 应确定向ITU-T提供的输出文件； – 应确定ITU-T获得输出文件的程序。
8) 提交ITU-T的文件	– 不应包括专有信息（无分发限制）； – 应指明论坛/联盟内部来源（如委员会、分委员会等）； – 应指明文件的稳定程度（如初稿、成稿、定稿、建议通过的日期等）； – 应指明文件批准的程度（即全部论坛成员中百分之多少分别参与和批准了该文件）。

* 特别须以合情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无论免费或收费）、在一视同仁的基础上向成员和非成员提供许可。

附录一

根据ITU-T A.4建议书的规定建立合作与信息交流程序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1 **发起** （包括附件A中的问卷调查表）	2 **根据标准** 评估	3 **决定**	4 **程序建立** ＝实施
2.1.1	由研究组发起要求	研究组查阅符合A.4资格要求的名单，并审议分析结果（如果不在名单中，见2.1.2 b）	研究组决定开展交流	交流程序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2.1.2	由论坛向研究组发起要求	研究组查阅符合A.4资格要求的名单，并审议分析结果（如果不在名单中，见2.1.2 b）	研究组决定批准交流程序	交流程序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2.1.2 a)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政策问题发起要求	由主任进行评估	由主任决定批准交流程序，并通知TSAG和研究组	交流程序由主任付诸实施
2.1.2 b)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研究组问题发起要求	主任进行初步分析，研究组审议该分析结果	研究组决定进行交流，研究组通知其他研究组、TSAG和主任	交流程序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主任将评估中的论坛增加到名单之中	主任在名单中指明该论坛符合A.4的资格	

ITU-T A.5建议书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1998年；2000年；2001年）

1 范围

本建议书规定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本节概述范围，第2和第3节详细阐述一般程序。附录一提供关于对研究组或工作组参引决定形成文件的文本格式。有关各组织的具体情况见ITU-T网站。

注 – 这些一般程序不适用于对用ISO和IEC制定的标准的参引。已成惯例的对此类文件的参引做法仍保持不变。

2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2.1 ITU-T研究组的成员确定需要在某个建议书草案中具体参引（规范性或非规范性）另一个组织（简称为“被参引组织”）文件的情况。最好不参引外部组织的某份整体文件，而只参引其中的相关章节。

本建议书考虑两类参引文件：

i) **规范性参引文件** – 为声明符合含有参引内容的建议书，需对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以遵守。

ii) **非规范性参考** – 被参引的文件已用作建议书制定过程中的补充信息，或用来帮助理解或使用建议书的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对其加以遵守。

注 – “文件”一词系指其他组织（如论坛/联盟、标准制定组织等）的输出成果（如标准、建议书、规范书、实施协议等）。

第2.2和2.3节的要求不适用于非规范性参引文件，因为这些被参引的文件不被视作ITU-T建议书的不可或缺的部分。这些文件可以帮助读者理解建议书，但对建议书的实施或遵守并非必不可少。

2.2 关于规范性参引文件，成员向研究组或工作组提交一份文稿，提供第2.2.1至2.2.10段规定的信息。

研究组或工作组对该信息做出评估并决定是否进行参引。有关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本最好采用附录一要求的格式。

有关参引所述组织文件的具体细节见ITU-T网站的“数据库”网页。

2.2.1 对考虑将被参引的文件做出清晰描述（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2.2.2 批准状况。参引一份尚未得到被参引组织批准的文件会引起混乱，因此规范性参引文件通常仅限于已获批准的文件。如确有必要，且ITU-T和其他组织将在同一时间内批准需要交叉引证的合作性工作，则可以进行此类参引。

2.2.3 说明各项参引的理由，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书中的原因。

2.2.4 有关知识产权问题（专利、版权、商标）的最新信息（如有的话）。

2.2.5 有助于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信息（如，文件存在的时间，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2.2.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2.2.7 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2.2.8 如果在一份ITU-T建议书中参引一份文件，被参引文件中所有的明确参引文件均应详细列出。

2.2.9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见第3节）。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这种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时才需要对被参引组织进行资格审核。

2.2.10 现有文件的完整拷贝。不需要重新编排格式，目的是通过网络免费提供被参引文件，以便研究组或工作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如果可以以这种方式提供被参引文件，则供稿成员只需提供该文件在网上的确切位置即可。另一方面，如果无法以这种方式提供文件，则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拷贝（如果被参引组织允许，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供，否则以纸质形式提供）。

2.3 研究组或工作组仅针对规范性参引文件评估上述信息，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出结论。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决定须采用附录一规定的格式形成文件。该工作最晚不得迟于建议书按传统批准程序（TAP）得到决定或按替换批准程序（AAP）得到同意的时间。

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报告可简单说明，已履行了了ITU-T A.5的程序，并提供可查询文件全部细节的链接。

2.4 如果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进行参引，则应采用“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第2节提供的标准文本进行参引。此外，须增加注解以说明：“注 – 本建议书引用的文件自成一体时不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注 – 对于ITU-T和ISO/IEC JTC 1共同编写的文本，各方的共识是应适用ITU-T A.23建议书（见附件A/A.23（2001年）附录二第6.6节）。

2.5 如果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将另一个组织的文本纳入一份建议书中而非仅进行参引，则必须得到该组织的允许。一经研究组或工作组提出要求，TSB则应尽早要求该组织提供一份同意将某段文字纳入ITU-T建议书中的书面声明。亦可事先提供适当的书面声明。如果该组织拒绝提供这样一份声明，则不得将其文本纳入建议书中。

3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

为持续保证ITU-T建议书的质量，不仅需要评估被提议参引的文件，而且需要按照第3.1、3.2和3.3节规定的标准考虑被参引组织的情况：

3.1 应使用附件A/A.4的第1到6项或附件A/A.6的第1到6项规定的标准对组织资格进行审核。如果被参引组织的资格已根据ITU-T A.4或A.6得到审核，则不再需要评审，只需注明结果。

3.2 此外，被参引组织应有出版和定期充实完善（即重申、修订、撤销等）输出文件的程序。

3.3 被参引组织还应具有文件变更控制程序，包括准确无误的文件编号体系。尤应关注的特点是将文件的最新版本与从前版本予以区分的能力。

附录一

记载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件格式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研究组或工作组关于进行规范性参引的决定必须采用如下格式记载于会议记录之中：

1 有关文件的明确描述

（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2 批准状况。

3 做出具体参引的理由：

（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书中的原因）。

4 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最新信息（如有的话）：

（包括专利、版权、商标）。

5 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有益信息：

（如，文件存在的时间，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7 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8 当ITU-T建议书参引某一份文件时，被参考文件中所有的明确参引文件均应详细列出。

9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

（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此类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时才需要）。

9.1 目标。

9.2 组织：法律地位与秘书处。

9.3 成员情况。

9.4 技术议题领域。

9.5 知识产权政策。

9.6 工作方法/程序。

9.7 文件出版和充实完善程序。

9.8 文件变更控制程序。

10 其他（补充信息）。

ITU-T A.6建议书

ITU-T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1998年；2000年；2002年；2006年；2007年）[1]

1 范围

为便于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发展合作关系，鼓励合作和信息交流，本文规定在互惠基础上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的程序。

“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以下简称“标准制定组织”（SDO），系指其制定的标准在国家或区域层面得到认可和实施的制定标准的组织。在本建议书中，“获得批准的文件”一词系指标准制定组织的获得正式批准的正式输出文件。“文件草案”系指尚为草案形式的输出文件。

2 程序

鼓励研究组酌情利用相关标准制定组织提供的、已获批准或草案形式的文件。同样，鼓励标准制定组织充分利用ITU-T建议书草案或已获批准的建议书。本建议书阐述ITU-T研究组与符合附件A资格标准的标准制定组织之间进行正式合作和信息交流的程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本建议书述及一个组织部分或全部接受另一个组织的文本的情况。规范性参引文件问题见ITU-T A.5建议书。

2.1 合作和信息交流程序的建立

在ITU-T研究组和标准制定组织之间建立合作和信息交流程序应以个案为基础，且应采用附件A所述的标准对其进行严格评估。对于ITU-T，该程序是建立在研究组层面上的；对标准制定组织，该程序则建立在适当层面之上。为避免就有关附件A中的资格标准情况向标准制定组织多次发出询问，并为了便于各研究组进行评估，TSB主任应提出这类询问，并随后就其答复做出分析，以确定该标准制定组织是否符合相关的标准。有关这一程序的示意图见附录一。

2.1.1 由ITU-T研究组发起的信息交流

如果一个研究组认为有必要与一个标准制定组织建立信息或文件交流关系，则该研究组应首先查阅符合A.6资格标准的组织名单（见2.3），并从主任处获取对该标准制定组织的分析。研究组对该分析结果进行审议，并决定是否与该标准制定组织建立交流关系。如果所述标准制定组织不在名单之列，则研究组主席向主任提出请求，请其要求该标准制定组织提供

[1] 本次出版包括2002年批准的ITU-T A.6建议书版本，并纳入了其修正1（2006年）和修正2（2007年）。

附件A规定的有关资格标准的信息并填写问卷调查表。主任对标准制定组织进行初步分析，并将分析结果转交给相关研究组，后者须审议该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与所述组织建立交流关系。若有任何担忧，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换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研究组主席应根据第2.2节的规定建立合作文件接受和交流程序。

2.1.2 由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发起的信息交流

如果标准制定组织与TSB主任联系，希望与ITU-T建立信息或文件交流关系，则主任应首先确定该信息或文件交流涉及下述哪个方面：

a) ITU-T部门（与政策有关的问题）；

b) 一个或多个研究组（与其工作相关的专题 (Topic)）。

在情况a)中，主任根据附件A的标准来对标准制定组织做出评估。如果主任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他负责建立交流关系，并通知TSAG和ITU-T所有研究组。

在情况b)中，主任应做出分析，并将分析结果转交相关研究组，后者须审议该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建立关系。如果涉及多个研究组，则每个研究组均应将其决定通知其他各研究组以及TSAG和TSB主任。

2.2 合作和信息交流程序建立之后的程序

2.2.1 向符合A.6资格要求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寄送文件

标准制定组织可以全部或部分接受ITU-T建议书草案或已获批准的建议书，并在对ITU-T文本进行部分修改或不做修改的情况下，将其作为其草案文件的全部或一个部分。

当标准制定组织决定接受ITU-T文本时，它应通知TSB其有关这些文本的行动。标准制定组织对这类文本的使用、接受或复制须遵守第2.4节所述的版权安排。

向符合A.6资格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寄送文本的建议可由报告人组，工作组或研究组提出。寄送这类资料的决定由研究组主席经与相关工作组主席协商后做出，如该建议由研究组会议提出，则应征得研究组的同意。文本由TSB代表研究组向标准制定组织寄送。

必要时，在计划召开的会议之间，可通过适当的信函通信程序拟定联络声明，并由研究组主席经与研究组管理班子成员协商后予以批准。

2.2.2 接收符合A.6资格要求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寄送的文件

ITU-T研究组可以全部或部分接受符合A.6资格要求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草案文件或经批准的文件，并在对其进行部分修改或不做修改的情况下，将其作为ITU-T建议书草案文本的全部或一个部分。

当ITU-T研究组决定接受符合A.6资格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的文本时，它应通知该组织其有关这些文本的行动。ITU-T研究组对这类文本的使用、接受或复制须遵守第2.4节所述的版权安排。

由符合A.6资格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提交ITU-T研究组的文件应符合附件A规定的第8)条标准。

这些文件不以文稿的形式发行。一旦收到这些文件，则应在征得研究组主席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提前提交相关研究组审议。此外，这些文件以相关研究组文件的形式发行，并注明提出该文件的标准制定组织，即，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以临时文件的形式发行，或在报告人组会议上以文件形式发行。在后一种情形下，应在报告人会议报告中记录对该文件的收悉情况及对其处理的方式。

2.3 符合A.6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

TSB主任应保存一份最新的符合A.6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以及对正在评估之中的和/或已获批准可与之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分析，包括明确所涉及的研究组，并在网上公布。

2.4 版权安排

有关对ITU-T或符合A.6资格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及其出版者和他人接受的文本的免费版权许可（包括转授许可）的安排及对相关文本的修改问题应由TSB和具体标准制定组织商定解决。但是，启动交流的组织拥有该文本的版权。

2.5 电子文件交换

如果可能，文件的交换应以电子方式进行。有关有助于文件交换的电子链接问题应由相关组织的秘书处之间商定解决。

附件A

参加合作和信息交流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资格标准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注 – 主管部门可要求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或区域性标准组织在与ITU-T或其研究组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时遵守本国既定的程序。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性质	应有的特点
1) 目标/与ITU-T工作的关系	目标应是制定、通过和实施标准，并向国际标准组织，特别是向ITU-T提供输入资料。
2) 组织： – 法律地位； – 登记； – 秘书处； – 指定的代表。	 – 应指出在哪个国家或哪些国家具有法律地位； – 应指出派遣实体； – 应确定其常驻秘书处； – 应确定一名代表。
3) 成员（开放）	–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成员标准不应排除任何有强烈兴趣的单位； – 成员应显著代表电信利益。
4) 技术课题范围	应与某个研究组或整个ITU-T相关。
5) 有关下列方面的知识产权（IPR）政策和导则： a) 专利； b) 软件版权（如果适用的话）； c) 商标（如果适用的话）； d) 版权；	 a) 应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和“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实施导则”相一致*； b) 应与“ITU-T的软件版权导则”相一致*； c) 应与“ITU-T关于在ITU-T建议书中包含商标的导则”相一致； d) 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有出于制定标准的目的的复制权（有关复制和分发的问题，亦见ITU-T A.1建议书）。
6) 工作方法/程序	– 应文档齐全； – 应公开和公正； – 应支持竞争； – 应明确考虑反托拉斯问题。
7) 输出文件	– 应确定向ITU-T提供的输出文件； – 应确定ITU-T获得输出文件的程序。
8) 提交ITU-T的文件	– 应指明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内部来源（如委员会、分委员会等）； – 应指明文件的稳定程度（如初稿、成稿、定稿、建议通过的日期等）； – 应指明文件的地位（即工作文件、草案、临时文件或已获批准的标准）。

* 特别须以合情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无论免费或收费）、在一视同仁的基础上向成员和非成员提供许可。

附录一

根据ITU-T A.6建议书的规定建立合作与信息交流程序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1 **发起** 包括附件A中的问卷调查表	2 **根据标准** 评估	3 **决定**	4 **程序建立** = 实施
2.1.1	由研究组发起要求	研究组查阅符合A.6资格要求的名单，并审议分析结果（如果不在名单中，见2.1.2 b）	研究组决定开展交流	交流程序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2.1.2 a)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政策问题发起要求	由主任进行评估	由主任决定批准交流程序，并通知TSAG和研究组	交流程序由主任付诸实施
2.1.2 b)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政策问题发起要求	主任进行初步分析，研究组审议该分析结果	研究组决定进行交流，研究组通知其他研究组、TSAG和主任	交流程序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主任将评估中的论坛增加到名单之中	主任在名单中指明该论坛符合A.6的资格	

ITU-T A.7建议书

焦点组：工作方法与程序

（2000年；2002年；2004年；2006年；2008年）

1 范围

焦点组旨在帮助推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的工作，并鼓励其他标准组织成员的参与，包括非国际电联成员的专家和个人。

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建立旨在为焦点组获得资金提供便利，并完成明确定义的专题（Topic）的工作和以文件记录相关的研究成果。

阐述程序的设立的目的在于帮助人们及时和以合作方式确定那些可能成立的焦点组的工作范围所涉及到的各研究组，并明确作为该焦点组主管组的研究组或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焦点组由其主管组负责管理；如果焦点组的工作范围与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相交叉，则由其主管组会同这些研究组对其进行管理。

2 焦点组的成立、职责范围和负责人

应在ITU-T标准化工作结构范围内，以透明方式发起成立焦点组。

成立焦点组过程中的每一步骤均应对照本建议书的每一条款进行，以检查有关成立焦点组的建议是否符合本建议书条款的规定，且所有决定均应以一致意见做出。

2.1 成立

可通过成立焦点组来帮助推进ITU-T研究组的工作。

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研究组或TSAG提出成立研究某具体专题的焦点组（及其职责范围）的建议，并得到ITU-T成员的支持。

应注意区分下列两种情况：

a) *研究专题涉及一个研究组的职权*

当焦点组的职责范围属于一个研究组的职权时，该研究组有权批准成立焦点组，并成为该焦点组的主管研究组，前提是该研究组主席需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其它研究组进行磋商。如存在疑虑，则应请TASG做出成立焦点组的决定。

b) 研究专题涉及多个研究组的职权

在这种情况下，TSAG在进行磋商之后，有权批准成立焦点组并指定其主管组。

研究组或TSAG在收到书面文件时，应进行检查，以确定哪个研究组最适于开展所提议的焦点组活动。负责处理有关成立焦点组建议的研究组如果认为该建议包含的专题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则依然负责与其它相关研究组主席进行磋商，并负责通知TSAG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尽可能经常使用电子邮件和电视会议（而非面对面会议）等手段与相关方进行磋商，以使整个磋商程序既快捷又适应需求。

无论如何，在整个过程中均应及时向TSB主任和TSAG主席通报情况。

2.1.1 由研究组成立焦点组

2.1.1.1 在研究组会议上成立

如果在研究组会议上成立焦点组，则应至少在该研究组会议召开的十个日历日之前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有关成立焦点组的建议。

如果所有专题毫无疑问属于该研究组的工作范围，则将在该次会议上讨论成立焦点组的问题，甚至在该会议上做出决定。

如果对于各专题是否均属该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存有疑虑，则应由研究组主席在计划举行的会议之间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就焦点组的组建开展磋商，包括与其它研究组进行适当磋商，以便对该建议进行透明、高效且及时的审议。

如果人们认为所建议的专题亦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则收到该建议的研究组主席应将情况转交TSAG主席，TSAG主席将按照下述第2.1.2.1或2.1.2.2段的规定行事。

2.1.1.2 在研究组两届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

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市场的急需，可以在研究组两届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研究相关技术问题（即，无监管或政策方面影响的问题）。

有关就（主管研究组职权范围内的）具体技术专题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包括职责范围）可由任何成员转交建议发起方根据预计工作内容选定的研究组主席。研究组主席首先与研究组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协调，对建议进行首次审议。如此次审议后各方一致同意成立焦点组，则（已完成必要工作（如实际职责范围）的）相关建议将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并通过研究组电子邮件分发清单发至研究组成员，供其在四周内发表意见。

如果没有悬而未决的意见，则研究组主席可以决定立即成立焦点组。主席应尽可能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处理相关意见，但是，如果此方法不可行，则应考虑将批准成立焦点组的工作推至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

如果人们认为所建议的专题亦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则收到建议的研究组主席应将情况转交TSAG主席，TSAG主席将按照第2.1.2.1或2.1.2.2段的规定行事。

2.1.2 由TSAG成立焦点组

焦点组发起方可选择以书面文件形式向TSAG提出建议，包括焦点组的职责范围，并应在计划召开的TSAG会议的十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上述建议。

2.1.2.1 在TSAG会议上成立焦点组

TSAG全体会议可决定成立焦点组并指定其主管研究组或担当其主管组。

如果人们认为TSAG的会议安排有利于及时做出答复，则亦可采用这一行事方式来决定按照上述第2.1.1.2段转交的情况。

2.1.2.2 在两届TSAG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

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市场急需，可在TSAG两届会议之间建议成立焦点组，研究相关技术问题（即，无监管或政策影响的问题）。

任何成员均可向TSAG主席提出有关就具体技术专题成立焦点组的提议，包括其职责范围。

TSAG主席将负责组织与TSAG副主席及TSAG工作组主席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各研究组主席的协调，对建议做出审议。如该审议团队同意成立焦点组，则有关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包括其职责范围和主管组的任命）将公布在ITU-T网站上，并通过TSAG电子邮件分发清单发至TSAG成员，供其在四周内发表意见。

如果没有悬而未决的意见，则TSAG主席可以决定立即成立焦点组。TSAG主席应尽可能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处理相关意见，但是，如果此方法不可行，则应考虑将批准成立焦点组的工作推至TSAG的下一次会议。

如果人们认为TSAG的会议安排不利于及时做出答复，则亦可采用这一行事方式来决定按照上述第2.1.1.2段转交的情况。

2.2 职责范围

需要（在批准前）明确规定特定焦点组的具体专题，且其职责范围必须包括行动计划、预期实际成果和完成工作的时间安排。

除与国际电联其他研究组、标准组织、论坛和联盟等的关系外，还须说明该工作与主管组工作的关系，以及具体专题的紧迫程度。应说明各研究组无法高效开展所计划活动的理由。

目前的计划是，焦点组一经批准成立，即需在较短的时间内，一般是9-12个月内完成工作。在适当情况下，经主管组审议和批准，焦点组的期限和工作范围可以扩大。

焦点组在活动期间不得对自身的职责范围（包括工作范围）进行修改。如需修改职责范围，则应向主管组提出建议，并请其审议和批准。

如果涉及一个以上的研究组（即，专题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则应在决定修改职责范围（包括工作范围）前与其它所涉研究组进行讨论。

如需延长焦点组存在时间，则需由主管组做出决定（如专题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则其它所涉研究组对此没有保留意见）。如果未做出该决定，则焦点组自动终止。

2.3 负责人

最初由主管组任命一名主席和副主席，如需要的话，在焦点组成立后，再由焦点组指定其相关的负责人，并相应通报主管组。

ITU-T成员将提供负责人人选，但副主席职位可向外部专家开放。

3 参加

来自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愿意参与其工作的任何个人均可参加焦点组。这亦包括同时也是其他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组织成员的个人。

参加焦点组不应成为具备国际电联成员资格的替代方式。

应保存一份参加者名单以备查阅。

只有ITU-T成员可以参加对ITU-T具有战略、结构和/或运营影响的焦点组。

4 焦点组的一般筹资办法

各焦点组将确定其自己的筹资方式。

焦点组不得使用ITU-T的资金或资源，使用电信信息交换业务（TIES）以及第10节规定的、将资金和资源用于向ITU-T提供实际成果和进展报告的情况除外。

非国际电联成员使用TIES系统必须付费，具体费率由TSB确定。

4.1 会议的资金来源

建议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费用以类似于报告人组会议的方式、由参加者自愿承担，或由焦点组自行确定其资金安排。

5 行政支持

焦点组可确定两次会议之间该组提供和资助行政支持的方式。

如需TSB提供行政服务，则其费用由相关焦点组承担，TIES服务使用费除外。

6 会议的后勤工作

会议的频次和地点由各焦点组自行决定。应尽量使用电子文件处理方式来推进工作的快速进行，如采用电子会议和万维网等。

7 工作语文

采用哪种语文将由焦点组的与会者之间相互达成协议。

8 技术文稿

任何与会者均可依据通过的会议时间安排直接向焦点组提交技术文稿，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使用电子文件交换方式。

9 知识产权

应采用ITU-T/ITU-R/ISO/IEC的共同专利政策。

焦点组主席应在每次会议上回顾这一点，并在会议报告中记录所有答复。

应遵守ITU-T A.1建议书中关于版权的各项条款。

10 实际成果

实际成果的形式可以是技术规范书、报告等，并有望成为主管组的输入文件。焦点组应将其所有实际成果送交其主管组供其进一步审议。

为清楚起见，焦点组的所有输出成果/实际成果均应在主管组网站上发布，无论涉及一个还是多个研究组。

10.1 实际成果的批准

各焦点组可以确立自己的批准规则，然而，一般应通过一致意见进行批准，这样每位参与者均可发表意见。

10.2 实际成果的打印和分发

各焦点组可以自己选择打印和分发其实际成果的方式，包括分发的对象。提交主管研究组的实际成果，包括进展报告，将由主管组作为临时文件加以处理。

鼓励使用万维网。

所有费用均须由焦点组自行承担。除依据下述第11节提交的进展报告和向各研究组分发的实际成果外，ITU-T将不提供免费的文件打印和分发服务。

11 进展报告

焦点组的进展报告需提供给主管组会议，并抄送所涉研究组。进展报告将以临时文件形式发布。

提交主管组的这些进展报告应包括下列信息：

– 最新的工作计划，包括计划内会议的时间安排；

– 工作计划的完成状况，包括输出成果清单和针对的研究组情况；

– 焦点组所审议的文稿摘要；

– 前次进展报告以来所有会议与会者名单。

主管组主席应向TSAG通报焦点组的进展情况。

12 会议通知

成立焦点组的消息，将通过主管组和TSAG合作，利用国际电联出版物和其他手段（包括与其他组织和/或专家的沟通、技术专业杂志和万维网）对外公布。

宣布未来会议的程序将由各焦点组自行决定，并在会议召开的四周前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

13 工作导则

焦点组可视需要制定其内部的额外工作导则。

ITU-T A.8建议书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2000年；2004年；2006年；2008年）

1 概述

1.1 本替换批准程序（AAP）用于批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建议书，具有政策和监管影响的建议书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规定的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因而不在此列。

有权的研究组也可争取在WTSA上批准（其建议书）。

1.2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规定，采用AAP和TAP两种批准方法批准的建议书具有同等地位。

2 程序

2.1 新的和建议书修订草案一旦进入足够成熟的状态，则应由研究组采用以下所述AAP程序争取对其批准。详细流程见图1。

3 前提条件

3.1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须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宣布有关采用AAP程序的意向，并发出本建议书规定的最后征询（见下述第4节）。采取这一行动的前提是，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或（在例外的情况下）在WTSA上，大家均同意建议书草案已足够成熟，可以采取此行动。在此阶段，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得到“同意”。主任须在宣布时附上建议书的摘要，同时指明可查阅到将得到审议的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的文件出处。该信息须提供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3.2 在主任宣布将采用本建议书规定的AAP程序的意向时，TSB必须能够获得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的编定版本。建议书中包括的任何相关电子资料（例如软件、测试矢量等）也必须同时提供给TSB。还须根据下述第3.3段为TSB提供一份能反映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内容的摘要。

3.3 应按照“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编写此类摘要。摘要应简单概括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的目的和内容，并酌情说明修订意图。无摘要的建议书不得被视为完整建议书，因此不得提交批准。

3.4 根据《公约》第192款，研究组只能在所分配到的课题确定的职责范围内争取批准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此外，或作为替换方式，亦可在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内争取批准现行建议书的修正案。

3.5 如果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涉及一个以上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则提议批准的研究组主席应在开始采用本批准程序之前征求并考虑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3.6 应按照下列网站提供的“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阐明建议书：http://www.itu.int/ITU-T/ipr/，例如：

3.6.1 参加ITU-T工作的任何一方应自一开始即提醒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注意其自身的或其它组织的已知专利，或已知待批专利申请。应使用ITU-T网站提供的“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

3.6.2 如实施ITU-T建议书可能需要用到非ITU-T成员组织的某项（些）专利或待批专利申请的话，则持有该专利或该待批专利申请的此类组织可采用ITU-T网站提供的表格向TSB递交“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

3.7 为了稳定起见，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一经批准，则一般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不应寻求对该新文本或修订部分的进一步修正进行批准，除非提议的修正是对前一次批准过程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的补充而非改变，或是因发现了重大错误或遗漏。作为总体原则，在此所述的“一段合理的时间”多数情况下指至少两年。

旨在纠正错误的修正案可根据第7.1节加以批准。

4 最后征询和额外审议

4.1 最后征询的四周时间和程序自主任宣布采用替换批准程序（第3.1节）的意向算起。

4.2 如果TSB收到一份说明（或多份说明），表明实施建议书草案可能需使用受一项或多项版权保护的或受一项或多项已获/待批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则主任须将这一信息在ITU-T网站上发布。

4.3 TSB主任须通知其他两个局的主任，说明目前正在要求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有关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批准问题提出意见。

4.4 在最后征询期间，如果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认为不应批准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应阐明其不赞成批准的理由，并提出可能有利于进一步审议和批准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修改意见。TSB将向ITU-T的成员通报这些意见。

4.4.1 如果在最后征询截止前未收到除文字错误（拼写、句法和标点符号错误等）以外的任何意见的话，则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得到批准，并将对文字错误加以更正。

4.4.2 如果在最后征询截止前收到了并非说明文字错误的意见，则研究组主席应在与TSB协商后，对下列两种情况做出判断：

1) 从时间上看，是否来得及在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上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如时间合适，则采用第4.6节中关于在研究组会议上批准建议书的程序；或

2)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在研究组主席的指导下处理相关意见。这一工作将由相关研究组的专家通过电子通信的方式或在会议上完成。在酌情准备好经修订、编辑加工的文本草案后，即可采用从第4.4.3段开始的程序。

4.4.3 在完成意见处理并已准备好经修订和编辑加工的文本草案后，研究组主席在与TSB协商后，对下列两种情况做出判断：

a) 从时间上看，是否来得及在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上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如时间合适，则采用第4.6节中的程序；或

b)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对其进行额外审议，此时应采用第4.5节中的程序。

4.5 额外审议包含三周时间，并由主任宣布。主任在宣布要进行额外审议时，研究组必须将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包括由意见处理产生的任何修订案）和最后征询中征求到的意见提供给TSB。须指明可查阅到将得到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和最后征询中获得的意见的文件出处。

4.5.1 如果在额外审议截止前未收到除说明文字错误（拼写、句法和标点符号错误等）以外的任何意见的话，则该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TSB将对文字错误加以更正。

4.5.2 如果在额外审议截止前收到了并非说明文字错误的意见，则应采用第4.6节中关于在研究组会议上批准的程序。

4.6 主任须在研究组会议召开至少三周之前明确宣布批准该建议书草案的意向。主任须概括指出这样做的具体目的，并须指明可查阅到文本草案和最后征询中获得的意见（如果进行了额外审议，还包括额外审议的意见）在文件中的具体出处。经额外审议（或最后征询，如未进行额外审议的话）产生的建议书草案经编辑加工的文本应根据下述第5节的规定提交研究组会议批准。

5 研究组会议上的程序

5.1 研究组应审议上述第4.6节提及的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和相关意见。之后，会议可以采纳有关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的任何更正或修正意见。研究组还应重新评估建议书的摘要是否完整。

5.2 只能根据最后征询获得的书面意见、额外审议、文稿或包括联络声明在内的临时文件在研究组会议上做出修改。如果认为此类修订的提议合情合理，但会对建议书的目的有重大影响或偏离研究组或工作组前一次会议商定的原则，则在该次会议上不应考虑采用本批准程序。但在一些合理的情况下，如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认为属下列情况的，则仍可采用本批准程序：

– 对于未派代表出席会议或在情况改变后不能适当地参加会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来说，所提出的修改是合理的（对于本节所提及的文件而言）；且

– 提议的文本是稳定的。

然而，如到会的一个成员国提出这一文本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或者存在疑问，则须按照第1号决议第9.3节或以下第5.8节的规定执行批准程序。

5.3 经研究组会议讨论后，对会议根据本批准程序批准该建议书的决定不得有任何异议（但参见第5.5、5.7和5.8节）。应尽最大努力达成无人反对的一致意见。

5.4 如果尽管做了这些努力，仍未达成无人反对的一致意见的话，则建议书仍可被视为得到批准，条件是在与与到会的部门成员协商后，只有不多于一个与会成员国反对批准该建议书的决定（但参见第5.5、5.6和5.8节）。否则，研究组可授权开展更多的工作以解决这些遗留问题。

5.5 如果一成员国或一部门成员未选择反对批准某文本，但希望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表示一定程度的关注，则须在会议报告中对此加以记录。此类关注须在相关建议书文本所附的简要说明中得到提及。

5.6 是否批准的决定须在会议期间以所有与会者均收得到的最终版本的文本为基础做出。特殊情况下，但仅限于会议期间，成员国可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有关上述第5.4节的立场。除非成员国在会议结束后四周之内向TSB主任提出反对意见，否则该建议书即得到批准，主任须根据第6.1节的规定行事。

5.6.1 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立场且随后在上述第5.6节规定的四周内表示不赞成批准的成员国应说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于对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进行进一步审议，并在未来对其加以批准。

5.7 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可以向会议声明，它对采用批准程序的决定表示弃权。在采用上述第5.3节时，其出席须忽略不计。此类弃权可随后撤销，但只能在会议进行过程中撤销。

5.8 如果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未得到批准，则研究组主席可在同相关各方协商之后按照第3.1节的规定行事，无须由随后的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再行“同意”。

6 通知

6.1 TSB主任须尽快向各成员通报最后征询和额外审议的结果（说明已批准或未批准情况）。

6.2 TSB主任须在上述第5.3至5.5节规定的研究组会议结束之日起两周之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在第5.6节规定的期限过后两周之内，以通函的形式通知各方该文本是否得到批准。主任还须在下一期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该信息。在同样的时间内，主任还须确保任何已获批准的建议书均在网上发布，并注明发布的建议书或许并非是最终出版的形式。

6.3 如果有必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进行小的、纯文字性的修正或更正，则TSB可在征得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做此处理。

6.4 秘书长须尽快公布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必要时指明其生效日期。但是，根据ITU-T A.11建议书，小的修正可以勘误的形式公布，而无须重新发行完整版本。在适当的情况下，还可将相关文本组合出版，以适应市场需要。

6.5 所有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前言页上均须加上敦促使用者查询ITU-T专利数据库和ITU-T软件版权数据库的字样。建议采用下列措辞：

>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予表态，无论其是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
> “截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国际电联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是，本建议书实施者应注意，这并非代表已获得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本建议书实施者在ITU-T网站上查询适当的ITU-T数据库。”

6.6 关于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出版问题，请见ITU-T A.11建议书。

7 纠正错误

7.1 如果研究组确定需要让建议书的实施者了解建议书中的错误（例如文字错误、编辑差错、含义模糊、疏漏、不一致及技术差错），则可采取的一种机制是《实施指南》。该指南是一份从发现错误到最终解决错误的历史文件，记录所有已发现的错误及其更正情况。《实施指南》须由研究组或经研究组主席同意后由研究组的一个工作组批准，并须在ITU-T网站上发布，供公开访问。

8 删除建议书

研究组可因地制宜在下列替换方案中做出最合适的选择。

8.1 由WTSA删除建议书

根据研究组的决定，主席须在其提交WTSA的报告中加上要求删除建议书的请求。WTSA可以批准这一请求。

8.2 在两次WTSA之间删除建议书

8.2.1 在研究组会议上，可一致同意删除一份建议书，其原因可以是该建议书已被另一份建议书取代，或该建议书已过时。与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达成的这种一致，务必不得有反对意见。如果无法达成没有反对意见的一致，则应采用与上述第5.4节相同的标准。须以通函的形式提供关于这种一致意见的信息，并在函中简要说明删除的原因。如在三个月内未收到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任何反对删除的意见，则删除生效。如有反对意见，则这一事项将退回研究组处理。

8.2.2 应以另一份通函的形式通知结果，并以TSB主任报告的形式通知TSAG。此外，主任须在适当的时候、但至少应在研究期中期前公布一次已删除的建议书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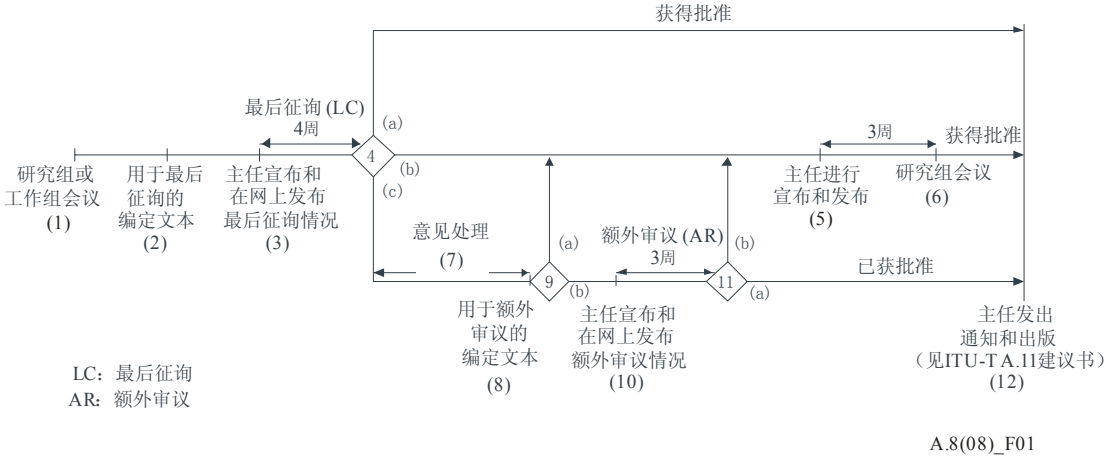


图1 – 流程

图1注 - AAP流程

1) *研究组或工作组同意* – 研究组或工作组做出结论，认为就建议书草案开展的工作已足够成熟，可以开始实施替换批准程序并开始最后征询（第3.1节）。

2) *提供经编辑加工的文本* – 将编定的文本草案，包括摘要，提供给TSB，且研究组主席请求主任开始最后征询（第3.2节）。建议书中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资料也须同时提供给TSB。

3) *主任宣布并发布最后征询情况* – 主任向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准成员宣布最后征询期开始，并指出摘要和全文的出处。如果建议书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发布，则可在此时发布（第3.1节）。

4) *对最后征询的判断* – 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一种判断：

   a) 未收到除说明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第4.4.1段）；

   b)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某次研究组会议将来得及审议收到的意见（第4.4.2段）；或

   c)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开始意见处理以便制定经编辑加工的文本（第4.4.2段）。

5) 主任宣布并在网上公布研究组的计划 – 主任宣布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将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并指明下列两种文本中一种文本的出处：

a) 建议书草案文本（编定（最后征询）版本）加上在最后征询中收到的意见（第4.6节）；或

b) 如果进行了意见处理，则为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如建议书修订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发布，则可在此时发布（第4.6节）。

6) 研究组做出决定的会议 – 研究组会议审议和研究解决所有书面意见，并决定：

a) 在可能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情况下（第5.2节），酌情根据WTSA第1号决议或第5.8节的规定行事；或

b) 批准建议书草案（第5.3或第5.4节）；或

c) 不批准该建议书草案。如果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解决所收到的意见，则应开展更多工作，批准程序退回到步骤2（无须在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上再行“同意”）（第5.8节）。

7) 意见解决 – 研究组主席可在TSB和专家的协助下，视情况以电子信函通信方式和报告人及工作组会议的形式，研究解决所收到的意见并制定新的经编辑加工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第4.4.2段）。

8) 提供编定文本 – 将修订后的经编辑加工的文本，包括摘要，提供给TSB（第4.4.2段）。

9) 下一步的判断 – 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一种判断：

a)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将来得及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第4.4.3 a段）；或

b)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启动额外审议（第4.4.3 b段）程序。

10) 主任宣布和公布额外审议情况 – 主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宣布额外审议开始，并指出可查阅到建议书修订草案的摘要和全文的出处。如果建议书修订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发布，则可在此时发布（第4.5节）。

11) 额外审议的判断 – 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一种判断：

a) 未收到除说明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第4.5.1段）；或

b) 收到了除说明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进入到在研究组会议上进行批准的程序（第4.5.2段）。

12) 主任发出通知 – 主任通知各成员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第6.1或第6.2节）。

ITU-T A.11建议书

ITU-T建议书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议事录的出版

（2000年；2004年；2008年）

1 引言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98款的规定，秘书长负责建议书的出版工作。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A.12建议书规定了ITU-T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除ITU-T建议书的出版之外，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议事录的出版程序亦规定如下。

应当指出，尽管新的出版物不使用“CCITT”的标识已有一段时间，但世界各地有大量法律文件仍提及CCITT和ITU-T建议书。

2 建议书的出版

2.1 每份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均应在批准后尽快以各种语文向公众提供（见附件A）。

2.2 每份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均应放入可直接访问的ITU-T建议书数据库。

2.3 这些建议书亦可酌情采用A4纸格式成册出版[1]。

2.4 可酌情用不同格式（如A5小册子）出版使用说明书。

2.5 亦应采用适当的传播媒介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全集。

2.6 所有媒介上均应提供全面索引。

2.7 应在网上提供完整系列建议书中每份建议书的当前状况，包括CCITT于1993年之前批准的建议书。

3 WTSA议事录的出版

3.1 为提供每届全会的议事录，应出版一本ITU-T皮书（book），原则上限于以下内容：

– 全会通过的决议和意见；

– 有关ITU-T工作组织的建议书（A系列）；

---

[1] 如第1号决议所述，为适应市场需要，可酌情将这些小册子中的文本相互组合。在这种情况下，经相关研究组主席同意，可将出版时间推迟，留出对文本进行组合的时间。若干建议书不适于印刷出版（如测试套件、图像文档等）。

– 全会成立或保留的研究组、顾问组和其他相关组名单，包括其名称和总体工作领域；

– （一直研究及最新批准研究的）课题标题及分配情况；

– 全会各委员会的报告；

– 出席全会的与会者名单及文件清单。

3.2 决议和A系列建议书亦应分别以电子形式出版。

3.3 记录WTSA结果的ITU-T皮书封面的颜色应按此前皮书的颜色顺序循环排列，即：白、绿、橙、黄、红和蓝。

4 相关活动

4.1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应在未来研究期内管理建议书的持续出版时，遵守附件中的指导原则（见附件A）。

4.2 TSB主任应向下届WTSA以及两届全会期间的TSAG会议汇报在及时出版文本时遇到的任何困难，并提出有关补救行动的建议。

5 与理事会的关系

TSB主任应请理事会考虑国际电联是否需要调整有关出版、定价等方面的政策，以便于ITU-T建议书迅速、广泛且有效的传播。

附件A

有关出版ITU-T建议书的指导原则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A.1 以下指导原则旨在协助及时出版已得到批准的ITU-T建议书。这些指导原则应适用于与建议书出版和发行有关的国际电联的各项服务，以及（在相关的范围内）其他获得国际电联许可、根据与国际电联确立的条件和安排出版和发行建议书的组织。

A.2 从用户的角度而言，需采用的主要原则如下：

a) 通过网上直接访问数据库（该数据在建议书得到批准后会尽快得到更新），在适当传播媒体上定期出版，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形式出版建议书；

b) 建议书标号清楚，以区别版本先后顺序（见ITU-T A.12建议书）；

c) 方便（如通过上网或某种传播媒体）了解相关的指南和有关建议书价格、面世情况和当前状况的确切信息；

d) 使用简单易用的索引和搜索设施便可找出具体主题（Subject），无须了解标题、总体结构或标示ITU-T建议书的字母系列。

A.3 批准条件一经得到满足，即应立即按照ITU-T规定的条件向公众提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建议书应以适当的方式提供，如：

- 网上访问 – 尽快；
- DVD – 定期（如每季度）；
- 纸质版。

较小的改动可通过出版修正或勘误予以解决，无须重新发行整个建议书。

A.4 所有建议书的当前状况均须随时可在数据库中查到。当前状况信息也应每年出版两次。

A.5 所有索引及搜索设施均应同时以数据库和硬拷贝的形式提供。

A.6 国际电联应将所有有效建议书及曾经有效的建议书的正式文本（非电子方式）长期存档，以供研究引用。

A.7 可由公众在线访问的建议书数据库应包括目前有效的以及自1988年蓝皮书之后曾经生效的各个版本。

A.8 各种格式的ITU-T建议书均应严格执行国际电联的版权规定。

ITU-T A.12建议书

ITU-T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2000年；2004年；2008年）

1 范围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定期审议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方案以及由电信标准化局（TSB）编写和更新的《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后者对格式和风格提出了非常具体的指导原则。本建议书提供适用于建议书分类编号和版式设计的原则。

2 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2.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所有建议书均须编号。每份建议书的编号须包括一个表示所属系列的字母前缀和一个指明该系列具体主题（Subject）的数字。编号须有利于明白无误地识别建议书并方便以电子方式存储有关建议书信息。在建议书的封面上，编号须以YYYY的格式与批准日期相互关联。如需突出独一无二性，可加入月份。

2.2 由字母表示的系列范围如下：

A ITU-T工作的组织

B 尚未分配

C 尚未分配

D 一般资费原则

E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 非话电信业务

G 传输系统和媒介、数字系统和网络

H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 综合业务数字网

J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 干扰的防护

L 线缆和户外设备的其他组件的建设、安装和保护

M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Q 交换和信令

R 电报传输

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 电报交换

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W 尚未分配

X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

2.3 每个系列的建议书均须按照主题分类归节。

2.4 每份建议书的标题应简明（最好不超过一行）但要独特、含义清晰和毫无歧义。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在文本中（例如在“范围”内）详细指明具体的目的和涉及的范围。

2.5 须明确说明建议书的正式批准日期、负责批准的研究组名称，以及修订记录。

2.6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作者须在建议书正文前按照《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提供一份摘要。作者还可以按照《作者指南》的规定提供背景和关键词等突出的重要信息。

2.7 《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应适用于新建议书的起草工作，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适用于现有建议书的修订工作。

ITU-T A.13建议书

ITU-T建议书的增补

（2000年；2007年）[1]

1 引言

每个研究组在其研究过程中均需处理文稿和报告，这些文稿和报告发至注册参与研究组工作的组织，而由这些研究形成的建议书则有更广的读者。通常情况下，任何被视为仅具建议书示例性或增补性的信息将归为建议书附录（建议书的非组成部分），供更广泛的读者参阅。但在例外情况下，需要将此类信息作为建议书的增补单独出版。

2 增补

研究组在增补的制定、批准、分类编号和修订中须采用下列一般性原则：

2.1 在与主任磋商的基础上，研究组或TSAG在提出任何作为增补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文本提案之前，应确保：

i) 文本主题（Subject）在其职责范围之内；

ii) 对此信息有长期而充分的需求；

iii) 该文本无法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现有或新的建议书（例如，作为附录）；

iv) 文本相当成熟且文本尽可能遵守“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规定的格式；

v) 文本包含有补充一个或多个建议书的主题或与之相关的内容，但是对建议书的完整性或理解和实施并非必不可少。

2.2 增补无须按照第1号决议或ITU-T A.8建议书的程序予以批准；研究组或TSAG（当TASG制定增补时）同意即可。如设立工作组的研究组此前已确定相关增补且在上一次研究组会议上授权工作组制定增补，则工作组可同意出台增补，前提是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246D至246H款，该增补与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任何建议书均毫无关系或关联。

2.3 增补在数量和篇幅上均应有所限制。

2.4 增补旨在通报信息，因此不应视为任何建议书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增补不代表ITU-T的任何一致意见。

2.5 每份增补均应由表示相关系列的字母和其后的该系列中所对应的惟一序列号明确标明。

---

[1] 本次出版包含2000年批准的ITU-T A.13建议书版本，并纳入了其修正1（2007年）。

2.6 由于增补主要是参引性资料，因此发行增补的研究组没有义务更新或重新发行增补，但是如在建议书中引述某份增补，则研究组应至少每四年审查该引述及该增补的适用性一次，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2.7 增补应与ITU-T建议书一起归入数据库，但是如果八年未经审查或更新，则可在与相关研究组协商的基础上将其删除。

2.8 增补的出版方式应尽可能与建议书保持一致，只是优先性较低，同时还需考虑市场需求。

ITU-T A.23建议书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开展合作

（1993年；1996年）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确立的有关协调电信设施的宗旨；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责（《组织法》第三章）；

c) 本届全会第7号决议认识到在电信和信息技术以及其他专题（Topic）和以适当方式与ISO和IEC进行合作的共同利益，

做出决定

1 为避免重复工作，应根据第7号决议，尽一切努力制定各自的研究计划以找出重叠的研究内容；

2 对于三个组织共同关心并希望合作的包括数据传输、多媒体、开放系统通信和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领域的主题（Subject），应共同拟定文本，并使内容保持一致；

3 在各自进行的研究中，如属必要，则应安排适当级别的合作会议。在草拟相互一致的文本时，有必要考虑各自的批准和出版时间，特别是在与ISO/IEC信息技术第1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关系中更应如此。

附件A提供ITU-T与ISO/IEC JTC 1的合作指南，其中包括一套双方合作的程序。在使用这些亦已由ISO/IEC JTC 1通过的程序时，应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在草拟共同文本时，应遵守附件A规定的“ITU-T | ISO/IEC共同文本表述规则”[1]。

[1] 该指南另以小册子形式出版，可以从TSB得到。

ITU-T A.31建议书

关于组织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导则和协调要求

（2008年）

1 范围

本建议书提供关于组织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导则和协调要求。这些讲习班和研讨会旨在讨论和传播ITU-T研究组（SG）进行的有关标准制定的工作，以便在全球电信行业实施这些标准。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的条款，通过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是有效的。所有的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都面临修订，使用本建议书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引用的文件自成一体时不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ITU-T A.1] A.1建议书（2008年），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3 定义

3.1 其它地方定义的术语

无。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定义了下列术语：

3.2.1 研讨会（seminar）：研讨会主要采取单向（类似于教室授课）形式，重点在于传播信息。根据研讨的主题（Subject）和/或受众情况，参与代表与现场专家之间可有不同程度的互动。

3.2.2 讲习班（workshop）：从根本上而言，讲习班是同行之间的一种会议，大家相聚一起共同讨论技术、实施、行业或战略问题。讲习班的形式多种多样，从重点讨论某一具体问题的高度技术性活动到参与人员更为广泛的、旨在听取多种意见和建议的会议等不一而足。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本建议书使用下列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SC 指导委员会

SDO 标准制定组织

SG 研究组

5 惯例

必须按照ITU-T“起草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考虑本建议书的各术语和定义。

6 活动形式的选择

6.1 必须在活动规划进程开始之际确定每一项规划中的活动的形式、范围和目标，因为这种选择将决定具体受众，以及如何开始对讲习班或研讨会进行通知和宣传推广的工作。清楚地了解不同讲习班和研讨会活动的这些细微差别非常有利于活动的规划，因此也有利于使活动取得连贯一致和令人满意的成果。

6.2 为了在今后实现组织工作的连贯性并就本部门的需要达成共识，同时为了加强在跨部门活动组织工作中的合作和协调，应遵守上述标准化术语（见第3节），以针对本部门不同活动的特性开展工作。

7 有关活动形式的详细说明

7.1 研讨会

研讨会是与新的参与者共享ITU-T的愿景和技术知识的最为有益的手段，这些新的参与者对于ITU-T标准化工作进程的范围、具体工作或结果知之甚少。

7.2 讲习班

讲习班是进行演示、解决技术问题和创建具体实际成果（输出成果）的优选手段。讲习班应具有明确的目标和有限的范围，按照讲习班参与者和负责人的明确期望确定并交付实际成果。

8 活动协调

为了改善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的组织工作并在讲习班和研讨会的筹备、进行和评估方面加强与另外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协调，按照不同层次的协调和结构以及每类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范围及目标确定了四类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1]

---

[1] 本建议书定义的某些活动可能具有多重性质，如传播信息和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8.1 重点关注研究组战略

8.1.1 这些活动关注某一具体的技术主题或标准化领域。

8.1.2 主要目标是审议技术、应用和业务的目前发展情况。

8.1.3 总体而言，这些活动旨在收集其它标准制定组织（SDO）的标准化工作发展信息。

8.1.4 这些活动旨在深入讨论研究组（SG）的工作计划，即，相关的标准化项目、改进与其它SDO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方法等。

8.1.5 有关开展此类讲习班或研讨会的建议通常由研究组的管理班子和研究组成员提出。发言人通常由内部专家提议并邀请。

8.1.6 此类活动总体上与研究组会议同时同地举行，受众主要包括研究组代表和非ITU-T成员。

8.1.7 按照WTSA关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的要求，某些此类活动将与电信发展局（BDT）共同组织。

8.1.8 这些活动的优势如下：

a) 确保讲习班或研讨会的专题（Topic）与研究组的工作密切相关；

b) 在组织方面实现低成本高效率，避免研究组代表花费额外时间/费用；

c) 参与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具有保障，因此讨论质量得到保证。

8.2 重点关注信息

8.2.1 这些活动关注的重点是新的技术或新兴研究领域。通过开展此类活动，可以审议技术、应用和业务的目前发展情况。

8.2.2 这些活动为向研究组通报其它SDO标准化工作发展情况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8.2.3 有关开展此类讲习班或研讨会的建议通常由研究组的管理班子或研究组成员提出，或利用TSB的技术跟踪职能提出。发言人通常由内部专家提议和邀请。

8.2.4 此类活动总体上与研究组会议同时同地召开，受众主要包括研究组代表。

8.2.5 这些活动的优势如下：

a) 确保讲习班或研讨会的专题与研究组的工作密切相关；

b) 在组织方面实现低成本高效率，避免研究组代表花费额外时间/费用；

c) 参与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具有保障，因此讨论质量得到保证；

d) 可以为相关研究组带来新的思想和工作专题。

8.3 重点关注情况介绍

8.3.1 这些活动主要关注ITU-T研究组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或已出版的建议书。专题根据所涉及方的兴趣选定。

8.3.2 主要目标是传播ITU-T的技术知识，并宣传推广通过标准化工作产生的产品。

8.3.3 这些活动经常与电信发展局共同组织并由电信发展局出资，受众主要是发展中国家。

8.3.4 通常由ITU-T成员或电信发展局倡导这类活动并提出相关专题。电信标准化局（TSB）将此通知相关研究组的管理班子，并依靠后者来寻找和确定符合条件的发言人。

8.4 重点关注宣传推广工作

8.4.1 这些活动与在国际电联以外举行的宣传推广活动紧密联系，以宣传ITU-T的工作并表明国际电联在某一具体技术领域所作的贡献。

8.4.2 虽然此类活动多数由一个或多个研究组提出（并对具体地址和日期提出建议），但可能不与研究组会议同时同地举行，而是与关系到本研究专题的非国际电联活动相关联。

9 活动的确定

一经确定活动形式和相关协调工作，则须将所有相关信息提供指导委员会（SC），由指导委员会负责修订并发表有关战略协调、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的总体建议，确定后续行动并予以跟进。指导委员会须按照下述第10节的要求完成任务。

10 关于组织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导则和协调要求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相关工作组须负责有关组织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各项活动及任务。下述各段说明ITU-T内部相关方面为协助TSAG完成上述任务而应开展的工作。

10.1 导则、结果和经验交流

10.1.1 为讲习班和研讨会的筹备、进行和评估研究并提供理念性和战略性导则。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

10.1.2 审议能够在何种程度上遵守有关每次讲习班或研讨会的筹备、进行和评估的理念性和战略性导则。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

10.1.3 审议每一次讲习班或研讨会产生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应汲取的教训和所建议的后续行动的内容。应在每次活动后的三个月之内拿出上述报告，并在报告中重点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同时尽可能广泛散发报告。

提供支持：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局。

10.1.4 为在讲习班和研讨会的筹备、进行和评估过程中的有益经验交流作出贡献。

提供支持：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局。

10.1.5 鼓励并评估在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项目中纳入性别观点的工作的不断落实情况。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

10.2 ITU-T内部以及ITU-T与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协调

10.2.1 协调并评估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项目的发展情况，同时考虑到对预算产生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酌情与电信发展局（如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高级培训中心）合作进行。

10.2.2 与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密切合作，协调并统一ITU-T的讲习班和研讨会项目。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酌情与电信发展局、无线电通信局和总秘书处合作进行。

10.2.3 协调并统一ITU-T的讲习班和研讨会项目，以便实现参与技术创新和技术变革工作的非ITU-T成员（如学术机构、研究组织和中小型企业）最大限度地和尽可能多地参加这些活动。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

10.2.4 与研究组管理班子和电信标准化局密切合作。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酌情与电信发展局合作进行。

10.2.5 考虑通过TSAG技术跟踪职能确定的相关专题，以鼓励最终组织与这些专题相关的讲习班或研讨会。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

10.3 ITU-T与相关SDO和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协调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协调和统一ITU-T的讲习班和研讨会项目。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

10.4 行政问题

向TSAG每次会议提交上述第10.1、10.2和10.3节所述的活动报告，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

11 关于评估和跟进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基本要求

11.1 人们对信息技术的依赖日益加重，因此ITU-T主页已成为改进讲习班和研讨会组织工作并就其目前状况向电信标准化局和TSAG提出宝贵反馈意见的至关重要的手段。有鉴于此，将由电信标准化局保持和完善上述网站，以便将讲习班和研讨会组织者及指导委员会提供的准确信息在互联网上向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发布。

11.2 网站须具有广泛的功能性，包括即刻访问过去、当前和即将举行的活动的信息。有关活动的数据应以标准格式呈现，并包括下列关于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评估及跟进工作的基本要求（具体示例见表1）：

– 标题

– 地点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基本信息

  • 联系人

  • 邀请

  • 项目

  • 指导委员会

  • 赞助

  • 简介

  • 目标

– 类型

  • 活动形式

  • 活动协调

– 内容

  • 摘要

  • 介绍（Presentation）

  • 历史情况

– 报告

– 与会者名单

表1 – 关于讲习班和研讨会评估及跟进工作的信息格式

项目	标题	地点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基本信息							类型	内容			报告****	与会者名单
					联系人	邀请*	项目	指导**	赞助	简介	目标		摘要	介绍	历史情况		
#	<活动名称>	<城市>, <国家>	日/月/年	日/月/年	√	√	√	√	√	√	√	***	√	√	√	√	√

* 邀请函也包括情况说明，因此如果在单独链接“情况说明或实用信息”中未明确说明，则应采用“邀请函和情况说明”的措辞。

** 本栏说明活动主页是否提供有关指导委员会的信息。

*** 有关活动“类型”的说明意味着须清楚表明“活动形式”（研讨会或讲习班）和“活动的协调”（关注研究组战略、信息、情况介绍或宣传推广）（参见第7和8节）。

**** 三个月为预计提交最后报告的期限。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2

关于互操作性实验的指导原则

（2000年）

1 背景

1.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一直在竭尽全力确保按照ITU-T建议书制造的产品之间具有互操作性。评估互操作性最好的办法就是将不同制造商的系统和设备进行实际的互操作。ITU-T曾进行过一些项目的互操作性实验，具体例证如下：

a) 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展的7号信令系统的现场试验（第11研究组）。

b) 20世纪80年代末期在各地开展的ISDN现场试验（第11研究组和当时的第18研究组）。

c) 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展的数字电路多路复用设备（DCME）试验（第15研究组）。

1.2 然而，在未进行互操作性实验/测试的情况中，用户可能受到了不同制造商产品之间缺乏互操作性的影响。此外，并非所有制造商均为ITU-T成员，因此他们仅通过阅读相关建议书来开发自己的产品。

2 目的

这些指导原则的目的是鼓励在ITU-T之外开展互操作性实验，并推进参与此类实验的各方和ITU-T研究组之间的信息交流。

3 指导原则

3.1 在ITU-T之外开展的互操作性实验需建立在自愿、自我管理、自我支持的基础之上，不给ITU-T增加成本。因此，非ITU-T成员亦能参与此类互操作性实验。

3.2 在ITU-T之外开展的互操作性实验的自我管理意味着参与此类实验的各方应按照自己制定的规则进行自我管理。ITU-T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此类规则的制定。

3.3 ITU-T希望参与此类实验的成员基于实验结果向研究组提交文稿，以便通过提议修改文本消除模糊之处等来提高建议书的质量。

3.4 此外，ITU-T希望参与此类实验的成员在研究组会议上尽可能与各与会者分享有关实验的信息。可以分享的有利信息举例如下：

– 应如何进行实验：实验项目、实验方法、测试设备、实验的时间安排、协调人等；

– 将进行实验的地点；

– 将如何处理实验结果，以便向ITU-T提交文稿，提高建议书的质量；

– 确定在同一领域的其他活动以及与它们的合作可能性和工作分担机会。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

关于IETF和ITU-T之间相互协作的指导原则

（2001年）

1 范围

本增补提供的指导意见有助于人们了解ITU-T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之间在标准制定方面的协作情况。

在IETF内，工作由工作组（WG）开展，且大部分情况下采用开放的、公开的电子邮件通信方式（而非面对面会议方式）。WG又分为地区组，每个地区组由两个共同地区负责人管理。各地区负责人一道组成互联网工程指导小组（IESG）。

在ITU-T内，工作被分为诸多课题，且通常采用由报告人召集会议的形式来开展工作。课题通常纳入工作组主席领导的工作组（WP），工作组则向其主管研究组（由研究组主席领导）报告工作。

2 引言

电信行业面临着互联网和其他IP（互联网协议）网络日新月异的发展。运营商、产品制造商和软件/应用服务提供商均在重新考虑其业务方向，标准制定组织、论坛和行业联盟则面临如何应对这一局面的严峻挑战。

1998年9月，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就这些挑战进行了研究，随后不久IETF也加入了研究行列，初步共识是ITU-T和ISO/IETF已在若干领域开展合作，且随着ITU-T内部在工作重点和方向上朝着IP网络研究工作的转变，这一协作必须得到加强。

例如，许多研究组已在研究IP网络问题。对ITU-T研究组而言，在IP领域有诸多专题（Topic）应得到深入研究（如信令、路由、安全性、号码和地址、综合管理、性能、IP电信互通、接入）。由于IETF也在研究很多此类专题，因此双方之间有必要密切协同工作。

应加强ITU-T与IETF之间的现有合作力度，以保证各组织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在协作中以最有效的方式得到体现。

本增补旨在提供ITU-T与IETF之间开展协作的指导原则。

3 协作指导原则

本节以现有的协作程序为基础，并详述各组织为实现有效协作而应注意遵守的一些更为重要的指导意见。

3.1 如何实现ITU-T或IETF之间工作项目的互动

已确定与IP相关的工作专题的研究组应评价其与IETF所定专题之间的关系。IETF的现有工作组及其章程（ETF定义的工作范围）列于IETF档案之中（见第3.5节）。

研究组可决定在制定某特定建议书过程中是否可受益于与IETF的协作。研究组应在工作计划中对此予以明确（特别是在每项相关课题的工作计划中），并指出协作的目标和预期输出成果。

IETF工作组也应评估并确定其与ITU-T的合作领域，并在其章程中记录其与ITU-T研究组的协作情况。

以下各节描述的工作流程旨在帮助各组了解对方的新工作项目。

3.1.1 ITU-T如何了解IETF的现有工作项目

该职责要求各研究组对IETF现有工作组加以研究，以确定是否存在双方均感兴趣的专题。如某个研究组认为双方在共同感兴趣的专题上存在协作机会，则该研究组应与IETF工作组主席及地区负责人联系。

3.1.2 ITU-T如何了解新提议的IETF工作项目

IETF持有一份旨在将新提议的工作项目分发至各标准制定组织的电子邮件通信录。IETF向IETF新的工作电子邮件通信录转发所有有关新的和经修订的工作组章程草案及兴趣小组（birds-of-a-feather）会议通知。ITU-T的邮件分发器已在该电子邮件通信录上签名。

建议各研究组在由TSB维护的该ITU-T分发邮件器上签名。与特定研究组相关的名单（listname）成员可包括研究组主席、研究组副主席、工作组主席、相关报告人以及由研究组和研究组顾问指定的其他专家。这将有助于各研究组跟踪和了解与其研究工作重叠的或其感兴趣的新工作项目。预计该电子邮件通信录每月均将发送一些信息。各研究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可向IESG电子邮件通信录iesg@ietf.org发送邮件，就有关章程发表意见，并明确指出ITU-T的立场及其所关注问题的实质。IESG电子邮件通信录倾向于采用简单文本电子邮件。

应当指出，IETF新工作组章程的周转时间为两周，因此应不断跟踪通过该电子邮件通信录发出的信息。

3.1.3 IETF如何了解ITU-T的工作项目

ITU-T的工作计划载于各研究组的课题之中。这些资料可在ITU-T网站上查得。

研究组应将最新情况发至IETF新的工作电子邮件通信录。

如兴趣相同，则地区负责人或工作组主席应向相关研究组主席提出意见。

3.2 代表性

国际互联网协会（ISOC）及其标准机构IETF为ITU-T部门成员，因此，ISOC代表具有与ITU-T其他部门成员同样的权利（见第3.2.1段））。相反，ITU-T正式代表可作为ITU-T代表参加IETF的工作（见第3.2.2段）。为促进双方的协作，按照下述建议促进两个组织之间的交流将十分有益。

3.2.1 ITU-T对IETF的认可

经IETF相应工作组（或地区）批准，IETF人员可作为ISOC代表参加ITU-T的会议。有关批准情况应由互联网架构委员会（IAB）主席以注册参加特定ITU-T会议的方式通知TSB。

3.2.2 ISOC/IETF对ITU-T的认可

ITU-T研究组主席可授权一名或多名成员参加IETF的会议，并以ITU-T正式代表的名义全权代表研究组（或某特定报告人组）在会上发言。研究组主席将ITU-T代表名单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工作组主席，并抄送地区负责人及研究组。

根据国际电联和ISOC之间的对等资格协议，ITU-T各研究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可免费参加IETF的会议。

3.2.3 联系人

为促进ITU-T和IETF之间持续不断的交流，有必要在各组织中确定并设立联系人。联系人可包括：

1) **ITU-T研究组主席和IETF地区负责人**

IETF地区负责人是监督某一活动重点的个人，其职责范围类似于ITU-T研究组主席。这些职位任期均相对较长（历时几年），因此可作为两个组织之间负责某特定专题的稳定联系人。

2) **ITU-T报告人和IETF工作组主席**

IETF工作组主席是被指定在某一特定地区领导某项具体任务的个人，其职责范围类似于ITU-T报告人。这些职位为工作职位（任期一年或更长），通常在某特定专题结束后终止任期。在此层面的协作十分有益于保证实际工作的落实。

3) **其他联系人**

对某些双方共同感兴趣的特定专题可能需要设立额外联系人。这些联系人应在工作开展初期设立，在某些情况下，各组织指定的联系人可能是同一人。

请注意，IETF现任地区负责人和工作组主席可在IETF工作组的章程中查得。ITU-T现任研究组主席和报告人均列于ITU-T网页。

3.2.4 交流

鼓励双方组织的联系人和专家之间进行非正式交流。但值得注意的是，ITU-T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与相应的IETF联系人进行正式交流须得到明确批准，并确定为代表相应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的意见。ITU-T与IETF进行正式交流须致函相应的工作组主席和地区负责人，并抄送至邮件地址 – statement@ietf.org。这些交流内容将被IETF放至一个声明联络网页上，其网址为www.ietf.org/IESG/liaison.html。IETF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所收到的这类交流信息。有关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络信息见该网页，同时见指向交流内容的各链接。

反之，IETF工作组或地区负责人欲进行正式交流时亦须在接洽ITU-T联系人之前得到明确批准和确定。IETF的交流函将陈明批准情况，并抄送相应工作组主席和地区负责人。

正式交流旨在便于IETF和ITU-T之间在不属实际文件的问题上分享立场（见第3.3节），包括对文件发表意见并请求提供输入文件。经批准的交流意见由一个组织的联系人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另一个组织的联系人（可抄送第3.2.5段所述的相应电子邮件通信录）。

3.2.5 电子邮件通信录

IETF所有工作组和ITU-T所有研究组的课题均设有相应电子邮件通信录。

在IETF内，电子邮件通信录是讨论和决策的主要手段。建议ITU-T中对IETF某工作组研究专题感兴趣的专家在这些通信录上签名并加入该通信录。IETF工作组电子邮件清单对所有签名人开放。IETF工作组电子邮件通信录的签名和存档信息载于各工作组的章程之内。

在ITU-T内，TSB已设立了用于课题、工作组和研究组内其他专题的正式电子邮件通信录（详情见国际电联网站）。这些通信录通常用于讨论ITU-T文稿。请注意，在该通信录上签名的个人必须属于ITU-T某一成员（目前，不能将IETF所有参与者均作为成员纳入其中，但是，作为成员，ISOC可指定代表在该通信录上签名）。同样，ITU-T成员就不同专题设有个人电子邮件通信录，且对成员不设限制（例如，欢迎IETF参与者参加）。

3.3 文件共享

在ITU-T与IETF协作中，其技术工作组之间共享工作草案和文件十分重要。最初提议的理念和规范可在IETF和ITU-T双方的电子邮件通信录上通过电子邮件散发（通常只是重复理念，不包括具体的规范细节）。此外，建议书草案或RFC（互联网草案）的工作案文（或URL）也可按下述方式在双方组织之间进行散发。

互联网草案可在IETF网站上获取。ITU-T可在ITU-T网站的公共FTP域公开部分精选的ITU-T文件。

虽然交流内容可指向一个可下载的非ASCII文件（如Word），但不鼓励在IETF电子邮件通信录中使用Word附件。同时还应注意IETF所有文件的正式版本均采用ASCII格式。

3.3.1 IETF对ITU-T

IETF文件（如互联网草案）可作为ISOC的文稿提交研究组。为保证IETF已给予其适当授权，IETF工作组必须同意具体草案为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草案，将其转发ITU-T审议、评论和使用十分有益，同时其附函需准确说明该文件的地位。一经同意，相应地区负责人将审议工作组的请求并给予批准。此后这些文稿（连同所述的批准意见）将转发TSB，以便作为研究组文稿散发（见第3.2.4段）。

3.3.2 ITU-T对IETF

研究组或工作组可将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陈明其地位）以互联网草案的形式作为文稿提交IETF。互联网草案是IETF的临时文件，出版六个月后即失效。研究组或工作组须决定将其转交IETF审议、评论和使用是十分有益的。报告人组会议有权授权报告人组以互联网草案的形式将工作文件寄送IETF。

在上述情况下，将责成文件编辑人以互联网草案的形式编制文稿（ASCII格式；根据RFC2223规定也可采用Postscript格式），并提交互联网草案编辑人（电子邮件：internet-drafts@ietf.org）。也可采用变通办法，即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可同意在网站上发布文件，并仅以一个简短的互联网草案纪录有关情况，该草案包含一份摘要和文件的URL地址。此URL可指向一个Word文档（只要此为公开提供文档，且人们的共识是将无法以该格式作为RFC出版此文档。）

报告人和文件编辑人均应被指定为该文稿的联系人。文稿还须明确指出，互联网草案为ITU-T特定研究组的工作文件。

3.3.3 ITU-T和IETF

目前预计第3.3.1和3.3.2段所述的程序将经常被IETF工作组或ITU-T研究组同时使用，以便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专题开展协作。

同时还可设想，协作成果将构成一个组织的完整文件，另一个组织则将对其进行参引（详见第3.4节）。也就是说，不鼓励制定共同或联合文本，原因是目前双方在文件批准和修订程序方面存在差异。

当两个组织开展互补性工作并将由此制定建议书或RFC时，则应允许两个组织之间采用不同观点、工作方法和程序。也就是说，一方组织应理解另一方组织的程序，并努力在协作中尊重这些程序。

3.4 简单的相互参引

ITU-T A.5建议书规定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程序。有关参引IETF RFC的具体内容见www.itu.int/itudoc/itu-t/sdo/ref-a.5/isocietf.html。

IETF RFC 2026（特别是第7.1.1节）阐述在IETF RFC中参引其他公开标准（如ITU-T建议书）的程序。

3.5 补充内容

3.5.1 以下提供一些有关IETF程序的URL链接，供参考：

– IETF RFC 2223 –RFC作者指南，1997年10月
www.ietf.org/rfc/rfc2223.txt

– IETF RFC 2026 – 互联网标准程序-第3修订版，1996年10月
www.ietf.org/rfc/rfc2026.txt

– IETF RFC 2418 – IETF工作组指导原则和程序，1998年9月
www.ietf.org/rfc/rfc2418.txt

– IETF各RFC最新清单及地位：

ftp://ftp.ietf.org/rfc/rfc-index.txt

– IETF各互联网草案最新清单及地位：

ftp://ftp.ietf.org/internet-drafts/1id-abstracts.txt

– IETF工作组及其章程最新清单（包括地区负责人和主席联系人、电子邮件通信录信息等）：

www.ietf.org/html.charters/wg-dir.html

– 有关出版RFC的RFC编辑人主页：

www.rfc-editor.org/howtopub.html

– 联系人最新清单：

www.ietf.org/IESG/liaison.html

– 知识产权通告：

www.ietf.org/ipr.html

3.5.2 有关ITU-T的最新信息可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查得（包括联系人、组织、可供购买的建议书、电子邮件通信录信息等）：

– ITU-T主页：

www.itu.int/ITU-T

– ITU-T建议书完整清单：

www.itu.int/publication/itu-t/

– ITU-T第NN研究组的研究组主页（其中NN代表研究组的两位数字编号）：

www.itu.int/ITU-T/studygroups/comNN/index.html

– ITU-T有关IMT-2000及未来技术的特别研究组：

www.itu.int/ITU-T/studygroups/ssg/index.html

– 知识产权政策，表格和数据库：

www.itu.int/ITU-T/dbase/patent/index.html

– ITU-T的业务问题，包括：

- ITU-T A.1建议书（2008年），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 ITU-T A.2建议书（2008年），提交ITU-T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 ITU-T A.4建议书（2007年），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之间的交流程序。
- ITU-T A.5建议书（2001年），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 ITU-T A.8建议书（2008年），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www.itu.int/itudoc/itu-t/rec/A.

– ITU-T的程序包括：

  • 第1号决议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议事规则

  • 第2号决议 – ITU-T研究组的责任和职权

  www.itu.int/pub1/T-RES/e

– “起草ITU-T建议书的作者指南”：

  www.itu.int/ITU-T/studygroups/templates/index.html

– 文稿模板：

  www.itu.int/ITU-T/studygroups/templates/index.html

第3部分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由WTSA-08设立的各区域组以及由WTSA-08任命的正副主席

第2研究组 – 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问题

主席：	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女士	（法国）[1]
副主席：	James M. Kilaba先生	（坦桑尼亚）
	Marcos Pérez García先生	（古巴）
	Sherif Guinena先生	（埃及）
	In-Seop Lee先生	（韩国）
	Steven Lind先生	（美国）
	Bruno Ramos先生	（巴西）
	Phil Rushton先生	（英国）
	张捷女士	（中国）

第3研究组 – 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主席：	Ki-Shik Park先生	（韩国）
副主席：	Leslie Martinkovics先生	（美国）
	Matano Ndaro先生	（肯尼亚）
	Cleveland Thomas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eiichi Tsugawa先生	（日本）
	Alexander V. Yakovenko先生	（俄联邦）

第5研究组 – 对电磁环境效应的防护

主席：	Ahmed Zeddam先生	（法国）
副主席：	Tariq H. Al-Amri先生	（沙特阿拉伯）
	Darren Carpenter先生	（英国）
	Héctor Carril先生	（阿根廷）
	Philip Day先生	（澳大利亚）
	Sung-Chul Kang先生	（韩国）
	Guy-Michel Kouakou先生	（科特迪瓦）
	Alexander Tsym先生	（俄联邦）
	肖雳先生	（中国）

第9研究组 – 电视和声音传输及综合宽带有线网络

主席：	Charles Sandbank先生	（英国）
副主席：	O.V. Gofaizen先生	（乌克兰）
	Satoshi Miyaji先生	（日本）
	王东先生	（中国）
	Arthur Webster先生	（美国）

第11研究组 – 信令要求、协议和测试规范

主席：	冯伟先生	（中国）

[1] 与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国名缩略语相一致的国家全名见《国际电联全球通讯录》。

副主席：	Jane Humphrey女士	（瑞典）
	Kaoru Kenyoshi先生	（日本）
	Andrei Koucheryavi先生	（俄联邦）
	Hyeong-Ho Lee先生	（韩国）

第12研究组 – 性能、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

主席：	Charles A. Dvorak先生	（美国）
副主席：	Paul Barrett先生	（英国）
	Vladimir Efimushkin先生	（俄联邦）
	Gamal Amin Elsayed先生	（苏丹）
	Hyung-Soo Kim先生	（韩国）
	Catherine Quinquis女士	（法国）
	Akira Takahashi先生	（日本）
	Hassan Talib先生	（摩洛哥）
	亓峰先生	（中国）

第13研究组 – 包括移动和下一代网络（NGN）在内的未来网络

主席：	Chae-Sub Lee先生	（韩国）
副主席：	Mohammed Al Ramsi先生	（阿联酋）
	Simon Bugaba先生	（乌干达）
	Marco Carugi先生	（英国）
	Haitham Chedyak先生	（叙利亚）
	Maurice Habib Ghazal先生	（黎巴嫩）
	Davoud D. Gordeh先生	（伊朗）
	Olivier Le Grand先生	（法国）
	Leo Lehmann先生	（瑞士）
	刘多女士	（中国）
	Hui Lan Lu女士	（美国）
	Naotaka Morita先生	（日本）
	Konstantin Trofimov先生	（俄联邦）

第15研究组 – 光传输网络及接入网基础设施

主席：	Yoichi Maeda先生	（日本）
副主席：	Baker Baker先生	（叙利亚）
	Júlio Cesar Fonseca先生	（巴西）
	V.B. Katok先生	（乌克兰）
	Francesco Montalti先生	（意大利）
	Andrew Nunn先生	（英国）
	Helmut Schink先生	（德国）
	Sadegh A. Shahkooh先生	（伊朗）
	余少华先生	（中国）

第16研究组 – 多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

主席：	Yushi Naito先生	（日本）
副主席：	Fode Soumah先生	（几内亚）
	Seong-Ho Jeong先生	（韩国）
	Claude Lamblin女士	（法国）
	罗忠先生	（中国）
	Mark Neibert先生	（美国）
	Ibaa Oueichek先生	（叙利亚）

第17研究组 – 安全

主席：	Arkadiy Kremer先生	（俄联邦）
副主席：	陈剑勇先生	（中国）
	Mohammed K. Elhaj先生	（苏丹）
	Antonio Guimarães先生	（巴西）
	Koji Nakao先生	（日本）
	Patrick Mwesigwa先生	（乌干达）
	Heung-Youl Youm先生	（韩国）

TSAG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主席：	John Visser先生	（加拿大）
副主席：	Fabio Bigi先生	（意大利）
	Dmitry Cherkesov先生	（俄联邦）
	Mohammed Gheyath先生	（阿联酋）
	Jean-Jacques Massima-Landji先生	（加蓬）
	Haruo Okamura先生	（日本）
	Stephen Trowbridge先生	（美国）

WTSA-08成立的其它组：

第3研究组 – 非洲区域组

主席：	Abossé Akue-Kpakpo先生	（多哥）
	Modibo Traore先生	（马里）
副主席：	Joséphine Adou Biendjui女士	（科特迪瓦）
	Pauline Tsafak Djoumessi女士	（喀麦隆）

第3研究组 – 拉美区域组

主席：	Facundo Fernández Begni先生	（阿根廷）
副主席：	Pedro Oliva Brunet先生	（古巴）
	Vanderlei Campos先生	（巴西）
	Luis E. Monsanto先生	（委内瑞拉）

第3研究组 – 亚太区域组

主席：	Byoung Nam Lee先生	（韩国）
副主席：	Gunawan Hutagalung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词汇标准化委员会

主席：	Nabil Kisrawi先生	（叙利亚）
副主席：	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女士	（法国）
	Marta Serrano女士	（西班牙）
	Ahmad M. Khawaldeh先生	（约旦）
	Oleg Viktorovich Mironnikov先生	（俄联邦）
	James Ennis先生	（美国）
	徐伟岭女士	（中国）

第4部分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研究的课题

第2研究组 – 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问题

课题	题目
1/2	固定和移动通信业务编号、命名、地址和识别方案的应用
2/2	固定和移动网的选路和互通计划
3/2	包括业务定义在内的电信业务和运营问题
4/2	通过国际电信提高生活质量过程中的人为因素问题
5-1/2	网络及业务运营
5-2/2	网络和业务运营及维护程序
6/2	术语和定义
7/2	企业－企业及客户－企业管理接口应满足的要求
8/2	管理框架和体系结构
9/2	管理接口的方法和一般性要求、分析和设计
10/2	管理接口的特殊要求、分析和设计
11/2	管理协议与安全
12/2	电信管理和OAM项目
13/2	服务提供商/网络运营商在电信管理方面的要求和优先工作
14/2	用于下一代电信网络系统及其相关组成部分的共同测量技术和结果收集

第3研究组 – 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课题	题目
1/3	建立使用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新技术的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结付机制，包括调整现行D系列建议书，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
2/3	建立国际电信业务（第A/3号课题未涵盖的部分）的计费和结算/结付机制，包括调整现行D系列建议书，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
3/3	对涉及有效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济和政策因素的研究
4/3	关于制定成本模型及相关经济和政策问题的区域性研究
5/3	关于资费和结算原则的建议书的术语和定义

第5研究组 – 对电磁环境效应的防护

课题	题目
1/5	电信网络自由化带来的电磁兼容性（EMC）问题
2/5	与宽带接入网络有关的电磁兼容性（EMC）问题
3/5	无线电系统和移动设备造成的电磁场（EMF）的人体暴露
4/5	通信设备的抗干扰能力
5/5	电信系统的雷电保护
6/5	在全球环境中电信系统的接线配置和接地
7/5*	与网络中户外设备要素的非绑定和共享有关的技术问题
8/5	家庭网络
9/5	电力系统和电气化铁路对电信网络产生的干扰
10/5*	用于宽带接入的铜缆、网络和光纤连接硬件
11/5	电信网络中的安全性
12/5	有关电信电磁兼容性（EMC）的建议书
13/5	保护器件和组件
14/5	指南和术语
15/5	电信信息系统在电磁环境中的安全
16/5	信息社会的电磁兼容要求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授权第5研究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对上述课题做进一步斟酌。

第9研究组 – 电视和声音传输及综合宽带有线网络

课题	题目
1/9	在馈送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中所使用的数字电视和声音节目信号的传输
2/9	馈送网和分配网上电视传输业务质量（QoS）的测量和控制
3/9	用于防止未经授权的复制和未经授权的分送的条件接入方法和惯例（用于向家庭分送数字有线电视的“分送控制”）
4/9	在第9研究组范围内高级内容分配业务的应用编程接口（API）
5/9	用于接收电视和其它业务的通用综合接收器或机顶盒的功能要求
6/9	以封装在TS或IP包中的压缩比特流进行的用于复用、转换和插入的数字节目传输控制
7/9	使用互联网协议（IP）和/或分组数据的数字业务及应用的有线电视传输
8/9	有线电视网上的话音和图像IP应用
9/9	家庭网络中宽带有线业务的扩展
10/9	在下一代业务提供平台上通过IP网络上传输声音和电视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业务的要求和方法
11/9	光接入网上的多信道模拟和/或数字电视信号的传输
12/9	在第9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研究的多媒体业务感知音视频质量的客观和主观评定方法
13/9	在馈送和分配中所采用的大屏幕数字成像节目的传输

第11研究组 – 信令要求、协议和测试规范

课题	题目
1/11	新兴NGN环境下网络信令的控制功能架构
2/11	应用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3/11	会话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4/11	承载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5/11	资源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6/11	信令要求和协议开发的协调
7/11	用来支持NGN环境中网络附着和识别的控制要求及协议
8/11	NGN的协议测试规范
9/11	NGN协议的监测参数
10/11	NGN的业务测试规范
11/11	NGN的QoS测试规范
12/11	USN和RFID的测试规范
13/11	NGN环境中应急通信工作的协调
14/11	NGN协议的安全问题的协调
15/11	端对端组播

第12研究组 – 性能、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

课题	题目
1/12	工作项目、QoS/QoE协调及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2/12	IP 网关的多媒体性能方面的考虑
3/12	固定电路交换、移动和分组交换（IP）网络的语音终端的语音传输特性
4/12	车载免提通信
5/12	电话听筒和耳机的电声测量方法
6/12	采用复杂测量信号的分析方法，包括其在语音增强技术和免提电话中的应用
7/12	语音、音频和影像质量互动的主观评估方法、工具和测试计划
8/12	E模型向宽带传输和未来电信及应用情形的扩展
9/12	电信业务的语音、音频和视频质量测量的感知客观方法
10/12	话音频带、数据和多媒体业务的传输规划和性能考虑
11/12	下一代网络的性能互通和业务量管理
12/12	电信网络业务质量的运营问题
13/12	包括IPTV在内的多媒体QoE/QoS性能要求和评估方法
14/12	为音像和多媒体质量测量目的开发的参数模型与工具
15/12	网络中语音和声音质量传输性能的客观评估
16/12	诊断功能及其与预测媒体质量的外部客观模型互动的框架
17/12	分组网络及其它网络技术的性能

第13研究组 – 包括移动和下一代网络（NGN）在内的未来网络

课题	题目
1/13	协调与规划
2/13	网络术语
3/13	不断发展的NGN新兴业务和能力的要求与实施方案
4/13	在NGN中实现QoS的要求和框架
5/13	NGN的原则和功能架构（包括无处不在的网络）
6/13	下一代网络的移动通信网络体系结构
7/13	IPv6对NGN的影响
8/13	移动管理
9/13	支持多接入技术多连接的MM机制
10/13	不断发展的IMT-2000及未来系统的确定
11/13	现有和未来IMT与固定网络的融合
12/13	向综合多业务网络的发展和网络互通
13/13	逐步向下一代网络过渡
14/13	NGN业务方案及部署模型
15/13	将IMS和IMT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移动通信网络
16/13	安全和身份管理
17/13	分组网和NGN环境中多业务的包转发及深层包检测
18/13	在开放环境中实现COTS系统的要求和框架
19/13	分布式业务网络(DSN)
20/13	公众数据网络
21/13	未来网络

第15研究组 – 光传输网络及接入网基础设施

课题	题目
1/15	接入网传送标准的协调
2/15	光纤接入网系统
3/15	传送网络的一般特性
4/15	客户接入接收机和驻地金属导体互通系统
5/15	光纤和电缆的特性和检测方法
6/15	陆地传送网络光系统特性
7-1/15*	光元件和子系统的特性
7-2/15*	光元件和子系统
7-3/15*	连接头、终端、布线架、用于中心局的外罩和终端、户外设备和客户驻地配置
8/15	海底光纤电缆系统的特性
9/15	传送设备和网络保护/恢复
10/15	OAM和NGN的网络管理
11/15	传送网络的信号结构，接口和互通
12/15	传送网络架构
13/15	网络同步与时间分配性能
14/15	传送系统与设备的管理与控制
15-1/15	用于电信系统及其相关组成部分的测试和测量技术及设备
15-2/15	用于传输系统及其相关组成部分的抖动和漂移测试和测量技术及设备
16-1/15*	电缆和设备的基础设施与安装技术，包括城市地区的快速安装技术
16-2/15*	光缆建设的类型
17-1/15*	基础设施和网元管理的支持系统
17-2/15*	光缆网络的维护
18/15	接入部分的光纤网络开发
19/15*	户外设备的环境可持续性和安全程序

* WTSA授权第15研究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对上述课题做进一步斟酌。

第16研究组 – 多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

课题	题目
1/16	多媒体系统、终端和数据会议
2/16	H.323实时多媒体系统
3/16	多媒体网关控制架构和协议
4/16	H.300系列系统及未来系统的先进功能
6/16	视频编码
7/16	媒体编码的系统和协调问题
8/16	通用声音活动检测
9/16	语音信号嵌入式可变比特率编码
10/16	语音和音频编码及相关软件工具
12/16	NGN和其它分组网络的先进多媒体系统
13/16	IPTV的多媒体应用平台和端点系统
14/16	话音频段调制解调器和传真终端协议：规范、性能评估及与NGN的互通
15/16	话音网关信号处理功能和电路复用设备/系统
16/16	信号处理网络设备中的语音增强功能
18/16	信号处理网络设备的互动问题
20/16	多媒体协调
21/16	多媒体架构
22/16	多媒体应用和业务
24/16	NGN和其它网络的多媒体功能
25/16	USN应用和业务
26/16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可接入性
27/16	电信/ITS业务/应用的车辆网关平台
28/16	电子卫生应用的多媒体框架

第17研究组 – 安全

课题	题目
1/17	电信系统安全项目
2/17	安全架构和框架
3/17	电信信息安全管理
4/17	网络安全
5/17	利用技术手段打击垃圾信息
6/17	无处不在的电信业务的安全问题
7/17	安全应用业务
8/17	面向服务架构的安全
9/17	用于安全的生物测定
10/17	身份管理架构和机制
11/17	目录服务、目录系统和公钥/属性凭证
12/17	抽象语句表示法第一版（ASN.1）、对象标识符（OID）和相关注册
13/17	形式语言和电信软件
14/17	测试语言、方法和框架
15/17	开放系统互连（OSI）

第5部分

全会的报告和文件

目录

		页码
第1节	全体会议的报告	229
第2节	各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270
第3节	其它报告和文件	292

第1节 – 全体会议的报告

1.1 – 开幕式及第1至第3次全体会议的报告

主席：Ivy Matsepe-Casaburri博士阁下（南非共和国；全会元老）
之后：Lyndall Shope-Mafole女士（南非共和国）

开幕式
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11:00 – 11:30

南非共和国通信部长Ivy Matsepe-Casaburri博士阁下欢迎诸位代表出席在南非共和国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其欢迎致辞见附件1。

圣彼得学院16岁高中女生Zia Maharaj在全会上讲话。日本政府与南非和津巴布韦政府合作主办了有关技术惠及人类的科学作文比赛，Zia Maharaj是该项比赛的总冠军，她选择的题目为“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连通不同学校的学生”。其讲话稿见附件2。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欢迎诸位代表到美丽的南非（彩虹国家）参加会议。其开幕致辞见附件3。

第1和第2次全体会议
（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11:45 – 13:00和14:30 – 16:00）

1　　第1次全体会议开始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宣布，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南非任命Ivy Matsepe-Casaburri博士阁下担任全会元老（dean）。秘书长请Ivy Matsepe-Casaburri女士主持全会。Ivy Matsepe-Casaburri博士宣布WTSA-08开幕。

2　　批准议程

议程（OJ/01号文件）获得通过。

3　　选举全会主席

全会元老宣布，南非提议由南非共和国通信部总局长Lyndall Shope-Mafole女士任全会主席。代表鼓掌通过Shope-Mafole女士当选全会主席。

4　　全会主席致辞

全会主席发表了致辞（附件4）。

5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致辞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发表了致辞（附件5）。

6 选举全会副主席

全体会议鼓掌通过下列人员任全会副主席：

- Vince Affleck先生（英国）
- David Gross先生阁下（美国）
- Yukio Hiramatsu先生（日本）
- Nabil Kisraw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Naum Marder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
- John Nkoma先生（坦桑尼亚）

7 成立各委员会（全会的结构）

全会批准了全会的结构及各委员会的职责（122号文件）。

8 选举委员会正副主席

全会鼓掌通过下列人员任第2至第5委员会正副主席（123号文件）：

第2委员会	主席：	Bruce Gracie先生（加拿大）
（预算控制）	副主席：	Sultan Al-Malik先生（沙特阿拉伯） Joshua Peprah先生（加纳）
第3委员会	主席：	Brian Moore先生（英国）
（ITU-T的工作方法）	副主席：	Nasser Bin Hammad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Viktor Katok先生（乌克兰） Matano Ndaro先生（肯尼亚） Kishik Park先生（韩国）
第4委员会	主席：	Bob Horton先生（澳大利亚）
（ITU-T的工作计划和组织）	副主席：	Makhsum MaKhmud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Jean-Jacques Massima Landji先生（加蓬） Hans Meierhofer先生（德国） Sadegh Abbasi Shahkooh先生（伊朗） Luis Ramírez Barreto 先生（巴拉圭）
第5委员会	主席：	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 女士（法国）
（编辑委员会）	副主席：	Marta Serrano 女士（西班牙） Victor Stroyakovskiy先生（俄罗斯联邦） Ben Wallis 先生（英国） 徐伟岭女士（中国） Ahmad F. Khawaldeh 先生（约旦）

秘书长指出，有关全体会议第1和第2工作组正副主席人选的问题仍在讨论之中，一旦达成一致，他将向全体会议做出报告。

9 WTSA-08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的秘书处

秘书长向会议通报了有关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情况（125号文件）。

10 工作计划草案（DT/2号文件）

DT/2号文件包含的工作计划草案获得批准。指导委员会将视需要做出修正。

11 悼念去世代表

全会默哀1分钟悼念自WTSA-04以来去世的代表（118号文件）。

12 向退休代表致谢

主席向已退休的各位代表致谢（119号文件）。

13 有关全会秘书处和组织的实用信息

秘书处向代表们通报了有关全会的实用信息。

14 为委员会分配文件

会上介绍了文件分配情况（DT/9号文件）。全体会议所做的修正见DT/9(corr.1)号文件。文件分配获得批准。

15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报告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介绍了33(Add.2)号文件 －“2005-2008年的ITU-T”，其中包括33-36号文件的要点。全体会议批准了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

16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交WTSA-08的报告

TSAG主席Gary Fishman先生介绍了28号文件，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该文件。相关委员会/工作组将对此加以审议。

17 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成果报告

越南信息和通信部副部长Nguyen Thanh Hung先生阁下介绍了121号文件－GSS结论报告。会议将该文件记录在案。

WTSA-08主席确认说，委员会/工作组将酌情使用GSS报告。

美国指出，121号文件第2.1段内容有误，“产品互操作性衡量”并非“阶梯发展”的组成部分。

18 向各研究组主席致谢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在2005-2008年研究期担任ITU-T研究组主席和TSAG主席的人员颁发感谢证书：

- 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女士 ITU-T第2研究组
- Kishih Park先生 ITU-T第3研究组
- David Sidor先生 ITU-T第4研究组
- Roberto Pomponi先生 ITU-T第5研究组
- Francesco Montalti先生 ITU-T第6研究组
- Richard Green先生 ITU-T第9研究组
- Yukio Hiramatsu先生 ITU-T第11研究组
- Jean-Yves Monfort先生 ITU-T第12研究组
- Brian Moore先生 ITU-T第13研究组
- Yoichi Maeda先生 ITU-T第15研究组
- Pierre-André Probst先生 ITU-T第16研究组
- Herbert Bertine先生 ITU-T第17研究组
- John Visser先生 ITU-T第19研究组
- Gary Fishman先生 ITU-T TSAG

19 其它事宜

由于仍在就全体会议第1和第2工作组主席人选的问题进行谈判，因此全体会议讨论了应如何进行计划于16:00时举行的全体会议第2工作组会议的问题。经讨论，全体会议决定在任命该工作组正式主席之前，任命Ghazal先生为代理主席。全体会议还决定在22日（星期三）上午举行一次短暂的全体会议，以便就第1和第2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人选达成一致。

第3次全体会议
（2008年10月22日，星期三，09:30 – 10:00）

1 批准议程

全会通过了议程（OJ/7号文件）。

2 选举全体会议第1和第2工作组的主席

国际电联秘书长报告说，他已就全体会议第1和第2工作组正副主席的人选问题与有关方面达成了一致。全体会议批准了秘书长提出的建议（123号文件）：

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	主席：	Patrick F. Masambu 先生（乌干达）
（与WSIS工作成果中ITU-T和研究组工作相关的问题）	副主席：	Cleveland Thoma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陈剑勇先生（中国）
全体会议第2工作组	主席：	Maurice Ghazal 先生（黎巴嫩）
（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副主席：	Tran Thanh Ha 女士（越南） Aboubakar Haman 先生（喀麦隆）

3 其它事宜

第2委员会主席介绍了DT/12号文件 －“全会的财务职责”，并要求其它委员会/工作组在所讨论提案具有财务影响时，与第2委员会进行联络。该要求被记录在案。

叙利亚支持美国此前提出的要求，即在周末不要并行举行特设组会议。主席说，全会将尽力满足这一要求，但是，编辑委员会会议可以与特设组会议并行进行。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说，在WTSA-08期间，将举办三场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和可接入性”、“网络安全”及“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信息通信技术和可接入性” 活动将展示令人印象深刻的辅助性技术。

附件1

南非共和国通信部长Ivy Matsepe-Casaburri博士阁下
在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08）开幕式上的讲话
2008年10月21日，南非共和国皇宫会展中心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

尊敬的各位部长，

各代表团团长，

尊敬的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

我们谨借此机会，感谢国际电信联盟（ITU）这个大家庭给予了我们举办这场重大活动的荣誉，这是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首次在非洲土地上举办。

自从民主南非于1994年加入国际电联后，我们就是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三大核心部门相关工作的受益方和积极参与方，我们还在1998年和2001年连续举办了两次国际电联电信展与论坛活动。正是得益于国际电联开展的工作，南非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才能加入到ICT发展和部署领先国家的行列，并在这个快速变化的技术行业探索自己道路的过程中获取了信心与经验。目前，南非电信（Telkom SA），ITU-T的部门成员，正致力于在我们的国家铺设下一代网络的基础设施。该公司与我们的信号分配商Sentech一道，确保提供世界一流的基础设施，以促成2010年世界杯足球赛 – 首次在非洲土地上举办的世界杯足球赛 – 成为有史以来最为成功的此类赛事。为配合国际电联有关向数字电视过渡的决定，我国政府已决定在WTSA-08闭幕后即开始向数字电视的过渡。2008年11月1日，我们将开通数字地面电视（DTT）信号，从而迈进南非历史上一个崭新的广播时代。我们决定在三年内完成过渡，以便于2011年完成这项工作。作为一个面临着诸多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我们很高兴WTSA-08将致力于解决以下我们也同样关注的几个问题：

- **可获取性** – 所有人均能公平地进行通信
- **网络安全** – 打击垃圾信息和网络犯罪，树立使用ICT的信心与安全感
- **在2015年前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 – 从而弥合数字鸿沟
- **气候变化** – 以促进ICT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使用
- **拯救生命** – 更多地在灾害管理中使用ICT
- **未来的网络** – 部署下一代网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部署下一代网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过去四年ITU-T研究组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批准各项标准。今年，标准制定会首次受到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建议的影响，这是前所未有的。这些建议的标准将为全球生产厂商、监管机构和ICT用户所采用。因此，我们借此机会感谢所有自巴西弗洛里亚诺波利斯起就为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冲锋陷阵的ITU-T各研究组正副主席和参与者，你们的努力是今天WTSA-2008各项审议工作的基础。我们要感谢马尔科姆•琼森先生，他在秘书长的领导下，游刃有余地驾驭着这项工作。全会还将批准今后四年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在这些课题的基础上将产生未来新的ICT标准。

21世纪的业务模式和系统基于知识经济和信息社会，这要求我们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数字网络经济中开展活动，任何人不得排斥在外。我们生活在一个点击一键即可穿越万里之隔的世界，只需短短数秒的时间，即可完成跨越国界和时区的信息、数据和图像传输。因此，我们需要对标准间的互操作性以及标准建立前所未有的信任，从而对ICT基础设施的使用树立信心。ITU-T及其各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涉及到我们关注的各个问题，因此努力参加国际电联的标准化工作从而缩小数字鸿沟，对所有人而言，都极为重要。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有来自117个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的800多位代表注册参加本届WTSA-08会议。我们希望各位在皇宫会展中心参加全会能有宾至如归的感觉。我们相信会议将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而整个世界也将在不久的将来从这些富有成效的讨论中受益。祝各位在南非度过美好时光，并尽情享受非洲的热情待客之道。我们期望着能在2010年与你们再见，届时WTSA的一些果实将开花结果。

谢谢！

附件2

在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08）上的发言
2008年10月21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
Zia Maharaj女士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开幕式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主任马尔科姆•琼森先生，

尊敬的各位部长，

代表团团长，

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

感谢大家邀请我在这样一次重要的电信、技术和政策专家会议的开幕式上发言。对于今天代表我美丽的国家做此发言，我深感荣幸。像我这样一个16岁的孩子，能提供哪些你们还不了解的信息呢？但有一点，我在这里很开心，因为我可以理直气壮地不去上学。然而更重要的是，我认识到，或许我可以把我们这一代人的口信捎给你们，从而对你们从事的重要工作产生点影响。你们通过制定电信标准开创的未来，将影响到全球我们这一代人的交流方式，并将通过各种多样化的经济和社会合作关系，将各国联系在一起。

在准备这篇发言时，我惊异地发现，电信标准制定工作所涉及的因素不胜枚举，而且也看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可以如何将这些标准付诸实施。我进而想到了网络内部的那些系统和解决方案，而且我只能猜想，即使在解决收发信息的标准问题之前，从编程语言到操作系统乃至硬件标准等方方面面都会面对诸多的技术选择。

让我们设想，如果我选用我和我的同学之间顺利交流的语言发言，而且我们都站在或坐在这同一房间里，利用神秘文字、视听图像和各种符号相互发送短信和彩信，我就能够利用多个通信流，但你们将难以利用标准的交流方式翻译我的发言，而且有些听众还可能漏掉我讲话当中的一些重点。因此我还是遵循英文的协议，让口译人员能够根据语法规则将我说的话翻译成多种语言，让所有听众都能同样听到我的讲话。

虽然听起来这似乎是一个简单的例子，但我们都知道，在不同的环境下，许多内容可因听众教育水平的差异（无论是语言水平还是技术水平的差异），而在翻译过程中丢失，而且即使丢掉了发言当中的一部分，也会使讲话的原意尽失或受到断章取义。无论哪种情况都会影响各方之间的顺畅交流。

作为一名青年，我十分幸运能够接触到现代技术，甚至正在学习以不同计算机语言进行编程的方法。然而更重要的是，我也十分清楚，较贫困社区的学生不具有我这样的学习条件。在我的母校，我们为亚历山大的三所学校建立了一所“星期六学校”，教授学生英语和科学等不同科目。我自愿与教师合作，并被派到不同班级工作。我可以告诉大家，在我所在的班集体当中，尽管教学标准与其它班级相同，但它具有一种更有利于沟通的独特环境，因为我们年纪相仿，在享受更多乐趣与欢笑的同时，还学到了同样多的知识。

我还想和你们分享我们这些青年在日常生活中如何使用技术的经历。这个例子适用于不同的社会，只要那里存在着电信网络。我连接上GSM蜂窝网络，当我使用语音功能时操作简单，而当我使用数据功能时，我可以使用这同一网络中的许多不同技术协议。在我用光了通信时间时，（对我而言，通信时间等同于主要的通信货币），我迅速地给母亲发个短信，让她给我充值。要是在几年前，我母亲会去一个商店买一个充值凭单来为我购买通信时间，而现在她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或者直接从她的手机上为我充值，即使我们身处两个不同的国家。

通过现有的技术解决方案，我不久就可以把自己的手机当作电子钱包进行购物了（当然我还必须努力工作，先找到一份薪水高的工作），无论是将它用于公共交通，还是为在超市购物、甚至为保健服务买单。我们这一代当中的多数人都特别习惯于使用手机做各样事情。因此，起初用于通信的必要设备现已发展成为进行多种交易的同一设备，甚至可以连接到银行业务，否则我只能依据不同的规则体系使用不同的卡。

我用这些例子来说明我对你们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的简单理解，说明你们正在进行的工作如何以一种积极的方式影响到我们这一代人的未来，使生活更为方便。我同样了解，缺少重要的标准工作会给我们这一代人带来什么样的负面影响，那将使我们脱离整个世界，与世隔绝。在社会层面交往是一方面，但世界又通过经济贸易联系起来。要成为这个世界的一部分，我们这代人必须要学习一套通用的计算机语言和技术设计原理，才能有希望建立连接各个国家的系统，进行信息、解决方案和金钱的交流。

我知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标准不同，卫星传输标准有异，还有分门别类的手机标准，甚至在技术进步到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时候，使用不同的标准可以确定消息是否是在恰当的时间被正确地发送和接收。我还读过有关世界正在如何通过海底电缆解决方案加强联系的文章。我们国家还推出了新型光缆。但如果不能就标准达成一致，所有这些就如同在建设最现代化的道路时，尽管可采用性能超强的车辆行驶，但仍允许人们骑马上路。这两种交通方式都能达到目的地，但不是所有人都能享受到新型现代化基础设施的种种优越性。

因此，在我离开你们回到学校和书本之前，我必须请你们通过我们这一代人的眼睛来看看你们正在定义的这个世界。我们不害怕技术，所以，无论在富有还是贫穷的社会中，我们越能容易地获得这些技术，就越能更好地开展合作和互相学习，让未来世界因我们而不同。请你们克服标准的障碍，帮助我们实现这个目标。

附件3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 • 图埃博士
在WTSA-08上的开幕致词
2008年10月21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

尊敬的Ivy Matsepe Casaburri部长阁下，

各位阁下、部长、大使，

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电信发展局的主任，

Marwala教授，

南非独立通信局（ICASA）主席Paris Mashile先生，

Zia Maharaj女士，

尊敬的各位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欢迎各位来到约翰内斯堡出席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08）。南非这个“彩虹”国度激励着非洲大陆，激励着世界。部分原因是因为这个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蓬勃发展。我谨向尊敬的Ivy Matsepe Casaburri部长阁下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这个伟大的非洲国家久负盛名的热情欢迎和盛情款待。Zia Maharaj女士的讲演也令我倍感未来的光明。一个充满希望的未来！我们刚刚从她那儿了解到，年轻的一代期待着我们在座各位为他们奠定基础，以便他们能够在富有挑战性的环境中不断前进发展。

约翰内斯堡也是国际电联2001年非洲电信展的举办城市，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主办了该项活动。在那次展会的三年前，应纳尔逊•曼德拉总统的邀请，也是在这座城市，举办了国际电联1998年非洲电信展。当时曼德拉总统敦促国际社会缩小“信息富国”和“信息穷国”之间的鸿沟。

十年之后，我们取得了非凡的成就。在1998年年初的时候，全世界共有10亿固定和移动电话用户，互联网用户仅有1亿8千2百万。但是，到今年年初时，这些数字已经增长到出人预料的水平 – 电话用户总数达到45亿，互联网用户数量高达13.4亿。在今后的几周内，这个星球上将拥有超过40亿的移动电话用户，15亿以上的人将与互联网相连。

标准化在取得进步的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特征是快速发展、创新、竞争、合作与变化。而标准是所有ICT的中心内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给予国际电联 – 一个知名的全球ICT标准制定机构 – 审视全球发展态势并相应地调整自己的工作的机会。在非洲出席这一会议对于我本人，一名非洲人，也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我非常高兴能有此机会将这项重大活动带到非洲这个伟大的大陆，并直面国际电联的重要目标之一：缩小数字鸿沟。我们的目的是缩小标准化方面的差距，并鼓励非洲和其它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我们的标准化活动。

标准化工作是一项复杂的事业，并且日趋复杂。但是标准对于国际通信和全球贸易而言非常重要。全球化要求制定全球性标准，而像国际电联这样的全球性标准机构可大有作为。全球标准可以避免市场上代价高昂的首选技术之争，为新兴市场的公司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帮助其进入新市场，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增长方面起到关键性作用，并通过规模经济的实现减少包括制造商、运营商和消费者在内的方方面面的成本。

因此，考虑到国际电联成员的广泛性，定期审查ICT环境、清楚了解如何应对未来几年将面临的挑战、并充分考虑所有成员 – 无论是成员国、部门成员、发达国家或是发展中国家成员 – 的需求极为重要。

以往国际电联成员所做的明智决定确保了国际电联能够最有效地开展工作，从事最有意义的事业，以实现其使命 – 连通世界。

我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为实现国际电联这一首要目标所表现出来的坚定决心感到自豪。无论我们的成员来自富国还是穷国，上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所做的决定已充分考虑到他们的商业现状，并预示了新的通信时代，即下一代网络（NGN）时代的到来。

ITU-T一直是享誉盛名的全球电信（现为ICT）标准制定机构。目前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确保这一地位。我相信，WTSA所做的决定定会顺应全社会的需求，如，关注气候变化问题和实现连通世界的愿景。

能够维护国际电联多年来赢得的信誉和重要地位是伟大的壮举，在当今复杂的ICT环境中有所表现更是不同寻常。其中一个公认的原因是我们能够接受并适应变革的需要。本届WTSA为我们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变革机遇。

国际电联是联合国系统中成立最早的组织，已有143年的合作历程。我高兴地向各位报告，自我们这一新的管理班子上任以来，我们一直围绕着“连通世界”的主题、按照“同一个国际电联”的理念，努力提高本组织的工作效率和相关性。

预祝全会取得圆满成功。在迎接一个重要的新时代到来的过程中，你们将发挥重大作用。

祝全会一切顺利。愿这届全会揭开ITU-T继续辉煌的新篇章。

附件4

南非共和国通信部总局长
WTSA-08主席
Lyndall Shope-Mafole女士的致词
2008年10月21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马尔科姆·琼森先生，

电信发展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主任，

尊敬的各位部长、副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尊敬的各位代表：

感谢各位赋予我的荣誉。感谢你们的信任。根据我的经验，这件事对于我本人、我的国家、我们的大陆、发展中国家、妇女以及难民儿童均具有深刻的意义。这是赋予与我生活经历相同的人民的莫大荣誉，这将影响我的一生。

我同样感谢我的国家对我的信任，使我有机会多年来代表我们的人民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这使我日益成熟并在国际电联赢得信任，承担这份即将载入史册的责任。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在南非土地上感谢光临今天会议的各位所代表的五湖四海的人民，否则我将辜负了国际团结的象征这一身份。你们为南非反对种族隔离，争取民主、不分种族和无性别歧视的斗争所做出的贡献已结出硕果。我希望你们能够看到我们在此方面正在迈出的虽然缓慢但坚定的步伐，并希望你们能骄傲地认识到，在使我们获得当今成果的过程中你们所做出的贡献。

这是有史以来在非洲大陆举办的首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因此，我们与非洲同事探讨了我们希望本届全会能为国际电联留下什么宝贵财富的问题。我将与你们分享这些想法，希望（如果不能实现全部愿望的话，）至少能有部分愿望得到实现。

培养国际电联大家庭的新生代

首先，必须为我们如此钟爱的国际电联大家庭培育新生力量。这意味着，国际电联，像所有家庭一样，需要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参加其活动，从而进一步关注国际电联大家庭中新生代的培养。我本人有幸与Walda Roseman女士共同发起成立的国际电联青年论坛已发展成为一项得到广泛认可的活动。现在我们需要将目光投向今天正在高等院校学习的青年学生，将他们带入开展国际电联核心工作的各研究组。这将不仅给这项工作输入新鲜血液，同时还将使这些学生的研究论文与各国所面临的真实挑战息息相关。我们相信，这将在非洲各院校的学生之间以及与他们与世界其它地方的同龄人之间建立联系，在发展人脉的同时增长他们的见识。

我们已邀请学生参加WTSA-08，以便启动一个题为students@theitu的论坛。我相信，我们会以创新的方式将此论坛变为现实。之后，这些学生可采用电子手段跟进各研究组的工作。我们共同面临的挑战是为他们创造有利条件。

传承国际电联大家庭的传统

下一点是传承国际电联大家庭的传统。所有家庭都有代代相传的传统和文化。在非洲，这是所有成年人的重要责任。国际电联大家庭是一个相互关系密切、与众不同的家庭。自1992年12月增开的日内瓦全权代表大会开始进入这个家庭以来，我结识了许多人。随着时间的流逝，我看到我们所有人都在不断走向成熟。

随着年轻一代走入这个家庭，为保证优良传统的传承和老一代经验的传授，我们需要研究如何从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的利益出发，使保留和共享才能成为非正式的制度。在此方面，也许我们可以考虑成立一项特别自愿基金，从而实现这种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共享。

支持更多残疾妇女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国际电联的妇女代表人数及其赋予妇女的责任在过去这些年中有所增加。比起九十年代初期妇女代表廖廖无几的情况，现在已是天壤之别。今天能有一位妇女主持如此盛大的全会，这标志着我们历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对此我们应向自己表示祝贺。然而，我们应对此重要问题予以不懈的关注。在此方面，我想向为一度称作“国际电联妇女早餐”，但之后发展成为午餐的各赞助方正式表示感谢。这已成为国际电联的一项传统，在联合国大家庭中独树一帜。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联谊活动。我代表所有从中受益的妇女代表们向你们表示感谢。

同样，残疾人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问题也取得了一些进展，而且国际电联继续关注ICT与残疾人的问题。但是，通用设计技术问题仍需得到进一步关注。我们希望本届全会将推进ITU-T在此领域的工作。

提高ITU-T工作的知名度

本届全会将探讨国际电联工作的知名度问题。在筹办此全会时，我们努力向南非公众介绍国际电联的工作，使他们对此有所了解。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解释发展工作。稍加想像力，我们也可以使他们了解无线电通信方面的工作（比如，将无线电频谱比作土地，因为二者皆为宝贵的自然资源）。解释标准化工作可就没有那么容易了。对此我们感到非常遗憾，因为ICT的方方面面均离不开这项工作。遗憾的是，尽管人们使用的所有精巧装置几乎都浸透着ITU-T的汗水，但这并未广而告之。正因如此，我们认为国际电联对业界所做出的贡献应该一目了然，其标准制定工作应为众人所知并得到认可。这一点亦非常重要，因为这能够使大众的贡献（他们也为国际电联的工作做出了贡献）得到认可。

国际电联是全人类的家庭

1992年，在我首次参加国际电联会议时，我们还是观察员。当时，我从未想过民主的南非能够在今天作为国际电联的正式成员承办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更没想到我本人会担任主席。

因此，我们深信，今天是希望的开端。今天离在座所有各位荣幸成为国际电联大家庭中的一名正式、具有同等地位的成员的日子不再遥远。今天离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所有儿童，像南非儿童一样受益于国际电联工作并共同为之做出贡献的一天亦不再遥远。在此方面，我们希望南非的故事能够对所有的人有所激励。

感谢各位

有关将家庭传统传承给年轻一代的问题，我想借此机会感谢众多曾经鼓舞和帮助我们的人们。我特别要站在南非的土地上向摩洛哥的Berada先生和叙利亚的Nabil Kisrawi先生表示由衷的敬意，是他们的支持和鼓励使我掌握了这个复杂家庭的脉络。Berada先生未能和我们在一起，我感到遗憾，但Kisrawi先生的到来令我非常高兴。我知道，得益于他们聪明才智的不仅仅是我们。但我也必须承认，聪明才智并不总是显而易见或一目了然的。

最后，标准制定需要全面、精确、准确与协作。这是一项具有严格时限的工作。所有这一切还不能影响到产品的优美外形。我希望这些特点将体现在WTSA-08的讨论及其成果中。

我相信，在此重要工作中，你们将给予我一如既往的支持，谢谢大家。

附件5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马尔科姆·琼森
在WTSA-08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10月21日，南非约翰内斯堡

阁下们，

主席女士，

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欢迎诸位参加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08）。我衷心感谢南非政府邀请我们在约翰内斯堡举行本届全会，感谢南非政府提供的极佳设施和对我们的盛情款待。

对首次在非洲（约翰内斯堡）举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我们感到十分自豪，它充分说明了国际电联致力于非洲地区和全球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并推进实现人人享有信息通信技术（ICT）标准发展的平等机遇。

我非常高兴并衷心感谢南非通信部的总局长Lyndall女士同意主持本届全会。Lyndall女士主持过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会议、担任过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的主席并在国际上承担过许多其它责任，因此在国际电联知名度很高。我们的会议显然会得到良好的掌控。

在昨天的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上，我们再一次感受到了全球ICT领导人对国际标准的重视。

ICT标准是互联网和全球电信网络的基石，没有国际电联的标准，则不可能拨打电话或交换信息。宣传推广工作同样在实现这一成就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我们一马当先，出台了诸多旨在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认识的举措，我感谢诸位在宣传国际电联和转达其连通世界的核心信息中给予的支持。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为确保国际电联继续保持世界卓越的领先标准制定机构的地位提供了机遇，通过全会，我们可以精简标准工作的组织结构，确保满足当今快速发展的信息社会的需求。作为真正意义上的唯一全球性标准组织，国际电联处于有力和独特的地位，能够担当起确定新时期ICT发展方向的神圣重任。

上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注的重点 – 下一代网络（NGN）– 依然是我们今天议程的重点。2004年以来，我们已发布了诸多标准，为全球电信公司顺利向分组网络进行过渡创建了有利环境。与此同时，IPTV焦点组的开拓性工作深深吸引了这些公司，使他们看到了在同一核心网上通过IPTV拓宽收入渠道的希望。的确，IPTV是有关下一代网络工作所产生的最为令人瞩目的应用之一，它既是部署下一代网络的商业案例，又是这一部署的主要推动力量。

我希望诸位已抽出时间参观了全会所设的展览，在此大家可以看到IPTV和其它令人称奇的新技术。

另外，2004年以来，我们更加关注家庭网络、可接入性、ICT与气候变化、网络安全和应急通信等议题。尽管我们在高调宣传国际电联在上述领域进行的工作，但国际电联在资费、号码、铜线和光缆接入以及音视频编码方面从事的活动才是我们各种通信工作的基础。虽然我们很难选出某一项或某几项成就（可以说我们大约每天发布一项标准），但国际电联由于视频编码标准（ITU-T H.264建议书）而获得的艾美奖是我们在上一研究期取得的最为耀眼的成就，我非常高兴将奖杯置于会议中心入口处展示。

我们出台的加大发展中国家对标准化进程参与的举措日益增多，因此我们可以很有信心地说，国际电联制定的标准能够真正实现世界连通。

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将确定标准化部门下一个研究期的方面。在未来十天中，我们将确定今后十年的工作计划、设立将工作推向前进的研究组并任命研究组的领导班子成员。我非常高兴地看到我们收到了如此多的有助于ITU-T开始其新的令人振奋的工作的提案，而且有如此多的符合条件和训练有素的人员愿意担任相关组的主席和副主席职务。

作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我可以向诸位保证，我和我的同事们已做好了一切准备并在热切地等待迎接新的研究期将带来的挑战，我们将不遗余力地提供帮助，确保WTSA-08不仅圆满成功，而且令人愉悦。

祝各位万事如意。

1.2 – 第4次全体会议报告

主席：Lyndall Shope-Mafole（南非共和国）
（2008年10月24日，星期五，14:30 – 15:30）

1 批准议程

全体会议通过了议程（OJ/16号文件）。

2 批准开幕式及第1至第3次全体会议的报告

全体会议批准了开幕式及第1至第3次全体会议的报告（128号文件）。

3 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做口头进展报告

3.1 第2委员会（预算控制）

第2委员会主席Bruce Gracie先生做出口头报告。

3.1.1 第2委员会听取了关于ITU-T在2005-2008年期间的支出和WTSA-12之前财政需求估算的报告。与会代表，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报告发表了详细意见。第2委员会的一份工作文件包含秘书处对这些问题做出的答复。

3.1.2 第2委员会收到了关于第34号决议－“自愿捐款”的两份文稿（由阿拉伯国家和巴西提交）。将通过联络声明向全会第2工作组转交有关对第34号决议的修改。

3.1.3 第2委员会向全体会议建议撤消关于“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的第42号决议，因为国际电联和ITU-T均已在该工作上取得了极大进展。

3.1.4 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该口头报告。

3.2 第3委员会（ITU-T的工作方法）

第3委员会主席Brian Moore先生做出口头报告。

3.2.1 第3委员会成立了若干起草小组和一个第1号决议特设组。特设组将在周末开会，以推进工作。目前还在进行关于ITU-T A.1建议书的编辑工作。此外，本次全体会议之后举行的第3委员会会议（今天下午）可能会成立在周末工作的起草小组。

3.2.2 第3委员会主席预计今天下午可能会就若干决议达成一致并转交编辑委员会。

3.2.3 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该口头报告。

3.3 第4委员会（ITU-T的工作计划和组织）

第4委员会主席Bob Horton先生做出口头报告。

3.3.1 目前提出了一项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新决议的提案；委员会成立的特设组将在周末对该决议文本进行编辑。

3.3.2 目前提出了一项关于研究人体暴露于射频影响的新决议的提案；委员会成立的特设组将在周末对该决议文本进行编辑。

3.3.3 目前提出了一项关于研究游牧通信业务和应用的新决议的提案，沙特阿拉伯正在牵头进行该问题的讨论，星期一将提交经修订的文本。

3.3.4 第4委员会还在研究组重组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并在以下方面达成了一致：

- 保留第2、3、5、12、13、15、16、17研究组。
- 第4和第19研究组的工作将移入其它研究组；因此将终止第4和第19研究组。

3.3.5 委员会成立的特设组将在周末开会，讨论有关第6、9和11研究组的未来问题。有关这些研究组的方案如下：

- 第6研究组：(a) 保持自成一体的研究组的地位，但与第15研究组同期同地举行会议；(b) 终止该研究组，相关工作移入第15和5研究组。
- 第9研究组：(a) 保持自成一体的研究组的地位，但与其它相关研究组大量同期同地举行会议；(b) 与第16研究组合并；(c) 日本提出的提案也有助于推进相关的商谈。
- 第11研究组：(a) 保持自成一体的研究组的地位，可能与其它相关研究组同期同地举行会议；(b) 与已经合并一体的第13和19研究组合并；(c) 加拿大提出的提案建议将某些语言工作移入第11研究组。

3.3.6 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该口头报告。

3.4 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与WSIS工作成果中ITU-T和研究组工作相关的问题）

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主席Patrick Masambu先生做出口头报告。

3.4.1 委员会会议上介绍了所有文件，成立了三个正式特设组（网络外部性、互联网/WSIS、号码），在周末开展工作。另外两个非正式小组将在星期五和周末召开会议。

3.4.2 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该口头报告。

3.5 全体会议第2工作组（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全体会议第2工作组主席Maurice Ghazal先生做出口头报告。

3.5.1 全体会议第2工作组成立了一个第17号决议起草小组。

3.5.2 该工作组专门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电联标志问题讨论的会议。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介绍了他提交的104号文件，同时会上还提出三项有关决议草案的提案。但这一问题相当棘手，仍有许多亟待进行的工作，因此第2工作组主席要求增加该组会议，以推进有关该议题及其它议题的工作。

3.5.3 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该口头报告。

3.6 第5委员会（编辑委员会）

第5委员会主席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女士做出口头报告。

3.6.1 该委员会主席指出了本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编辑委员会的几项与往不同之处：(a) 以往编辑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仅为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届会议上编辑委员会将首次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开展工作；(b) 副主席均属首次参与编辑委员会的工作；(c) 预计将审议的文件页数将大大超过2004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04）的记录。

3.6.2 该委员会主席请各委员会/工作组尽快将其文本提交编辑委员会。

3.6.3 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该口头报告。

4 会议时间表综述

4.1 秘书处汇报了指导委员会有关特设组周末及下一周会议时间表的决定。

4.2 除在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增开一次全会第2工作组会议外，第2周会议时间表保持不变。为保证口译服务到位，目前尚未决定增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经修订的时间表将在DT2/rev3号文件中公布。

4.3 特设组周末会议时间表已在电子屏幕上显示。会议要求提供包括会议时间表在内的纸质情况说明；该说明将予以提供。

4.4 加拿大建议成立一个有关国际电联标志的特设组，在周末开展工作。全体会议批准成立以加纳为主席的特设组，并于星期日下午召开会议。

5 其它事宜

5.1 TSB主任马尔科姆•琼森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瓦列里•吉莫弗耶夫先生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萨米•阿勒巴舍里•阿勒穆什德先生出席WTSA-08第一周会议并在期间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他们出席会议反映了三个局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合作关系，表明每个人都在努力树立“同一个国际电联”的形象。

5.2 BR主任说他对WTSA-08引证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表示非常满意。以往会议多侧重确定R（无线电通信）部门和T（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划分，现在讨论的中心则是如何规划联合活动，这确实是值得赞赏的进步。

5.3 BDT主任对南非的热情好客和合作精神表示感谢。他说他受到了热情接待。他重申国际电联各方均会团结如一、在“同一个国际电联”中开展工作。他很高兴看到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与到T部门的工作中来，并对TSB主任实现这一目标表示感谢。

1.3 – 第5至第8次全体会议和闭幕式的报告

主席：Lyndall Shope-Mafole女士（南非共和国）
（2008年10月29日（星期三）09:30 – 12:30和14:30 – 20:30；
2008年10月30日（星期四）09:30 – 12:30和14:30 – 21:25）

1 批准议程

全体会议通过了议程（OJ/27、OJ28、OJ/29和OJ/30号文件）。

2 批准第4次全体会议报告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4次全体会议报告（145号文件）。

3 审议和批准第5委员会（编辑委员会）报告

注1 – 编辑委员会可能对已经全体会议通过并记录在本报告中的部分案文进行了细微调整（见第3.25款）。

注2 – 附件D和E列出经全体会议批准的全部决议和建议书一览表。

第5委员会主席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女士介绍了第5委员会的报告（138、144、149和163号文件）。第5委员会主席指出，提交给第5委员会的文件极少。此外，部分不同语种的案文版本存在差异，很难确定哪种版本具有权威性。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的文件越多越好。不过WTSA-08一结束，编辑委员就会有大量工作要做。

秘书长也提出应尽量在全会而非日内瓦完成工作；国际电信联盟秘书处已做好准备，因文件不能按时到达出现的延误不能归咎于秘书处。

全会主席表示，对于作为非洲大陆的东道国的南非而言，全会圆满结束、文件制作得当非常重要。

3.1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32号决议，“在ITU-T工作中加强电子工作方法的使用”**（149号文件）。

3.2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33号决议，“ITU-T战略性活动的指导原则”**（149号文件）。

3.3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47号决议，“国家代码顶级域名”**（149号文件）。

3.4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S]号新决议，“国际电信号码资源的‘滥用’”**（149号文件），但做出如下修改：

3.4.1 将“劫持（hijacking）”一词全部替换为“滥用（misappropriation）”。

3.4.2 “忆及a)”中的“i”和“ii”两段移至“做出决议，请成员国”部分。

3.4.3　在（原“ii”段，现“做出决议”部分），在“号码”前插入“欺诈（fraudulent）”一词，变为“以减少欺诈号码滥用的负面影响”。

3.4.4　删除“重申对本国电信业务实施监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但增加“认识到c)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

3.4.5　用“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替换“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

3.5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7号决议，“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协作”**（144号文件）。

3.6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11号决议，“与万国邮政联盟（UPU）邮政经营理事会（POC）协作研究涉及邮政和电信两个部门的业务”**（144号文件），但进行了编辑性修改：将“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替换为“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

3.7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17号决议，“电信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关系”**（144号文件），但在“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第4个圆点中“组”前插入“旗舰”一词，读作：“鼓励并支持成立和运作相关旗舰组，研究上述课题。”

3.8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Nomadic]号新决议，“有关游牧电信业务和应用的研究”**（144号文件）。

3.9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ITU-T A.11建议书，“ITU-T建议书和WTSA会议录的出版”**（144号文件）。

3.10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ITU-T A.12建议书，“ITU-T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144号文件）。

3.11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ITU-T A.8建议书，“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138号文件），但做出如下修改：

3.11.1　对138号文件第3.6和3.7款做如下修改：

> “3.6 应根据ITU-T/ITU-R/ISO/IEC的共同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ITU-T/ipr/）制定建议书。如：
>
> 3.6.1 参加ITU-T工作的任何一方应自一开始即提醒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注意其自身的或其它组织的已知专利，或已知待批专利申请。应使用ITU-T网站的“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Patent Statement and Licensing Declaration）”表。
>
> 3.6.2 如果实施ITU-T建议书可能需要用到某项专利的话，持有该专利或该待批专利申请的非ITU-T成员的组织可采用ITU-T网站提供的表格向TSB递交一份“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
>
> 第3.6款的案文亦将用于第1号决议。

3.11.2　第7款中，《实施指南》应获得“同意”而非“批准”（两处）。

3.12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ITU-T A.2建议书，“提交给ITU-T的文稿的表述方式”**（163号文件）。叙利亚要求将下列陈述纳入本报告：“如一些发展中国家无法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这类文稿，电信标准化局可接受其提交的纸页提案。”全体会议对这一陈述表示同意。

3.13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ITU-T A.7建议书，“焦点组：工作方法与程序”**（163号文件）。叙利亚要求将下列陈述纳入本报告：“我们只有在主任按照第1号决议第5.11段建议成立焦点组的条件下才能批准ITU-T A.7建议书。”全体会议对这一陈述表示同意。

3.14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22号决议，“授权TSAG在两届WTSA之间开展工作”**（163号文件），但对“做出决议4)”的内容进行修正，在结尾增加“并提名其正副主席”。

3.15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26号决议，“对第3研究组区域资费小组的帮助”**（163号文件）。叙利亚代表阿拉伯集团请求将下列陈述纳入本报告：“全会通常授权ITU-T第3研究组为未设立资费小组的两个区建立小组，并提名其正副主席”。全体会议对这一陈述表示同意。

3.16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38号决议，“协调ITU-T、ITU-R和ITU-D有关IMT的活动”**（163号文件）。编辑委员会将对“注意到”部分中对第18号决议的参引进行更新。

3.17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EMF]号决议，“人体暴露于射频影响的研究”**（163号文件），但对“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部分进行了修改，将该句截止于“电磁场”，即删除“在部署ICT设备的相关频段”。

3.18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ICT&CC]号决议，“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163号文件），但做出如下修改：

3.18.1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1”改为：“审议ICT与气候变化焦点组的工作成果并根据第22号决议采取适当行动，例如，确定可行的结构机制和牵头研究组，并鼓励ITU-T所有研究组的参与，以推进有关该议题的工作”。

3.18.2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2”改为：“确保研究组审议相关现有ITU-T建议书和所有未来建议书，从气候变化角度评估其影响及最佳做法的执行情况”。

3.18.3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3”改为：“考虑可能对工作程序进行的改进，以满足本决议的目标，包括扩大使用电子工作方法以减少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如进行无纸会议、虚拟会议、远程工作等”。

3.18.4 原“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2与ITU-R和ITU-D开展联络…”移至“请ITU-T所有研究组”，成为“4与ITU-R和ITU-D开展联络，并加强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的联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3.18.5 对“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制定一份与ICT和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日历”进行修正，增加“根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建议并与其它两个部门密切协作”。

3.18.6 在“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部分，对调“研讨会”和“讲习班”的顺序，变为“与电信发展局（BDT）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密切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

3.18.7 删除“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项下“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通报…”的整段内容，并在末尾增加一项新内容“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报告与下文请秘书长部分相关的进展情况”。

3.18.8 增加“请秘书长1”的以下内容：“提请理事会注意本决议的内容，研究国际电联所有活动的气候中立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以身作则、在3年内实现气候中立的承诺。”

3.18.9 叙利亚要求将下列陈述纳入本报告：“阿拉伯国家向全会建议，第5研究组应作为气候变化问题的牵头研究组，并将第6A号课题由第6研究组移至第5研究组。”

173号和174号文件已送至编辑委员会，但该委员会未能进行审议。

3.19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54号决议，“成立区域组”**（173号文件），但做出下列修改：

3.19.1 “做出决议”部分改为：“做出决议，根据实际情况在现有资源或捐助资源范围内，支持成立区域组”，即删除“铭记...”之后的案文，包括所有三个圆点的内容。

3.19.2 删除“请各区域1”方括号中的案文，即“[并符合平衡预算要求和全权代表大会指示]”。

3.19.3 修正“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增加“在现有资源内”，在第二个圆点中保留“必要”一词，删除“可能”。

3.20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C]号新决议，“以发展中国家代表当选的TSAG和ITU-T研究组副主席的作用”**（173号文件），但做出下列修改：

3.20.1 标题改为上述标题。

3.20.2 由于只有TSAG副主席是根据区域代表性选出的，而研究组副主席并非如此，因此，将“注意到b)”中的案文改为：“以区域代表身份当选的TSAG副主席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其他研究组副主席可承担…”。

3.20.3 做出决议1)改为“所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副主席的职责包括…”。

3.20.4 在做出决议1)中，删除圆点“ii) 向该区域国家做出标准化活动报告”。

3.20.5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项下的内容，即“协助做出…”部分变为“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下的第3项。

3.21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45号决议，“有效协调ITU-T跨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以及TSAG的作用”**（174号文件）。

3.22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55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ITU-T的主要活动”**（174号文件）。

3.23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GG]号新决议，“创建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跟踪职能（TWF）”**（174号文件）。

3.24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JJ]号新决议，“落实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174号文件）。

3.25 第5委员会主席要求在WTSA-08结束后的一周在日内瓦增开一次编辑委员会会议，以完成剩余工作。全体会议**批准了**这一要求。

3.26 编辑委员会将考虑到全会提及的下列几点问题：

3.26.1 “发展中国家”一词是泛指，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3.26.2 需将“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替换为“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

4 第2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报告的审议和批准

第2委员会主席Bruce Gracie先生介绍了该报告（169号文件）。

4.1 叙利亚要求全体会议报告中包括尚未考虑到研究组由13个减至10个产生的节余的内容。

4.2 叙利亚要求全体会议报告包括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为理事会2008年会议更新169号文件，特别是第5页的表格“可能的财务影响 – 临时支出估算”的内容。

4.3 全体会议**批准删除第42号决议，“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法的实施对ITU-T规划的影响”。**

4.4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2委员会的报告。

5 第3委员会报告（ITU-T的工作方法）的审议和批准

第3委员会主席Brian Moore先生介绍了该报告（155和155(Corr.1)号文件）。

5.1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35号决议，“ITU-T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157号文件）。阿拉伯国家、伊朗、尼日利亚和南非要求将下列摘自155和155(Corr.1)号文件第3.1.13款的陈述纳入全体会议报告中：

“在讨论47号文件Add.9中包含的、与修订本决议有关的阿拉伯国家提案时，经过大量讨论，会议同意应按照如下表述在全会会议记录中包括该提案的要点：

在准备上述清单草案时，一个成员国可建议的主席数量通常应限制为一个，在特定情况下，可以酌情超过该数量限制。”

5.2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40号决议，“ITU-T工作中的监管内容”**（157号文件）。

5.3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E]号新决议，“加强ITU-R、ITU-T和ITU-D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见160号文件（取代157号文件的案文）。

5.4 全体会议**批准保持第18号决议“ITU-R与ITU-T之间工作分配及协调的原则和程序”不变。**

5.5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NN]号新决议，“接纳学术界、大学和相关研究机构参加ITU-T的工作”**，见161号文件（取代157号文件的案文），但将“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2”中的“要求理事会”改为“请理事会”，该段结尾处的内容包括所有相关对象（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6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31号决议，“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138号文件），但删除“认识到a)和b)”，并对“（新的）认识到a)” (= 原“认识到c)”）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措辞进行编辑性修改。

5.7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Y+F]号新决议，“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170号文件）。

5.8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II]号新决议，“成立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47(Add.39)号文件）。

5.9 全体会议**批准保持ITU-T A.4建议书“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之间的交流进程”不变**。

5.10 全体会议**批准保持ITU-T A.5建议书“在ITU-T建议书中参考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不变**。

5.11 全体会议**批准保持ITU-T A.6建议书“ITU-T与各国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流”不变**。

5.12 全体会议**批准保持ITU-T A.13建议书“ITU-T建议书的增补”不变**。

5.13 全体会议**批准保持ITU-T A.23建议书“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作”不变。**

5.14 全体会议**批准了ITU-T A.31新建议书 – “组织ITU-T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导则和协调要求”**（30号文件附件G）。

5.15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53号决议，“建立讲习班和研讨会协调小组”**，见181号文件（取代157号文件的案文）。

5.16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MM]号新决议，“残疾人对电信/ICT的获取”，**（170号文件和170 Corr.1号文件），但做出下列修改：

5.16.1 删除“做出决议3”（170、170 Corr.1号文件）。

5.16.2 在“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3”中用无线电通信局取代ITU-R，电信发展局取代ITU-D。

5.16.3 增加新的“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审议《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 – 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最终用户的需求》和最终用户需要的相关指导原则，以明确地将残疾人的需要包括在内，并酌情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ITU-T研究组的文稿，定期更新该指南。”

5.17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第1号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议事规则”**（156号文件），但做出如下修改：

5.17.1　在“考虑到a)”中增加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0条的参引：“…和《组织法》第13、14、14A、15和20条”。

5.17.2　去掉第2页“做出决议”中的方括号，保留“它们涉及的各决议”。

5.17.3　删除第5页上方的“WTSA全体会议可成立若干委员会审议与全会相关的问题”。

5.17.4　在第4.4款，使用“规定的时间”而非“规定的/特定的时间”。

5.17.5　在第5.4款，编辑委员会可用“标准制定机构”代替“标准机构”。

5.17.6　“7.1款研究课题的制定”改为：“最好采用制定供批准的课题草案并纳入ITU-T工作计划的方法：

a)　通过一个研究组和TSAG进行；

b)　若有关研究组在某届WTSA之前举行的是其最后一次会议，则通过一个研究组进行并由WTSA的相关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c)　在有理由证明需要紧急处理时，通过一个研究组进行；

或通过WTSA提交（见第7.1.10段）。”

5.17.7　第7.1.10款改为：“如果某个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未遵守以上规定，直接向WTSA提出一个研究课题，全会或批准该课题或请该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将建议的课题提交相关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

5.17.8　在第7.1.11款，编辑委员会需就“发展中国家”采用达成一致的措辞。

5.17.9　去掉7.3.3中的方括号，将内容改为：“WTSA可按照《总规则》批准建议的课题。”

5.17.10 将第7.4.2款“在WTSA上删除研究课题”最后一句话“WTSA可以批准这一请求”替换为“WTSA将酌情做出决定”。

5.17.11 叙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撤回156号文件第7.5款方括号中建议研究组在没有具体课题的情况下开展研究的案文，但要求将下列陈述纳入本报告：“关于研究组对WTSA通过的决议的实施，我们希望能在全会后立即开展工作；课题的制定不应延缓工作的开展。如有可能，阿拉伯国家将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上提出此问题，要求在输出文件和对研究组做出的指示方面，标准化部门应得到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发展部门同等的待遇。”

5.17.12 删除9.1.2中的下列案文：“［有关研究组还可决定启动用于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建议书的加速程序（见第9.4之二）］”。

5.17.13 删除9.1.3中的下列案文：“［采用信函方式］”。

5.17.14 插入ITU-T A.8建议书第3.6款（包括第3.6.1和3.6.2段）的有关共同专利政策的案文，也应插入第9.3.8和9.3.9款。

5.17.15 关于方括号中建议的案文“9.4之二 利用信函同时通过和批准建议书的程序” – 俄罗斯联邦建议的TAP快速批准程序，达成下列妥协：删除9.4之二方括号中的案文，包括相应数字，在本报告中插入下列案文：“该程序（= 9.4之二，即加速TAP程序）附于本次全体会议报告之后，请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进行进一步探讨，以研究将其用于批准ITU-T建议书的可能性。该程序经TSAG审议后，可交相关研究组试行，以检验其在进一步加快批准程序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并责成TSAG就该问题向2012年WTSA做出报告（见附件A）”。

5.17.16 应使用“《实施指南》获得同意”而非“批准”。因此第9.7款应改为“《实施指南》应获得研究组同意…”。并插入“现有”一词：“或经一个现有工作组同意…”。

5.18 全体会议**批准了经修订的ITU-T A.1建议书，“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158号文件），但做出下列修改：

5.18.1 鉴于达成一致的措辞为《实施指南》获得同意而非批准，因此第1.7.8款中的“批准”应替换为“同意”。

5.18.2 去掉第2.2节“联合协调活动（JCA）”的方括号，保留文字。TSAG有权在其下次会议上更改第2.2节的内容。

5.19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3委员会的报告。

6 审议和批准第4委员会报告（ITU-T的工作计划和体制）

第4委员会主席Bob Horton先生对报告（172号文件、172号文件勘误1）做了介绍。

6.1 全体会议**批准了研究组的结构和研究组间的协调措施**（172号文件第2.3.2款）。第4委员会主席做出如下更正：

6.1.1 “**注”应改为：“**注：研究组首次会议将微调并入第15研究组的6A、6B和6C板块。

6.1.2 第2.3.2款中最后一个圆点引起的段落“第9和12研究组主席…”应改为：“至于B/9和M/9课题，第9和12研究组主席将确保这些课题与第12研究组的工作稳妥协调，使专家不致出席过多会议。”

6.2 全体会议**批准**了2、4、6、8、10、12、14、16、18、20、22、24和26号文件所含的研究组建议的课题案文，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通过31号文件附件D.10建议的P/13课题（172号文件，第2.3.1款）。

6.3 全体会议**批准**将172号文件第2.3.4款和172号文件勘误1列出的有关新课题草案或修正案的六项提案转呈各研究组，就将这些工作项目纳入其研究计划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

6.4 全体会议**批准**，请第11和13研究组在其下次同时同地举行的会议上，共同审议91号文件包括的将K/13课题（Q14/13）转给第11研究组的提案。

6.5 全体会议**批准**，将指定负责ICT和气候变化问题牵头研究组的决定推迟到TSAG首次会议，届时负责ICT和气候变化的焦点组的研究工作已告完成（第2.3.7款）。

6.6 全体会议**批准**，推迟就是否将第A/6号课题转给第5研究组做出决定（第2.3.8款）。

6.7 全体会议**批准**终止卫星问题部门间协调组（第2.3.9款）。

6.8 全体会议在做出如下修改后，**批准了题为“研究组的职责与授权”的经修订的第2号决议**（159号文件）：

6.8.1 增加“认识到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包括许多对相关研究组工作的指示和影响”一句。

6.8.2 对第2研究组附件A第1部分中由第二个圆点引起的一段做如下修改：“编号、命名、寻址及识别要求和资源指配，包括保留、指配和回收的标准与程序”。

6.8.3 第3研究组附件A第1部分首句“负责有关资费和结算…的研究”改为：作为诸多职责之一，负责有关资费和结算…的研究”

6.8.4 对附件A第2部分做了如下修改：

第5研究组：电磁兼容性（EMC）/电磁效应（EME）牵头研究组

第11研究组：测试规范牵头研究组

第15研究组：光传输牵头研究组

6.8.5 第16研究组附件B在案文末尾新增了一个由圆点引起的段落：“重点研究非拉丁文本和语种的相关字符集。”这项活动涉及第48号决议“国际化（多语种）域名”。

6.9 全体会议**批准**电信标准化局审计第2号决议附件C，并酌情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第3.1款）。

6.10 叙利亚要求将以下这段话纳入本报告：“阿拉伯国家建议第11研究组作为性能测试牵头研究组。”

6.11 埃及要求将以下一段话纳入本报告：“在WTSA-08批准研究组课题的过程中并依据本次全会修订的决议，相关研究组还将就本次全会有关决议推荐给它们的领域和议题开展研究，其优先程度与本次全会第2号决议附件A提出的那些课题相同。”

6.12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4委员会的报告。

7 审议和批准全体会议第2工作组的报告（弥合标准化鸿沟）

全体会议第2工作组主席Maurice Ghazal先生对报告（147号文件）做了介绍。

7.1 全体会议在作出以下修改后，**批准了题为“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援助发展中国家和可能的未来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的新决议[I&I测试]**（162号文件）：

7.1.1 删除标题中的方括号，但标题不变。

7.1.2 “认识到b) ”改为：“合规性评估是显示产品符合国际标准…的经认可的方式”。

7.1.3 删除“认识到j) ”中的方括号，但保留案文。

7.1.4 删除“做出决议1”的方括号，并去除其中的“/ICT”（因而需对“做出决议”项下随后的案文进行重新编号）。

7.1.5　删除了“责成主任…3”和“责成主任…4”中的方括号；保留了有关“可能的未来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案文。

7.1.6　去除了“责成研究组”项下的“[不一定必须为此制定相关课题]”案文中的方括号。

7.2　全体会议在做出以下修改后，**批准了题为“为发展中国家创建区域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的新决议[L]**（166号文件）：

7.2.1　第2工作组主席的说明：最初用于决议的“CERT”（计算机事件响应组）一词是一个商标，因此这项决议改用上述标题。

7.2.2　增加了一个新的“认识到d) ITU-D第1研究组第21号课题开展的工作”部分。

7.3　全体会议在作出以下修改后，**批准了题为“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的新决议[N]**（167号文件）：

7.3.1　对标题做了语法上的修改。

7.3.2　删除了“注意到a)”。

7.3.3　“注意到b)”变为“认识到a)”，并用“发展中国家”取代了“那些国家”。

7.3.4　“将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改为“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7.4　全体会议**批准了题为“自愿捐款”的经修订的第34号决议**（178号文件）。

7.5　全体会议**批准了题为“WTSA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经修订的第43号决议**（165号文件），将“要求秘书长…”改为“请秘书长…”。

7.6　全体会议在作出以下修改后，**批准了题为“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经修订的第44后决议**（168号文件）：

7.6.1　认识到b)部分将利用以下案文，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担负的任务包括建议书、合规性评估和政策或规则性问题”，替换“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担负的任务包括标准和技术建议书、技术规则、合规性评估技术问题和政策或规则性问题”。

7.6.2　删除了附件中“计划3”（以“增加援助”为句首）最后一个圆点引领的部分，因为决议[I&I测试]已对它做了引证。

7.6.3　用“相关全球标准化专题讨论会的结论”替换“相关全球标准化专题讨论会的成果”。

7.7　全体会议**批准了**全体会议第2工作组的报告。

8　审议和批准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的报告（有关ITU-T和研究组工作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涉及的问题）

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主席Patrick Masambu先生对报告做了介绍（175号文件）。

8.1 全体会议在做出以下修改后，**批准了题为“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分配和管理程序”的经修订的第20号决议**（154号文件）：

8.1.1 将“责成”改为“做出决议，责成”。

8.1.2 “做出决议，责成1）”项下的最后一段改为“主任将在审议和磋商过程中考虑适用于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分配的通用原则、相关E、F、Q和X系列ITU-T建议书的规定和将得到通过的有关识别的规定”。

8.2 全体会议在参照谅解备忘录作出编辑性修改后，**批准了题为“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经修订的第29号决议**（154号文件）。

8.3 全体会议**批准了关于“电话号码变址（ENUM）”的经修订的第49号决议**（154号文件），并做了以“做出决议，责成第2研究组…”替换“责成第2研究组…”的编辑性修改。

8.4 全体会议**批准了关于“网络安全”的经修订的第50号决议**（154号文件）。

8.5 全体会议在作出以下修改后，**批准了题为“抗击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经修订的第52号决议**（154号文件）：

8.5.1 转而采用以上标题。

8.5.2 以“做出决议，责成…”替换“责成”（第51和52号决议的结合）。

8.5.3 加入“部门准成员”后案文读作“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推进此项工作，…”。

8.6 全体会议在做出以“做出决议，责成第2研究组…”替换“责成第2研究组…”的编辑性修改后，**批准了题为“应对号码系统的演进及其与基于IP的系统的融合所带来的挑战”的新决议[R]**（164号文件）。

8.7 全体会议**批准了关于“国际化（多语种）域名”的经修订的第48号决议**（164号文件）。

8.8 全体会议**批准了关于“主叫方号码传送”的新决议[DD]**（164号文件）。

8.9 全体会议在作出以下编辑性修改后，**批准了关于“ITU-T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以及成立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小组，作为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工作组的一部分”的新决议[WSIS]**（164号文件）：

8.9.1 在标题中“信息社会”前和 “考虑到b）”的第一行的“落实”一词前加定冠词“the”。

8.9.2 将“进一步考虑到b）”中的英文字“by”移至（i）之后。

8.10 全体会议在做出以下修改后，**批准了关于“争议解决”的新决议[U]**（164号文件补遗1）：

8.10.1 以“做出决议，责成ITU-T第3研究组…”替换“责成国际电联”。

8.10.2 删除“请成员国”项下的议项3，即“采取任何其它可促进发展中国家互联网进一步发展的措施”部分。

8.11　全体会议在做出以下修改后，**批准了关于“IP地址分配和鼓励部署IPv6”的新决议[CC]**（164号文件补遗1）：

8.11.1　删除“责成主任…3）”中“涉及IPv6地址指配、分配和管理的”文字。

8.11.2　删除“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的主任密切合作”的4）部分，并新增“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研究IPv6地址分配和有兴趣成员的注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作出报告。”

8.11.3　全体会议**批准了关于“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的新决议[KK]**（164号文件补遗2）。

8.12　全体会议**批准删除关于““ITU-T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提供支持的活动”的第46号决议**；并以新决议[WSIS]取而代之。

8.13　全体会议**批准删除关于“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1号决议**，并将它并入第52号决议。

8.14　全体会议在作出以下修改后，**批准了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经修订的ITU-T D.50 建议书**（164号文件补遗1）：

8.14.1　去除了“认识到c)”项下的方括号；保留了案文。

8.14.2　删除“注意到c) 网络外部性概念可被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互联网互连；并且”。

8.14.3　删除了“做出建议2)”中的方括号，但保留了“应利用附件1中的总体考虑加速实现《突尼斯议程》第50段规定的目标”的文字。

8.14.4　希腊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随后的说明*：美国也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该脚注因此被取消。

8.14.5　中国对D.50 的附录I提出保留意见。

8.15　关于“网络外部性”的ITU-T D.156建议书草案和关于“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164号文件补遗3）的决议草案[O]，成为热烈讨论的议题。164号文件补遗3不是工作组达成一致的输出成果，而是第1工作组主席起草的文件，旨在推进全体会议的工作。第1工作组主席提出了三种可选方案：

1　批准D.156，并可能批准新的决议[O]；

2　只批准新的决议[O]，不批准D.156；

3　批准新的决议[O]，其中明确规定了批准D.156的时间范围。

单独的164号文件补遗3对这三项选择做了介绍。

在激烈的讨论中，英国代表欧洲邮电行政大会（CEPT）提出表决的要求，但经与代表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会外磋商和秘书长提出建议后, 又收回了表决要求。**全体会议批准了ITU-T 164号文件补遗3附件二提出并经此次全体会议研究的建议书。此外，批准了将决议[O]草案附件一所列的研究项目纳入ITU-T D.156号文件附录。决议[O]草案被删除**。

以下国家在全体会议期间和之后，对就此获得批准的ITU-T D.156号文件表达了保留意见：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墨西哥、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英国、乌拉圭和美国。

8.16 全体会议**批准**了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的报告。

9 任命研究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区域资费组的正副主席

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团长在176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为自2008年10月31日至2012年的研究期任命了主席和副主席。

非洲资费组有两位主席人选。达成的理解是，Modibo Traore 先生（马里）任该组主席两年后，再由Abossé Akue-Kpakpo 先生（多哥）出任主席两年。

随后的代表团团长会议收到了Fodé Soumah 先生出任第16研究组副主席的候选人资料。全体会议批准Soumah 先生为副主席。

此外，全体会议还批准Nabil Kisrawi 先生（叙利亚）担任词汇标准化委员会主席和以下副主席：Marta Serrano 女士（西班牙）、Ahmad M. Khawaldeh 先生（约旦）、Oleg Viktorovich Mironnikov 先生（俄联邦）、James Ennis 先生（美国）和徐伟岭女士（中国）。

各代表团团长承诺向其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提供在整个四年任期内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众所周知，主席和副主席将不会从国际电联得到财务资助。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宣布，将于2008年12月15-16日在日内瓦会晤主席和副主席，为新的研究期做好准备。

10 南非推出数字电视

2008年10月30日星期四，在南非通信部长Ivy Matsepe-Casaburri博士出席的在午餐会期间举行的仪式上，南非随着数字信号的首次开通跨入了地面广播的新时代，这标志着从模拟向数字技术全面过渡的开始。

11 闭幕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讲话见附件B。

秘书长的讲话见附件C。他向全体会议主席Lyndall Shope-Mafole女士颁发了国际电联银质奖章，并俟国际电联收到金质奖章后取代银质奖章。

大会主席Lyndall Shope-Mafole女士感谢大家感人至深的讲话和给与她的信任。Shope-Mafole女士向南非通信部长、全体代表、南非和国际电联双方提供的支持人员和所有与会者的家属表示感谢。

主席在21时25分宣布2008年约翰内斯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闭幕。

附件A

[9.4之二　利用信函同时通过和批准建议书的程序

9.4之二1　当研究组会议决定按照上述9.3的建议书批准程序与成员国开展磋商时，如与会成员国没有反对意见，研究组还可决定第一步先提交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利用信函同时通过和批准建议书。有关流程见图9.2。

9.4之二2　在此情况下，研究组会议一俟结束（见上述9.3.3），主任应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连同摘要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9.4之二3　如TSB收到一份声明（或多份声明），指出可能需要使用知识产权（例如，已存在的专利或版权），以便推出一份建议草案，主任应在通函中说明这种情况，宣布援引第1号决议批准程序的意图（见附件二）。

9.4之二4　审核期应为主任宣布有意适用利用信函同时通过和批准建议书的程序之日起三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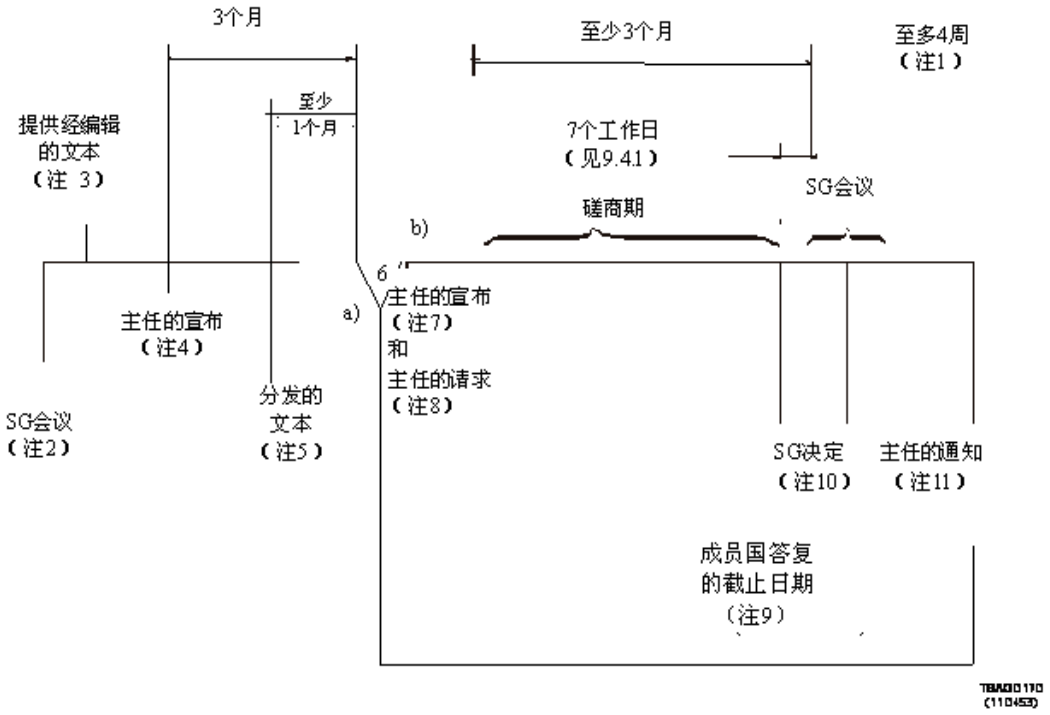
9.4之二5　新的建议书草案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案文必须以正式语文在距审议期结束至少1个月之前分发。

9.4之二6　如在审核期内未从成员国收到反对意见，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获得研究组通过。由于已遵守了程序，这种通过被视为构成批准，因此不需要9.4和9.5的批准程序。

9.4之二7　主任应利用通函立刻通知该案文已获得批准。主任还应做出安排，将此信息纳入下一期国际电联通知。主任亦应确保人们可通过在线方式获得该被批准的建议书，同时注明该文本未必是其最终的发表版本。

9.4之二8　如在审核期内从任何成员国收到反对意见或要求采用前述9.4程序的请求，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被视为未获通过，主任应迅速利用通函通知这一结果。应使用9.4和9.5规定的程序。]

[…



注1 –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代表团按照9.5.5要求更多时间，可放宽4周时间。

注2 – 研究组会议可决定在开始先提交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以便利用信函同时通过和批准（9.4.之二1）。

注3 – 提供经编辑文本：建议书草案文本（包括所要求的摘要）以最终编定形式并至少用一种正式语文向TSB提供（9.3.3）。建议书中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版资料也必须同时提供给TSB。

注4 – 主任的宣布：主任宣布寻求根据利用信函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意向（9.4之二2）。

注5 – 分发的文本：建议书草案的文本必须以正式语文在距审议期结束至少1个月之前分发（9.4之二5）。

注6 – 利用信函告知审议结果：

a) 如在审核期内未从成员国收到反对意见，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获得研究组通过。由于已遵守了程序，这种通过被视为构成批准，因此不需要9.4和9.5的批准程序。（9.4之二6）

b) 如在审核期内从任何成员国收到反对意见或要求采用前述9.4程序的请求，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被视为未获通过，主任应迅速利用通函通知这一结果。应使用9.4和9.5规定的程序。（9.4之二7）

注7 – 主任的宣布：主任宣布在下一次研究组会议上谋求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意向。应将会议邀请信以及准备采取批准程序的通知分发给所有的成员国及部门成员，以使他们在开会3个月之前收到通知（9.3.1和9.3.3）。

注8 – 主任的请求：主任请求各成员国就是否批准提议（9.4.1和9.4.2）向他做出答复。这一请求应包含摘要和最终文本的引证。

注9 – 成员国答复的截止日期：如果在意见征询期间有70％的答复表示支持，提议就应被接受（9.4.1、9.4.5和9.4.7）。

注10 – 研究组的决定：讨论之后，研究组就适用批准程序达成一致（9.5.3和9.5.2）。任一代表团可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9.5.4），可要求更多的时间考虑其立场（9.5.5），或可对决定弃权（9.5.6）。

注11 – 主任的通知：主任通知建议书草案是否被批准。]

图9.2 – 使用PSAA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的程序 – 流程]

附件B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讲话
WTSA-08闭幕式
2008年10月30日
马尔科姆 • 琼森

主席女士，

秘书长，

副秘书长先生，

各位尊敬的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经过十天的艰苦工作和紧张磋商，WTSA-08即将结束。

我希望向诸位不仅表达我个人、也表达整个国际电联管理层的感激之情，是你们的孜孜不懈、倾力投入最终敲定了指导我们未来十年甚至更长时间工作的决议和研究组结构。

我们至此完成的机构重组，将有助于简化我们的工作和更有效地突出重点。我相信，我们已为走向未来打下了极为坚实的基础。

这是我首次以主任身份出席WTSA。这既是在非洲举办的首届WTSA，也是首届在其之前召开了全球标准专题讨论会的WTSA，也是第一次为接纳学术界做出特别安排的全会。

来自99个国家的768名与会者出席了WTSA-08，为历史之最。而上一届全会，只有72个国家的484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令我们感到荣幸的是，13位部长或副部长出席了会议，而参加2004年全会的仅有一位部长，还有来自世界各国和整个电信及ICT行业的要员与会。

Zia Maharaj充满魅力的发言使我们看到我们的工作对新一代的意义和影响，而Tabiso则在情趣盎然的盛大宴会当中，向我们展示了ICT如何彻底改变了一个人的生活。我相信，我们将享受到欣赏照片、回忆全会的乐趣，我们已将照片上传到我们的网站。

WTSA-08期间成立了八个组，包括各委员会、工作组，特设组等。它们审议了350多份文件，时常工作入夜和周末加班，因为文件数量大大超出预计。

主席女士，我想借此机会向您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与会者人数众多，来自五湖四海且意见纷纭，您肩负的任务十分艰巨。但我们对您的掌控能力充满信心，我们每个人都对您的卓越领导备加赞赏，您以冷静的头脑、奇特的魅力和上佳的气质，确保了这次全会的平稳运行与成功。

我还想利用这一机会感谢全会的副主席、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正副主席，以及协助制定供本届全会通过的案文草案的特设组和非正式小组的主席。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我的同事，特别是解决了若干重大问题的秘书长、为本届盛会付出巨大努力的其它选任官员和电信标准化局、无线电通信局、电信发展局和区域代表处的工作人员表达我的赞赏和感激之情。

我还要感谢身处约翰内斯堡和日内瓦两地的口译和笔译人员和所有为本届全会平稳召开辛勤工作的本地职员。我们在这里享受到热情接待，每天清晨迎接我们到来的永远是微笑的脸庞，使我们能够放松心情、进入状态。

最后也是很重要一点是，我以极其喜悦的心情向我们的南非主办方为我们作出的杰出工作表示感谢。

大家或许不了解，直至去年九月理事会会议期间我才向我的朋友Ingrid Poni询问南非主办本届全会的可能性，因为当时计划中的主办国通知我们，他们很遗憾地无法承办WTSA-08。

我们知道组织如此规模的活动是多么复杂。然而令人不可置信是，他们竟能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提供卓越的设施、完美的组织和细致入微的安排。

我们享受到了高水平的款待和支持，而且我知道每个在座的人都会同我一道对此表达深切的感激之情。显然，2010年世界杯的举办者是完全可以放心的。我可以肯定，我们当中许多人都期盼着作为球迷重访旧地、观看比赛，但前提是我们各自国家的球队能够出线。

或许是因为想到世界杯的缘故，我们决定成立一个由十一名成员组成的团队：10个工作组和一个TSAG。我相信这将是一个优秀的团队，而且我期望出任其教练。

女士们、先生们，我认为此次ITU-T部门的第五届全会或大会取得了一系列突出的成果，它们将在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指引我们前进。有人已称之为历史性成果。

我们得到成员发出强有力的信息：国际电联现在和未来都将是世界上处于主导地位的电信和ICT标准机构。而且我们还听到大家提出的明确要求：国际电联应继续履行其连通世界的使命，而且通过让更多发展中国家参与我们工作的方式弥合标准化鸿沟,是实现这一目标最根本的前提条件。

研究组的重组不是一项简单的工作。此前已作过这方面的尝试，但这次我们建立了一个精干的结构，能够避免工作重叠并重点实现我们的重大目标。

我们拥有能力杰出的新的主席和副主席，并有33个国家新近加盟，而上一个研究期只有24个国家参与。我向他们表示祝贺，希望他们各司其职，我的工作人员和我都期待着与他们合作，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我们通过了一系列重大决议，其中包括有史以来第一份有关ICT和气候变化、方便残疾人使用ICT、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和鼓励发展中国家学术界和部门成员参与的国际电联决议。我们面临着大量振奋人心的新工作，我相信我们大家都渴望新的研究期的到来。

女士们，先生们，感谢大家出席WTSA-08并为会议所作的工作，我预祝大家回国旅程一路顺风。

附件C

秘书长的致辞
WTSA-08闭幕式
2008年10月30日
秘书长哈玛德 • 图埃博士

主席女士，

副秘书长先生，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琼森先生，

尊敬的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我能够高兴地在这里主持本届全会的闭幕式，是因为我知道我们在进一步建设信息社会和知识社会的工作中取得了长足进展。

过去，国际电联和标准制定机构普遍受到行动迟缓、办事官僚的批评。

我认为，目睹了过去十天发生的情况的每一个人都会惊异于我们取得的进展。我们目前采用的程序配以我有幸与之合作的一位最精干主席的杰出领导，使我们的会议得以成功闭幕。

国际电联被誉为世界上最历久不衰的机构绝非空穴来风，这要归功于它不断调整、自我改造的能力。这一点在此次全会上得到了明确体现。我深信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马尔科姆•琼森先生将把这一部门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当然这需要大家的帮助才行。

女士们、先生们，

国际电联是一个热拥变革的机构。

显然，我们自此次全会一开始就面临一项复杂的任务。对某些问题的不同看法总是预料之中的事，当约100个国家的近800人会聚一堂时，出现这种情况是很自然的。然而我们化解这些问题的事实则证明了国际电联的价值和能力，说明它能够制定出撑起世界通信网络的标准。

我要对所有研究组管理层的新成员和新的TSAG正副主席表示祝贺，并预祝他们在新的岗位上一切顺利。当然我不会忘记即将离任的正副主席多年来的忘我工作和宝贵奉献，尤其要感谢完成了TSAG主席12年任期的朗讯公司（之后为阿尔卡特朗讯公司）的Gary Fishman先生。我要感谢阿尔卡特朗讯公司和美国给与Gary了必要的支持，使他能够极其专业地履行职责。我希望你们大家都能继续为国际电联工作。

我要向上述国家和众多提出候选人的国家表示祝贺，因为它们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毫无保留地向国际电联及其事业奉献其专业技能。全会开始时，我曾恳求大家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我的请求得到了大家的接受，为此我向诸位表示感谢。

我要向所有在各委员会和特设组勤奋工作的人员表示谢意。

我们的南非主人不遗余力地帮助我们最有效地利用我们在约翰内斯堡的这段时间，我对他们的帮助深表感谢。

我还要感谢国际电联全体职员，他们又一次证明自己是我们的最大财富。

然而我希望把我最热烈的感激之情留给您，主席女士。

由于您驾驭娴熟、指挥自若、坚忍不拔和幽默诙谐，纵有急流险滩，我们依然得以把握航向，一往直前。

我非常高兴地授予您国际电联银质奖章，以表彰您本届会议的工作业绩以及多年来对国际电联的不懈支持。

我们度过了重大事件层出不穷的十天，这预示着国际电联及其标准制定工作步入了一个令人振奋的新阶段。

女士们、先生们，我想为您列举一些全会的重大成果：

- 这是我们在非洲召开的首届WTSA …
- 我们举办的首次展览会
- 我们为有史以来最多部长和副部长光临WTSA感到荣幸
- 我们收到了数量最多的文件
- 而且通过的新决议数量空前
- 首次由一位女主席主持我们的会议
- 而且第一次邀请学生参与
- 我们实现了部门重组，考虑到市场现状和工作效率的提升，并使ITU-T保持了全球主要标准化机构的地位。
- 我们成功增强了国际电联弥合标准化鸿沟的决心，从而开创了莫大的新机遇。
- 还对工作方法进行了细化
- 我们通过的重大决议涉及：
  - ICT和气候变化
  -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ICT
  -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以及可能未来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
  - 鼓励学术界参与
  -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参与
  - 有关游牧电信业务和应用的研究
  - 重点为发展中国家创建计算机应急响应组（CIRT）

我想大家都期待着回国与家人团聚。因此我不想再占用你们更多时间，只是再次向大家道一声谢谢。

在本届全会闭幕之际，我有着一种强烈的自豪和成就感。我为本届会议在非洲举行而自豪，为一位女士首次主持这一会议而自豪，也为确实感到这次会议取得的成果将给予我们连通世界的实力而自豪，而且众所周知，连通世界是我们的首要目标。

祝大家一路平安。

附件D

与决议相关的WTSA-08决定

表1：修订的决议

编号	标题
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议事规则
2	ITU-T研究组的职权
7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协作
11	与万国邮政联盟（UPU）邮政经营理事会（POC）协作，研究涉及邮政和电信两个行业的业务
17	电信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关系
20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
22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之间开展工作
26	向第3研究组区域组提供帮助
29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31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
32	在ITU-T的工作中加强电子工作方法的使用
33	ITU-T战略活动的指导原则
34	自愿捐款
35	ITU-T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38	协调ITU-T、ITU-R和ITU-D有关IMT的活动
40	ITU-T工作中的监管内容
4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44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45	有效协调ITU-T跨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作用
47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48	国际化（多语文）域名
49	电话号码变址（ENUM）
50	网络安全
52	抗击和打击垃圾信息
53	讲习班和研讨会协调组的设立
54	成立区域组
55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ITU-T的活动

表2：新决议

注：最终的决议随后按次序添加了编号。

编号	标题
56 [C]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ITU-T研究组的副主席的作用
57 [E]	加强ITU-R、ITU-T和ITU-D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协调与合作
58 [L]	鼓励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小组
59 [N]	加强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
60 [R]	应对号码系统的演进及其与基于IP的系统/网络的融合所带来的挑战
61 [S]	国际电信号码资源的盗用
62 [U]	争议解决
63 [BB]	有关游牧电信业务和应用的研究
64 [CC]	IP地址分配和鼓励IPv6的部署
65 [DD]	主叫方号码传送
66 [GG]	创建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跟踪职能（TWF）
67 [II]	成立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
68 [JJ]	落实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作用的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69 [KK]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
70 [MM]	残疾人对电信/ICT的获取
71 [NN]	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联研究机构参加ITU-T的工作
72 [EMF]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问题
73 [ICT&CC]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74 [F&Y]	接纳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
75 [WSIS]	ITU-T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以及成立一个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将其作为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工作组的一部分
76 [I&I Testing]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援助发展中国家和可能的未来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表3：未修订的决议

编号	标题
18	在ITU-R与ITU-T之间进行工作分配和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表4：已删除的决议

编号	标题
42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法的实施对ITU-T规划的影响
46	ITU-T向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提交文稿
51	打击垃圾信息

附件E

与建议书相关的WTSA-08决定

表1：修订的建议书

A.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A.2	提交给ITU-T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A.7	焦点组：工作方法与程序
A.8	新的和修订的ITU-T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A.11	ITU-T建议书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录》的出版
A.12	ITU-T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D.50	国际互联网连接

表2：新建议书

A.31	组织ITU-T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导则和协调要求
D.156	网络外部性

表3：未修订的A系列建议书

A.4	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之间的交流进程
A.5	在ITU-T建议书中参考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A.6	ITU-T与各国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流
A.13	ITU-T建议书的增补
A.23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作

第2节 – 各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2.1 – 第2委员会：预算控制

主席：Bruce Gracie先生（加拿大）

1 预算控制委员会

预算控制委员会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08）期间召开了三次会议。Bruce Gracie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并得到副主席Sultan Al-Malik先生（沙特阿拉伯）和Joshua Peprah先生（加纳）的协助。会议审议了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2 职责范围

职责范围在介绍后获得批准（DT/1号文件）

3 南非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电联之间的协议

根据有关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组织、资金筹措及帐目清算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7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83号决议（修正案），南非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电联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08）的举办、组织和资金筹措及国际电信联盟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GSS）的举办、组织和资金筹措达成一项协议。

预算控制委员会注意到该协议（109号文件）并对南非共和国政府出色的组织工作及为全会提供的设施表示衷心感谢。

4 国际组织和部门成员对全会费用的财务贡献

委员会注意到非被豁免的国际组织和部门成员（ITU-T成员以外）为摊付本次大会费用而必须支付的金额（38号文件）。

截至2008年10月28日，没有非被豁免国际组织和部门成员进行了注册。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08）的预算

理事会在其2007年会议上通过第1280号决议批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08）在2008-2009双年度的预算为1 960 000瑞郎，其中1 188 000瑞郎预计用于文件制作（37号文件）。

6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08）截至2008年10月27日的支出估算

WTSA-08截至2008年10月27日的支出估算表明，不包括文件制作费用，108 000瑞郎的拨款尚未使用。由于文件量超出计划，预计文件制作费用支出将超额62 000瑞郎。包括文件制作在内的总费用预计比预算低46 000瑞郎（148号文件及本报告附件）。

附件反映出各预算类别的实际支出金额。有关预算资金用于其它用途和金额的情况，相关数额与用途均以脚注方式纳入提交给全体会议的报告中。

7 有关ITU-T在2005-2008年研究期内支出及至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之前的财务需求估算报告

有关ITU-T在2005-2008年研究期内支出及至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之前的财务需求估算报告和有关更多信息的第2委员会1号工作文件在会议中得到详细介绍和审议。会议回顾了理事会第1280号决议（国际电联2008-2009双年度预算）和第5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规定的框架。

会议请电信标准化局尽可能在国际电联办公楼召开ITU-T会议，而不是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租用会议厅，从而减少支出。

8 第34号决议 – 自愿捐款

会议介绍并讨论了建议修改有关自愿捐款的第34号决议的44号文件和47号文件的补遗8。美国代表团对自愿捐款在接收和使用上明显缺乏透明度的问题以及通过自愿捐款赞助的活动有可能在整个国际电联内出现重复和重叠的问题表示了一定的担忧。会议还对基于成本的预算编制的精确性表示关注，其中包括使用自愿捐款资金进行的国际电联职员时间跟踪支持项目。会议建议指出，随着新的国际公众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落实，所有基础资产必须包含在资产负债表中并有必要进行全面折旧。主席注意到，自愿捐款受制于《公约》第33条第486和487款及《财务规则》（附件2）。

第2委员会已将44号文件和47号文件补遗8转交全体会议第2工作组审议。会议注意到，除一些编辑性修改外，有提案涉及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

9 第42号决议 – 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 – 对ITU-T规划的影响

第2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废除有关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 – 对ITU-T规划的影响的第42号决议（46号文件），因为国际电联和ITU-T已就此议题取得了重大进展。

10 大会的财务责任

第2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34条中有关大会财务责任的第488和489款（39号文件）。会议指出，《组织法》第18条提供了类似条款。

11 全会（WTSA-08）决定和决议的财务影响

截至2008年10月28日，预算控制委员会已确定了可能造成一些财务影响的若干领域。

有关设备测试、ICT和气候变化、研究组区域组、国际电联标志等探索性区域会议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据估计每两年约为2 114 000瑞郎（见下表）。有关其它一些项目，如对标准化词汇委员会、研讨会和讲习班小组的支持，其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尚待确定。

对财务影响的估算仅表明一种趋势，还将在理事会通过2010-2011年预算时得到进一步讨论。至于2009年，电信标准化局将努力在已批准的2008-2009年预算内实现新的要求。

诸如发展中国家ITU-T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等级、接纳学术界和相关大学参加ITU-T的工作以及残疾人获取国际电联和ITU-T的服务和设施等其它议项将对国际电联的整体收支产生财务影响，这将由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酌情予以审议。

A 新的第[I&I Testing]号决议草案（DT/33号文件）：“有关一致性和可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可能的未来的研究”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在各地区开展探索性活动，以确定发展中国家在实现ICT设备可操作性方面面临的问题并确定轻重缓急；

B 新的有关ICT和气候变化的第[ICT&CC]号决议草案（DT/20号文件）做出决议，在ITU-T内成立一个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关系的电子知识库；

C 新的有关ICT和气候变化的第[ICT&CC]号决议草案（DT/20号文件）责成电信标准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从而提高人们的认识并确定其在这些领域的需求，因为这些国家是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

D 有关建立区域组的、经修订的第54号决议草案（DT/38号文件）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为建立和确保区域组的正常运转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同时为便于上述各组组织会议和研讨会采取一切[必要的/可能的]措施；

E 新的有关成立一个旨在增强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合作的小组的第[OO]号决议草案（136号文件）做出决议，应在ITU-T的结构内成立一个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组（IIPPG），并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ITU-T的预算划拨内为IIPPG的有效运转提供所有行政和其它必要的支持；

F 新的第[I&I Testing]号决议草案（DT/33号文件）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便作为一项自愿计划开始使用国际电联标志，允许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明确声明其设备符合ITU-T建议书，提高可互操作性概率并考虑可能使用国际电联标志作为未来表明可互操作能力水平的方式。该决议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研究财务和法律影响以及就可能引入ITU-T标志提案引发的所有其它担忧；

G 新的有关在电信标准化局内设立技术跟踪职能（T.W.F.）的第[GG]号决议草案（DT/37号文件）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使该局内此项职能正规化；

H 经修订的涉及有关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电信标准化的第17号决议草案（DT/23号文件）做出决议，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包括在各区域举办ITU-T会议的可能性），并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电信发展局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以便为组织和召开有关ITU-T研究组工作的情况通报会议提供帮助并献计献策；

I 新的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应急响应小组（CERT）的第[L]号决议（DT/49号文件）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同国际专家及负责建立国家CERT的机构共同努力，在现有预算资源内酌情提供支持，并为国家CERT之间在适当框架内就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开展的合作创造条件；

J　新的有关成立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的第[II]号决议草案（47 Add. 39号文件）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指定一名英文编辑担任SCV的秘书，并通过向该委员会主席提供组织SCV电子会议和年度面对面会议所必须的支持为SCV的工作提供便利；

K　经修订的有关成立研讨会和讲习班小组的第53号决议草案（DT/47号文件）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国际电联秘书处和其它各局主任密切合作，在现有预算范围内，为该组进行的鼓励和加强各国参加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活动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建议，同时为该组提供秘书处；

可能的财务影响 – 支出初步估算

单位：千瑞郎

	2009 年	**2010-2011 年**	**2012 年**
A　新的第[I&I TESTING]号决议草案（DT/33号文件）	647	1 294	647
B　新的第[ICT&CC]号决议草案（DT/20号文件）	50	100	50
C　新的第[ICT&CC]号决议草案（DT/20号文件）	待定	待定	待定
D　经修订的第54号决议草案（DT/38号文件）	20	40	20
E　新的第[OO]号决议草案（136号文件）	20	40	20
增强电信标准化局：	320	640	320
F　新的第[I&I TESTING]号决议草案（DT/33号文件）			
G　新的第[GG]号决议草案（DT/37号文件）			
H　经修订的第17号决议草案（DT/23号文件）			
I　新的第[L]号决议草案（DT/49号文件）			
J　新的第[II]号决议草案（47 ADD.39号文件）	待定	待定	待定
K　经修订的第53号决议草案（DT/47号文件）	待定	待定	待定
估算总额	1 057	2 114	1 057

委员会请全体会议审议并批准本报告，之后，本报告连同全体会议提出的意见将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08年会议。

附件

截至2008年10月27日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支出估算

单位：千瑞郎

	2008-2009 年 预算	实际 支出	承诺 估算	预期 余额
人员费用	464	62	383	19
其它人员费用	31		30	1
公务差旅*	30	32	88	-90
合同服务	100	25	5	70
房屋及设备租用与维护费	95			95
材料及办公用品	5		4	1
房屋、家俱和设备购置费	17		5	12
公共和内部服务	15		15	0
其它	15		15	0
合计	772	119	545	108

文件费用

笔译（3 080页）	598	623	57	-82
打字（4 200页）	436	440	50	-54
印制（1 400 000页）	154	58	22	74
文件制作	1 188	1 121	129	-62

合计	1 960	1 240	674	46

* 32 000瑞郎的实际支出和88 000瑞郎的承诺估算总计为120 000瑞郎，相当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或低收入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提供的52份非全额与会补贴。

2.2 – 第3委员会：ITU-T的工作方法

主席：Brian Moore先生（英国）

1 引言

成立第3委员会的目的在于审议ITU-T的工作方法。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08年，约翰内斯堡）期间，该委员会召开了九场会议。

第3委员会的正副主席是由WTSA-08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中产生并批准的，名单如下：

主席：	Brian Moore先生（英国）
副主席：	Nasser Bin Hammad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Viktor Katok先生（乌克兰）
	Matano Ndaro先生（肯尼亚）
	Kishik Park先生（韩国）

在第一次会议上，该委员会同意按照以下标题的议题组织讨论：参加ITU-T的工作、研究组的管理、标准化管理、战略活动、EDH和出版问题、协调和合作、研讨会和讲习班、性别问题和WTSA问题。

会议通过了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报告（28号文件）。包含有关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和A系列建议书提案的29、30和32号文件在相关会议中得到认真研究。

DT/3Rev.1号文件中第3委员会的总议程获得批准。

2 讨论

2.1 参加ITU-T的工作

在此议题下，会议审议了若干新的和经修订的决议，涉及以下问题：接纳实体和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ITU-T、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接纳学术界、大学和相关研究机构参加ITU-T的工作及残疾人获取电信/ICT的能力。

2.2 研究组的管理

若干涉及ITU-T研究组管理的A系列建议书和决议得到修订，其中包括研究组和焦点组的工作方法，批准程序及研究组和TSAG正副主席的任期。

2.3 标准化管理

在此议题下，会议审议了有关授权TSAG在两届WTSA之间行使职能及ITU-T工作中监管问题的决议。

2.4 战略活动

有关ITU-T战略活动指导原则的决议获得更新，同时，会议制定了一份新的有关在电信标准化局内设立技术跟踪职能的决议。

2.5 EDH和出版问题

会议修订了若干有关出版问题的A系列建议书，并对有关加强电子工作方法的第32号决议进行了修订。

2.6 协调和合作

委员会在此议题下修订了若干有关与其他组织和在国际电联内部开展协作和合作的决议。另外，有关跨部门工作协调和TSAG的作用的第45号决议获得修订，同时委员会拟订了一份新的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合作的决议。

欧洲专利局（EPO）在其文稿中建议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会议注意到，EPO在GSC-13中已强调了与专利局合作的重要性，这一点在GSC-13/23号决议中已获得批准。EPO还在与欧洲电信标准学会（ETSI）探讨同样的问题。会议亦注意到，电信标准化局已完成了修改文件模板所必要的工作，使之包含所有电信标准化局文件的出版日期。双方的合作将通过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知识产权特设组等现有机制进一步加强。

2.7 研讨会和讲习班

讨论主要围绕有关成立一个研讨会和讲习班小组的提案。

2.8 性别问题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ITU-T的主要工作的第55号决议得到修订。

2.9 WTSA的作用

会议拟定了一项有关不断演进的WTSA的作用的决议。

2.10 其它事宜

在最后一场会议上，主席Brian Moore先生对该委员会各位副主席、第1号决议特设组主席和各项起草活动协调人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主席还对电信标准化局秘书处的Judit Katona Kiss女士、Georges Sebek先生和Maite Comas Barnes女士的支持表示感谢，同时感谢各位代表的通力合作。

3 第3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3.1 经修订的决议

3.1.1 第1号决议

第3委员会为拟定第1号决议修订版而成立的特设组的工作成果见156号文件。有关修订已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由于时间有限，第3委员会无法解决所有突出的问题，因此已将案文提交全体会议做进一步审议。

修订包括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建议的第7.1节中有关由WTSA拟定研究课题的案文。第3委员会未能就此达成一致，该案文目前放在方括号中，有待全体会议做出决定。

应指出，第26号决议需要进行文字性修改，以便与对第1号决议第2.3.2段的修订保持一致。第26号决议所需文字性修改见3号文件补遗1。

3.1.2 第7号决议

会议同意请全体会议批准144号文件中经修订的第7号决议。

3.1.3 第11号决议

会议同意请全体会议批准144号文件中的第11号决议。

3.1.4 第18号决议

会议同意保持第18号决议现状。

3.1.5 第22号决议

委员会同意请全体会议批准163号文件中的第22号决议。

3.1.6 第31号决议

会议同意请全体会议批准138号文件中第31号决议。

3.1.7 第32号决议

会议同意请全体会议批准149号文件中第32号决议。

3.1.8 第33号决议

会议同意请全体会议批准149号文件中第33号决议。

3.1.9 第35号决议

第3委员会为拟定第35决议修订版而成立的特设组的成果见157号文件。第3委员会未能解决所有突出问题，因此已将案文提交全体会议做进一步审议。

该特设组的召集人作了如下注释：

“在讨论47号文件Add.9中包含的、与修订本决议有关的阿拉伯国家提案时，经过大量讨论，会议同意应按照如下表述在全会会议记录中包括该提案的要点：

在准备上述清单草案时，通常应限制为，一成员国可建议的主席数量为一个，在特定情况下，可以酌情超过该数量限制。”

3.1.10 第38号决议

会议同意要求全会体会议批准163号文件中包含的第38号决议。

3.1.11 第40号决议

第3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设组来准备起草经修订的第40号决议，其成果见157号文件。受时间所限，第3委员会未能审议该提案，现将其案文转呈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

3.1.12 第45号决议

委员会同意要求全会体会议批准163号文件中包含的第45号决议。

3.1.13 第53号决议

第3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设组来准备起草经修订的第53号决议，其成果见157号文件。受时间所限，第3委员会未能审议该提案，现将其案文转呈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

3.1.14 第55号决议

委员会同意要求全会体会议批准163号文件中包含的第55号决议。

3.2 新决议

3.2.1 第[E]号决议

第3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设组来准备第[E]号新决议的修订草案，其成果见157号文件。受时间所限，第3委员会未能审议该提案，现将其案文转呈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

在会议之后，加拿大根据会议要求提交了160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第[E]号新决议的定稿建议。

3.2.2 第[FY]号决议

委员会同意要求全会体会议批准170号文件中包含的第[FY]号决议。

3.2.3 第[MM]号决议

委员会同意要求全会体会议批准170号文件中包含的第[MM]号决议。

3.2.4 第[NN]号决议

第3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设组来准备起草经修订的第[NN]号新决议草案，其成果见157号文件。受时间所限，第3委员会未能审议该提案，现将其案文转呈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

在会议之后，加拿大根据会议要求提交了161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第[NN]号新决议的定稿建议。

3.2.5 第[JJ]号决议

委员会同意要求全会体会议批准163号文件中包含的第[JJ]号决议。

3.2.6 第[GG]号决议

委员会同意要求全会体会议批准163号文件中包含的第[GG]号决议。

3.2.7 第[II]号决议

47号文件Add.39中介绍了关于设立词汇统一委员会的第[II]号新决议。第3委员会未能解决所有遗留问题，现将该文件提交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

3.3 A系列建议书

TSAG未建议修订A.4、A.5、A.6、A.9和A.23建议书，各成员国也认为这些建议书无需修订。TSAG未建议修订A.13建议书，韩国也已撤回78号文件Add.22中的提案，因此无需对A.13建议书进行修订。

第3委员会要求全体会议批准维持A.4、A.5、A.6、A.9、A.13和A.23建议书不变的建议。

3.3.1 A.1建议书

第3委员会关于起草A.1建议书的活动成果见158号文件。该成果基于TSAG确定的案文，其中包括了对涉及联合协调活动（JCA）的2.2款的更新。ITU-T的工作中广泛采用了JCA的形式。鉴于第3委员会未能就包括上述案文达成一致，此案文仍保留在方括号中，有待全体会议做出决定。现将该案文提交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

3.3.2 A.2建议书

委员会同意要求全体会议批准163号文件中包含的A.2建议书。

3.3.3 A.7建议书

委员会同意要求全体会议批准163号文件中包含的A.7建议书。

3.3.4 A.8建议书

委员会同意要求全体会议批准138号文件中包含的A.8建议书。

3.3.5 A.11建议书

委员会同意要求全体会议批准144号文件中包含的A.11建议书。

3.3.6 A.12建议书

委员会同意要求全体会议批准144号文件中包含的A.12建议书。

3.3.7 A.31新建议书

上次TSAG会议确定了A.31新建议书草案，并在30号文件附件G中建议WTSA-08予以批准。第3委员会审议了该草案，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现将该案文提交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

附件1

分配给第3委员会的决议和A系列建议书的状况

第3委员会同意的、经修订的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文件编号
7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协作	144
11	与万国邮政联盟（UPU）邮政经营理事会（POC）协作研究涉及邮政和电信两个部门的业务	144
22	授权TSAG在两届WTSA之间开展工作	163
31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	138
32	在ITU-T工作中更多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149
33	ITU-T战略活动的指导原则	149
38	协调ITU-T、ITU-R和ITU-D有关IMT的活动	163
45	有效协调ITU-T各研究组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及TSAG的作用	163
55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ITU-T的主要工作	163

第3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的、经修订的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文件编号
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议事规则	156
35	ITU-T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157
40	ITU-T工作中的监管内容	157
53	建立研讨会和讲习班组	157

经第3委员会同意的新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文件编号
[MM]	残疾人对电信/ICT的获取	170
[GG]	创建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跟踪职能（T.W.F.）	163
[JJ]	落实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163
[F, Y]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	170

第3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的新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文件编号
[E]	加强ITU-R与ITU-T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	157
[NN]	接纳学术界、大学和相关联的研究机构参加ITU-T的工作	157
[II]	成立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	47ADD.39

TSAG已确定并得到第3委员会同意的、经修订的建议书

	标题	文件编号
A.2	涉及到分配给ITU-T研究的课题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163
A.7	焦点组：工作方法与程序	163
A.8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138
A.11	ITU-T建议书和WTSA会议录的出版	144
A.12	ITU-T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144

TSAG已确定并由第3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的、经修订的建议书

	标题	文件编号
A.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158
新的A.31	关于组织ITU-T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导则和协调要求	30 附件G

2.3 – 第4委员会：ITU-T的工作计划与组织结构

主席：Bob Horton先生（澳大利亚）

1 引言

1.1 第4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见122号文件。

1.2 第4委员会（COM 4）（ITU-T的工作计划与组织结构）由Bob Horton先生（澳大利亚）主持，委员会副主席Makhsum Makhmud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Jean-Jacques Massima先生（加蓬）、Hans Meierhofer先生（德国）、Sadegh Abbasi Shahkooh先生（伊朗）和Luis Ramirez Barreto先生（巴拉圭）给予支持。第4委员会的秘书是电信发展局的S. Campos-Neto先生。

1.3 委员会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各次会议的报告分别见126、133、137和171号文件。

1.4 第4委员会会议审议了DT/9号文件（及其修订）所含的分配给该委员会的文件以及DT/4号文件及其修订1所列的各项议题。

2 研究组的结构

2.1 概述

2.1.1 关于研究组的结构、职权和课题分配的讨论以TSAG 31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以及本届全会收到的、分配给第4委员会的诸多提案为基础。

2.1.2 委员会就研究组的结构、名称、编号、职权和课题分配达成的各项一致意见见下述第2.3节。2005-2008年研究期设立的三个研究组解散，其工作重新分配至其它研究组。共有13个研究组得到保留。

2.3 各研究组的名称、职权、课题等

2.3.1 第4委员会就各研究组提议的课题案文（见2、4、6、8、10、12、14、16、18、20、22、24和26号文件）以及TSAG提议的经修订的第P/13号课题（31号文件附件D.10）达成了一致。**第4委员会请全体会议批准该行动**。

2.3.2 第4委员会就研究组的结构和课题分配达成了下列一致：

研究组	名称	板块及课题
2	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问题	2A板块（第A/2、B/2、C/2号课题）、4X板块（第F/2、A/4至J/4号课题）、2D板块（第D/2号课题）
3	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3A板块（第A/3至E/3号课题）
5	对电磁环境效应的防护	5A板块（第A/5至N/5号课题）、6D板块（第C/6和E/6号课题）*
9	电视和声音传输及综合宽带有线网络	9A和9B板块（第A/9、B/9、E/9、G/9、K/9、L/9、M/9、N/9、C/9、D/9、F/9、H/9、I/9、J/9号课题）
11	信令要求、协议和测试规范	11A板块（第A/11至N/11号课题）和17D板块（第F/17号课题）
12	性能、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	12A板块（第A/12至P/12号课题）和第E/2号课题（包括QSDG）
13	包括移动和下一代网络（NGN）在内的未来网络	13A板块（第A/13、I/13号课题）、 13B板块（第B/13、Q/13号课题）、 13C板块（第C/13、M/13号课题）、 13D板块（第D/13、L/13号课题）、 13E板块（第G/13、H/13、K/13号课题）、 13F板块（第J/13、O/13、P/13号课题）、 13G板块（第F/13、N/13号课题）、 19A板块（第A/19至G/19号课题）
15	光传输网络及接入网基础设施	13H板块（第E/13号课题）、 15A板块（第15A-A、15A-B、15A-C号课题）、 15B1板块（第15B1-A、15B1-B、15B1-C号课题）、 15B2板块（第15B2-A、15B2-B、15B2-C、15B2-D号课题）、 15C板块（第15C-A、15C-B、15C-C、15C-D、15C-E、15C-F、15C-G、15C-H、K/4、L/4号课题）；同时6A、6B和6C板块（这些板块亦包括在15B2板块中）**
16	多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	16A板块（第A1/16、A2/16、A3/16、A4/16号课题）、 16B板块（第B1/16、B2/16、B3/16、B4/16、B5/16、B6/16、B7/16、B8/16、B9/16、B10/16号课题）、 16C板块（第C1/16、C2/16、C3/16、C4/16、C5/16号课题）、 16D板块（第D1/16、D2/16、D3/16、D4/16号课题）
17	安全	17A板块（第A/17、D/17、E/17、I/17、J/17、K/17至Q/17、T/17号课题）、17C板块（第B/17、C/17号课题）

* 注：与第5研究组合并的6D板块将在该研究组的第一次会议上得到细微调整。

** 注：与第15研究组合并的6A、6B和6C板块将在该研究组的第一次会议上得到细微调整。

关于重组的讨论还就下列研究组间的协调问题达成了一致：

- ITU-T第9和16研究组将同期同地举行会议
- ITU-T第11和13研究组将同期同地举行会议
- 关于B/9和M/9课题，第9和12研究组主席将确保这些课题的工作与第12研究组的工作协调良好，专家无需出席过多会议。

会议同意在第2号决议的相关部分反映这些一致意见。

2.3.3 **请全体会议批准上述第2.3.2段详述的研究组的结构及有关研究组间的协调措施。**

2.3.4 第4委员会收到了若干提出新课题及对研究组草拟的课题进行修正的提案。第4委员会赞同下述提案并同意将其转交相关研究组进行研究，具体如下：

- 由第13研究组研究的有关移动付费安全解决方案的新课题草案，见111号文件
- 由第2研究组研究的第A/2号课题（原第1/2号课题的一部分）的案文修正草案，见74号文件
- 由第3研究组研究的第B/3号课题（前第1/3B号课题）修正草案，见97号文件
- 由第13研究组研究的第C/13号课题（前第3/13号课题）修正草案，见110号文件
- 由第13研究组研究的第Q/13号课题（前第8/13号课题）修正草案，见95号文件
- 由第16研究组研究的第D3/16号课题（前第28/16号课题）修正草案，见98号文件

2.3.5 **请全体会议将第2.3.4段所列的五项提案转交相关研究组供其进一步考虑，以便纳入其研究计划的工作项目之中。**

2.3.6 关于将第K/13号课题（第14/13号课题）移至第11研究组（见91号文件）的问题，第4委员会同意最佳办法是请第11和13研究组在其下一次同期同地举行的会议上共同审议该提案。**第4委员会请全体会议批准这一行动。**

2.3.7 关于应指定哪个研究组为ICT与气候变化问题牵头研究组的问题，第4委员会同意将此决定推迟至TSAG的第一次会议，届时ICT与气候变化焦点组将已完成其研究工作。**第4委员会请全体会议批准这一行动。**

2.3.8 根据上述第2.3.7段的决定，有关将第A/6号课题移至第5研究组的方案（见47A38号文件）亦推迟至TSAG会议做进一步讨论。**第4委员会请全体会议批准这一行动。**

2.3.9 第4委员会同意第13研究组在17号文件第10.2段提出的关于终止卫星事务跨部门协调组的建议，因为该组已完成其使命，有关卫星事务的进一步协调工作将在ITU-T和ITU-R之间以正式方式进行。**第4委员会请全体会议批准这一行动。**

3 决议

3.1 现有决议

第4委员会同意向全体会议转交第2号决议修订草案案文，其中包括研究组的名称及其职责和职权。经以达成一致的修改内容进行编辑的案文见159号文件。

委员会进一步同意建议全体会议要求电信标准化局跟踪第2号决议附件C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正（如WTSA-04采取的行动），因为该决议详述为各研究组分配建议书的情况，而WTSA-08没有足够时间尽可能详细审议这一问题。

- **第2号新决议草案的最后文本见159号文件，现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 **委员会请全体会议要求电信标准化局跟踪第2号决议附件C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正（如果有的话）。**

3.2 新决议

经过讨论，第4委员会就三项新决议达成了一致，即关于研究游牧电信业务和应用的第[Nomadic]号新决议草案、关于研究解决人体电磁场（EMF）暴露测量问题的第[EMF]号新决议草案和关于ICT与气候变化的第[ICTs&CC]号新决议草案。

现向WTSA-08提交下列新决议草案以便其通过：

- **第[Nomadic]号新决议草案，见144号文件**
- **第[EMF]号新决议草案，见163号文件**
- **第[ICTs&CC]号新决议草案，见163号文件**

致谢

第4委员会主席衷心感谢分配给第4委员会的文件的提供者及各位与会者，主席特别感谢下列副主席给予的支持和进行的领导工作，他们分别是：领导了ICT与气候变化特设组的K. Dickerson先生（英国）、主持了第[EMF]号决议特设组工作的J-J. Massima先生（加蓬，同时为第4委员会副主席）、协调了第[Nomadic]号新决议草案（前第[BB]号决议）非正式讨论组工作的A.A. Al-Mubadal先生（沙特阿拉伯）、主持了研究组重组特设组工作的J. Visser先生（加拿大）及主持了第2号决议特设组工作的S. Trowbridge先生（美国）。主席还感谢电信标准化局的S. Campos-Neto先生、G. Jones先生、E. Sutherland先生和I. Frost女士给予的支持。

2.4 – 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与涉及ITU-T以及研究组工作的WSIS输出成果相关的问题

主席：Patrick F. Masambu先生（卢旺达）

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召开了5次全体会议和多次特设组会议与非正式磋商。由工作组通过的总议程见DT 5 Rev.1号文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如下：

1) 2008年10月22日上午，见124号文件

2) 2008年10月23日下午，见132号文件

3) 2008年10月24日下午，见135号文件

4) 2008年10月27日下午，见150号文件

5) 2008年10月28日下午，见153号文件

I 决议

工作组达成一致意见的决议如下：

1) 经修订的决议

a) 第20号决议－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分配和管理程序，见154号文件

b) 第29号决议－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见154号文件

c) 第47号决议－国家代码顶级域名，见149号文件

d) 第48号决议－国际化（和多语文）域名，见164号文件

e) 第49号决议－电话号码变址（ENUM），见154号文件

f) 第50号决议－网络安全，见154号文件

g) 第52号决议－包括利用技术手段打击（抗击）垃圾信息，见154号文件。

该经修订的决议综合了WTSA-04的第51和52号决议。

2) 新决议

a) 第CC号决议－IP地址分配[和鼓励部署IPv6]，见164 Add. 1号文件

本文件包含了一些方括号，留待全体会议讨论。

b) 第DD号决议－主叫方号码传送，见164号文件

c) 第O号决议－网络外部性，见164 Add. 3号文件

本文件包含了一些方括号，留待全体会议讨论。

亦请参见以下II.2.a部分的D.156建议书

d) 第U号决议－争议解决，见164 Add. 1号文件

e) 第R号决议－应对号码系统的演进及其与基于IP的系统/网络的融合所带来的挑战，见164号文件

f) 第S号决议－国际电信号码资源的“劫持”，见149号文件

g) 第WSIS号决议－ITU-T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以及成立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小组，作为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工作组的一部分，见164号文件

h) 第[KK]号决议－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见164 Add. 2号文件

本文件包含了一些方括号，留待全体会议讨论。

3) 废止的决议

a) 第46号决议－ITU-T向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提交文稿

该决议由上述2.g中的第WSIS号新决议取代

b) 第51号决议－打击垃圾邮件

该决议已并入上述1.g部分中的第52号决议

II 建议书

1) 批准的建议书

由工作组批准的建议书有：

a) D.50建议书，见164 Add. 1号文件

本文件包含了一些方括号，留待全体会议讨论。

2) 审议的建议书

工作组审议的建议书有：

a) D.156建议书－见164 Add. 3号文件

参见上述I.2.c中的第O号决议

致谢

主席Patrick Masambu（乌干达）感谢副主席陈剑勇先生（中国）和Cleveland Thomas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他还向特设组和非正式磋商的召集人陈剑勇先生（中国）、Saif Bin Ghelaita先生（阿联酋）、Sherif Guinena先生（埃及）、Verenita Harris女士（美国）、Nabil Kisrawi先生（叙利亚）、Pauline Tsafak-Djoumessi女士（喀麦隆）、张捷女士（中国）表示感谢。

主席注意到另有许多其他代表通过额外非正式磋商的方式为会议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在此不再一一列举。

他亦感谢国际电联职员Richard Hill（电信标准化局）、Tatiana Kurakova（电信标准化局）、Marco Obiso（电信发展局）、Stefano Polidori（电信标准化局）和Patricia Van Den Heuvel（电信标准化局）。

2.5 – 全体会议第2工作组：弥合标准化鸿沟

主席：Manrice. Ghazal先生（黎巴嫩）

1 引言

第2工作组由Maurice Ghazal先生（黎巴嫩）和副主席Aboubakar Haman先生（喀麦隆）及Tran Thanh Ha女士（越南）主持，在Paolo Rosa先生和Ewan Sutherland先生（电信标准化局（TSB））的协助下工作。

1.1 第2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 研究全权代表大会相关成果引发的问题，包括：
  - 第25号决议（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第30号决议（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 第34号决议（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第123号决议（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的差距）；
  - 第137号决议（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 审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与标准化鸿沟问题以及建立区域组相关的提案。
- 审议有关合规测试的提案。
- 就全会做出的具体决定向全体会议作出报告。

1.2 全会第2工作组（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于2008年10月21至28日召开了五次会议。

1.3 会议考虑了DT/9和DT/9 Cor.1号文件中分配给第2工作组的文件，详情见OJ 3、6、13、19和23号文件。

1.4 第一次会议讨论了为推进第2工作组的工作需通过的程序。会议请秘书处整理一份包含修订第17、26、43、44和54号决议提案的所有文稿汇编（WD/02和WD/02 Rev.1号文件）。会议的目的是根据每份决议草案的进展情况成立特设组和起草小组。

2 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

第17和44号决议

在此议项下有关第17和44号决议的文稿得到审议。

在讨论第17号决议时，会议提出了TSB和电信发展局（BDT）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方面的工作划分问题。一些成员特别关注有关在检验合规性和互连方面提供帮助的提案。

为推进工作，会议成立了由J-J. Massima先生（加蓬）主持、十多个国家参加的起草小组。

会议成立了由N Kisraw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任主席的第44号决议特设组，随后分别由M. Ghazal先生（黎巴嫩）和J-J. Massima先生（加蓬）继任主席。

修订第17和44号决议的两个小组的结果已提交第2工作组，通过后分别作为144和168号文件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全体会议。

成立一个旗舰组，设在墨西哥

56 Rev.1号文件（IAP/56/36）（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请ITU-T为美洲西班牙语国家开展的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工作提供支持，包括能力建设。

该文件建议开展一系列活动，如推进长期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化宣传工作，起草手册、导则，开设在线课程，组织有关ICT的专业课程和讲习班，以充分利用ITU-T提供的支持。所有代表团均支持该提案，并建议利用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部分自愿捐款支持该活动。此外在各区间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向其它区域推广类似举措。

3 WTSA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会议审议了有关修订第43号决议的一系列文稿，同意成立由M. Rodrigo Canazza先生（巴西）任主席、塞内加尔担任副主席的特设组，将提案进行整合。

第2工作组没有时间讨论该文件，同意将其作为165号文件直接转呈WTSA全体会议。

4 各区域组

会议审议了有关第26和54号决议中所述的区域组的提案。经全面审议，会议决定将两个决议作为单独的决议保留，而不按照建议将其合并。

会议审议了由成员提交的各类提案，成立了一个特设组，对有关第26和54号决议的提案进行全面审议，并将结果纳入163和173号文件，提交WTSA全体会议。

此外，会议倾向56 Rev. 1号文件（IAP/56/32）（CITEL）中所述的成立美洲QoS区域组的提案。

5 国际电联标志和设备的型号核准

有关国际电联标志的提案是第2工作组审议的主要问题之一。加纳、阿拉伯国家和非洲电信联盟（ATU）提交了三份有关国际电联标志的文稿，分别包含有关第[K]、[HH]和[LL]号新决议的提案。

会议同意成立一个由J Peprah先生（加纳）任主席的特设组。该组负责根据成员提交的文稿，特别是三项新决议提案起草一份统一的提案。

特设组起草并向第2工作组提交了一份统一的提案（DT/33号文件）。会议无法就该文本的某些部分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接受主席建议，请WTSA全体会议就未决事宜做出决定。会议将162号文件转呈WTSA全体会议。

6 组织安排

在此议项下会议收到两份新决议草案－第[C]号新决议草案（79号文件（乌干达））和第[N]号新决议草案（71 Add. 2号文件（ATU））。前者有关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ITU-T研究组副主席的职责范围，明确规定了其在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的作用。后者呼吁跨国运营商鼓励并推动其发展中国家雇员参与ITU-T的活动，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会议成立了另一个特设组，其结果已纳入DT/48 [C]和DT/50 [N]号文件并提交第2工作组。第2工作组没有时间讨论这两份文件，同意将其分别作为173和167号文件转呈WTSA全体会议。

7 计算机应急响应组（CERT）

ATU提交了一份有关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应急响应组的第[L]号新决议草案（71 Add. 6号文件）。第2工作组将第[L]号决议交由为[C]和[N]号决议草案成立的小组进行详细讨论。

讨论结果已纳入DT/49号文件并提交第2工作组会议，但遗憾的是，第2工作组没有时间讨论该文件，因此同意将其作为166号文件直接转呈WTSA全体会议。

8 电磁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第4委员会主席向第2工作组说明该委员会已就该问题进行了讨论，因此该组未审议该问题。

9 世界信息通信技术（ICT）执行委员会

会议审议了76号文件（黎巴嫩）中请理事会成立世界电信/ICT执行委员会（WTICTIC）的提案。该提案旨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目前和未来电信规则、技术、经济和运营方面的信息，使其对各种国际电信基础设施和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研究组最近开展的工作情况有整体了解。

主席作为76号文件介绍人请当选理事批准该提案。

10 自愿捐款

该问题涉及第34号决议，已分配给第2委员会，因其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相关，该委员会请第2工作组发表意见。会议没有时间讨论该问题，因此请WTSA全体会议就第2委员会达成的结论做出必要决定。

11 第2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11.1 新的和经修订的决议

11.1.1 第17号决议

第2工作组同意请全体会议批准144号文件中的经修订的第17号决议。

11.1.2 第26号决议

第2工作组同意请全体会议批准163号文件中的经修订的第26号决议。

11.1.3 第43号决议

第2工作组同意将165号文件中的经修订的第43号决议提交全体会议审议和（可能的）批准。

11.1.4 第44号决议

第2工作组同意请全体会议批准168号文件中的经修订的第44号决议。

11.1.5 第54号决议

第2工作组同意请全体会议批准173号文件中的经修订的第54号决议。

11.1.6 第[C]号决议

第2工作组同意将163号文件中的经修订的第[C]号决议提交全体会议审议和（可能的）批准。

11.1.7 第[L]号决议

第2工作组同意将166号文件中的经修订的第[L]号决议提交全体会议审议和（可能的）批准。

11.1.8 第[N]号决议

第2工作组同意将167号文件中的经修订的第[N]号决议提交全体会议审议和（可能的）批准。

11.1.9 第[I&I Testing]号决议

第2工作组同意将162号文件中的经修订的第[I&I Testing]号决议提交全体会议审议和（可能的）批准。

决议		状况
17	电信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关系	修订
26	对区域性资费组的援助	修订
43	WTSA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修订
44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修订
54	建立区域组	修订
C	确定TSAG和ITU-T研究组副主席（作为区域代表当选）的基本职责范围，以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新
L	鼓励（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应急响应组（CERT）	新
N	强化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	新
I&I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新

第3节 – 其它报告和文件

标题	文件编号
各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2委员会 – 预算控制委员会	
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报告	141
第3委员会 – ITU-T的工作方法	
第一次会议报告	127
第二次会议报告	134
第三次会议报告	139
第四次会议报告	146
第五次会议报告	179
第4委员会 – ITU-T的工作计划与组织结构	
第一次会议报告	126
第二次会议报告	133
第三次会议报告	137
第四和第五次会议报告	171
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与涉及ITU-T以及研究组工作的WSIS输出成果相关的问题	
第一次会议报告	124 + Rev. 1
第二次会议报告	132 + Rev. 1 + Rev.1 Cor. 1
第三次会议报告	135 + Corr. 1
第四次会议报告	150
第五次会议报告	153
全体会议第2工作组：弥合标准化鸿沟	
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报告	130
第三次会议报告	140 + Corr. 1
第四次和最后一次会议的报告	177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	
电信标准化局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的报告	33
与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PP-06）和2004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04）的决议和决定相关的行动计划	33 Add. 1 and Corr. 1 to Add. 1
ITU-T 2005 – 2008年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投影片介绍	33 Add. 2
与会者最终名单	180
WTSA-08文件清单	182Rev.1

33600

瑞士印刷
2009年，日内瓦
ISBN 92-61-12815-7